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紀錄：林慧雅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報告事項

1. 第 3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9

2. 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11

3. 103 學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辦理情形報告.....25

（三）提案討論

1. 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招生班別案，提請 審議。（進修推廣處）.....27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自 105 學年度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授課時間將暑期改為週末假日授課，提請討論。（進修推廣處）.....37

3. 人文藝術學院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及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更名案，提請討論。（進修推廣處）.....46

4. 本校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案，共六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57

5. 為落實學生於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上受保障之基本權利，研擬修改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如附件），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145

6. 研擬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如附件 1），請討論。（學生事務處）.....172

7. 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之 2 及第 13 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人事室）.....175

8.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183

9. 本校 104 至 108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	191
--	-----

(四)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1. 教務處.....	276
2. 教學發展中心.....	277
3. 通識教育中心.....	278
4. 學生事務處.....	280
5. 總務處.....	287
6. 研究發展處.....	289
7. 圖書館.....	293
8. 教育學院.....	295
9. 人文藝術學院.....	297
10.理學院.....	299
11.進修推廣處.....	304
12.人事室.....	305
13.主計室.....	306
14.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307
1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308
16.秘書室.....	310
17.北師美術館.....	311

六、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林慧雅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校務報告

一、積極爭取各項資源

（一）持續執行及新獲政府部門各項重要補助計畫如下：

	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備註
1	經濟部能源局	體育館、篤行樓、行政大樓照明及空調竭能績效保證專案	500 萬	
2	教育部	戶外籃球場整建工程	119 萬	
3	教育部	第一、二宿舍無障礙環境整修工程	200 萬	
4	教育部	無障礙學習提升計畫—身心障礙學生運用行動科技載具學習	500 萬	
5	教育部	103 年部分補助大專校院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42 萬	愛心寢室
6	教育部	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建置計畫	198 萬	圖書館
7	教育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情緒取向助人模式—校園伴侶與家族治療的評估與介入實務工作坊」輔導人員專業研習實施計畫	9 萬	
8	教育部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規劃計畫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第 2 期計畫。	219 萬 9,940 元	
9	教育部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計畫	455 萬 8,334 元	
總計			2,243 萬 8,274 元	

(二) 新獲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

	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備註
1	教育部	104-10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6,000 萬	
2	教育部	課程分流競爭型計畫補助：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創新學用合一 設計課程之規劃—結合專業生涯輔導 與產學實務課程之實踐」及人文 藝術學院「藝術、文創與音樂人才 分流計畫」	130 萬	
3	教育部	104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 校實施計畫-健康樂活 性福無菸	26 萬 7,008	
4	教育部	補助本校「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計畫」	10 萬	
5	教育部	104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 隊活動	12 萬	
6	教育部	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深植與 拓展-教育專業學院(第 2 年)	100 萬	
7	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	『綠生活』節能減碳達人坊-北師嘉 年華計畫	24 萬 7,810	
8	勞動部	104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 務補助計畫	12 萬 4,900	
9	教育部師資培 育及藝術教育 司	103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及 「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1,050 萬	執行期間 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10	教育部高等教 育司	103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試辦學校計畫	60 萬	執行期間 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11	教育部	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 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 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	510 萬	現階段共 14 位教師 榮獲補助
總計 7,935 萬 9,718 元				

(三) 104 年度 4 月前本校申請科技部各類計畫彙整表

學院	件數(申請中)
教育學院	41
人文藝術學院	20
理學院	29
總計	90

(四) 104 年度申請科技部獎勵「大專生研究計畫」案彙整表

學院	件數
教育學院	28
人文藝術學院	4
理學院	23
總計	55

二、開拓教育文化產業

- (一) 本校刻正辦理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校級校際選課協議事宜，已分別於兩校行政會議通過，未來各開課單位不需另外與國立臺灣大學各開課單位簽訂校際選課協議，基於互惠合作原則，兩校學生校際選課視同校內選課，依原肄業學校規定繳費，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
-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學生修習臺大通識課程校際選課，共計 50 名。
- (三) 本校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於 1 月 19 日簽署館校合作，將在藝術教育、展覽與藝術推廣活動上密切合作，並提供本校同學實作場域、提升專業能力。
- (四) 本校為教學實務升等之召集人，擬定多軌之教學實務升等途徑，持續召開工作圈會議，凝聚有關教學實務之操作型定義、審查基準、配分比例等共識，協助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管道制度。
- (五) 育成中心招租完畢，共計 7 間廠商進駐，每月收租 104,420 元，廠商進駐情形如下：

	育成室編號	進駐廠商	經營行業
1	地下一樓-一樓	德謙藝術有限公司	1. 藝術品拍賣 2. 本土藝術家經紀
2	2 樓 201-202	台灣閱讀寫作暨學生能力評量交流協會	1. 中學生作文能力評量推廣 2. 作文寫作教師之師資培育
3	2 樓 203	台灣好夥伴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土藝術家作品加值。 2. 都市農園推廣。 3. 青年設計師文創商品販售平台。
4	2 樓 204	陳韋強 先生 (申請公司設立當中)	文創商品設計。
5	2 樓 205	中華國際形象推廣發展協會	提供個人形象設計與管理課程服務。
6	2 樓 206	鼎達行銷有限公司	1. 數位行銷服務(關鍵字行銷、SEO 優化等項目) 2. 數位整合行銷服務
7	2 樓 207	林學賢 先生 (申請公司設立當中)	1. 都市有機農園推廣 2. 銀髮族社會企業推展

- (六) 辦理產學合作推廣事宜，與鼎達行銷有限公司、角角玩創國際有限公司洽談與本校系所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七) 本校校園創業競賽優秀團隊持續進行創新創業，其中一組團隊於 103 年 1 月獲得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之補助，其經營平台並已於 104 年 3 月正式上線營運。
- (八)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與中華民國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簽訂 MOU 合作備忘錄，並規劃「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開班計畫」中。
- (九) 本校與濟南容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共同辦理 2015 山東優秀國學教育種子教師來台研修，起迄時間為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培訓委辦費總金額為新台幣 298,037 元。
- (十) 本校與遼寧鞍山師範學院，共同辦理 2015 臺北教育大學與鞍山師範學院聯合培養學前教育研究生課程，起迄時間為 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9 月 10 日，培訓委辦費總金額為新台幣 3,220,000 元。。
- (十一) 本校進修推廣處積極開拓業務，持續受桃園縣、基隆市、宜蘭縣、新北市委託，辦理 103 學年度第二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培訓委辦經費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元。

三、強化國際化與兩岸交流

- (一) 本校與大陸湖北文理學院、廣州大學、廣州暨南大學、北京師範大學、湖州師範學院、太原理工大學、東北師範大學、大慶師範學院、日本千葉大學教育學院等 9 校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刻正聯繫處理簽約相關作業手續；另刻正聯繫海外姐妹校美國楊百翰大學夏威夷分校、北科羅拉多大學、羅倫斯科技大學、英國里茲大學、伯明罕城市大學、日本東京國際大學、學校法人常磐大學、韓國仁德大學、極東大學、大陸南京師範大學等 10 校處理續約相關作業手續。
- (二) 教育學院與西南民族大學社會學與心理學學院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 (三) 聯繫辦理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6 日本校師生赴韓國姐妹校首爾教育大學師生參加語言與文化體驗研習活動事宜。
- (四) 聯繫辦理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赴日參加「2015 年日本仙台東京地區臺灣留學說明會」及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22 日赴馬參加「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 (五)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外實地學習執行情形彙整表

系所	學生人數	補助金額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2	60,000	日本/北海道	104.02.04-1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教法律碩士班	6	30,000	日本/東京	104.04.01-04
特殊教育學系	4	50,000	美國/Virginia Commonwealth Univ.	104.05.29-06.08
合計	22	140,000		

(六)104 年度（6 月前）本校教師申請因公出國計畫彙整表：

學院	件數	金額
教育學院	1	30,000
人文藝術學院	2	30,000
理學院	2	20,000
行政單位	1	10,000
總計	6	90,000

(七)104 年度（5 月前）本校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彙整表：

學院	件數	金額
教育學院	0	0
人文藝術學院	3	2,478,332
理學院	1	200,090
總計	4	2,679,232

(八)104 年度（5 月前）本校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計畫彙整表：

學院	件數	
	飛颺	惜珠
教育學院	5	1
人文藝術學院	17	1
理學院	0	0
總計	22	2

(九)104 學年度獲核定招收陸生碩士班 3 名(幼兒系、特教系及文創系)、陸生博士班 1 名(教經系)。

(十)104 學年度獲核定招收外國學生 121 名(學士班 77 名、碩士班 41 名、博士班 3 名)。

四、辦理重要活動

(一)舉辦校園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1. 辦理第二屆校園創業競賽，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舉辦競賽說明會。
2. 校園創新創業講座：於 104 年 5 月 26 日、6 月 9 日與 6 月 17 日辦理 3 場，邀請各領域青年創業家蒞臨分享創業經驗。
3. 校園創業工作坊：104 年 5 月 23 日、7 月 2 日舉辦 2 場，分別針對創

業規劃與團隊領導力辦理創業工作坊。

4. 規劃創新創意大師講座：於通識課程中開設，供同學選修。
- (二)音樂系管弦樂團及合唱團赴義大利「Brescia 市國際音樂節演出」。
- (三)辦理 8 場次「103 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輔導計畫」課程，以提升本校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
- (四)辦理 12 場次推介實習暨學分檢核說明會及 12 場次各師資培育學系大一學生教育學程修課說明會。
- (五)辦理 GCDF 職涯發展師培訓，共計 9 位教師刻正進行實習階段。
- (六)為慶祝本校建校 120 週年，邁入兩甲子，特舉辦標誌 (logo) 設計徵選活動，以做為校慶活動之象徵，並將廣泛應用於校慶宣傳品及活動，以達到宣傳之目的。
- (七)本校辦理『減碳森活·綠動北教大』植樹活動，在校園內種植象徵「祥龍抱柱 堅毅不拔 一飛沖天」的龍柏樹 1 株，及種植 2 株有「臺灣含笑」之名的烏心石，共同攜手植樹護環境、綠美化校園、保護綠動能。

五、師生表現績優

- (一)體育賽事學生表現亮眼，於 104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獲 4 項金牌、4 項銀牌、2 項銅牌、1 項第四名、3 項第五名、1 項第七名、3 項第八名。
- (二)體育室主任黃英哲教授擔任我國合球代表隊教練，帶領本校體育系學生六名及外校學生，參加 2015 年 IKF 世界盃大學合球賽，榮獲季軍。
- (三)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學生參加 2015 年巴黎國際詩歌雙年展海報設計競賽，於 500 件投件中脫穎而出，榮獲優選一名、入選兩名；參加 2014 澳門視覺藝術年展，獲優選獎及入圍獎，作品同時獲日本清里攝影美術館、澳門文化局典藏；參加 2015 新一代設計展，工藝設計類榮獲 2015 金點新秀設計獎、新北設計創意獎銅獎、金點新秀大師指定獎各一名、金點新秀入圍獎五名；產品設計類榮獲金點新秀入圍獎三名。
- (四)語文與創作學系學生榮獲文化部「師的蓓蕾獎」一名；103 年度優良電影劇本優等獎一名、3M 百年水學堂「水資源創意教學獎」一名。
- (五)數位與科技設計學系范丙林教授指導學生參加行動終端應用軟體創作專題競賽，榮獲佳作一名；巴白山教授、范丙林教授、俞齊山教授指導學生參加全國 KT 科技與人文科技藝術競賽，榮獲銅獎；參加全國 4C 數位創作競賽榮獲大會銅獎、智冠贊助獎；巴白山教授指導學生參加 2014 年全國幼兒桌遊原創設計與教學競賽，榮獲第一名；楊孟哲教授、巴白山教授、盧妹如教授指導學生赴日參加「第 50 屆網走鄂霍次克流冰祭」，並受邀於日本北海道網走市立美術館作舉辦數位創意設計展；范丙林老師、莊淇銘老師指導玩遊碩士班學生參加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主辦「第六屆全國孕龍盃、崧騰盃遊戲與遊戲機創意設計比賽」，榮獲行動平台遊戲組佳入一名、最佳創意獎一名、創意獎二名。

- (六)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博士班畢業生博士論文，分別榮獲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103 年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佳作」；「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優秀博士論文獎」及「中華民國教育行政研究學會優秀博士論文獎」。
- (七)文教法律研究所同學取得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論文學位，並榮獲 104 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及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
- (八)體育學系 90 級學生考取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體育行政類科。
- (九)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3 級學生考取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都市計畫技師。
- (十)本校《教育實踐與研究》學術期刊除繼續列名為 2014 年「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 (TSSCI) 收錄名單，並且繼續獲得每月 5,000 元「補助期刊編輯費用」外，依據行政院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最近公布之「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結果」，《教育實踐與研究》榮列為教育學門專業類期刊一等。
- (十一)104 年 4 月 15 日公布 104 年教師檢定考試榜單，本次檢定考試本校全體通過率為 64.44% (全國通過率為 52.99%，摘自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5 日新聞稿)
- (十二)本校《翻滾女孩》微電影榮獲中華民國微電影協會 2014 年度十大精選行銷類微電影「學校類」銀獎及 2014「華人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社會組劇情片類一最佳劇情獎。
- (十三)本校北師美術館《來美術館郊遊—蔡明亮大展》與《造音翻土—戰後台灣聲響文化的探索》兩檔展覽入選《藝術家》雜誌「十大公辦好展覽」。

六、完成校內重要工程建設

- (一) 本校明德樓 2 樓及 3 樓教室之數位講桌電腦已全面更換為新主機。
- (二) 4 月 9 日至 15 日一舍一樓自動門施工，並於 4 月 22 日進行驗收，工程總計 206,000 元。
- (三) 4 月 10、13、15 日於學生第一宿舍二至五樓安裝新購冷氣機共 40 台。
- (四) 本校圖書館數位學習區改建案，已完成資訊設備採購相關事宜。
- (五) 完成宿舍無線網路之建置。
- (六) F506 群組電腦教室，於 1 月完成室內高架地板、桌椅裝潢，資訊設備於 2 月 4 日全部建置完成，
- (七) 完成視聽館 506 高互動電腦教室 All IN ONE 電腦設備、還原軟體、廣播軟體相關採購。
- (八) 完成藝術館 104 教室整修工程，工程總計 428,000 元。

七、103 年 5 月迄今新訂及修訂各項重要法規：

序號	修訂通過會議	法規名稱及異動
1	第 114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
2	第 114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規範》
3	第 114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
4	第 114 次行政會議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誤餐經費使用要點》
5	第 115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
6	第 116 次行政會議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教師校外研習或取得證照實施要點》
7	第 116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8	第 116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
9	第 116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
10	第 116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11	第 116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色發展計畫補助要點》
12	第 116 次行政會議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班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原則》
13	第 116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
14	第 116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
15	第 117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創業競賽實施要點》
16	第 117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組織要點》
17	第 117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18	第 117 次行政會議	訂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二)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案：增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碩士在職專班若獲教育部核准自 105 年成立招生，原有之「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則同時於 105 學年度停止招生。)	教務處	將於申報「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一併申報。
2	有關修正本校「學則」案，提請討論。	一、新增第四十九條之一有關修讀學位學程學生之相關事宜，準用「學士學位班」之規定。 二、修正通過。	教務處	本案刻正報部備查中。
3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一、法條修訂建議如下： 1.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維持原「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之用詞。 2.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增加「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類別。 3.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修訂為「……十五次以上(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4.第五條第四項修訂為「有本辦法…之需覆評情形者，不得申請當次或終身免評鑑。」 二、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	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完成公告作業。
4	本校 104 至 108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退回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請研究發展處完成下列事項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再議： 1.確切編列中長程計畫執行年度。 2.SWOT 分析撰擬完畢，送陳慶和教授指導修正。 3.暫取消各學系之內容彙整。	研究發展處	一、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於 104 年 4 月 9 日敬邀陳慶和教授指導。 二、續提 104 年 5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5	敦請本校盡速加入台灣教育大學聯合系統。	一、本案緩議。 二、請研究發展處優先依委員意見修正完成中長程計畫後，再調查各種可	研究發展處	本案俟中長程計畫修訂完成後，再研議本案。

		能的合作對象與機會，提供各學院相關資料，由系所討論未來合作對象之可行性。		
6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不包免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第十一條之一增列第二項「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人事室	業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公告全校週知。
7	訂定「本校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為提升教師教學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之權益，茲參照「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訂定本要點。)	人事室	業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公告全校週知。
8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部分評分項目名稱修正案，提請討論。	一、表格內容修訂項目如下： 1.教學績效評分項目第四點修訂為「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 2.服務評分項目第六點「幼稚園」更正為「幼兒園」。 二、修正通過。	人事室	業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公告全校週知。
9	本校 103 至 10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一、建議未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之安排應平均分配三學院教師名額，故刪除原列候補名單，增列之候補名單重提再議。 二、原名單沈立老師改聘羅森豪老師。 三、其餘名單照案通過。	秘書室	業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公告全校週知。
10	修訂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一、修正第二點誤植部份：刪除「共計 18 名」及更正「會計」為「主計」。 二、照案通過。	秘書室	依決議辦理。
11	研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6 條，提請討論。	一、第六條修訂為「導師應根據下列不同階段學生需求，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二、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	一、業依決議修正後公告實施。 二、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亦於全校導師會議報告修正內容，提醒導師們配合辦理。

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104.6.2

一、依據：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二、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名單：

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出七名擔任，選舉結果由孫委員志麟、范委員丙林、林委員曜聖、陳委員碧祥、翁委員梓林、陳委員益祥、楊委員忠祥擔任，並互推主席。由主席陳委員碧祥於校務會議提出稽核報告。

三、會議召開時間及重點工作：

	時間	重點工作
第一次	103.11.11 (二)12:00	1. 主計室報告：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校務基金經營狀況及其與上（102）年度同期比較。 2. 總務處出納組報告：截止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本校資金調度狀況。 3. 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報告：103 年度 100 萬元以上決標採購案辦理情形。 4. 本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年度稽核計畫暨稽核方式。
第二次	104.03.26 (四)12:10	本年度委員第一次稽核結果。
第三次	104.04.29 (三)14:00	本年度委員第一次稽核結果之各單位回應與委員第二次稽核結果。

四、重點稽核意見：

詳如 104.3.26 及 104.4.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次及第三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

五、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

- (一) 有關北師美術館屬輔教單位，其定位問題，是否需自負盈虧，請學校相關單位討論。
- (二) 有關未來各單位需提列折舊部分，請主計室決算報表採二欄呈現，一欄加入折舊計算，另欄扣減折舊數字計算，供委員會參考。
- (三) 校務會議報告 103 年度總收入支出及各單位執行表。

六、103 年度總收支表：

請參閱附件 1。

七、各單位執行狀況表：

請參閱附件 2。

103-102年度收支餘細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比較	增減%	備註
學雜費收入(扣除減免)	265,746	260,327	5,419	2.08%	
研究所	50,051	49,237	814	1.65%	103學年度較102學年度學生人數增加20人
大學部	151,701	149,887	1,814	1.21%	103學年度較102學年度學生人數增加40人
在職專班	63,994	61,203	2,791	4.56%	自103學年度起學分費調漲為3200元，平均每學分漲幅700元，及EMBA上海班境外專班於103年度多102年度一個學期的收費。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89,587	488,688	899	0.18%	103較102年度教育部補助增加89萬9千元
利息收入	14,895	14,085	810	5.75%	增加二年期定存，致定存利息增加
場地設備收入(註1)	46,964	33,720	13,244	39.28%	學生住宿費增加571萬、學人宿舍增加4萬、停車場收入增加26萬、育成中心增加33萬、北師美術館增加227萬、學餐及定期契約場租增加1234萬、其他場地租金增加175萬、網路使用及鍵盤維護收入增加155萬元
其他收入	4,399	2,822	1,577	55.88%	污水系統銜接公共下水道工程逾期罰款1,947,789元
收入合計(A)	821,591	799,642	21,949	2.74%	
正式人員人事費	509,373	505,125	4,248	0.84%	自然晉級
專案計畫人員酬金	60,191	55,314	4,877	8.82%	約用老師增加及自然晉級
按日計酬人員酬金	1,857	1,802	55	3.05%	
專技人員酬金	800	1,324	- 524	-39.58%	自103年1月止無設置校醫，減少支出
其他臨時人員含配合款	1,766	2,264	- 498	-22.00%	
水電	24,785	21,553	3,232	15.00%	電費增加230萬元，係因科技部行政管理費分攤基礎改變造成學校電費增加，水費增加42萬元，氣體費增加52萬元
郵資電話費	1,788	1,910	- 122	-6.39%	
國外旅運費	793	927	- 134	-14.46%	
大陸地區旅費	641	426	215	50.47%	
廣告費	812	427	385	90.16%	
維修保養	34,656	16,704	17,952	107.47%	103年全額認列科學館、藝術館防水工程及行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經費
外包費	12,230	13,586	- 1,356	-9.98%	
印刷費	5,273	5,434	- 161	-2.96%	
體育活動費	792	972	- 180	-18.52%	
講座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	12,281	13,468	- 1,187	-8.81%	
食品	2,083	2,231	- 148	-6.63%	
材料用品費	25,270	29,301	- 4,031	-13.76%	
租金	5,423	6,191	- 768	-12.41%	
折舊及攤銷	68,144	79,014	- 10,870	-13.76%	90.10.4入帳校務基金整修公務預算建物/依102.7.24奉核不動盤點紀錄減帳，至103年度房屋建築折舊減少8,575,039元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4,610	4,075	535	13.13%	
學生公費及獎助金	21,846	20,892	954	4.57%	
其他業務費(註2)	11,916	11,142	774	6.95%	
支出合計(B)	807,330	794,082	13,248	1.67%	
計畫收支(C)	14,786	13,001	1,785	13.73%	
招生收入	6,660	6,461	199	3.08%	除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體育系獨招及碩博招生收入減少其餘招生收入增加，並增開支
招生支出	4,600	4,733	- 133	-2.81%	
建教合作收入	151,863	139,798	12,065	8.63%	教育部及科技部之委辦計畫增加
建教合作成本	150,844	135,738	15,106	11.13%	
推廣教育收入	27,000	24,194	2,806	11.60%	華語文調漲學費及攤銷開支，進修推廣中心推廣班收入減少及人事分攤減少，校長培育班(教管所)推廣收入減少，相對支出減少
推廣教育成本	15,709	18,281	- 2,572	-14.07%	
捐贈收入	5,637	3,048	2,589	84.94%	捐贈計畫增加
捐贈支出	5,407	2,534	2,873	113.38%	
其他補助計畫收入	58,738	50,617	8,121	16.04%	補助計畫增加
其他補助計畫支出	58,552	49,831	8,721	17.50%	
本期餘(絀)合計(A)-(B)+(C)	29,047	18,561	10,486	56.49%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005	7,505	2,500	33.31%	教育部資本門補助增加

註1

單位：千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比較	增減%
場地設備收入				
學生住宿費收入	20,564	14854	5,710	38.44%
學人宿舍收入	38	0	38	
教職員工宿舍收入	8	17	- 9	-52.94%
停車場收入	5,699	5437	262	4.82%
教室使用收入	3,311	2656	655	24.66%
會議廳使用收入	2,353	1563	790	50.54%
南海藝廊	478	480	- 2	-0.42%
北美館	2,850	579	2,271	392.23%
育成中心	330		330	
其他館舍使用收入－契約	4,977	2635	2,342	88.88%
其他館舍使用收入	3,138	2836	302	10.65%
鍵盤維護費收入(音樂系)	267	247	20	8.10%
網路使用費收入	2,951	2416	535	22.14%
合計	46,964	33,720	13,244	39.28%

註2

單位：千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比較	增減%
其他業務費				
231國內旅費	751	939	- 188	-20.02%
235專力費	39	98	- 59	-60.20%
236貨物運費	277	1,210	- 933	-77.11%
23Y其他旅運費	1,895	1,657	238	14.36%
260保險費	779	767	12	1.56%
277代理(辦)費	13		13	
276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4	3	1	33.33%
27A節目演出費	43	75	- 32	-42.67%
281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16		16	
283法律事務費	320	306	14	4.58%
284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494	336	1,158	344.64%
286委託調查研究費	-	50	- 50	-100.00%
287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171	484	- 313	-64.67%
288委託考選訓練費	116	179	- 63	-35.20%
289試務甄選費	220	189	31	16.40%
28Y其他	90	92	- 2	-2.17%
291公共關係費	663	669	- 6	-0.90%
600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40	995	345	34.67%
700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3,685	3,093	592	19.14%
合計	11,916	11,142	774	6.95%

(推廣教育收入)華語文中心103年度截至12月止收支執行狀況表

單位：元

項目	華語班	備註
收入	19,645,352	
支出		
兼職人員酬金	5,339,480	
電話費	12,203	
郵費	47,202	
貨物運費	105	
印刷及裝訂費	58,790	
外包費	100,109	清潔及招生等
講課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1,369	
試務甄選費	58,446	
原料	160,112	
設備零件	23,603	
辦公（事務）用品	74,595	
服裝	34,808	
食品	680,135	
醫療用品	1,089	
車租	182,700	
衛材	699	
學術團體會費	8,000	
報章什誌	4,152	
國外旅費	159,858	
其他旅運費	238,422	
其他保險費	10,023	
專案計畫人員酬金	1,112,821	未分攤中心主任主管加給90,990元(註2)
按時(件)計酬人員酬金	20,176	
計畫臨時人員酬金	3,050	
其他	262,465	
工讀金	823,059	
折舊	196,266	以進修推廣中心平均分攤(註1)
支出總計	9,633,737	
收支賸餘	10,011,615	
賸餘比率	50.96%	

註：

1. 103年度推廣教育成本折舊數含機械設備118,163元及交通及運輸設備24,480元及什項設備249,889共392,532元，與進修推廣中心平均分攤則為196,266元，此為帳列作簡單之分析。

2. 分攤中心主任主管加給90,990元，收支賸餘為9,920,625元。

(推廣教育收入)推廣教育中心及其他單位103年度截至12月止收支執行狀況表

單位：元

項目	北師美術館-推廣班	校長培育班-教經系	進修推廣中心合計	備註
收入	59,460	987,800	6,307,698	未含102年度報名費收入
支出				
兼職人員酬金		810,315	2,612,857	
專案計畫人員酬金			627,050	進修推廣中心尚未分攤主任主管加給、施政良、周芳玉等人事費用539,630元(註2)
工作場所電費			520	
電話費			37,592	
郵費	3,383		22,775	
國內旅費		2,016	1,750	
其他旅運費		11,616	8,432	
印刷及裝訂費	169	240	79,048	
其他保險費	1,464		15,619	
外包費			17,300	
試務甄選費			9,551	
按時(件)計酬人員酬金(分班職工加班費)		177,480	-	
講課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9,376	34,66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12,500	
原料	9,202		216,257	
物料			369	
設備零件			50,734	
辦公(事務)用品	139		206,085	
食品	3,767	15,760	149,409	
服裝			4,950	
衛材			495	
什項設備租金			500	
場地租金		30,000	-	(分班水電場地費)
工讀金	11,261		517,317	
計畫支出小計	29,385	1,076,803	4,725,770	
共同成本分攤				
其他	-	-	46,902	
折舊	-	-	196,266	以華語文中心平均分攤(註1)
共同成本小計			243,168	
支出總計	29,385	1,076,803	4,968,938	
收支虧虧	30,075	- 89,003	1,338,760	
賸餘(虧絀)比率	50.58%		21.22%	

註：

1. 103年度推廣教育成本折舊數含機械設備118,163元及交通及運輸設備24,480元及什項設備249,889共392,532元，與華語文平均分攤則為196,266元，此為帳列作簡單之分析。

2. 進修推廣中心分攤處長主管加給、周芳玉薪資及中心主任主管加給、施政良人事費用(全額列認)之人事費539,630元，收支賸餘799,130元。

南海藝廊103年營運收支表

單位：元

一、補助計畫：1件

計畫項目	103核定數	103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備註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牯嶺街區暨城南地區創意都市再生策略推展行動方案(案號：103042)	1,490,000	251,160 陳姵潔7-12月人事	1,238,840	本計畫未尚入帳，由學校先行墊支款項，行政管理費52,498元
合計	1,490,000	251,160	1,238,840	

二、委辦計畫：0件

三、南海藝廊營運：

單位：元

收支項目	102年度 轉入收入	103年度 收入	103年度 支出	20%繳交 校務基金	103年度 餘絀
收入					
核撥102經費	125,790				
捐贈收入	12,000	500,000			
103場地收入		477,900		95,580	
支出					
人事費（陳姵潔1-6月人事費）			304,335		
工讀金(校外人員)			532,836		
辦公室事務經費			29,292		
保全費			24,600		
2-12月水電費			81,031		
折舊			-		
合計	137,790	977,900	972,094	95,580	48,016

北師美術館103年營運收支表

單位：元

一、捐贈計畫：

計畫項目	102收入	103收入	102支出	103支出	尚可動支數	結餘數
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捐贈北師美術館(指定用途-館務發展與教育推廣)101001	1,696,430	-	1,643,656	49,043	3,731	
林曼麗捐贈北師美術館(指定用途-教育推廣)101003	158,880	317,760	-	-	476,640	
北師美術館捐款	-	1,756,966	-	834,882	922,084	
美術館之友捐款(指定捐贈北師美術館)101006	930,000	-		916,228	13,772	
合計	2,785,310	2,074,726	1,643,656	1,800,153	1,416,227	-

二、推廣計畫：

單位：元

計畫項目	103收入	103支出	尚可動支數	結餘數
MMM時空冒險：兒童體驗工作坊	18,200	-	-	18,200
MMM時空冒險-兒童藝術體驗工作訪第三期：造音翻土	9,300	5,400	-	3,900
MMM時空冒險-兒童藝術體驗工作訪第四期：台新藝術獎	31,960	23,985	-	7,975
合計	59,460	29,385	-	30,075

單位：元

二、補助計畫：

計畫項目	102收入	103收入	102支出	103支出	尚可動支數	結餘數	備註
教育部/工藝復興：台灣當代工藝展(酌予補助)	50,000	-	34,647	15,353	-	-	
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羅浮宮漫畫展計畫	-	-	-	1,000,000	-1,000,000	-	104年1月12日撥入1000萬
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台灣美術研究獎助計畫-2014東京藝術大學台灣前輩藝術家大展暨國際研討會計畫案	-	400,000	-	-	400,000	-	
文化部/來美術館郊遊案(補助文宣設計印製及廣告費)	-	597,737	-	597,737	-	-	核定數60萬元，實際撥入數597,737元
合計	50,000	997,737	34,647	1,613,090	- 600,000	-	

三、委辦計畫：

單位：元

計畫項目	102收入	103收入	102支出	103支出	尚可動支數	備註
教育部/委託辦理「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第1年(行政協助)	3,000,000	-	1,461,827	1,492,562	45,611	其中行政管理費 125,807元
教育部/委託辦理「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第2年(行政協助)	-	7,100,000	-	6,583,993	516,007	其中行政管理費 305,209元
合計	3,000,000	7,100,000	1,461,827	8,076,555	561,618	行政管理費共 431,016元

四、美術館營運：

單位：元

支出項目	103收入	103支出	餘絀	備註
收入				
咖啡館	720,000			
場館租金	2,069,228			
場地工作費及空調費	61,250			
支出				
人事費		2,199,165		
業務費(部門預算分配)		1,000,000		
場地工作費酬金		2,448		
折舊		1,476,817		動產301,805元 不動產1,175,012元
合計	2,850,478	4,678,430	- 1,827,95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行政單位)
103 年度

單位：元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流入預算數	流出預算數	年度可支用數 (A)	實支數(B)	差異數 (C)=(A)-(B)	說明
103T1000 秘書室-業務費(秘書室)								
103T1000	業務費合計	2,438,000	79,072	122,272	2,394,800	2,347,158	47,642	
103T000109	設備費合計	620,000	0	558,750	61,250	61,250	0	
經資門總計		3,058,000	79,072	681,022	2,456,050	2,408,408	47,642	
103T10010 副校長室-業務費(副校長室)								
103T10010	業務費合計	184,000	0	0	184,000	105,849	78,151	
103T10020 主計室-業務費(會計室)								
103T10020	業務費合計	774,000	0	40,006	733,994	675,658	58,336	
103T000109	設備費合計	0	40,006	0	40,006	40,006	0	
經資門總計		774,000	40,006	40,006	774,000	715,664	58,336	
103T10030 人事室-業務費(人事室)								
103T10030	業務費合計	745,000	0	0	745,000	694,065	50,935	
103T000109	設備費合計	50,000	0	50,000	0	0	0	
經資門總計		795,000	0	50,000	745,000	694,065	50,935	
103T10040 圖書館-業務費(圖書館)								
103T10040	業務費合計	10,215,000	0	25,093	10,189,907	9,983,236	206,671	
103T000120	設備費合計	9,780,000	10,693	4,233	9,786,460	9,786,460	0	
經資門總計		19,995,000	10,693	29,326	19,976,367	19,769,696	206,671	
103T11000 教務長室-業務費(教務長室)								
103T11000	業務費合計	1,366,000	0	76,450	1,289,550	554,346	735,204	
103T000120	設備費合計	200,000	22,050	5,985	216,065	216,065	0	
經資門總計		1,566,000	22,050	82,435	1,505,615	770,411	735,204	
103T1102 註冊組-業務費(註冊組)								
103T1102	業務費合計	1,334,000	159,054	159,054	1,334,000	1,144,944	189,056	
103T000109	設備費合計	90,000	0	53,000	37,000	37,000	0	

經資門總計		1,424,000	159,054	212,054	1,371,000	1,181,944	189,056	
103T1104 出版組-業務費(出版組)								
103T1104	業務費合計	736,000	0	0	736,000	648,589	87,411	
103T11030 課務組-業務費(課務組)								
103T11030	業務費合計	2,456,000	0	715,457	1,740,543	1,711,588	28,955	
103T000111	設備費合計	175,000	640,641	320,228	398,213	301,013	97,200	
經資門總計		2,631,000	640,641	1,035,685	2,138,756	2,012,601	126,155	
103T1104 出版組-業務費(出版組)								
103T1104	業務費合計	736,000	0	0	736,000	648,589	87,411	
103T1105 通識教育中心-業務費(通識教育中心)								
103T1105	業務費合計	276,000	0	0	276,000	272,907	3,093	
103T12000 學務長室-業務費(學務長室)								
103T12000	業務費合計	795,000	0	154,000	641,000	557,667	83,333	
103T000111	設備費合計	200,000	85,000	19,591	265,409	265,409	0	
經資門總計		995,000	85,000	173,591	906,409	823,076	83,333	
103T12020 生活輔導組-業務費(生活輔導組)								
103T12020	業務費合計	1,366,000	0	29,000	1,337,000	1,264,790	72,210	
103T000111	設備費合計	300,000	29,000	14,594	314,406	314,406	0	
經資門總計		1,666,000	29,000	43,594	1,651,406	1,579,196	72,210	
103T12030 課外活動組-業務費(課外活動組)								
103T12030	業務費合計	2,760,000	0	0	2,760,000	2,546,173	213,827	
103T000111	設備費合計	100,000	0	1,000	99,000	99,000	0	
經資門總計		2,860,000	0	1,000	2,859,000	2,645,173	213,827	
103T12040 衛保組-業務費(衛生保健組)								
103T12040	業務費合計	321,000	90,493	0	411,493	410,949	544	
103T000111	設備費合計	250,000	0	90,493	159,507	159,507	0	
經資門總計		571,000	90,493	90,493	571,000	570,456	544	
103T1205 心輔組-業務費(心理輔導組)								
103T1205	業務費合計	1,426,000	0	72,710	1,353,290	1,229,099	124,191	
103T000111	設備費合計	0	72,710	0	72,710	72,710	100	

經資門總計		1,426,000	72,710	72,710	1,426,000	1,301,809	124,291	
103T12060 體育室-業務費(體育室)								
103T12060	合 計	2,576,000	0	0	2,576,000	2,541,231	34,769	
103T000111	設備費合計	100,000	0	1,000	99,000	99,000	0	
經資門總計		2,676,000	0	1,000	2,675,000	2,640,231	34,769	
103T1207 軍訓室-業務費(軍訓室)								
103T1207	業務費合計	662,000	0	0	662,000	650,110	11,890	
103T000111	設備費合計	52,500	0	0	52,500	52,500	0	
經資門總計		714,500	0	0	714,500	702,610	11,890	
103T13000 總務長室-業務費(總務長室)								
103T13000	業務費合計	786,000	0	0	786,000	749,973	36,027	
103T000111	設備費合計	736,000	603,110	127,020	1,212,090	1,212,090	0	
經資門總計		1,522,000	603,110	127,020	1,998,090	1,962,063	36,027	
103T1302 事務組-業務費(事務組)								
103T1302	業務費合計	40,349,499	0	0	40,349,499	39,765,996	583,503	
103T13030 文書組-業務費(文書組)								
103T13030	業務費合計	797,000	0	0	797,000	796,474	526	
103T000111	設備費合計	0	42,600	0	42,600	42,600	0	
經資門總計		797,000	42,600	0	839,600	839,074	526	
103T13040 營繕組-業務費(營繕組)								
103T13040	業務費合計	14,144,000	0	0	14,144,000	13,830,846	313,154	
103T000111	設備費合計	12,575,000	1,500,000	3,500,000	10,575,000	9,868,950	706,050	
經資門總計		26,719,000	1,500,000	3,500,000	24,719,000	23,699,796	1,019,204	
103T13050 出納組-業務費(出納組)								
103T13050	業務費合計	517,000	0	0	517,000	504,598	12,402	
103T13060 保管組-業務費(保管組)								
103T13060	業務費合計	1,846,000	0	0	1,846,000	1,777,683	68,317	
103T1307 環安組-業務費(環安組)								
103T1307	業務費合計	176,000	0	0	176,000	75,091	100,909	
103T14000 研究發展處-業務費(研究發展處)								

103T14000	業務費合計	492,000	0	0	492,000	269,370	222,630	
103T000111	設備費合計	200,000	0	51,934	148,066	139,947	8,119	
	經資門總計	692,000	0	51,934	640,066	409,317	230,749	
103T1402 國際事務組(學合組)								
103T1402	業務費合計	5,093,000	1,037,335	950,000	5,180,335	2,400,980	2,779,355	
103T000111	設備費合計	200,000	0	143,788	56,212	56,212	0	
	經資門總計	5,293,000	1,037,335	1,093,788	5,236,547	2,457,192	2,779,355	
103T1403 綜企組(綜企組)								
103T1403	業務費合計	2,833,000	0	14,400	2,818,600	1,712,781	1,105,819	
103T1405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業務費								
103T1405	業務費合計	582,000	15,400	15,400	582,000	503,777	78,223	
103T7000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進修推廣處)								
103T7000	業務費合計	92,000	0	14,400	77,600	37,909	39,691	
103T7001 進修教育中心(進修教育中心)								
103T7001	業務費合計	1,338,000	0	0	1,338,000	1,054,588	283,412	
103T000111	設備費合計	25,000	0	25,000	0	0	0	
	經資門總計	1,363,000	0	25,000	1,338,000	1,054,588	283,412	
103T1901 教學發展中心-業務費(教學發展中心)								
103T1901	業務費合計	2,900,000	0	14,400	2,885,600	1,944,262	941,338	
103T1903 師培中心(師培中心-實習輔導)含地方輔導								
103T1903	業務費合計	3,070,000	0	0	3,070,000	1,813,759	1,256,241	
103T000111	設備費合計	30,000	0	5,000	25,000	25,000	0	
	經資門總計	3,100,000	0	5,000	3,095,000	1,838,759	1,256,241	
103T1905 北師美術館(北師美術館)								
103T1905	業務費合計	1,000,000	122,000	122,000	1,000,000	1,000,000	0	
103T19020 計網中心-業務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03T19020	業務費合計	6,742,000	1,417,136	201,432	7,957,704	7,381,924	575,780	
103T0002	無形資產合計	4,553,400	33,395	440,000	4,146,795	3,377,828	768,967	
103T000111	設備費合計	1,560,000	2,923,322	1,378,275	3,105,047	3,105,047	0	
	經資門總計	12,855,400	4,373,853	2,019,707	15,209,546	13,864,799	1,344,74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學院)
103 年度

單位：元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流入預算數	流出預算數	年度可支用數 (A)	實支數(B)	差異數 (C)=(A)-(B)	說明
103T15000 教育學院-業務費(教育學院)								
103T15000	業務費合計	435,000	0	0	435,000	430,157	4,843	
103T15010 教育學院業務費保留款(教育學院)								
103T15010	業務費保留款合計	500,000	0	28,547	471,453	284,013	187,440	
103T000105 教育學院設備費保留款(教育學院院長保留款)								
103T000111	設備費合計	200,000	0	8,315	191,685	191,685	0	
經資門總計		1,135,000	0	36,862	1,098,138	905,855	192,283	0
103T16000 人文藝術學院-業務費(人文藝術學院)								
103T16000	業務費合計	685,000	0	0	685,000	675,106	9,894	
103T16010 人文藝術學院業務費保留款(人文藝術學院)								
103T16010	業務費保留款合計	500,000	0	0	500,000	499,958	42	
103T000106 人文藝術學院設備費保留款(人文藝術學院院長保留款)								
103T000111	設備費合計	200,000	0	43,210	156,790	156,790	0	
經資門總計		1,385,000	0	43,210	1,341,790	1,331,854	9,936	
103T17000 理學院-業務費(理學院)								
103T17000	業務費合計	365,000	0	86,400	278,600	206,062	72,538	
103T17010 理學院業務費保留款(理學院)								
103T17010	業務費保留款合計	500,000	0	0	500,000	472,263	27,737	
103T000107 理學院設備費保留款(理學院院長保留款)								
103T000111	設備費合計	200,000	0	0	200,000	200,000	0	
經資門總計		1,065,000	0	86,400	978,600	878,325	100,27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報告案	
案由	103 學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校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3 日、104 年 5 月 29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本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記錄已置於本校首頁「台大整合資訊」，第 3 次會議記錄刻正整理中，奉核後公告。 二、第 2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結論整理如下： (一) 本年 4 月到 5 月間，進行院對院對話交流討論，任務分工如下： 1. 請本校教育學院及所屬系所逕與台大教務處（含師資培育中心）對話，人文藝術學院及所屬系所逕與台大文學院對話，理學院及所屬系所逕與台大理學院、電資學院與生命科學學院對話。 2. 請本校教育學院同時邀請未來合併後擬歸屬於教育學院之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共同參與對話；人文藝術學院同時邀請未來合併後擬歸屬於藝術與設計學院之資訊科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共同參與對話。 3. 請本校各院於 5 月初擲交對話交流紀錄予本會彙辦，本會將於本年 5 月中旬召開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續討論。 (二) 積極與校友持續溝通，建請校友會理監事會議、會員代表大會未來邀請本校學院院長暨系所主管列席與會。 (三) 持續推動與台大實質合作，如：校級課程合作簽訂、自然教育學系與台大相關系所共同開課協議簽訂、海外研修課程合作等。 (四) 日前教育部長吳思華表示，學校應控管論文，進行學術自律，未來學術自律將列為頂大、教卓、典範科大等補助計畫重要之審查參考指標。有鑑於本校近來涉及學術倫理之事件日益增加，為加強本校學術自律，提升本校學術地位，下列事項請各系(所)、院及各行政單位配合辦理： 1. 請人事室蒐集科技部及教育部高教司學審科彙整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例，印製小冊，提供教師參考（本校已邀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彭麗春副司長於 3 月 31 日教師座談會上進行「學術倫理」專題演講）。 2. 請人事室及研發處蒐集科技部及國內外相關機構所列優良

期刊及有違反學術倫理疑慮之不良期刊，提供系(所)、院作為辦理升等及推薦學術獎勵案件之參考，並請研發處確實管控，不得發生獎勵不良期刊論文之情事。

3. 嗣後教師升等案一經正式提出，如經發現或經檢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不得撤回(含全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本校將依規定主動處理。

三、第3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結論整理如下：

- (一) 今年4月到5月間，進行院對院對話交流討論。本校理學院分別於4月10日與臺大電資學院、理學院，4月17日與臺大生命科學院進行交流；人文藝術學院於4月23日與臺大文學院進行交流；教育學院於5月20日與臺大教務處、師培中心及體育室進行交流。會議記錄詳如本校首頁「台大整合資訊」。
- (二) 鼓勵兩校相關之院系所常來常往，直接合作交流。
- (三) 成立跨校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各小組成員建議如下：
 1. 課程與教學交流合作小組：兩校教務處。
 2. 資訊系所交流合作小組：本校理學院長、資訊科學系主任；台大電資學院長、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3. 人文藝術系所交流合作小組：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長、音樂學系主任、藝術與設計造形學系主任；台大文學院長、音樂學研究所長、戲劇學系主任。
- (四) 跨校工作小組有關台大方面人員，經台大張慶瑞副校長徵詢確認意願後，始得聯絡並召集小組會議。
- (五) 台大方面若持續收到本校校友針對兩校合作發展之反對意見，建請函轉本校並擬請本會委員趙昌平校友代表協助溝通說明。
- (六) 強化本校與台大實質合作，如：圖書館交流合作、海外研修課程與就業博覽會等學生活動。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三)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招生班別案（詳如附件 1），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件 3）相關規定，需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教育部報核；另有關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105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招生班別詳附件 1。 二、本案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通知本校各院系所調查 105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開班意願（如附件 2），經彙整各系所送回之調查表，其中教育系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若奉教育部核准教碩班自 105 年起停止招生，則各系原隔年招生之在職班改為每年招生。若奉教育部核准新增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原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自 105 年起停止招生。其餘班別均為舊班續招，計有 18 班。 三、本案經 104 年 3 月 30 日進修推廣處第 22 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部分系所配合教育部體例一致化原則進行更名，更名案另案送校務會議審議同意後報部，嗣後依教育部核定班名招生(詳附件 1 備註)。 五、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上課時間原為暑期班更改上課時間為週末假日班，另案送校務會議審議同意後報部，嗣後依教育部核定招生(詳附件 1 備註)。
辦法	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招生班別一覽表

項次	招生系所別	班別	上課時間	105 學年度 擬招生班別	備註
1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週末假日 班	1	隔年招生 若奉教育部核准，本班別更名為「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2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澎湖班）	週末假日 班	1	採隔年招生 自 101 學年度起納入總量
3	課程與教學 傳播科技研 究所	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4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夜間班	1	隔年招生 若奉教育部核准，本班別更名為「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5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 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6		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擬辦停招	若奉教育部核准教碩班停招，原隔年招在職班改為每年招生。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夜間班	1	
7	幼兒與家庭 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隔年招生
8	特殊教育學 系	碩士在職專班（新增）	夜間班	1	若奉教育部核准新增，原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停止招生。
9	社會與區域 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 班	暑期班	1	舊班續招 若奉教育部核准，本班別調整上課時間為週末假日班。
10	兒童英語教 育學系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隔年招生
11	藝術與造形 設計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	暑期班	擬辦停招	若奉教育部核准教碩班停招，原隔年招在職班改為每年招生。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夜間班	1	

項次	招生系所別	班別	上課時間	105 學年度 擬招生班別	備註
					為每年招生，並更名為「碩士在職專班」。
12	音樂學系	音樂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暑期班	1	若奉教育部核准，本班別更名為「音樂碩士在職專班」。
13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週末假日班	1	舊班續招
14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5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6	體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7	資訊科學系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若奉教育部核准，本班別更名為「碩士在職專班」。
18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週末假日班	1	舊班續招 若奉教育部核准，本班別更名為「碩士在職專班」。
合 計				18 班	

備註：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為 389 名，105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二、105 學年度依各系所開班意願調查結果續招班級共計 18 班，其中教育系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若奉教育部核准教碩班自 105 年起停止招生，則各系原隔年招生之在職班改為每年招生。若奉教育部核准新增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原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自 105 年起停止招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各班別招生意願總覽

項次	招生系所別	班別	105 學年度 招生意願	備註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隔年招生	
2		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	1	舊班續招
3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澎湖班)	1	自 101 學年度起納入總量
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5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6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7		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金門班)	105 年不申請外加名額，不招生	本班需報部核定外加名額，105 年不申請 若奉教育部核准教碩班停招，原隔年招在職班改為每年招生。
8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9		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擬辦停招	
1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1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新增)	1	若奉教育部核准新增，原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停止招生。
1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	舊班續招
13		多元文化與教育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隔年招生	
14	語文與創作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隔年招生	

項次	招生系所別	班別	105 學年度 招生意願	備註
15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隔年招生	
16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7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擬辦停招	若奉教育部核准教碩班停招，原隔年招在職班改為每年招生。
18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	
19	音樂學系	音樂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暑期班）	1	舊班續招
20	台灣文化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隔年招生	
2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	舊班續招
2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23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24	體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25	資訊科學系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26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	舊班續招
105 年擬招生班別 合 計			18 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民國103年10月29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 （一）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 （二）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碩士班等班別。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或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第 六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第 七 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第 八 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

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 二、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四、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 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

-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 二、申請增設博士班、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
-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 四、公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班減班。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三、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除前款情形外，不得調增。
- 四、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專科班及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減幅度，應以原有學制二分之一為限。但該學制招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 五、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 六、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五年制或二年制之專科班。
 -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 七、一般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 (一)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應為通過。
 - (二)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十五人。
- 八、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一、開班條件：
 - (一)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且該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
 - (三)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 二、招生學制：
 -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三)前二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 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四、 師資條件：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第 十二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 十三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並優先自進修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本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第 十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自 105 學年度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授課時間將暑期改為週末假日授課，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鑑於暑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報名人數逐年下降及學生反應修業時間太長，擬將本教學碩士班授課時間改為週末假日授課。 二、本案業經社發系 103 學年度第 8 次(104.4.28)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案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請見附件 1)。 四、本案經 104 年 5 月 13 日進修推廣處第 23 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23 次進修事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8 樓 803 會議室

三、主席：林處長詠能

記錄：邱鈺閔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 22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招生班別案（詳如附件 1），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已提報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調降論文指導費案，提請審議。	本會議備查，請送行政會議討論。	提送 6 月份行政會議審議。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進修碩士班更名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已提報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本中心擬修訂本處進修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學生請假辦法」，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陳核校長後公告實施。

(三)工作報告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04 年招生考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已於 5 月 6 日上午召開，各招生所系於會議中確認各班別最低錄取標準後，於 5 月 8 日放榜，錄取名單除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及本校網站、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及招生系統外，當日亦將所有考生成績通知單寄出。另第 1 階段（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為 104 年 5 月 13 日。
- 二、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一）通知各系所填寫 103 學年度新生手冊「各系所選課特殊規定」內容，俟 5 月 22 日（五）各系所回擲後，續彙編新生手冊各相關內容。
- 三、第 2 階段複試（面試）時間為 104 年 5 月 23 日（六），繳費時間至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預計在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 6 月 2 日放榜。
- 四、預定 5 月 20 日前於招生系統及本中心網頁公告第一階段放榜新生之學號，新生可自 5 月 25 日起至教務資訊系統填寫個人基本資料，未填寫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
- 五、清查並通知 104 年度暑期班尚未辦理復學申請之學員儘速提出申請。
- 六、教育部指示幼教專班招生考試，已於 4 月 15 日公告簡章，5 月 11 日至 5 月 17 日報名，6 月 14 日進行筆試，6 月 23 日公告錄取名單，7 月 13 日報到。
- 七、以雙掛號通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休學應復學之學員提出復學申請，提出休、復、退學申請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7 月 9 日（星期四）前。
- 八、104 學年度暑期舊生學雜費開單作業預定於 5 月 25 日完成，5 月 22 日資料由總務處出納組轉中國信託銀行製單並寄發。中國信託學雜費代收期間預定為 6 月 4 日至 6 月 7 日止。
- 九、104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繳交相關作業，循例印製繳費確認單與繳費流程說明，屆時將與新生資料同步發送，並核對無誤後，轉請出納組開立收據。
- 十、104 學年度暑期在職進修碩士班舊生第一階段選課已於 5 月 6 日（三）至 5 月 12 日（二）完成，並於 5 月 19 日（二）公告第一階段選課結果。預定自 5 月 22 日（五）起至 5 月 29 日（五）止進行第二階段選課。

推廣教育中心：

- 一、持續辦理 103 學年度第二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課程。
- 二、104 學年度第一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課程課前準備。

三、2015 春季班成人、兒童課程課前準備、招生。

四、2015 年夏令營工作狀況：

1. 向各系所邀課，與合作開課之單位簽約。
2. 安排課程，預計 7/1~8/28 開課。
3. 於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上架課程。
4. 處理行銷相關事宜。
5. 5/6 起受理報名。

五、2015 年山東優秀國學教育種子教師來台研修：

1. 聯繫授課老師準備課程講義、安排教室
2. 培訓工讀生協助研修期間教師接待
3. 製作研修證書、光碟集錦

(四)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23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	
案由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自 105 學年度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授課時間將暑期改為週末假日授課，提請討論。
說明	1. 有鑑於暑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報名人數逐年下降及學生反應修業時間太長，擬將本教學碩士班授課時間改為週末假日授課。 2. 本案業經社發系 103 學年度第 8 次(104.4.28)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請見附件一)。 3. 本案經教育學院 104.5.13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經進修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級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請假)、教經系蔡志偉老師(請假)、課傳所崔所長夢萍、
教育系張主任郁雯、教育系陳碧祥老師(請假)、幼教系蔡主任敏玲、
幼教系盧明老師、特教系錡主任寶香、特教系李淑玲老師、
心諮系李主任宜玫、心諮系賴念華老師、社發系曹主任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列席人員：

台文所方真真所長、兒英系黃淑鴻主任(請假)、自然系周金城老師、
數資系張淑怡主任(請假)、體育系李加耀主任(請假)。

一、上次院務會議（104.04.15）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育學院擬與西南民族大學社會學與心理學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並依照行政程序辦理簽約事宜。 二、簽約完成後，多方促成本校與西南民族大學簽訂校級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教育學院	於 3 月 25 日以提報教育部完成，本院院長將於 6/18 前往西南民族大學社會學與心理學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研擬訂五年一貫修讀方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課傳所	於 4 月 21 日以簽呈辦理提送教務處備查完成。
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一、本案不通過。 二、建請課傳所從所務會議的角度修訂本要點，修訂完成後再依程序提院務會議審議。 三、請課傳所其他相關法規，亦須經由所務會議後，依照此程序辦理。	課傳所	本案提本次(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再審議。

二、工作報告：(104.04.29 行政會議)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院務相關	1. 本院各系所主管(含未來將納入教育學院系所主管)預計將於 5.20 11:30-12:30 或 5 月 22 至台大拜訪莊榮輝教務長、台大師培中心主任與 1-2 位教師，就合併議題具體討論。 2. 本院各系所進行通識與師培排課。 3. 103 學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 4. 申請 104 年度 7 至 12 月份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 5. 本院訂定「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活動經費申請表」提供系所學術活動經費之申請。 6. 本院為慶祝校慶系列活動，將舉辦「教師的新風貌」系列論壇研討活動。 7. 本校「大學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費用，本院依據 10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以班級為主，每名指導教師每月固定指導費 2500 元」。 8. 教育學院將與西南民族大學社會學與心理學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案。 9. 課傳所研訂五年一貫修讀方案。
學術活動	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4.8-9 美感識能量表編製之專家審題會議。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競爭力在窗外」專題演講	林佑真老師主持， 博愛國小張道榮老師主講	4.8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臺灣・日本國際藝術文化交流展『乘愛的翅膀・讓夢想起飛』 -日本東京都立鹿本學園	李淑玲老師	4.2-14
資優教學研究設計	士東國小黃楷茹老師	4.1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通用設計的概念與推動	唐峰正董事長	3.16
幼教碩士生論文研究之我見	郭葉珍老師	3.18
師生共構課程的起承轉合—— 以「左鄰右舍好厝邊」的主題課程為例	楊善淳老師、翁嘉伶老師	3.23
幼教碩士生論文研究之我見	吳君黎老師	3.25
自然科學活動設計與新課綱的連結	張怡雯主任	3.25
<展望多元教育中心>之創業與經營	張傑雄先生	3.26
跨界的觀察—築一座學校與家庭生活的橋樑	陳乙慧老師	3.26
生活與科學 兒童學習與科學	美馬のゆり教授 美馬義亮教授	3.31
<童心園>之教育理念與產業展望	吳文鶯老師	4.9
跨界的觀察—撒奇拉雅的部落家庭與文化	吳曉梅老師	4.13
論文研討-質性研究	黃珊銘老師	4.15
弱勢兒童與家庭的社區介入策略與實踐	顏三財執行長	4.2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教育政策與管理期刊》2015 徵稿，前四期主題分別為： 教育核心價值、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學校創新經營、教育人力資源發展	孫志麟主任	4 月
與中華民國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簽訂 MOU 合作備忘錄，	孫志麟主任	4 月

並規劃「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開班計畫」		
「2015東亞地區校長學術研討會－校長評鑑的趨勢與挑戰」籌備會議	孫志麟主任	3.17
教育相對論專題講座，邀請臺灣師大黃乃瑩教授專題演講，講題：「教育行政倫理」。	黃乃瑩教授	3.19
本系孫志麟主任與本系博士生新店高中李玲惠校長博士受邀至馬來西亞吉隆坡循人中學主持「教學領導工作坊」，並辦理招生宣導與行銷	孫志麟主任	3.27-30
邀請陳資壁講師(英國博贊心智圖 Mind Maps 博贊高級認證講師)專題演講，講題：「心智圖輕鬆做筆記」	陳資壁講師	3.31
文教法律碩士班學生赴日本進行文教組織參訪	徐筱菁副教授	4.1-5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學生到新北市汐止區白國小參訪	孫志麟主任	4.1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專題演講：「創新科技融入教學模式探究」	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王曉璿教授	4.10
通識課程專題演講：「World-famous for 15 Minutes 聞名全球一刻鐘」	彭俊人先生(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行銷總處 產品行銷規劃師、本所 96 級畢業生)	4.20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與兒童會談的技巧	卓瑛諮商心理師	3.25
在心田種下一棵幸福樹：園藝治療實務	盧嫻羽諮商心理師	3.31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教四甲駐校實習	4.20-5.8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本系許祥恩、李俞臻、葉柏良、謝采穎等四位同學組隊參加「FitGlasses 社會企業行銷業務競賽」榮獲亞軍	4.18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心諮系系學會舉辦 106 級心諮之夜活動	4.7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林政逸	至美國芝加哥參加 AAG 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4.20-24
蔡元芳	至維也納參加 2015EGU 歐洲地球科學年會	4.18-22
王大修	至新北市鶯江國小 參與偏鄉交流組工作坊	4.8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林秀錦	新北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專業進修個案研討會-新莊區指導教授	4.15
柯秋雪	新北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專業進修個案研討會-雙和區指導教授	4.15
李淑玲	新北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教學視導委員	3.23、3.30、4.9
錡寶香	10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案審查會議委員	4.8
特教系全體教師	基宜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會議	3-4 月

三、主席報告：

報告案一：本院各系所主管(含未來將納入教育學院系所主管)預計 5 月 20 日(下週三)11:30-12:30 至台大第二行政大樓 5 樓第 2 會議室拜訪莊榮輝教務長、台大師培中心主任與教師，就合併議題具體討論。

報告案二：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獎受推薦教師已經出爐，恭喜 3 位獲推薦為校級教學優良獎傑出教師。

報告案三：本校研發處公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誤餐經費使用要點」，申請表與公告如附件 1，請各系所參考。

四、提案討論：（無關本提案紀錄略）

案由 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自 105 學年度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授課時間將暑期改為週末假日授課，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有鑑於暑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報名人數逐年下降及學生反應修業時間太長，擬將本教學碩士班授課時間改為週末假日授課。 二、 本案業經社發系 103 學年度第 8 次(104.4.28)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請見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進修事務會議。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

104. 04. 28

討論提案：

案由一：擬將本系 105 學年度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授課時間將暑期改為週末假日班，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經 104. 4. 23 系發展規劃小組提案討論。

2. 有鑑於報名人數逐年下降及學生反應修業時間太長，擬將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改為週末假日班。

3. 101-104 年報名人數如下表

入學年度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101	22	46
102	22	41
103	22	36
104	23	24

4. 本案通過後提院務會議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及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建議將碩士在职專班班名作體例一致化，人文藝術學院原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更名為「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在职專班」、將原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更名為「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在职專班」。 二、案經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10.14）及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3.10.28）討論通過。音樂系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3.12.15）及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103.12.30）討論通過。 三、原本案須經進修事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因提案疏漏且須於本(104)年 6 月 10 日前報教育部核定，故前揭會議希望能採追認方式以利完備程序。
辦法	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提案編號：

開會日期：民 103 年 10 月 14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設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 系務會議 ☐ 系教評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是否同意本系「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夜間班)」配合教育部建議調整名稱為「碩士在职專班」
說明	一、 依據本校進修教育中心通知，教育部 7 月來函建議全校將碩士在职專班班名體例一致化更名。 二、 本系 93 學年夜碩班成立核定之正式名稱為「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夜間班)」。 三、 本系夜碩班擬依據教育部建議將名稱調整更名為「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在职專班」。
辦法	討論通過後，將送院務、進修事務會議、校發、校務會議後報部核備
決議	四、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表決通過本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夜間班)」調整更名為「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在职專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一.時間：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 12 時 30 分

二.地點：藝術館 3 樓會議室

三.會議程序：

- 1 主席報告
- 2 業務報告
- 3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 4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5 討論事項
 - (1) 前會遺留之討論案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案
- 6 臨時動議
- 7 散會

四.主席：林志明

五.記錄：邱鈺君

六.出席教師：

袁汝儀 (請假)

游章雄

張世宗(休假)

陳淳迪 (請假)

林曼麗

吳正仲

劉得劭

倪明萃

羅森豪

蕭美玲

郭博州

林明德

謝宏達

連德誠 (請假)

學生代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0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藝設系「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夜間班)」配合教育部建議自 104 學年調整名稱為「碩士 在職專班 」。
說明	一、 依據本校進修教育中心通知，教育部 7 月來函建議全校將碩士在職專班班名體例一致化更名。 二、 本系 93 學年夜碩班成立核定之正式名稱為「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夜間班)」。 三、 本系夜碩班擬依據教育部建議將名稱調整更名為「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 四、 本案經本系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3.10.14) 討論通過，詳如附件。
辦法	院務會審查通過後，送進修事務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進修事務會審議。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如附件 1)(提案四)修正如附件 1。 附件 1、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惠請提案系所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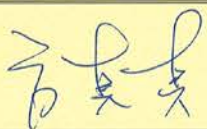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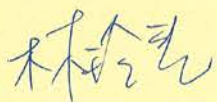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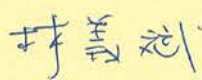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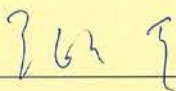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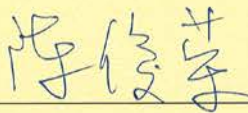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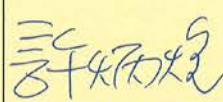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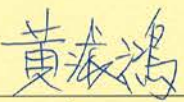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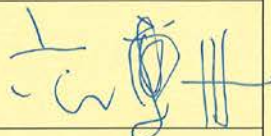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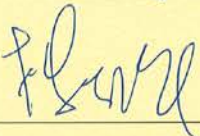
時間：10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0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音樂學系 林老師玲慧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老師炳陽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郭老師博州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楊代理主任志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音樂學系（碩士班）第 4 次系務會議
103.12.15.

提案 4

案由：本系「音樂碩士學位班」是否更名為「音樂碩士學位班」，提請討論。

說明：進修教育中心轉知教育部建議將碩士在職專班班名作一致化。

決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音樂學系(碩士班)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103.12.15.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

二、地點：藝術館會議室

三、主席：張欽全主任

記錄：謝依倫

四、出席委員簽名：

老師姓名	簽 名
黃玲玉	黃玲玉
劉瓊淑	劉瓊淑
楊淑媚	請假
裴尚芬	請假
謝宜君	謝宜君
方銘健	

老師姓名	簽 名
胡心麗	
林慶俊	請假
張欽全	張欽全
許允麗	許允麗
林玲慧	林玲慧
李雅婷	李雅婷

五、列席：

黃應貞	黃應貞
-----	-----

謝依倫	謝依倫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音樂碩士學位班」更名為「音樂碩士在職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 15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進修教育中心轉知教育部建議將碩士在職專班班名作一致化。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進修事務會議、校發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依進修教育中心建議，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相關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原法如附件 3-1)業經本系 103 年 12 月 9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2，修正後如附件 3-3。 二、本系 EMBA 在職碩士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原法如附件 4-1)業經本系 103 年 12 月 9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2，修正後如附件 4-3。 三、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原法如附件 5-1)業經本系 103 年 12 月 9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2，修正後如附件 5-3。 四、本系在職碩士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原法如附件 6-1)業經本系 103 年 12 月 9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2，修正後如附件 6-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如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 4 條第二款及在職碩士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 3 條第二款抵免學分之規定，依本校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規定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應修總學分數為 39 學分，故應修正為 8 學分。 二、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12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方真真	音樂學系 林老師玲慧	林玲慧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張欽全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老師炳陽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陳俊榮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郭老師博州	郭博州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周代理主任志宏	請假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案，共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資科系「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更名為「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职專班」。本案為配合教育部建請各校院系所將所屬班組名稱體例一致化，全案業經資科系103學年度第1次(103.9.11)系務會議、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103.10.08)院務會議、本校第21次(103.12.8)進修事務會議、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104.5.5)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見附件一(以下各案同)，其它相關提案單及會議記錄見附件二。 二. 數位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更名為「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职專班」。本案亦為配合教育部建請各校院系所將所屬班組名稱體例一致化，全案業經數位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103.8.21)系務會議、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103.10.08)院務會議、本校第21次(103.12.8)進修事務會議、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104.5.5)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相關提案單及會議記錄見附件三。 三. 課傳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夜間班)」更名為「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职專班」。本案亦為配合教育部建請各校院系所將所屬班組名稱體例一致化，全案業經課傳所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103.10.21)所務會議、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103.11.12)院務會議、本校第21次(103.12.8)進修事務會議、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104.5.5)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相關提案單及會議記錄見附件四。 四. 教經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更名為「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更名為「校務經營碩士在职專班」。前開兩班原屬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該所於99學年度與教經系系所合

	一，合併後現有班名過於冗長，擬刪除班名中「教育政策與管理」字樣。本案業經教經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104.1.5)系務會議、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04.3.11)院務會議、本校第22次(104.3.30)進修事務會議、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104.5.5)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相關提案單及會議記錄見附件五。 五. 社發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本案業經社發系103學年度第6次(104.3.3)系務會議、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04.3.11)院務會議、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104.5.5)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相關提案單、會議記錄見附件六。 六. 人文藝術學院擬申請增設「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MA in Contemporary Art: Critical and Curatorial Studies)」，採全英語授課，擬招收外籍學生 8 名，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4.4.9)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104.5.5)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相關提案單、會議記錄及該班開班計畫書見附件七。
辦法	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	照案通過。惟人文藝術學院「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MA in Contemporary Art: Critical and Curatorial Studies)」，因教育部告知名稱不能有冒號，由教務處及人文藝術學院會後研商另訂之。

提案單位：教務處

補充說明：會後教務處回覆人文藝術學院學程名稱更改如下：

中文名稱：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MA in Critical and Curatorial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Art

提案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案，共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資科系「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更名為「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职專班」。本案為配合教育部建請各校院系所將所屬班組名稱體例一致化，全案業經資科系103學年度第1次(103.9.11)系務會議、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103.10.08)院務會議、本校第21次(103.12.8)進修事務會議通過。相關提案單及會議記錄見附件一 p. 5。 二. 數位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更名為「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职專班」。本案亦為配合教育部建請各校院系所將所屬班組名稱體例一致化，全案業經數位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103.8.21)系務會議、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103.10.08)院務會議、本校第21次(103.12.8)進修事務會議通過。相關提案單及會議記錄見附件二 p. 14。 三. 課傳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夜間班)」更名為「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职專班」。本案亦為配合教育部建請各校院系所將所屬班組名稱體例一致化，全案業經課傳所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103.10.21)所務會議、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103.11.12)院務會議、本校第21次(103.12.8)進修事務會議通過。相關提案單及會議記錄見附件三 p. 22。 四. 教經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更名為「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更名為「校務經營碩士在职專班(週末假日班)」。前開兩班原屬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該所於99學年度與教經系系所合一，合併後現有班名過於冗長，擬刪除班名中「教育政策與管理」字樣。本案業經教經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104.1.5)系務會議、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104.3.11)院務會議、本校第22次(104.3.30)進修事務會議通過。相關提案單及會議記錄見附件四。p. 30 五. 社發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本案業經社發系103學年度第6次(104.3.3)系務會議、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04.3.11)院務會議通過，相關提案單、會議記錄及該班規劃原則見附件五p. 39。 六. 人文藝術學院擬申請增設「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Contemporary Art: Critical and Curatorial Studies All English Teaching Master Degree Program，採全英語授課，擬招收外籍學生 8 名，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4.4.9)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相關提案單、會議記錄及該班開班計畫書見附件六 p. 55。
決議	一、教經系更名為「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刪除括號「夜間班」、「週末假日班」文字。 二、人文藝術學院擬申請增設「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開班計畫書請依委員意見及相關規範再行調整。 三、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編號：

附件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案由	有關 105 學年度申請調整更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3.7.16)進修推廣處通知(附件1)，擬配合教育部建議將碩士在職專班班名作一致化，更名如下： 1.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更名為「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更名為「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二、本案業經(103.9.11)資訊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附件2)、(103.8.21)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附件3)、(103.10.8)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附件4)、(103.12.8)本校第 21 次進修事務會議通過。
辦法	依程序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單位：理學院、資訊科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日期: Wed, 16 Jul 2014 14:45:39 +0800

寄件者: 進修教育中心--歐秀玲 <ling@tea.ntue.edu.tw>

收件者: 朱心玉 助教 <fionachu@tea.ntue.edu.tw>, NTUE 陳郁菁助教(教育系) <hah>

副本: 教務處課務組-鄧麗媚 <yinlm@tea.ntue.edu.tw>, 00 林主任 <yachih@tea.nt>

主旨: 【重要--很急】煩請於7/17下午3點前回覆，關於103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系所名稱，擬進行體例一致化調查事宜

助教好

教育部建議將碩士在職專班班名作一致化

學校班別為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3種

教務處麗媚姐與進修教育中心依教育部原則

協助將各班名之建議名稱填列為excle檔 J 欄供系所參考 請見excle檔

教育部有強調尊重系所決定 不強制

麻煩助教先行請示系主任所長後續是否同意配合更名

填覆調查表中「同意」或「不同意」欄位

不同意的話 請說明原因 即可

補充說明：

1.教碩班---經查本校教碩班皆依規定命名

惟現今依教育部一致化原則皆更名為碩士在職專班

將來於招生識別上及要求合格教師證作業上是否有困難或需配合事宜

另對於教師報考意願部分或改敘或任職學校同意教師進修情形等等

請教碩班系所加以考量

教育部及學校行政單位尊重系所決定

2.可以配合一致化的班別

請協助提報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

以配合於104年6月總量提報作業時報部更名

3.WORD檔及PDF檔為教育部說明資料請參考

煩請於7/17下午3點前回覆excle檔 同不同意之調查

非常感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

進修教育中心 歐秀玲

電話：66396688 分機821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資訊科學系
103 學年度 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10~13：3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503 教室(資科系辦)

三、主席：蕭主任 瑛東

記錄：梁若蘭 分機 63326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六、提案討論：

案由 1：擬討論本系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班名更動一案。

說明：1.依(103.7.16)進修推廣處通知：教育部建議將碩士在职專班班名作一致化，詳如附件。

2.本系在职專班班名「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夜間部)」，擬更名為「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职專班」。

決議：照案通過，依會議決議辦理。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謹陳

主任 蕭

資訊科學系蕭瑛東
系主任
9/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簽到表

103 年 9 月 11 日

委 員 姓 名	簽 名 處
系主任 蕭瑛東委員	蕭瑛東
劉遠楨委員	劉遠楨
吳偉賢委員	吳偉賢
陳永昇委員	教授休假進修
黃聰耀委員	黃聰耀
王鄭慈委員	請假
游象甫委員	游象甫
許佳興委員	許佳興
趙嘉成委員	趙嘉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B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3.6.24）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 2：本院資科系擬申請「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更名為「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說明：1. 依(103.7.16)進修推廣處通知：教育部建議將碩士在職專班班名作一致化，詳如議程附件 1。

2. 本系在職專班班名「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部)」，擬更名為「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此案業經(103.9.11)資訊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發會審議（因本學期校發會提案時間已過）。

案由 3：本院數位系擬申請「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更名為「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為配合教育部建議之一致化原則，數位系在職班班名擬由原「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更名為「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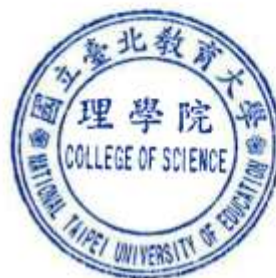
2. 經 103.8.21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議程附件 1）。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發會審議（因本學期校發會提案時間已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45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慶三院長	賴慶三
數 資 系：張淑怡主任	張淑怡
顏榮泉副教授	顏榮泉
自 然 系：盧秀琴主任	盧秀琴
熊召弟教授	熊召弟
體 育 系：李加耀主任	李加耀
陳益祥教授	陳益祥
資 科 系：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游象甫教授	游象甫
數 位 系：范丙林主任	范丙林
盧姝如教授	盧姝如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林安婕

檔號：103/120103
保存年限：10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簽 於 進修推廣處

主旨：謹陳本校第21次進修事務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敬請 鑒核。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紀錄送交各委員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會辦單位：內會
推廣教育中心
進修教育中心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 用 陳虹蓉
行政推廣處委員
12.15

約 用 林宜潔
行政推廣處委員
12.16

進修推廣處 陳秋蓉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103.12.16

內會進修教育中心

約 用 蔡逸雯
行政推廣處委員
12.16

約 用 翁金玲
行政推廣處委員
12.17

進修推廣處 陳慧芬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103.12.17

約 用 林詠能
行政推廣處委員
12.17

提案4教會
主計室

12/17
張新(=)
12.23



副校長 楊志強
12.23

主任秘書 周志宏
103.12.17

收發文號：1030NA008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1 次進修事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處長詠能

記錄：陳虹蓁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工作報告：略

（四）提案討論：（無關本提案略）

案由 1	擬請同意理學院「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班」更名為「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班」、「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班」更名為「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班」，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3.7.16)進修推廣處通知（附件 1），擬配合教育部建議將碩士學位班班名作一致化。 二、本案業經（103.9.11）資訊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附件 2）、（103.8.21）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附件 3）、（103.10.8）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附件 4）通過。
辦法	一、經進修事務會議通過，依程序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二、若通過「更名」之申請，將依教育部規定之時程辦理報部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資訊科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2 點 20 分）

第21次進修事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林處長詠能

系所/單位	委員	簽名	備註
教務處	蔡委員元芳		
學務處	楊委員忠祥	楊忠祥	
總務處	蔡委員葉榮	蔡葉榮	
研究發展處	郭委員麗珍	郭麗珍	
教學發展中心	楊委員宗仁	楊宗仁	
教育學院	吳委員毓瑩		
人文藝術學院	顏委員國明	顏國明	
理學院	賴委員慶三	賴慶三	
進修推廣處	林委員詠能	林詠能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陳委員蕙芬		
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陳委員秋蓉	陳秋蓉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蔡逸雯小姐 (提案人)	蔡逸雯	
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林宜潔小姐 (提案人)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提案單位)	崔所長夢萍	崔夢萍	
資訊科學系(提案單位)	蕭主任瑛東	蕭瑛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 遊戲設計碩士班(提案單位)	范主任丙林		

提案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案由	有關 105 學年度申請調整更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3.7.16)進修推廣處通知(附件 1)，擬配合教育部建議將碩士在職專班班名作一致化，更名如下： 1. 「資訊科學系<u>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u>」更名為「資訊科學系<u>碩士在職專班</u>」。 2.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u>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u>」更名為「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u>碩士在職專班</u>」。 二、本案業經(103.9.11)資訊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附件 2)、(103.8.21)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附件 3)、(103.10.8)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附件 4)、(103.12.8)本校第 21 次進修事務會議通過。
辦法	依程序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單位：理學院、資訊科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科學館 5 樓 507 室

三、主席：范主任丙林

記錄：陳珮如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及產業界代表聘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附件 1)，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及產業界代表簡歷如附件 2。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修正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之資料後通過。

案由二：本系推選系教評會委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3)，本系教評會須置委員 7 人(含)以上。本系系主任及教授為當然委員，故系教評委員共計 8 人，不再推選其他委員。系教評會委員任期 1 年(103 學年度)。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另因應相關任務所需，得召集系上其他教師參與。

案由三：本系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班名更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教育部建議之一致化原則，本系在職班班名擬由原「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更名為「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2. 系上教師建議擬將本系碩士班及在職班班名修改為「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遊戲與創意設計碩士班」及「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遊戲與創意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說明 1】照案通過。提報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說明 2】請提議教師收集修改班名之相關資料，並考量招生情形，進行評估後，再行審議。

案由四：本系碩士班 104 學年度各項招生簡章修訂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碩士班 10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研究所海外聯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研究所考試入學」之招生簡章如附件 4～7。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案由五：本系辦公室收取教師公文、掛號信件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辦公室收到系上教師之公文、掛號信件後，需通知教師領取。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將以手機、簡訊或 email 方式通知教師。

案由六：本系教師提出課程調整之時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訂定本系教師提出課程調整之時程。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每學期詢問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召開時間，再訂定本系系課程委員會召開時間後，通知系上教師於開會前提案。

案由七：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生人數之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2.7.9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原為「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日間碩士生每班 4 名、在職碩士生每班 4 名為原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 1 人時，指導學生數以 0.5 人次計算」，擬修正為「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日間碩士生每班 3 名、在職碩士生每班 3 名為原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 1 人時，指導學生數以 0.5 人次計算」。同時修訂本系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第二條，如附件 8。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修正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若有特殊情形，再提系務會議討論。修訂本系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部分，提交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並送教務處備查及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科學館 5 樓 507 室

主席：范丙林系主任

出席者：

No.	姓 名	簽 到 欄
1	范丙林主任	范丙林
2	莊淇銘老師	莊淇銘
3	陳友倫老師	陳友倫
4	巴白山老師	巴白山
5	俞齊山老師	俞齊山
6	楊孟哲老師	楊孟哲
7	盧姝如老師	盧姝如
8	林仁智老師	林仁智
9	洪茂盛老師	請 假
10	王學武老師	王學武
11	許一珍老師	許一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B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3.6.24）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 2：本院資科系擬申請「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更名為「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說明：1. 依(103.7.16)進修推廣處通知：教育部建議將碩士在職專班班名作一致化，詳如議程附件 1。

2. 本系在職專班班名「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部)」，擬更名為「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此案業經(103.9.11)資訊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發會審議（因本學期校發會提案時間已過）。

案由 3：本院數位系擬申請「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更名為「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為配合教育部建議之一致化原則，數位系在職班班名擬由原「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更名為「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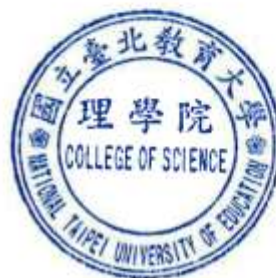
2. 經 103.8.21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議程附件 1）。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發會審議（因本學期校發會提案時間已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45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慶三院長	賴慶三
數 資 系：張淑怡主任	張淑怡
顏榮泉副教授	顏榮泉
自 然 系：盧秀琴主任	盧秀琴
熊召弟教授	熊召弟
體 育 系：李加耀主任	李加耀
陳益祥教授	陳益祥
資 科 系：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游象甫教授	游象甫
數 位 系：范丙林主任	范丙林
盧姝如教授	盧姝如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 (含) 以上出席 (6 人) 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林安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1 次進修事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處長詠能

記錄：陳虹蓁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工作報告：略

（四）提案討論：（無關本提案略）

案由 1	擬請同意理學院「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班」更名為「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班」、「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班」更名為「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班」，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3.7.16)進修推廣處通知（附件 1），擬配合教育部建議將碩士學位班班名作一致化。 二、本案業經（103.9.11）資訊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附件 2）、（103.8.21）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附件 3）、（103.10.8）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附件 4）通過。
辦法	一、經進修事務會議通過，依程序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二、若通過「更名」之申請，將依教育部規定之時程辦理報部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資訊科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2 點 20 分）

第21次進修事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林處長詠能

系所/單位	委員	簽名	備註
教務處	蔡委員元芳		
學務處	楊委員忠祥	楊忠祥	
總務處	蔡委員葉榮	蔡葉榮	
研究發展處	郭委員麗珍	郭麗珍	
教學發展中心	楊委員宗仁	楊宗仁	
教育學院	吳委員毓瑩		
人文藝術學院	顏委員國明	顏國明	
理學院	賴委員慶三	賴慶三	
進修推廣處	林委員詠能	林詠能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陳委員蕙芬		
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陳委員秋蓉	陳秋蓉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蔡逸雯小姐 (提案人)	蔡逸雯	
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林宜潔小姐 (提案人)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提案單位)	崔所長夢萍	崔夢萍	
資訊科學系(提案單位)	蕭主任瑛東	蕭瑛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 遊戲設計碩士班(提案單位)	范主任丙林		

提案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更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將「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學位進修專班（夜間班）」更名為「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二、本案業經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03 年 10 月 21 日)通過、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3 年 11 月 12 日)通過、進修推廣處第 21 次進修事務會議(103 年 12 月 8 日)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
辦法	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報部核定。
決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1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404A 教室

主席：崔夢萍

出席人員：王俊斌、李宗薇、林佩璇(請假)、周淑卿(休假)、張新仁(請假)、趙貞怡、蔡欣玟、
劉遠楨(請假)(依姓名筆劃排序)

列席人員：碩、博班學生代表

記錄：施幸佑、蔡佳玲

壹、 報告事項

【略】

貳、 提案討論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有關本所在職班班名一致更名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有關在職班班名一致更名一案說明如下，相關資料如附件十(P11)。

10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系所名稱	104 學年度建議名稱(本校)	104 學年度建議名稱(教育部)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 傳播與科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 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 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案至教育學院辦理。

案由四：【略】

參、 臨時動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

地點：行政大樓 404A 教室

主席：崔所長夢萍

出席：王俊斌、李宗薇、林佩璇、周淑卿、張新仁、趙貞怡、蔡欣珮、劉遠楨
碩、博士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序）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崔夢萍老師	崔夢萍	蔡欣珮老師	蔡欣珮
王俊斌老師	王俊斌	劉遠楨老師	請假
李宗薇老師	李宗薇	蔡佳玲助教	蔡佳玲
林佩璇老師	請假	施幸佑助教	施幸佑
周淑卿老師	休假	學生代表	請假
張新仁老師	請假	學生代表	請假
趙貞怡老師	趙貞怡	學生代表	請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教經系蔡志偉老師（請假）、課傳所崔所長夢萍
教育系張主任郁雯（請假）、教育系陳碧祥老師（請假）、幼教系蔡主任敏玲
幼教系盧明老師、特教系錡主任寶香、特教系李淑玲老師
心諮系李主任宜玫（請假）、心諮系賴念華老師、社發系曹主任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請假）。

- 一、主席報告：有關研擬修訂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為使要點修正更加嚴謹與完備，已請全院教師提供修正暨回饋意見，如仍有教師仍有建議，請參閱後於本週五前回覆。
- 二、提案討論：（無關本提案略）

案由 5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更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進修教育中心 103 年 10 月 14 日 mail 通知，有關碩士在職專班體例一致化，欲送更名提案之班別，需過院務會議後於 11/10 前提送提案，進修推廣處預定於 11/17 召開進修事務會議。 二、本所擬將「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更名為「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三、本案業經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02 年 10 月 21 日)通過，相關資料如<u>附件</u>。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進修事務會議辦理。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3:3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吳毓瑩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孫志麟
教經系：蔡志偉老師	請 假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崔夢萍
教育系：張郁雯主任	請 假
教育系：陳碧祥老師	請 假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蔡敏玲
幼教系：盧 明老師	盧 明
特教系：鈞寶香主任	鈞寶香
特教系：李淑玲老師	李淑玲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請 假
心諮系：賴念華老師	賴念華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曹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 假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	沈昱彤
教育學院	藍瑋婷
教育學院	林金旺

檔號：103/120103
保存年限：10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簽 於 進修推廣處

主旨：謹陳本校第21次進修事務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敬請 鑒核。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紀錄送交各委員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會辦單位：內會
推廣教育中心
進修教育中心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 用 陳虹蓁
行銷推廣專員

12.15

約 用 林宜潔
行銷推廣專員

12.16

進修推廣處 陳秋蓉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103/12/16

內會進修教育中心

約 用 蔡逸雯
行政專員

12.16

組 員 歐秀玲
組員

進修推廣處 陳蕙芬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103.12.17

進修推廣處 林詠能
處長

12/17

提案4教會
主計室

12/17

張新(=)
12.23



主計室 洪文
主 103.12.22

副校長 楊志強
12.23

主任秘書 周志宏

103.12.17

收發文號：1030NA008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1 次進修事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處長詠能

記錄：陳虹蓁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工作報告：略

(四)提案討論：(無關本提案略)

案由 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更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進修教育中心 103 年 10 月 14 日 mail 通知，有關碩士在職專班體例一致化，欲送更名提案之班別，需過院務會議後於 11/10 前提送提案，進修推廣處預定於 11/17 召開進修事務會議。 二、 本所擬將「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更名為「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三、 本案業經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03 年 10 月 21 日)通過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3 年 11 月 12 日)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一、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2 點 20 分)

第21次進修事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林處長詠能

系所/單位	委員	簽名	備註
教務處	蔡委員元芳		
學務處	楊委員忠祥	楊忠祥	
總務處	蔡委員葉榮	蔡葉榮	
研究發展處	郭委員麗珍	郭麗珍	
教學發展中心	楊委員宗仁	楊宗仁	
教育學院	吳委員毓瑩		
人文藝術學院	顏委員國明	顏國明	
理學院	賴委員慶三	賴慶三	
進修推廣處	林委員詠能	林詠能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陳委員蕙芬		
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陳委員秋蓉	陳秋蓉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蔡逸雯小姐 (提案人)	蔡逸雯	
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林宜潔小姐 (提案人)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提案單位)	崔所長夢萍	崔夢萍	
資訊科學系(提案單位)	蕭主任瑛東	蕭瑛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 遊戲設計碩士班(提案單位)	范主任丙林		

提案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進修碩士班更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進修碩士班因原屬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系所合併後現有班名冗長 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 二、 本案經教經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決議，刪除進修兩班班名中「教育政策與管理」字樣，更改為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三、 檢附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四、 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4 年 3 月 11 日)通過、進修推廣處第 22 次進修事務會議(104 年 3 月 30 日)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
辦法	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報部核定。
決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進修教育中心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地點：行政大樓 A504a 多功能教室

主席：孫主任志麟 紀錄：徐漢松

出席：林教授新發、鄭教授崇趁、張教授芳全、郭教授麗珍、曾教授錦達、徐教授筱菁、周教授志宏、盧教授俊成、林教授曜聖、朱教授子君、蔡教授志偉、魏教授郁禎、莊教授淇銘(請假)、陳教授秋蓉(請假)

學生代表：趙恭岳(博一)、莊文耀(教政碩一)、林士棠(文法碩一)、

許祥恩(系學會會長)。

列席：吳助教柏馨、何助教心蕊、徐助教漢松、何助理怡瑩。

議程：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

- (一)本系於 12/3 辦理產官學合作講座，邀請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全方位基礎人資管理師認證班講師陳彥廷經理蒞臨演講，講題為：「教育訓練 PDCA」。
- (二)本系 12/4 辦理文教法律碩士班追蹤評鑑實地訪視，感謝全體師生的協助與參與。
- (三)本系 12/10〈教育相對論講座〉邀請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組織部林柏儀主任蒞臨演講，講題為「失控的大學教師評鑑：提升教師專業的利器？剝削控制教師的工具？」。
- (四)本系預計於 1/8 辦理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2015 Summer Program」說明會，歡迎師生參加。
- (五)本系預計於 1/9〈教育相對論講座〉邀請馬來西亞數學家張寶幼老師蒞臨演講，講題為「如何設計創意又有效的課程？」，歡迎師生參加。
- (六)本系與百年樹百人專業講師社群合辦「樹百人專業助理教師培訓計畫第二期活動」，預計 1/21-23 假本校辦理，感謝曜聖老師的協助。
- (七)本系博士班畢業生范振倫博士論文，榮獲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103 年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佳作」。
- (八)本系博士班畢業生詹秀雯博士、向美德博士、陳智蕾博士分別榮獲「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優秀博士論文獎」及「中華民國教育行政研究學會優秀博士論文獎」。
- (九)本系系刊第 11 期於 1/5 出刊，感謝同學的製作及編輯。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博士班甄試入學簡章之訂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擬於 105 學年度開始增加博士班甄試入學之管道，簡章草案如附件 1，請就招生名額、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等進行討論。
- 二、臺灣師大、政治大學教育相關系所博士班甄試簡章如附件 2。

決議：

- 一、繳交資料欄第 5 條增加教育相關工作資歷及推薦信等選項。
- 二、備註欄第 5 條加註清楚不足額錄取時，名額之流用(名額流用於考試招生入學)。
- 三、修正後之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如附件 1-1。

提案二

案由：本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暨教育領導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之論文指導費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在職進修碩士班除本系論文指導費為 20,000 元外，其於各系皆收費 16,000 元。
- 二、本校辦理離島之在職碩士班，教育系金門班論文指導費收費 20,000 元，本系澎湖班則收費 25,000 元。
- 三、比較其他系所，本系論文指導費收費較其他系所多收 4000~5000 元，從公平收費而言，是否宜調降本系論文指導費，請討論。

決議：

- 一、調整本系在職進修碩士班(夜間及週末)論文指導費與其他系所同一標準，收費調整為 16,000 元
- 二、離島在職碩士班(澎湖班)論文指導費維持原收費額度 25,000 元。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進修碩士班更名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系進修碩士班因原屬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系所合併後現有班名冗長：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
- 二、擬刪除進修兩班班名中「教育政策與管理」字樣，更改為：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院務會議、進修推廣處試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註：下學期系務會議時間仍依慣例每月第一週之星期一下午 15:30 舉行，召開日期如下：3/2、4/13、5/4、6/1。(4/6 為清明節連續假期，延後一週召開)

徐漢松
104.1.9

孫志剛
主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孫主任志麟	孫志麟
林教授新發	林新發
莊教授淇銘	(請 假)
鄭教授崇趁	鄭崇趁
張教授芳全	張芳全
郭教授麗珍	郭麗珍
周教授志宏	周志宏
曾副教授錦達	曾錦達
盧副教授俊成	盧俊成
林副教授曜聖	林曜聖
徐副教授筱菁	徐筱菁
洪副教授福財	出國進修
朱副教授子君	朱子君
蔡副教授志偉	蔡志偉
陳助理教授秋蓉	
魏助理教授郁禎	魏郁禎
趙恭岳同學(博士班代表)	趙恭岳
莊文耀、林士棠同學(碩士班代表)	莊文耀
許祥恩同學(學士班代表)	
吳助教柏馨	吳柏馨
何助教心蕊	何心蕊
徐助教漢松	徐漢松
何助理怡瑩	何怡瑩

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04年3月11日召開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調降論文指導費案、進修碩士班更名案，提送進修事務會議審議。
- 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申請105學年度日間社會與區域發展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修訂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正案，提送教務處備查。
- 四、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訂案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 五、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 用 沈昱彤
行政專員

104.03.11

教育學院 吳毓瑩
院長

104.3.12

代為
決行

收發文號：

案由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進修碩士班更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進修碩士班因原屬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系所合併後現有班名冗長 (一)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二)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 二、本案經 104 年 1 月 5 日教經系系務會議決議刪除進修兩班班名中「教育政策與管理」字樣，更改為 (一)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二)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三、檢附教經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如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進修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案由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申請 105 學年度日間社會與區域發展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社發系 103 學年度第 6 次(104.3.3)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請見附件一) 二、 檢附規劃原則申請書，(請見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案由 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修訂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擬刪除本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辦法「學位考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四個月以上，始得進行」之規定。 二、 依照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擬新增夜間及暑碩班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研究生迴避原則。 三、 本案業經社發系 103 學年度第 6 次(104.3.3)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請見附件一)。 四、 檢附本系日間、夜間、暑期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附件二-四)及修訂草案(請見附件五-七)。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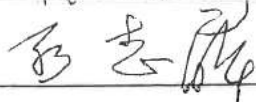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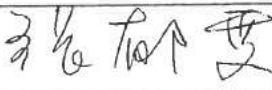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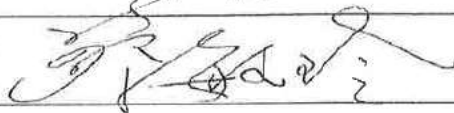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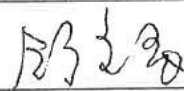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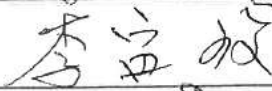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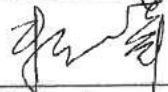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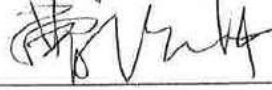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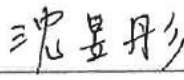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教經系：蔡志偉老師	請 假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請 假
教育系：張郁雯主任	
教育系：陳碧祥老師	請 假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幼教系：盧 明老師	請 假
特教系：錡寶香主任	
特教系：李淑玲老師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心諮系：賴念華老師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 假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陳 怡 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 次進修事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處長詠能

記錄：林晏仔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工作報告：略

（四）提案討論：（無關本提案略）

案由 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進修碩士班更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進修碩士班因原屬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系所合併後現有班名冗長 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 二、 本案經教經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決議，刪除進修兩班班名中「教育政策與管理」字樣，更改為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三、 檢附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參閱附件四）
決議	照案通過，提請本校校發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4 點 00 分）

第22次進修事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4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篤行樓 8 樓 803 會議室

主席：林處長詠能

系所/單位	委員	簽名	備註
教務處	蔡教務長元芳		
學生事務處	楊學務長忠祥	楊忠祥	
總務處	蔡總務長葉榮	蔡葉榮	
研究發展處	郭研發長麗珍		
教學發展中心	楊中心主任宗仁		
教育學院	吳院長毓瑩	吳毓瑩	
人文藝術學院	郭院長博川		
理學院	賴院長慶三		
進修推廣處	林處長詠能	林詠能	
進修教育中心	陳主任蕙芬	陳蕙芬	
推廣中心主任	陳主任秋蓉	陳秋蓉	
進修教育中心	歐組員秀玲		
進修教育中心	蔡逸雯小姐		
進修推廣處	周芳玉小姐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孫主任志麟		

提案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案由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申請105學年度日間社會與區域發展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社發系 103 學年度第 6 次(104.3.3)系務會議討論、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4.3.11)院務會議討論通過(請見附件一) 二、 檢附規劃原則申請書，(請見附件二)。
辦法	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申請取消學籍分組。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104.03.03

案由三：日間碩士班學籍不分組招生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已經 103.12.30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故委請林政逸老師協助撰寫計畫書草案，（請參閱附件 7-16 頁。）
- 二、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

時 間：104 年 3 月 3 日（二）中午 12：10

地 點：至善樓 406 室

主 席：蔡元芳 老師

出席人員：

蔡元芳老師	公假	曾慧佳老師	教授休假
陳慶和老師	陳慶和	郭金水老師	郭金水
王大修老師	王大修	丘立崗老師	請假
王淑芬老師	王淑芬	張榮富老師	請假
周鳳美老師	周鳳美	沈 立老師	沈立
林政逸老師	林政逸	賈立人老師	賈立人
方真真老師	方真真	何義麟老師	何義麟
朱心玉助教	朱心玉	莊惠蓮助教	莊惠蓮

列席人員：

大學部 學生代表	吳庭瑋	碩士班 學生代表	請假
-------------	-----	-------------	----

紀 錄：朱心玉 助教

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04年3月11日召開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調降論文指導費案、進修碩士班更名案，提送進修事務會議審議。
- 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申請105學年度日間社會與區域發展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修訂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正案，提送教務處備查。
- 四、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訂案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 五、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用
行政專員 沈昱彤

104.03.11

教育學院
院長 吳毓瑩

104.3.12

代為
決行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教經系蔡志偉老師(請假)、課傳所崔所長夢萍、教育系張主任郁雯

教育系陳碧祥老師、幼教系蔡主任敏玲、幼教系盧明老師(請假)、特教系錡主任寶香

特教系李淑玲老師、心諮系李主任宜玫、心諮系賴念華老師、社發系曹主任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一、 上次院務會議（104.01.14）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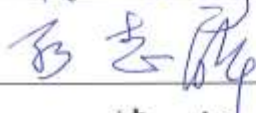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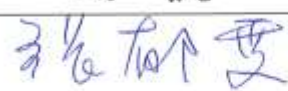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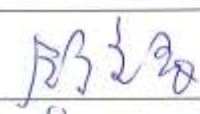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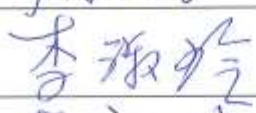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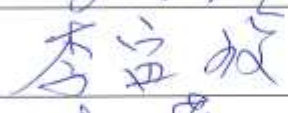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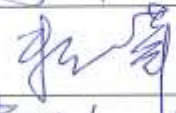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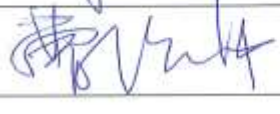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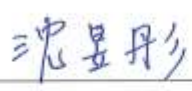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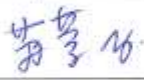
二、 工作報告：略

三、 主席報告：略

四、 提案討論：（無關本提案者略）

案由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申請105學年度日間社會與區域發展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提請討論。
說明	三、 本案業經社發系 103 學年度第 6 次(104.3.3)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請見附件一) 四、 檢附規劃原則申請書，(請見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教經系：蔡志偉老師	請 假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請 假
教育系：張郁雯主任	
教育系：陳碧祥老師	請 假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幼教系：盧 明老師	請 假
特教系：錡寶香主任	
特教系：李淑玲老師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心諮系：賴念華老師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 假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陳牧民

提案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案由	擬申設 105 學年度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105 學年度本院擬申請增設「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Contemporary Art: Critical and Curatorial Studies All English Teaching Master Degree Program，採全英語授課。 二、 本案學生名額 8 名，招收外籍學生，為外加名額，不受校內系所人數總量所管制。 三、 本案業經 104.4.9 本院(103)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計畫書如附件 2，請討論。
辦法	經校發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院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案。
說明	105 學年度本院擬申請增設「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Contemporary Art: Critical and Curatorial Studies All English Teaching Master Degree Program，採全英語授課，計劃書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經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

6/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4年4月9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方真真	音樂學系 林老師玲慧	林玲慧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請假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張欽全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老師炳陽	張炳陽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請假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周代理主任志宏	周志宏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老師淳迪	陳淳迪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請假		
列席者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詠能	林詠能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本表為計畫書首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招生管道	1. 藉本院/系所及教師於各國藝術社群間已建立之綿密網絡，傳遞本學位學程獨特性與特色訊息，以俾與招生目標進行精確的溝通。 2. 透過既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招生管道，廣泛宣導本學位學程。 3. 於本校及本院/系所官方網站設立外籍生招生網頁，將文宣資料雙語化，提供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完整資訊（包括本校/院/系所/學程資訊、入學申請資格、表格和流程、獎學金等訊息），使外籍生得以瀏覽相關訊息，提高外籍學生入學意願。 4. 積極參加於國外舉辦之留學臺灣教育展，加強行銷本校特色。 5. 尋求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重點經營締結姊妹校(共 67 所:亞洲 48 所、歐美 17 所、大洋洲 2 所) 的協助推廣，於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間曝光，提升本學位學程能見度			
擬招生名額	第一年度預計招收 8 人，此後逐步擴展為每年 15 人			
招生名額來源 (請務必填列)	本案招生名額為外籍學生，為外加名額，不受校內系所人數總量所管制。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就業趨勢統計資料 http://r7.ntue.edu.tw/r7/pages/5_hlep/1-help01.html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教授 兼 系主任	姓名	林志明
	電話	02-2732-1104 * 63399 02-2732-1104 * 53396	傳真	02-2732-4069
	Email	lin0214@tea.ntue.edu.tw , ace@tea.ntue.edu.tw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 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申請案名：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MA in Contemporary Art: Critical and Curatorial Studies)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人文藝術學院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u>101</u>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認可</u> 。	
設立年限	■以學院申設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 3 年以上。	藝術與造形學系(研究所)於 81/89 學年度設立，至 102 年 9 月止已成立 21/13 年。 研究所核定公文：民國 89 年 1 月 13 日 臺（八九）師（二）字第 89002155 號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以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 9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 16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15 位 2. 副教授以上 12 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 0 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u>16</u> 位。	■符合 ☐ 不符

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 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申請案名：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MA in Contemporary Art: Critical and Curatorial Studies)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認可。	
設立年限	■以學院申設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 3 年以上。	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於 94 年成立，文化產業學系於 95 年成立。97 年奉教育部核准進行系所合一，更改系所名稱為「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2010 年奉教育部核准更改系所名稱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核定公文： 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臺中(二)字第 0930167954 號 文化產業學系-臺中(二)字第 0940134557D 號	■符合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以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 9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 9 位，其中：	■符合
		1. 助理教授以上 9 位 2. 副教授以上 6 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 0 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9 位。	■符合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104 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基本資料表：全校教師數及學生數，以 102 年 10 月 15 日資料為計算基準

表 1：102 學年度教師人數資料表(分甲、乙二表)

甲表（無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僅需填列甲表）

師資 學年度	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A：專任師資 小計 =a+b+c+d(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師)	B：軍訓 教官及擔任軍 訓課程之護理 教師數	C：合計 =A+B	D：兼任 師資數	E=D/4(即 兼任師資可折算專 任師資數)	F=C/3(即專任師資 數的三分之一)	G：計算生師比 之師資數(如 F 大於 E 則 G 為 C+E+L，如 F 小 於 E 則 G 為 C+F+L)(另 L 之 計算，參見乙 表)	全校生師比	日間部生師 比	研究生生師 比(全校日 間、進修學制 碩士班、博士 班學生數除 以全校專任 助理教授級 以上師資數 總和)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 授	d:講師										
102 學年度	91	65	41	7	204	5	209	256	64	69.66666667	295.5	20.18612521	20.18612521	5.862559242

乙表(設有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應同時填列甲、乙兩表)

師資 學年度	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H：藝術及設 計類專任師 資小計 =a+b+c+d	I:藝術及 設計類 兼任師 資數	J=I/4(即 藝術及 設計類 兼任師 資可折 算專任 師資數)	K=H/2(即 藝術及設 計類專任 師資數的 二分之一)	L：藝術 及設計類 系所計算 生師比之 師資數 (如 K 大 於 J 則 L 為 H+J， 如 K 小於 J 則 L 為 H+K)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 授	d:講師					
102 學年度	9	3	2	1	15	30	7.5	7.5	22.5

表 2： 102 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

	日間學制學生數				日間學制學生 總數 $Q=M+N+O+P$	進修學制學生數			進修學制 學生總數 $U=R+S+T$	日間、進 修學制 學生總 數= $Q+U$	V： 碩、博士生 加權後日 夜間學制 學生總數 (碩、博士 生加權二 倍，博士 生加權三 倍，本欄 作為計算 全校生師 比之學生 數)	碩、博士 生加權後 日間學制 學生總數 (碩、博 士生加權 二倍，博 士生加權 三倍，本 欄作為計 算日間部 生師比之 學生數)	全校日間、 進修學制碩 士班、博 士班學生 總數 ($B+C+F$)， 本欄作為 計算研究 生生師比 之學生數
	M：專科 部學生 總數	N：大學 部學生 總數	O：碩士 班學生 總數	P：博士 班學生 數總計		R：專科部 學生總數 (進修部二 年制、在 職專班)	S：大學部 學生總數 (進修學 士班、進 修部二年 制學系、 二年制在 職專班等)	T：碩士在 職專班學 生總數					
102 學年度在 學生數		3224	1092	143	4459	0	0	0	0	4459	5837	5837	1235
延畢生人數		126	2	0	128	0	0	0	0	128	128	128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W)	$W=V(4459+128) \div (102 \text{ 學年度在學生數} + \text{延畢生人數}) \div \text{全校應有生師比}(20.186) \div \text{總量標準附表 1 之規定}$	W=227.24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text{甲表}(a+b+c=197) + \text{乙表}(a+b+c=14)=211) \div W(227.24) \times 100\% = 92.85\%$	

(註：本表資料需以 104 年 6、7 月總量報部時之填報資料為準，屆時由教務處提供，再請申請單位抽換，此時資料僅供參考)

※總量標準附表 1：全校生師比值：一般大學應低於 32。

※總量標準附表 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一般大學，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基本資料表

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 16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5 員；兼任師資 30 員。(藝設系)

現有專任師資 9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6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3 員；兼任師資 13 員。(文創系)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1	專任	教授	袁汝儀	美國奧勒岡大學 藝術教育博士	藝術教育理論、藝術 民族誌研究	藝術教育專題研究〈質化〉、教育民族誌報 告討論、研究方法基礎與寫作規範	藝術與造形設計 學系主聘
2	專任	教授	林曼麗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 大學院教育學研究 科博士	藝術教育課程研究、 藝術教育史、藝術行 政	博物館學理論探討、藝術行政管理專題研 究、博物館/美術館營運實務探討	藝術與造形設計 學系主聘
3	專任	教授	張世宗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 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系統課程開發、 玩具設計、空間設計	創意基礎、教學系統設計原理、獨立研究、 設計專題研究、藝術教學系統設計	藝術與造形設計 學系主聘
4	專任	教授	羅森豪	德國國立斯圖加特 造形藝術學院陶藝 研究所碩士	工藝創作、陶藝、裝 置藝術	陶藝創作工作室、造形材料、工藝造形專題 研究	藝術與造形設計 學系主聘
5	兼任	教授	劉得劭	日本大阪教育大學 美術教育研究所工 藝設計碩士	工藝、電腦繪圖 玻璃 藝術、公共藝術	玻璃技法專題研究、綜合工藝工作室、工藝 行銷專題研究	藝術與造形設計 學系主聘
6	專任	教授	郭博州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藝術研究所碩士	多媒體創作、鄉土藝 術、油畫、彩瓷	複合媒材工作室、繪畫工作室、創作工作室 /媒材研究	藝術與造形設計 學系主聘
7	專任	教授	林志明	法國高等社會科學 研究院 語言科學博士	藝術批評、美學、法 國當代思潮	當代藝術批評、藝術理論專題、美學、網路 空間與新媒體藝術、影像.權力.性別意識專 題研究	藝術與造形設計 學系主聘
8	專任	教授	游章雄	國立臺灣大學 工學博士	產品設計、設計人 因、3D 造形與動畫	設計量化與分析、3D 造形研究、電腦製圖、 設計專題討論、產學合作	藝術與造形設計 學系主聘
9	兼任	副教授	林哲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系研究所碩士	兒童美術教育理論、 當代水墨創作、電影 議題	當代議題與創作、電影/圖像敘事、創作論 述方法	藝術與造形設計 學系主聘

10	專任	副教授	連德誠	英國 Coventry 大學 視覺與資訊設計研 究中心博士	多媒體創作、藝術理 論、當代藝術	創作工作室/形式研究、創作工作室/語言研 究、從作品到文本	藝術與造形設計 學系主聘
11	專任	教授	陳淳迪	英國 Coventry 大學 視覺與資訊設計研 究中心博士	設計溝通、協同設 計、設計實務	設計研究方法、情感設計、產學合作造形設 計、設計與企劃、協同設計	藝術與造形設計 學系主聘
12	專任	教授	謝宏達	美國紐約布魯克林 學院藝術創作碩士 維吉尼亞州立大學 院視覺傳達設計碩 士	視覺設計、素描、繪 畫	文字造形與編排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現代 素描	藝術與造形設計 學系主聘
13	專任	副教授	吳正仲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博 士	電腦繪圖、3D 電腦輔 助設計、產品設計、 電腦輔助模型製作、 圖學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產品設計研究、立體電 腦模擬設計	藝術與造形設計 學系主聘
14	專任	副教授	張文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博士	工業設計、虛擬實 境、互動介面、福祉 設計、設計策略	產品設計與企劃、質性研究、設計方法、設 計工坊與經營、行銷學	藝術與造形設計 學系主聘
15	專任	助理教授	倪明萃	美國路易維爾大學 西洋藝術史博士	女性主義、西洋美術 史、建築史、美學	女性主義與精神分析、藝術史專題、新藝術 史方法論	藝術與造形設計 學系主聘
16	專任	助理教授	蕭美玲	法國 NANCY 美術學 院美術系多媒體碩士 法國國立現代影像工 作室美術系多媒體 D.E.A Le Fresnoy, Studio National Des Arts Contemporains	影像藝術、數位媒體 創作	數位影像藝術、影像串流、影像基礎	藝術與造形設計 學系主聘
17	專任	助理教授	黃心蓉	劍橋大學博士(主修 文化資產與博物館 管理)	博物館學理論、博物 館史、 文化政策、藝術行 銷、物質文化	博物館學理論探討 博物館／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務 工藝行銷專題研究 藝術行政與管理	藝術與造形設計 學系主聘

18	專任	講師	林明德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藝術碩士	立體造形、創作能量開發、社會藝術教育	素材與表現、立體造形、專題製作、工藝與生活美學、畢業展演與推廣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聘
19	兼任	教授	黃海鳴	法國國立巴黎第八大學 美學博士班博士	美學、藝術批評、策展	當代藝術理論、臺灣藝評體系、臺灣大型展覽之策展專題研究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20	兼任	教授	劉鎮洲	日本京都市立藝術大學 美術研究所碩士	工藝創作研究	創作論述方法、工藝設計專題研究、工藝創作專題研究	外聘
21	兼任	教授	王雅各	美國羅耀拉大學 社會學博士	藝術社會學、臺灣新興次文化族群藝術研究	藝術社會學、臺灣新興次文化族群藝術研究	外聘
22	兼任	教授	喻肇青	美國加州柏克萊分校 建築系碩士	空間規劃、藝教基礎	藝術教育基礎	外聘
23	兼任	教授	張曉華	紐約大學 SEHNAP 戲劇教學碩士	表演藝術、質性研究	戲劇教育、各國藝術教育專題研究	外聘
24	兼任	教授	趙惠玲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藝術教育系博士	藝術教育 性別研究	藝術課程與教學專題	外聘
25	兼任	副教授	潘英海	美國奧立岡州立大學 人類學博士	研究方法論專題、田野調查	民族誌田野方法、研究方法論專題	外聘
26	兼任	副教授	李達皓	馬德里大學藝術學院 雕塑造形研究所碩士	雕塑、空間藝術 室內設計	立體造形	外聘
27	兼任	副教授	張玉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工藝教育研究所碩士	工藝研究、材料加工、電腦繪圖	工藝設計與電腦繪圖	外聘
28	兼任	副教授	陳一平	美國加州柏克萊分校 心理學博士	藝術心理學 設計心理學研究法	藝術與視覺心理學專題、藝術心理學專題研究	外聘
29	兼任	副教授	林偉民	法國國立高等藝術學院 造形藝術碩士	素描、繪畫、複合媒材、造形藝術、公共藝術	創作工作室/空間研究	外聘
30	兼任	副教授	劉履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工技所碩士	三維實體設計、產品設計、電腦繪圖、	實用工藝	外聘
31	兼任	助理教授	陳泓易	法國巴黎第五大學 社會學博士	文化研究、影像美學、後現代美學、法國文化史、藝術社會學	當代思潮、美學與藝術哲學	外聘

32	兼任	助理教授	衛萬里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所工學碩士	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分析	當代設計思潮 設計研究方法	外聘
33	兼任	助理教授	閻鴻中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博士	先秦秦漢史、中國史學史	華人藝術教育探源、文獻回顧與歷史研究法	外聘
34	兼任	助理教授	翁千惠	國立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建築組博士	立體造型、設計概論、圖學、創意思考	產品研究與分析、畢業製作與計畫	外聘
35	兼任	助理教授	吳明富	美國聯合大學藝術治療博士	表達性藝術治療、藝術教育、研究法、美術創作、寫作、團體治療與督導	藝術治療與藝術教育、藝術治療專題研究	外聘
36	兼任	助理教授	范以欣	日本千葉大學工業設計博士	文化創意產業、創意與設計	產品分析、設計專題討論	外聘
37	兼任	助理教授	董芳武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藝術學博士	工業產品設計	玩具設計專題研究、畢業專題計畫	外聘
38	兼任	助理教授	高凱寧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人資博士	研究方法、消費者行為、工業設計	設計質性研究、協同設計	外聘
39	兼任	助理教授	李心智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電腦圖學、工業設計	人因設計、人因工學	外聘
40	兼任	助理教授	薛瑞芳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窯爐專題研究 (專業技術人員)	窯爐專題研究 釉藥專題研究	外聘
41	專任	助理教授	林義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	電腦輔助設計、電腦繪圖、圖學、商業空間工藝設計	文創觀光工廠規劃案例、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畢業專題(二) 電腦輔助立體設計、產業調查專題研究、文化創意產業個案研究、文化創意產業個案研究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42	專任	助理教授	江政達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所博士	產官學合作	文化創意園區規劃經營實務、統計學、專案管理 文化產業人力資源專題、文化產業策略行銷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43	專任	助理教授	林展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所博士	文創數位設計	創新設計專題研究、畢業專題(二)、使用者經驗設計 文創商品設計開發、產官學合作研發與實習、創新設計專題研究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44	專任	副教授	陳俊明	紐約市立大學藝術創作碩士	創意設計研究、網路創意研究、空間藝術創作	影像藝術與文化傳播、畢業專題(二)、創新設計概論 色彩與素材、多媒體影像語言分析、當代媒體與藝術專題研究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45	專任	副教授	邱詠婷	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城鄉所博士	文化地景暨古蹟保存、都市與建築規劃、社區營造	都市空間治理與規劃、社區營造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 都市空間治理與規劃、時尚流行文化與消費空間、 城市與規劃史、文創城市與社區設計、文化產業社區營造實務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46	專任	副教授	賈立人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地學研究所博士	景觀與文化、產業與城鄉發展、社區營造、鄉土教育	觀光休閒地理學、創意文化工作坊 II、 文化產業與地方發展、觀光與休閒概論與規劃 觀光與休閒產業專題研究、觀光休閒文化專題研究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48	專任	副教授	林詠能	英國萊斯特大學 博物館學研究所博士	大型藝文節慶活動、博物館規劃管理、消費者行為	畢業專題(二)、行銷學、博物館經營管理專題 文化產業創業育成專題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49	專任	教授	黃海鳴	法國國立巴黎第八大學 美學、藝術的科技與科學博士	大型展覽策劃、街道藝術與社區營造、創意城市運動	臺灣大型展覽之策展專題研究、跨媒介藝術概論、 當代媒體與藝術專題研究、現代性與後現代文化現象、 文化產業卓越經營大師講座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50	專任	教授	陳智凱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娛樂經濟、策略行銷、消費心理、知識經濟	國際企業管理、策略行銷、消費者行為、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專題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51	兼任	副教授	王維元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財務管理理論與實務專題、創新與創業管理	創新與創業管理專題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52	兼任	助理教授	蘇瑤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研究所美術行政研究所博士	藝術 NPO/NGO 概論、臺灣當代藝術	藝術 NPO/NGO 概論、臺灣當代藝術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聘
53	兼任	助理教授	蕭旭智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博士	空間的社會分析	空間的社會分析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54	兼任	助理教授	趙欣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建築博士		異業合作與文創群聚、主題文化商業空間規劃、空間體驗與書寫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55	兼任	助理教授	呂佩怡	英國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 人文與文化研究博士	藝術/城市/社會議題/文化研究/博物館學與文化展演/當代策展/歐美與臺灣現當代藝術	創意文化工作坊 II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聘

56	兼任	講師	莊賢智	文化大學資訊傳播所碩士	多媒體設計/平面設計/展示設計 設計心理/品牌設計"	感性品牌與設計思維、文創博物館展示規劃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57	兼任	講師	吳米森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碩士	城市與社區設計	城市與社區設計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58	兼任	講師	張馨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系碩士班碩士	品牌美感與創意的故事	品牌美感與創意的故事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59	兼任	講師	程詩郁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文化行銷、文創商業模式建構分析、文創產業評估、創意執行、CSR 策略顧問	城市文化空間研究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60	兼任	講師	蕭雅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玩具與遊戲設計學系碩士	歷史文化、創意、行銷	歷史文化、創意、行銷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主聘
61	兼任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邱健凱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	音樂律動與肢體開發/創造力教學/鋼琴演奏與教學/聲音探索與器樂即興	肢體開發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62	兼任	助理教授	王安民	臺北大學都市計畫所博士	都市計畫、商圈研究	商圈文化園區設計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63	兼任	助理教授	連俊宏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觀光工廠規劃實務	文創觀光工廠規劃實務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64	兼任	業界專家	凌宗魁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城市與規劃史	城市與規劃史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基本資料表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 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 員。

專兼任	職稱	學 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任	副教授 (專業技術人員可)	博士或同等級 專業技術人員	全球化的文化狀況、美學與政治的關係、當代藝術的地理政治處境	1. 具參與大型國際藝術展覽實務 2. 豐富的國際視野及學識 3. 長期教學經驗 4. 語言能力優	全球雙年展 3 展覽：閱讀與練習 3 藝術機構研究 3	本校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之約聘教師(專業工作經驗達 12 年以上)	有 徐文瑞(民 47 年生)為獨立策展人兼藝評家，現居臺北。徐文瑞於 2010 年共同創辦「臺北當代藝術中心」，並擔任中心理事長迄 2012 年，同時出任典藏雜誌大陸版「典藏讀天下」主編(2013.09-2014.06)。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造型藝術研究所客座助理教授(2009-2010)，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系客座助理教授(2010.08-2013.07)。 徐文瑞近期策劃的展覽包括「2008 臺北雙年展」(與 Vasif Kortun 共同策劃)、「利物浦雙年展」(2006 年，與 Gerardo Mosquera 共同策劃)、「赤裸人」(2006，臺北當代藝術館)「2009 年雙年展精華展」(奧地利林茲 OK 當代藝術中心)、「2010 臺灣當代藝術論壇雙年展」(臺北當代藝術中心)、2000 年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共同策展人(與 Jérôme Sans 共同策畫)。並曾任 2001 年第四十九屆威尼斯雙年展國際評審，以及第七屆伊斯坦堡雙年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獎」國際評審、2007 韓國 Hermes 當代藝術獎國際評審、2010 年韓國新媒體藝術獎評審、2013 年上海西岸雙年展學術委員及 2014 年新加坡亞太藝術獎提名名人等。 103 學年第一學期起擔任北教大藝設系協同教學業界專家至今。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中文版）

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必填）：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²）

1. 課程簡介

MA in Contemporary Art: Critical and Curatorial Studies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

藝術史、藝術評論與藝術展覽之間的關係日趨緊密。當代的藝術史學者與評論家已深刻意識到策展對於藝術作品的呈現與詮釋，有著一定程度的影響力；無獨有偶地，策展人也愈來愈傾向以理論及研究為依據，策辦各項展覽。本學程所涵蓋的五大領域（藝術史、藝術評論、策展、博物館學、文創產業），旨在以亞太地區的當代藝術史為主要學習範疇，培育學生從藝術欣賞、詮釋、展覽到消費等，全面性的瞭解、分析與執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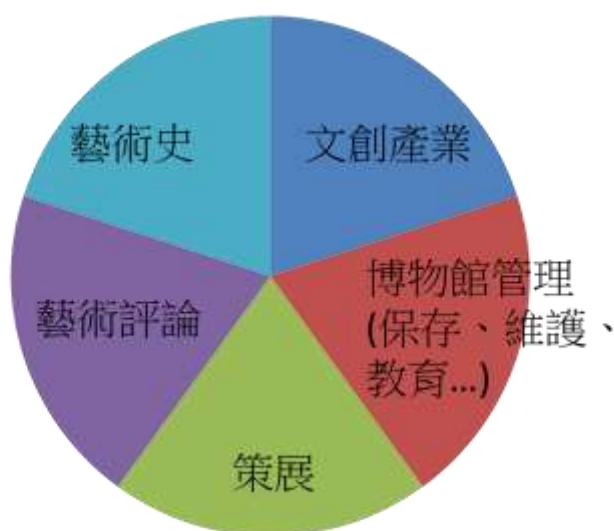


圖 1 本課程之五大領域

本課程旨在協助學生培養下列知能：

- 熟悉亞太地區的當代藝術，同時瞭解當代藝術在全球各地的發展語彙與現況
- 具展覽評論與專業策展、分析能力
- 熟悉美術館與博物館各面向工作，包括保存維護、教育推廣與觀眾研究等
- 能夠獨立作業也可團隊合作，並能跳脫窠臼將有限資源做最大的利用

2. 招生方式：

本課程將廣納各界人才，其中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三種類型的學生：符合「臺灣

²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獎學金」申請資格者、東南亞地區人士及歐洲與美、日地區人士

- 1) 符合「臺灣獎學金」申請資格者：為鼓勵優秀國際學生來臺取得學位，中華民國政府設有「臺灣獎學金」，由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科技部審核發放。雖然獎學金原則上每年以特定國家學生為主，但凡中華民國邦交國學生均得提出申請。前揭國家主要分佈在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區，如巴拉圭、聖露西亞、宏都拉斯及巴拿馬等。

截至 2015 年止，已有包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在內等 65 所大學，加入臺灣獎學金計畫學校聯盟³，開設超過 120 種全英語授課的大學及研究所學程⁴。然而，儘管臺灣長期以來在華語藝術界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國內至今卻尚未成立當代藝術策展及評論相關研究所，值得各界正視。

- 2) 東南亞地區人士：東南亞地區的當代藝術市場正快速成長。舉例而言，全球現有的 72 個藝術基金就有 55 個將總部設在中國；由 Magnus Renfrew 於 2007 年創立，後於 2013 年由瑞士巴塞爾藝術展（Art Basel）購併的香港巴塞爾藝術博覽會，正逐漸成為該地區最享譽盛名的活動；預定於 2015 年開幕的新加坡國家美術館，擁有堪稱全世界規模最大的東南亞現代藝術館藏；即使原本鮮少在全球藝術界大鳴大放的印尼，如今也有余德耀（Budi Tek）擠身全球藝術界最具影響力十大人物之一，他以私人名義成立的美術館已分別於雅加達及上海開幕。而在這些藝術圈大事件之中，都可見到來自臺灣及中國的藝術家、收藏家、畫廊及策展人的活躍身影。

隨著新加坡 Gillman Barracks 藝術中心及香港 PMQ 等多項基礎建設的啟用，與日俱增的藝術工作者將獲得更多外在支持。近期多項政府文創產業報告已證明東南亞地區正需要更多知識挹注及專家協助⁵，以利當地蓬勃的市場持續健康地成長，而本課程設立的宗旨之一即在滿足此項需求。

- 3) 歐洲與美、日地區人士：歐美地區仍是當代藝術界的中堅力量。不過，自華人藝術家與收藏家漸於世界舞臺嶄露頭角，歐美地區許多美術館、畫廊、基金會、研究機構及拍賣中心，也開始重視這一波市場轉移的趨勢。如紐約現代藝術博物館（MoMA）不但先聲奪人，出版了《記錄歷史：當代中國藝術（暫譯）》（Documenting Histories: Contemporary Chinese Art），也展出臺灣藝術家謝德慶的作品「One Year Performance 1978-1979」；巴黎龐畢度中心亦積極收購華人藝術家的創作。同時，全球知名藝廊及拍賣中心如佩斯藝廊（Pace Gallery）、高古軒（Gagosian Gallery）、蘇富比（Sotheby's）、佳士得（Christie's）等，紛紛在華語地區成立分部，以拉近與當地廣大消費族群的距離。

然而，即使在全球化越演越烈的風潮下，有意進入當代華語藝術市場的西方人士，始終難克服文化及語言的障礙。有鑑於此，本課程將致力於促進東西方藝術界雙向交流的暢通無阻。

³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web/file/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計畫學校聯盟.pdf>

⁴ <http://www.studyintaiwan.org/event/sit85/index.html#/home/>

⁵ See for example,

<http://www.wda.gov.sg/content/wdaweb/site/L202-SingaporeJOBSpedia/L302-010B-CreativeIndustry.html>

另外，日本與歐美同為重量級收藏家及畫廊集中之地，因地緣之便，日本對東亞藝壇亦十分關切。今日日本出國留學風潮雖然不如既往，來臺學習人數卻逆勢增加。據日本文部科學省發布的資料顯示，近十年日本出國留學總人數減少三成，但來臺留學人數卻反而增加六成。本課程期望能在此基礎上善加耕耘，開創與日本藝術界的進一步互動。



圖 2 綠色：類型 1；黃色：類型 2；紅色：類型 3

3. 年度招生人數：

為提供具啟發性又友善的學習氛圍，本課程招生主要考量有二：學生背景必須多元化，以利打造同儕之間彼此學習的環境；師生人數最佳比例的維持，以確保教學素質。有鑑於此，本課程之理想招生人數為 15 人，以兼顧學生背景的多元並維持教學品質的要求。本課程開辦初期將先招收 8 位學生，再於三至五年內漸漸增加至每年 15 人。

4. 比較分析：

本課程具有極大的市場潛力，但國內至今尚未開設相關全英語授課課程供國際學生選讀。追根究底，或許是因為國內向來將「藝術史/評論」及「策展/博物館學」視為各自獨立的學科；也可能是國內對「當代藝術：評論及策展研究」具有全面教學準備的系所有限。雖然本學位課程目前並無直接可供比較的國內前例，本案仍藉兩項性質類似的課程分析，說明臺灣現有藝術、文創相關碩士學程招收國際學生的狀況：

1) 臺灣藝術大學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MACAIS）

MACAIS 創設於 2013 年，原名「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目標為培養學生建立對中華藝術的扎實背景、熟悉對中華藝術史正確的研究方法、促進多元背景學生的跨學科合作。由於該課程之「中華藝術」採最廣泛的定義，課程包含各式「純藝術」及「應用美術」等科目，如陶藝、書法、物質文化等，另有策展、

藝術行銷等實務課程⁶。整體而言，MACAIS 的學習重點仍著重於中華藝術的研究與實踐。

該課程開辦首年共招收 7 位學生（2014 年秋季起）

2) 臺北藝術大學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IMCCI）

IMCCI 的創設年份比 MACAIS 略早（第一批學生於 2013 年畢業），該學程對本國及外國學生提供視覺藝術及包括劇場藝術、舞蹈、新媒體、電影等表演藝術的課程⁷。IMCCI 旨在推動國內文創產業、刺激經濟成長，所以以「文創事業經營管理類」及「藝術體驗與文化創意專題類」為二大學類專業課程⁸。

截至目前為止，該學程已有來自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厄瓜多、巴拉圭、荷蘭、美國、南韓、菲律賓及甘比亞等國的學生。另，該學程於 2013 年秋季班共招收 17 名國際學生⁹。

本課程特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系前身為日據時代國語學校中的美術課程，享有「臺灣藝術發展的搖籃」美譽，前輩藝術家陳澄波、黃土水、李石樵、李梅樹等皆畢業於此，具強烈指標性地位。此後經過多次轉型，師資更從創作、藝術教育，擴及至評論及美術館行政，並有碩士、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課程中的業師、國際訪問學者及講師等助陣，致力於培養多面向的藝術人才，影響深遠。

再者，本系秉持原師範體系學校的優良傳統，特別重視實習與實踐，不但與國內外藝術機構維持長期良好的互動關係，更催生了北師美術館，帶動新的城市生活美學與文化潮流，提升師生學術、創作與實務經驗的總體廣度與深度。藝設系英文「當代藝術：評論及策展研究」學程的規劃，旨在百年歷史的高度上，結合現有資源，產生相乘效果，讓本國及外籍各學位的學生，因開放選課的交互激盪，貫徹本系「著重在地關懷，視全球為研究對象及活動場域」的精神，並藉此扇迎向世界的窗，為國內藝術史的書寫及跨域藝術發展開續另一個精采百年。

本校位居臺北首善之區中心地段，緊離捷運站，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完善，又有素享盛名的華語文中心（99-103 學年度共招收逾兩千五百多人次外籍學生），是外籍學生來臺學習的首選之處。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¹⁰、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¹¹）

1. 本學程採全方位辦學方式，以期培養具備全球競爭力的學生，畢業後可於世界各地從事各項藝術相關工作，無論在展覽規劃、美術館博物館、獨立策展公司、藝術寫作、研究學術人員、藝術評論、畫廊、藝術教育、藝術拍賣或文創相關機構等處工作，皆能勝任。

⁶ http://macais.ntua.edu.tw/course/super_pages.php?ID=course1

⁷ <http://imcci.tnua.edu.tw/modules/tadnews/page.php?nsn=12>

⁸ http://1www.tnua.edu.tw/~TNUA_CCR/members/super_pages.php?ID=members9

⁹ http://iec.tnua.edu.tw/googlesite/Intl%20students/2013%20Admission%20Result_CH.pdf

¹⁰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¹¹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以本系所現有畢業生就業狀況為例，歷年來遍及國內各大公立美術館、國家文藝基金會、各縣市文化局、畫廊、各級學校、藝術雜誌等，亦有甚多自行開設文創公司的成功例子，是臺灣藝術教育、藝術評論及藝術行政領域的中堅份子。



圖 3 就業機會分布預估圖

2. 由於本學程畢業生可能赴全球各地公私部門組織求職，就業市場的確切規模難以估計。但整體而言，視覺藝術及文創產業的就業市場正在急遽成長，歐洲藝術基金會（European Fine Art Foundation）預測單是全球藝術市場的就業機會就上看 240 萬人，而當代藝術與現代藝術則佔全球藝術市場的七成，相當值得關注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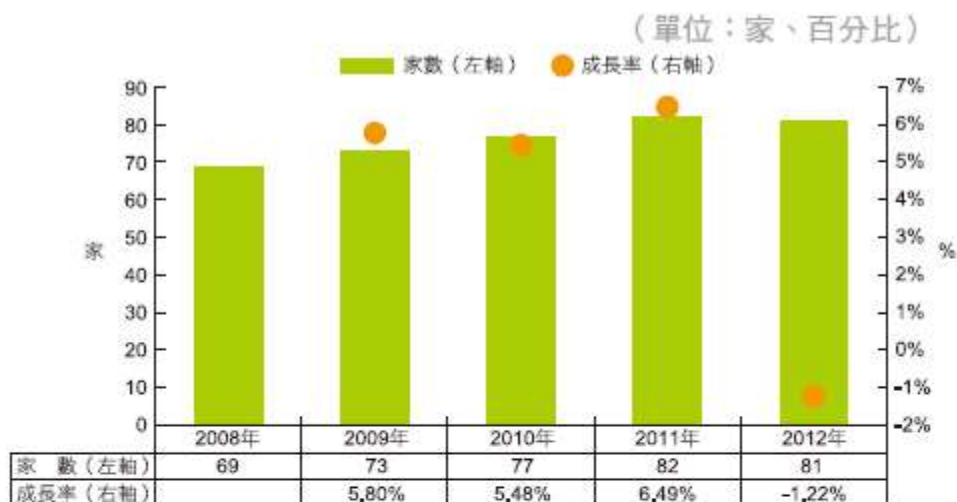
以下提供部分國家視覺藝術、美術館博物館產業、文創產業之就業市場現況，以俾勾畫前景預測：

- 1) 臺灣：就當代藝術而言，近來國內產覽空間及相關討論平臺陸續增加，包括臺南市及新北市等許多都市並已著手興建現代及當代美術館。雖然文化部現階段尚未就視覺藝術進行詳細的產業分析，然而從目前有限的資料，我們仍可試圖對未來當代藝術策展及評論的就業市場做出初步推估。

根據文化部出版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12 年所有文創產業以視覺藝術產業的成長幅度最大（圖 4），而視覺藝術產業中，又以「藝術教育」及「藝術評論」等子領域的表現最佳（圖 5）。過去五年期間，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參展藝廊的數量大幅增加（圖 6），臺灣藝術產業可謂進入百花齊放的年代。

¹² http://www.tefaf.com/media/tefafmedia/TEFAF%20AMR%202012%20DEF_LR.pdf, page 13

圖3—6 2008～2012年畫廊產業之家數成長概況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本年報整理，2013年11月。

圖3—7 2008～2012年畫廊產業之營業額概況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本年報整理，2013年11月。

圖 4¹³

¹³ http://www.cci.org.tw/cci/upload/year_epaper/20140108030701-4b4a899a3901aede904aff756ef7078a.pdf, page 50.

表3—2 2008~2012年視覺藝術產業之次產業營業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比)

次產業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古玩書畫批發	營業額	146,574	150,365	111,597	125,071	135,023
	成長率		2.59%	-25.78%	12.07%	7.96%
雕塑品批發	營業額	308,495	267,012	371,524	401,931	387,351
	成長率		-13.45%	39.14%	8.18%	-3.63%
雕塑品零售	營業額	1,479,128	1,404,413	1,422,976	1,539,271	1,554,571
	成長率		-5.05%	1.32%	8.17%	0.99%
古玩書畫零售	營業額	2,197,915	1,409,639	1,777,597	1,875,644	2,915,120
	成長率		-35.86%	26.10%	5.52%	55.42%
美術教學	營業額	502	1,087	1,576	1,691	2,341
	成長率		116.55%	45.01%	7.29%	38.41%
繪畫創作	營業額	10,508	14,044	27,436	18,760	22,041
	成長率		33.66%	95.35%	-31.62%	17.49%
雕刻、雕塑創作	營業額	971	971	997	1,829	2,986
	成長率		0.00%	2.71%	83.37%	63.30%
藝術作品修復	營業額	-	-	-	-	-
	成長率		-	-	-	-
藝術評論	營業額	53,834	67,476	65,333	84,125	90,018
	成長率		25.34%	-3.18%	28.76%	7.01%
字畫裱背	營業額	337,955	320,921	323,960	340,227	351,071
	成長率		-5.04%	0.95%	5.02%	3.19%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本年報整理，2013年11月。

圖 5¹⁴

表3—4 2008~2012年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相關資訊

(單位：人、新臺幣元、家)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參觀人次(人)	7.2萬	5萬	4萬	4.5萬	4萬
成交金額(新臺幣元)	7.5億	4.6億	5.5億	10億	11億
參展畫廊家數	111家	78家	111家	124家	150家

資料來源：「Art Taipei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歷年官方網站，本年報整理。

圖 6¹⁵

- 2) 中國：隨著新銳視覺藝術家與收藏家輩出，中國已成為推動全球藝術市場擴張的主力。中國境內現有超過4萬所拍賣中心及藝廊，提供至少231,360個工作機會¹⁶。除此之外，根據美國史密森尼學會的資料顯示，中國每年有超過100間博物館落成開幕¹⁷，《經濟學人》統計也指出，單在2012年一年，中國新開幕的博物館就

¹⁴ http://www.cci.org.tw/cci/upload/year_epaper/20140108030701-4b4a899a3901aede904aff756ef7078a.pdf, page 52.

¹⁵ http://www.cci.org.tw/cci/upload/year_epaper/20140108030701-4b4a899a3901aede904aff756ef7078a.pdf, page 55.

¹⁶ http://www.tefaf.com/media/tefafmedia/TEFAF%20AMR%202012%20DEF_LR.pdf, page 182.

¹⁷

有 451 間¹⁸。目前看來，這一波驚人的藝術/文化產業擴張，毫無減緩的跡象，無論是公私部門都迫切需要新血的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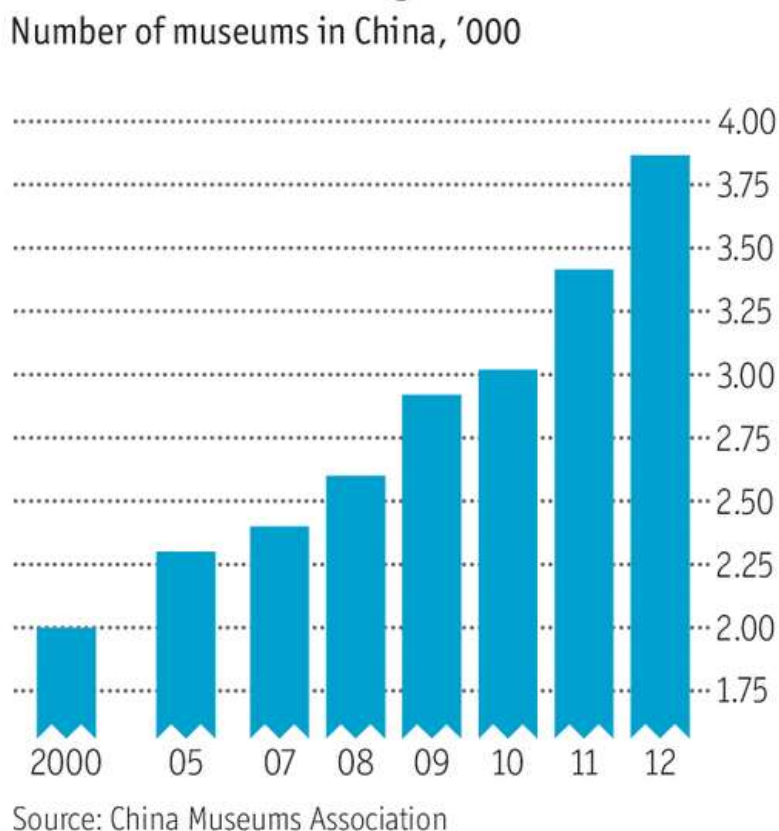


圖 7 轉引自《經濟學人》的中國博物館數量

3) 德國：據德國於 2012 年出版的藝術家與文創產業勞力市場分析報告來看¹⁹，德國文創產業的就業人口在過去 10 年間持續增加，目前已逾全國就業人口的 3%，其中視覺藝術及工藝產業合計共創造了 124,002 個工作機會。

<http://www.smithsonianmag.com/smart-news/china-is-opening-around-100-museums-every-year-74842851/?no-ist>
18

<http://www.economist.com/news/special-report/21591710-china-building-thousands-new-museums-how-will-it-fill-them-mad-about-museums>

¹⁹ http://www.culturalpolicies.net/web/files/48/en/DUK_executive_summary_20121103.pdf, page 2

Employment structure of the German cultural sector according to UNESCO-FCS Model 2009 – number of employed persons, total 1.5 million peo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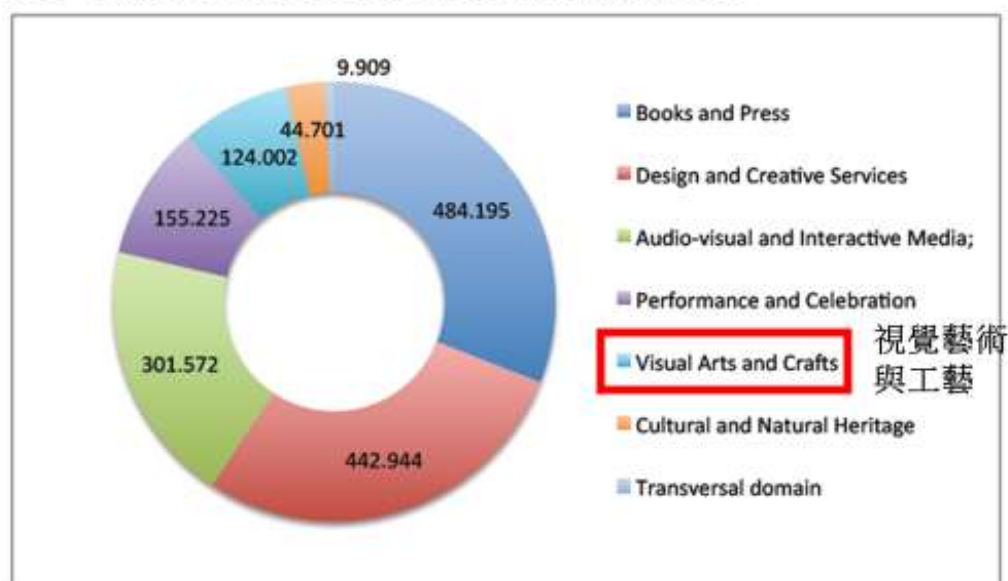


圖 8 德國文創產業的就業結構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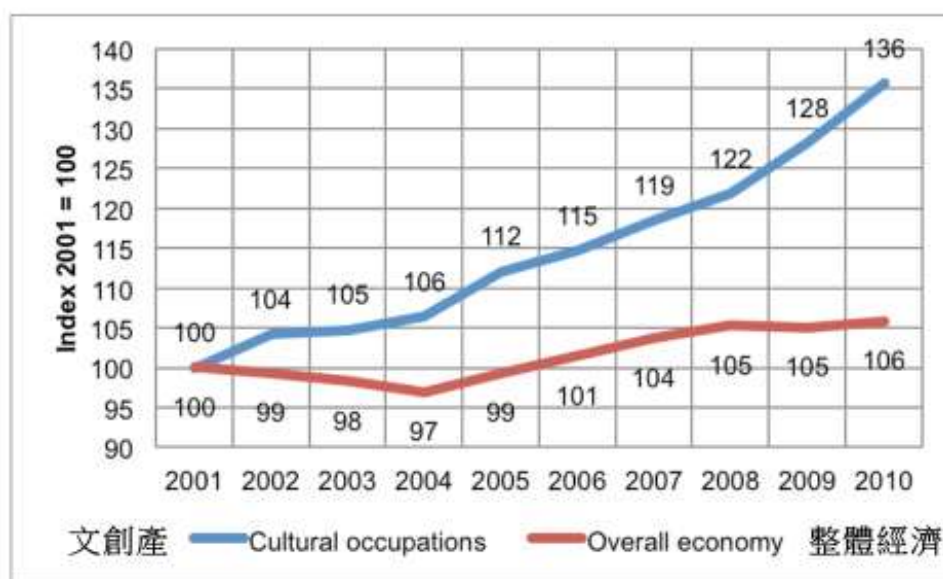


圖 9 文創產業就業人數的增幅²¹

4) 其他國家：歐洲藝術基金會也指出，歐盟藝術產業的拍賣公司與經銷商聘用將近 23 萬人，而藝術的周邊與協力產業更涵括了至少 13.4 萬名的工作機會。在美國，現有的 71,260 藝術與古董事業則合計聘用 346,740 名員工²²。

毫無疑問地，全球藝術、文創產業在本世紀已有了絕佳的成績，在經濟面上呈現穩

²⁰ http://www.culturalpolicies.net/web/files/48/en/DUK_executive_summary_20121103.pdf, page 2

²¹ http://www.culturalpolicies.net/web/files/48/en/DUK_executive_summary_20121103.pdf, page 4

²² http://www.tefaf.com/media/tefafmedia/TEFAF%20AMR%202012%20DEF_LR.pdf, page 182

定的成長，而當代藝術領域在雙年展、美術館博物館、畫廊博覽會、拍賣市場等單位的多方操作下，更是欣欣向榮，吸引許多有志策展、評論工作者的投入。從宏觀角度來看，繁榮就業前景可期。

二、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得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為增加畢業生就業能力，本學程在課程規劃上以理論結合實務為首要教學目標，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32 學分。

1. 在理論方面，本學程專任教授、訪問學者及客座教授將首先引導學生研讀重要文獻及個案研究，以深入了解當代藝術、策展、美術館管理等相關主題、文本、重要辯論及現行作法。

除了英文課程中所做的特定師資規劃外，本系原有的碩士課程開辦已逾十餘年，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也已進入第三年的招生，獲邀受聘至本系碩博士班演講的專家學者包括有澳洲雪梨大學藝術系主任 Jan Guy、美國紐約大學教授 Judy Schwartz、俄羅斯列賓美術館館長 Tatyanna Borodian、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中亞系劉千美教授、法國前電影資料館館長 Dominique Paini、巴黎高等社會科學學院教授 Yolaine Escande、世界研究學院講座教授 François Jullien、東京大學榮譽教授佐藤學等。未來各學位所有講座及專訪，將同時開放予本國及外籍學生選課，共享資源，以豐富碩博士生的學習及研究。

本課程預定專任師資

姓名	職稱	授課名稱	學分數
林志明	藝設系 教授	當代藝術：理論與評論	3
		臺灣藝術史	3
		議題討論：影像、權力與性別	3
徐文瑞	藝設系 兼任副教授	全球雙年展	3
		展覽：閱讀與練習	3
		藝術機構研究	3
倪明萃	藝設系 助理教授	新藝術史	3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
黃心蓉	藝設系 助理教授	美術館博物館研究	3
		臺灣文化史	3
陳淳迪	藝設系 教授	數位科技與展覽	3

張世宗	藝設系 教授	行動博物館	3
林詠能	文產系 副教授	文化市場與消費研究	3
		博物館經營管理專題	3
呂佩怡	文產系 助理教授	展演實務	3
		公共領域與藝術介入	3
		實習	6

本課程預定訪問教授：

姓名	職稱	授課名稱
John Clark	雪梨大學教授	東亞藝術
(人選待定)		中國當代藝術
Régis Michel	法國巴黎羅浮宮 主策展人	全球文化研究
Charles Little	美國紐約大都會 美術館主策展人	美術館專業策展
Nikos Papastergiadis	墨爾本大學文化 與傳播學院教授	(待定)
Claire Bishop	紐約市立大學研 究中心藝術史教 授	(待定)
Maria Lind	瑞典坦斯塔藝術 中心主任	(待定)
Paul O'Neill	紐約巴德學院策 展研究中心主任	(待定)
Ute Meta Bauer	麻省理工學院建 築與計劃學院藝 術文化科技學程 創辦人兼主任 新加坡當代藝術 中心主任	(待定)
Boris Groys	紐約大學俄羅斯 與斯拉夫研究全 球傑出教授 德國卡爾魯斯厄	(待定)

	設計藝術學院高級研究員	
栗原祐司	東京國立博物館 總務部長	博物館政策
Daniel Oakman	澳洲國家博物館 資深策展員	策展與博物館認同
Tracy Puklowski	紐西蘭國家博物館 Museum of Living Cultures 副館長	文化展示

本系所原有碩博士班近年訪問學者名單

來訪者	身分	來訪目的	時間
藤川哲	日本山口大學教授	演講	2010/10/1
Jack Poherty	英國陶藝家	展演、研習	2010/11/29.30
Stas Borodian	俄國畫家	示範教學	2010/12/21
Yolaine Escande	法國高等社會科學研究學院教授	演講	2010/12/23
Tatyanna Borodian	俄羅斯列賓美術館館長	演講	2010/12/28
Nicolas Fan	美國攝影師	參訪	2011/2/26
Judy S.Schwartz	美國紐約大學教授	參訪	2011/2/28
豐田啟介	日本建築師	參訪	2011/3/2
Jan Guy	澳洲雪梨大學藝術系主任	演講	2011/5/24
Charles Little	美國大都會美術館 資深策展人	駐校三週	<u>2012/11/7-27</u>
米谷光弘	日本西南學院大學人間科学部 兒童教育學科教授	會議主題演講	2012/12/7

Kathy Wong 王見好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總監	會議主題演講	2012/12/7
Yolaine Escande	法國高等社會科學研究學院教授	會議	2012/12/22
劉千美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亞系教授	會議	2012/12/22
沈清松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哲學系講座教授	會議	2012/12/22
Dominique Païni	法國前任電影館館長、羅浮學院教授	系列講座	2013/10/7-11
François Jullien	法國世界研究學院他者性講座教授、巴黎第七大學特聘教授	講座教授	2013/11/4-6
佐藤學	日本東京大學榮譽教授、日本學習院大學教授	講座教授	2014/3/24-26
Philippe Sénéchal	法國國家藝術史研究院研究部主任	演講	2014/4/29
Pierre Bongiovanni	法國數位媒體藝術策展人	演講	2014/5/7
李怡衛	柏林台裔策展人	演講	2014/5/7
郭曉彥	北京民生現代美術館副館長、民生當代藝術研究中心首席運營官	系列講座	2014/5/29-30
劉千美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東亞系教授	會議及客座教授	2013/12/21-22, 2014/9-2015/6
Yolaine Escande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學院教授	會議及論壇	2013/12/21-22, 2014/11/15-16
Annick Louis	Université de Reims 副教授	會議及論壇	2014/11/15-16
Emmanuelle Olivier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學院 CRAL 研究團隊成員, 民族音樂學者	會議及論壇	2014/11/15-16
Nadine Bariteau	加拿大安大略藝術與設計大學版畫專業教師	展覽、演講及工作坊	2014/11/17-27
Chris Speed	英國愛丁堡大學設計資訊學系系主任	會議主題演講	2015/1/10-11
田中浩也	日本慶應大學副教授	會議主題演講	2015/1/10-11

黃秋野	南京航空航太大學藝術學院 副教授	會議	2015/1/10-11
Venzha Christ	印尼 v.u.f.o.c lab 藝術家	演講	2015/04/22
Andreas Walther	德籍藝術家暨策展人	演講及論壇	2015/5/6-7
Kathy Wong 王見好	香港兒童遊樂協會總監	演講及論壇	2015/5/7

2. 本學程並將以「實務導向的畢業門檻」、「紮實的美術館實務」、「進階語言學習」等獨特的規劃，培育學用合一的專業人才：

1) 實務導向的畢業門檻：本學程主要特色為結合實務經驗與學術研究，因此在「實習」及「報告/論文」的畢業門檻設計上，皆以此為出發點。

A) 實習：為本學位必修課程。所有學生將依規定於美術館博物館、雙年展及其它策展單位、藝廊、基金會、研究機構、藝術出版公司或相關文創公司等本學程認可的機構，累積至少 320 小時的實習時數，以利學生及早熟悉藝術職涯及減低學用落差。本學程將與全球各大機構合作，讓學生有機會前往海外實習。學生也可根據本身興趣與規劃，主動申請其他機構的實習機會。實習報告將由實習機構內部指導員及授課教師共同評分。

在合作機構方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已構築與許多海內外重要博物館合作的網絡。國內合作機構包括故宮博物院、臺北市立美術館、國立臺灣美術館、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中正紀念堂、朱銘美術館等。國外則有法國羅浮宮博物館、美國大都會美術館、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澳洲國立博物館、紐西蘭國家博物館、英國維多利亞亞伯特美術館、鐵橋谷博物館等國際知名館舍，可做為研究生海外實習與參訪機構。

B) 報告/論文：學術論文是臺灣碩士學位的一般要求，本學位課程學生則可選擇提交一篇與某創意計畫有關的技術報告，或是具深度研究性質的論文來滿足畢業門檻。為鼓勵學生培養工作必備的團隊精神，選擇提交技術報告的學生得與其他專業人士共同執行計畫，但單獨撰寫。技術報告通常是發揮個人或團隊創意的最佳管道，也是求職時自我表現的關鍵方式之一，因此本學程審查技術報告的內容，雖然將採取同論文般嚴謹的標準，但評分項目將與學術論文有所不同。

2) 紮實的美術館實務：本校所設之北師美術館由藝設系專任教授主持，與本學程彼此關係深厚。由前任故宮博物院院長林曼麗教授擔任代理館長的北師美術館，以突破傳統觀念限制的風格聞名遐邇，本身就是全國首屈一指的學習資源，開創至今已獲得兩次「臺灣十大公辦好展覽」的殊榮，並有教育部美感教育專案資源的多年期投入。本學位課程學生將有難得的機會近距離觀察或親身參與美術館保存修復、佈展、教育活動或觀眾研究等工作，從基礎扎根訓練開始，培養未來實習時所需具備的能力。在課堂外，學生也可於美術館內從事給薪的工讀工作。除此

之外，美術館全年不定期舉辦各式活動，如講習會、表演、免費藝術活動、研討會、音樂會、電影欣賞等，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增廣見聞的機會。

- 3) 進階語言學習：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為本學程學生提供另一項難得的校內資源。根據彭博機構排名，華語是全球最有用的商業語言之一。良好的華語能力將是本學程畢業生與全球其他頂尖求職者競爭時最有力的資產。雖然許多海外學生在就讀臺灣的大學或研究所之前，已累積至少 1 到 2 年的華語學習經驗，但本校華語文中心仍是海外學生就學期間的良好資源，可提供學生持續有系統地學習語言，進而全面性認識在地文化並精進語言能力的機會，提升未來的就業實力。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英文版）

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必填）：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1. Course Description:

MA in Contemporary Art: Critical and Curatorial Studies

Art history, art criticism, and art exhibition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integral to each other. Historians and critics today are aware of the influence of curatorial decisions on the presentations and perceptions of art works, and curators tend to develop their curatorial frameworks from theories and research. The five modules in the course (art history, art criticism, exhibition curating, museum studies and creative industry) are designed to give students a comprehensive, integrated understanding of contemporary art, from appreciation, interpretation, exhibition to consumption, with a special focus on the contemporary art development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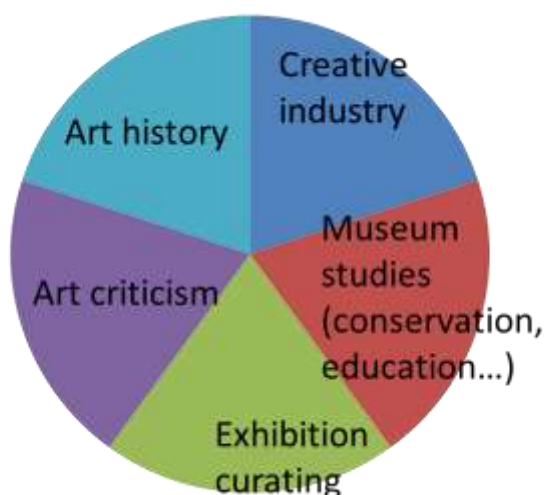


Figure 1: Course modules

The objective of the program is to help students become:

- familiar with discourses in contemporary art from various vantage points of the globe, especially from Asia Pacific
- capable of developing and analyzing curatorial strategies for exhibitions
- able to understand all aspects of museum work from conservation, education to audience research
- able to work independently or in a team and think outside the box to maximize the resources available

2. Student Recruitment Strategy:

We aim to attract candidates from the widest pool of tal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hree groups of students:

Students eligible for the Taiwan Scholarship Program: The Taiwan Scholarship Program, overseen by Taiwan's Ministry of Educ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Ministr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was set up by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to encourage outstan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pursue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Although in principle, only students from the annually designated countries are eligible for the Taiwan Scholarship Program, students from countries that have had official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Taiwan are expected to be eligible. Those students are mostly from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n and African countries, such as Paraguay, Saint Lucia, Honduras and Panama.

At present, 65 universities in Taiwan, including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re listed in the Association of Taiwan Scholarship Program Schools, and more than 120 English-taught higher education programs are offered. Despite the leading role Taiwan has long played in the Chinese-speaking art scene, no postgraduate course on contemporary art has ever been launched and this certainly prompts a rethink of our English-taught programs.

Students from Southeast Asia: The contemporary art market in Southeast Asia is booming. Out of the total 72 art funds operating worldwide, 55 are based in China. Hong Kong's international art fair, founded by Magnus Renfrew in 2007 and snatched up by the Art Basel in 2013, is emerging to be one of the most prestigious events in the region. The National Gallery Singapore, holding the world's largest public collection of Southeast Asian modern art, is scheduled to open in 2015. Even Indonesia, a country that seldom makes noise in the global art community, saw the rise of collector Budi Tek (余德耀) to one of the top 10 most influential people in the art world and the opening of his private museum in Jakarta/Shanghai. In all these high profile cases, Taiwanese and Chinese artists, collectors, dealers, gallerists and curators are frequently featured.

More and more new infrastructural developments (for example, Singapore's Gillman Barracks, and Hong Kong's PMQ) have been put in place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thriving art community. Yet Southeast Asia has a great demand for knowledge and specialists to keep the market growing healthily, and this sentiment has been echoed by many creative industry reports, a demand that our program wants to tap into.

Students from Europe and America: Without doubt, Europe and America still represent the dominant force in the worldwide contemporary art market. However, since Chinese-speaking artists, curators and collectors have gained significant visibility in the market, many European and American museums, galleries, foundations, research institutions and auction houses have taken notice of this power shift. The Museum of Modern Art, New York, has published *Documenting Histories: Contemporary Chinese Art* and showcased Taiwanese artist Tehching Hsieh's (謝德慶) *One Year Performance, 1978-1979*. The Pompidou Center, Paris, has also been active in acquiring Chinese works. In an attempt to connect with the locals, prominent galleries and auction houses, such as Pace Gallery, Gagosian Gallery, Sotheby's and Christie's, have opened branches in Chinese-speaking areas.

But even with the rapid pace of globalization, the cultural and language barriers have proved difficult to overcome for those Westerners wishing to penetrate the maze of Chinese contemporary art, and our program aims to address the issue in order to foster more productive global relationships in the art community.

Japan, another major hub for contemporary art and another key player in Asia-Pacific region, represents yet another one of our program's catchment areas. Although the total number of Japanese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has declined sharply in the recent years, the number of Japanese students choosing to study in Taiwan has risen dramatically. Our program aims to build on the friendly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Japan to attract art-loving students.



Figure 2: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potential students (Green = Group 1, Yellow = Group 2, Red = Group 3)

3. Annual Student Intake:

As we seek to provide an intellectually stimulating and supportive learning environment, the annual student intake is primarily decided on two criteria: recruiting students from as many diverse backgrounds as possible to allow multi-channel interactions between peers, and maintaining an ideal student-teacher ratio. A 15-student annual intake meets both criteria since it accommodates diversity while maintaining teaching quality. We will start from an annual student intake of 8 and gradually expand it to 15 in 3 to 5 years' time.

4. Comparative Analysis:

As aforementioned, in spite of the great potential that such a program has, no similar English postgraduate program has ever been offered in Taiwa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his is perhaps due to the long standing practice of treating 'art history/criticism' and 'curating/museology' as two separate disciplines, or due to the difficulty of putting together a faculty whose members' research interests span all the major topics to be covered by our program. For the sake of comparison, two close programs are analyzed below to present an update and overview of the recruitment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master's courses related to creative industries.

- 1) The MA program of Chinese Art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MACAI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The MACAIS was launched in 2013. Its aim is 'to provide students with a strong background in Chinese art, to teach students proper research methods in the field of Chinese art, (and) to promote interdisciplinary cooperation among the students.'²³ Because 'Chinese art' here is defined in its broadest sense, the curriculum covers an assortment of 'fine art' and 'applied art' courses, including ceramics, calligraphy, material culture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Practical' courses such as curatorship and arts marketing are also provided. But by and large, the focus of the MACAIS is on Chinese art history.

7 students were admitted in the program's first year (autumn of 2014).

- 2) The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the Arts Program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IMCCI),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he IMCCI, established a few years earlier than the MACAIS (the first batch of students graduated in 2013), accepts both Taiwanese and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t offers a wide range of art classes, including both visual art and performance art such as theater, dance, new media and film. In addition, the IMCCI is noted for its goal to push creative industries to spearhead economic growth: 'our students are encouraged to merge creativity and entrepreneurship with the business know-how to get creative ideas off the ground.'²⁴

17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ere admitted to the program in the autumn of 2013. So far, the program has had students from Guatemala, El Salvador, Honduras, Nicaragua, Panama, Peru, Ecuador, Paraguay, the Netherlands, the United States, South Korea,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Gambia.

Our program's features:

The Department of Arts and Design at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officially founded in 1895 as 'Art Course' in the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is widely recognized as "the cradle of Taiwan's arts development". From Chen Cheng-po, Huang Tu-shui, Li Shih-chiao, Li Mei-shu to more recent celebrated artists, our alumni include almost all shakers and makers in Taiwan's art history. Since the last decade of the 20th century, our missions have gradually expanded to include not only art creation and arts education, but also art criticism and arts administration. Here we have outstanding faculty members and international visiting scholars, and we aim to develop diverse leaders for professional and research careers through undergraduate, masters and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of Art' doctoral programs.

In continuance of the university's long-standing tradition, we prepare students for careers in their areas of interests through practice-based teaching. We have maintained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many art and cultural institutions global-wide. Most importantly, we have lobbi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useum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MoNTUE) and our subsequent management of the museum has proved to be a huge success in both scholarship-building and market-appeal. The new 'Contemporary Art: Critical and Curatorial Studies' intends to build on our century-old history to encourage scintillating interactions between students of different nationalities, between university and the surrounding, between Taiwan and the rest of the world, for a true international outlook.

²³ http://macais.ntua.edu.tw/intro/super_pages.php?ID=intro2

²⁴ <http://imcci.tnua.edu.tw/modules/tadnews/page.php?nsn=12>

Our campus is centrally located in the capital of Taiwan. It is in close proximity to a metro station and all major amenities. The on-campus Chinese-Learning Center (received thousands of students in the past 5 years) provides a variety of courses and resources for non-native students to improve their language skills. All in all, we are one of the best study destinations for foreign students pursuing degrees in Taiwan.

(二) 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Our program's all-encompassing approach ensures that after completion, students are well equipped with the necessary knowledge and skills for job opportunities around the world, such as exhibition organizers, museum curators, independent curators, art writers, researchers, academics, critics, gallery workers, art educationalists, and auction house staff.



Figure 3: Job prospects

We pride ourselves on an excellent track record of our graduates receiving research, education and industrial positions. Most of our alumni work directly in the related field, including the Bureau of Culture in various cities, the National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galleries, art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nd all major museums in Taiwan. However, it is difficult to estimate the size of the job market since our international graduates can embark on rewarding careers in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 organizations across the world. Generally speaking, the visual art and the creative industry job markets are expanding. The European Fine Art Foundation believes that the global workforce in the art industry has increased to 2.4 million, and contemporary art and modern art together account for nearly 70% of the global art trade, which is worth our special attention.

The strong job growth prospect that we expect is based on the studies of few countries' employment situation (visual art, museum sector and creative industry)

- 1) Taiwan: As far as contemporary art is concerned, there has been a proliferation of

exhibition spaces in Taiwan. Many cities, including Tainan and New Taipei City, are also building new museums for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art. Even though the Ministry of Culture's information on visual art is limited, we can still extrapolate the contemporary art job market outlook based on the available information.

According to the Ministry of Culture's 'The Creative Industry in Taiwan: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Future Trend'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臺灣文創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 visual art had the highest rate of growth of all creative industries in 2012 (Figure 4), with some sectors in visual art such as 'art education' and 'art criticism' performing better than the others (Figure 5). The number of galleries participating in Art Taipei (formerly known as Taipei Art Fair International) has also increased considerably in the space of 5 years (Figure 6). All in all, it is safe to conclude that the art business is flourishing in Taiwan.



資料來源: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本年報整理, 2013年11月。



資料來源: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本年報整理, 2013年11月。

Figure 4

表3—2 2008~2012年視覺藝術產業之次產業營業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比)

次產業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古玩書畫批發	營業額	146,574	150,365	111,597	125,071	135,023
	成長率		2.59%	-25.78%	12.07%	7.96%
雕塑品批發	營業額	308,495	267,012	371,524	401,931	387,351
	成長率		-13.45%	39.14%	8.18%	-3.63%
雕塑品零售	營業額	1,479,128	1,404,413	1,422,976	1,539,271	1,554,571
	成長率		-5.05%	1.32%	8.17%	0.99%
古玩書畫零售	營業額	2,197,915	1,409,639	1,777,597	1,875,644	2,915,120
	成長率		-35.86%	26.10%	5.52%	55.42%
美術教學	營業額	502	1,087	1,576	1,691	2,341
	成長率		116.55%	45.01%	7.29%	38.41%
繪畫創作	營業額	10,508	14,044	27,436	18,760	22,041
	成長率		33.66%	95.35%	-31.62%	17.49%
雕刻、雕塑創作	營業額	971	971	997	1,829	2,986
	成長率		0.00%	2.71%	83.37%	63.30%
藝術作品修復	營業額	-	-	-	-	-
	成長率		-	-	-	-
藝術評論	營業額	53,834	67,476	65,333	84,125	90,018
	成長率		25.34%	-3.18%	28.76%	7.01%
字畫裱背	營業額	337,955	320,921	323,960	340,227	351,071
	成長率		-5.04%	0.95%	5.02%	3.19%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本年報整理，2013年11月。

Figure 5

表3—4 2008~2012年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相關資訊

(單位：人、新臺幣元、家)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參觀人次(人)	7.2萬	5萬	4萬	4.5萬	4萬
成交金額(新臺幣元)	7.5億	4.8億	5.5億	10億	11億
參展畫廊家數	111家	78家	111家	124家	150家

資料來源：「Art Taipei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歷年官方網站，本年報整理。

Figure 6

- 2) China: With a growing number of visual art professionals and collectors, China has been the biggest driving force behind the continued prosperity of the global art market. China has more than 40,000 auction houses and galleries, which altogether provide at least 231,360 jobs. Moreover, the Smithsonian Institute estimated that more than 100 new museums are open in China every year; in fact, according to the Economist, in the year of 2012 alone, 451 new museums were opened. As this sprawling art/culture business shows no signs of waning, both private and public sectors are in urgent need to attract more people to join the art commun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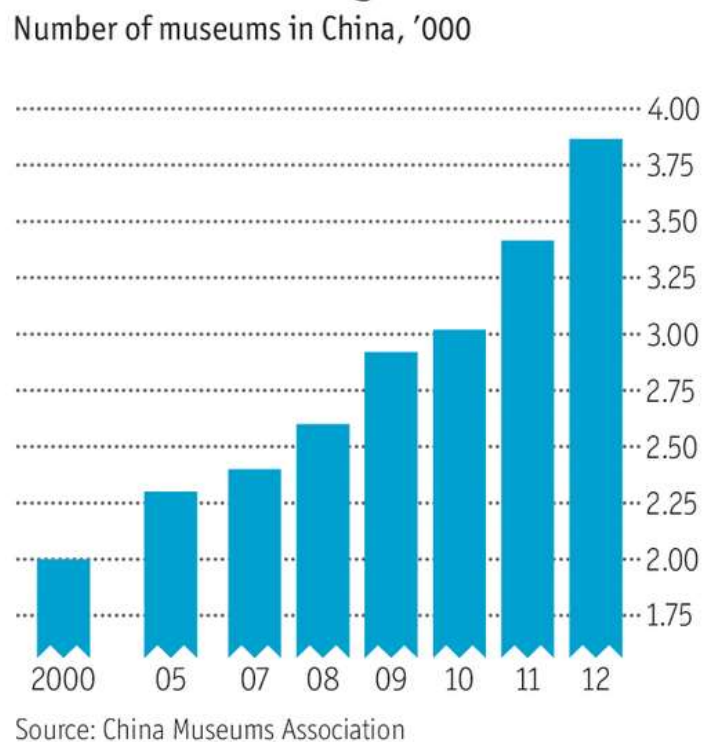


Figure 7: Number of museums in China

- 3) Germany: Also in 2012, Germany published an analysis of the local cultural labor market and artists' market. It appears that the number of creative industry employees (with visual art and crafts supporting 124,002 jobs) is equal to 3% of the employees needed in the overall economy, and the percentage has been rising over the past decade.

Employment structure of the German cultural sector according to UNESCO-FCS Model 2009 – number of employed persons, total 1.5 million peo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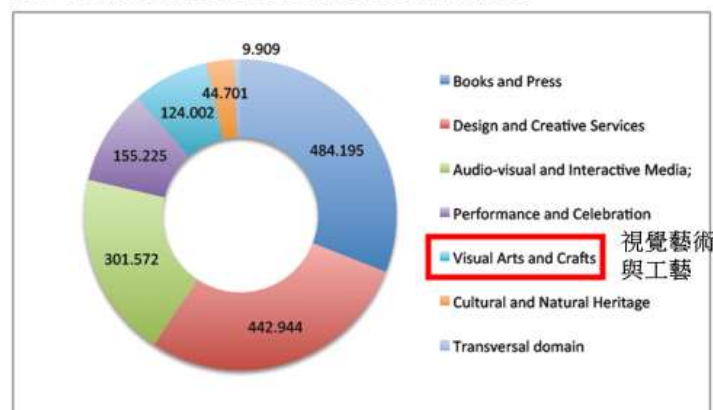


Figure 8: Employment structure of Germany's creative indus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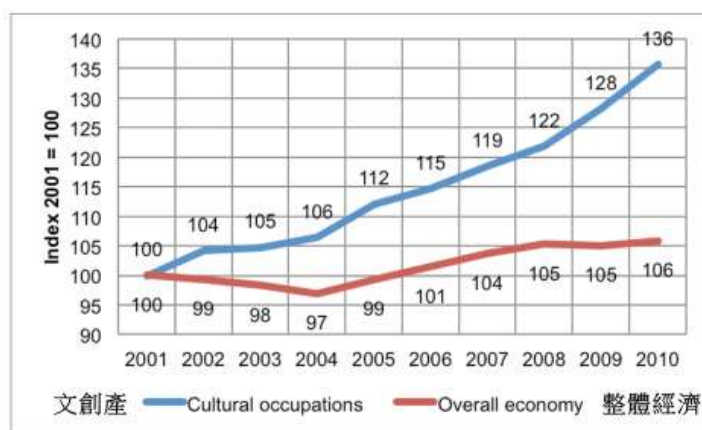


Figure 9: Rising number of cultural occupations

- 4) Others: The European Fine Art Foundation also points out that the art market in the European Union directly employs close to 230,000 people in auction houses and dealer businesses, and creates at least another 134,000 jobs in the ancillary and support services used directly by the art trade.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re are 346,740 workers employed in 71,260 art and antique businesses.

二、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得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To increase career prospects and employability for graduates, our program offers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knowledge.

1. First of all, students will be introduced to key texts and cases by our faculty members as well as a number of visiting scholars and guest speakers to gain insight into the important topics, issues and practices of contemporary art, exhibition curating and museum management. Special attention will be given to ensure a variety of scenarios, from alternative space, pop-up gallery to large biennale, are examined.

In an attempt to create a truly multidisciplinary education environment for students, all of our graduate-level courses will be open to all graduate students, regardless of the specific degree that s/he is pursuing. This is to say, students who attend the all-English 'Contemporary Art: Critical and Curatorial Studies' can also benefit from the teaching of Jan Guy (University of Sydney). Judy Schwartz (New York University). Johanna Liu (University of Toronto). Dominique Paini (Ecole du Louvre). Yolaine Escande (EHESS). Sato Manabu (Tokyo University) and many international distinguished scholars invited to give talks in other MA and doctoral programs. Similarly, students from the graduate level of Chinese teaching courses may also benefit from this MA program.

Name	Position	Course title	Credits
Chi-Ming LIN	Professor	Contemporary Art: Theory and Criticism	3
		Taiwanese Art History	3
		Image, Power and Gender	3

Manray HSU	Associate professor	Biennales in the World	3
		Exhibition: Reading and Practice	3
		Art Institutions	3
Ming-Tsuey NI	Assistant professor	New Art History	3
		Research methodology and Dissertation Writing	3
Patricia HUANG	Assistant professor	Museum Studies	3
		Cultural History of Taiwan	3
Chun-Di CHEN	Professor	Digital Technology and Exhibition	3
Shi-Chung CHANG	Professor	Mobile Museum	3
Yung-Neng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Consumer Research of Arts	3
		Museum Management	3
Pei-Yi LU	Assistant professor	Curating Exhibitions	3
		Public Space and Art Intervention	
		Internship	6

Visiting professors:

Name	Position	Course Title
John Clark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Sydney	East Asian Art
(To be appointed)		Contemporary Chinese Art
Régis Michel	Chief curator, Louvre Museum, Paris, France	Global Cultural Studies
Charles Little	Chief curator, Metropolitan Museum, New York, USA	Curating Art Exhibitions
Nikos Papastergiadis	Professor, School of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To Be Announced)
Claire Bishop	Professor, Art History, The Graduate Center, CUNY	(TBA)

Maria Lind	Director of the Tensta Konsthall, Sweden	(TBA)
Paul O'Neill	Director of the Graduate Program at Bard Centre for Curatorial Studies, New York	(TBA)
Ute Meta Bauer	Founding Director of the Program in Art, Culture, and Technology at MIT's School of Architecture and Planning Director of Centre for Contemporary Art, Singapore	(TBA)
Boris Groys	Global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of Russian and Slavic Studies at New York University Senior Research Fellow at the Karlsruhe University of Arts and Design in Karlsruhe, Germany	(TBA)
栗原祐司 Yuji Kurihara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Tokyo National Museum, Japan	Museum Policy
Daniel Oakman	Senior curator, National Museum of Australia	Curatorship, Museum and Identity
Tracy Puklowski	Deputy director, Museum of Living Cultures, New Zealand	Exhibiting Cultures

- Secondly, we are in an advantageous position to prepare students for immediate employment because our program includes:

- 1) A work-based graduation requirement: The goal of our program is to offer both hands-on training and academic studies. Internships and report/thesis writing are thus two of the most important components of our program.

A) Internship: This component is compulsory for a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our program. All students must complete at least 320 hours of internship in an approved institution, such as museums, art fairs, galleries, foundations, research institutions, art publishing companies or other related organizations. We have formed an extensive network with many well-known institutions in the world (including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Fine Art Museum, National Taiwan Museum of Fine Arts, Chinese Association of Museums, National Museum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Arts Education Center, Chiang Kai-Shek Memorial Hall in Taiwan, and the Louvre, Metropolitan Museum, Tokyo National Museum, National Museum of Australia, National Museum of New Zealand, the 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 Ironbridge Museum, etc) to allow students to perform their internship; students are also allowed to perform their internship in other suitable institutions to satisfy this requirement. Each student has to submit a report on their internship, which will be graded by both their mentor in the internship institution and the supervisor in the program.

B) Report/thesis-writing: To be awarded a degree, every student must submit a report/thesis, which can be either a technical report related to a creative project or an in-depth, research-based thesis.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work in a team, the technical report can be based on team work but written by one single student. As a technical report is often the best vehicle to demonstrate one's creativity and ideas, it will be assessed with the same rigor but different criteria from those used to assess a research-based thesis.

- 2) Intensive museum experience: Our program is affiliated with the Museum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MoNTUE), an award-winning art museum and an unrivaled learning resource itself. Managed by the ex-director of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he MoNTUE is acclaimed for its boundary-pushing style and has won two entries of 'The Best 10 Public-funded Exhibitions' in Taiwan. Students will have the privilege to observe or participate in all kinds of museum work from conservation, exhibition-mounting, education to audience research, and obtain groundwork training before they begin their internship. Outside the classroom curriculum, students can also work part time in the museum and receive stipends. Moreover, the museum hosts talks, performances, outreach activities, conferences, concerts, film and digital sessions all year round; students are welcom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se opportunities to enrich their learning and broaden their horizon.
- 3) Advanced language learning: The Chinese-Learning Center of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is another on-campus resource for our students. According to Bloomberg Rankings, Mandarin is one of the most useful business languages worldwide. An excellent command of Chinese will be one of the most valuable assets for our graduates when competing with other top-flight candidates for jobs. Most foreign students enrolled in Taiwan's universities have already studied the Chinese language for 1 or 2 years, but our students can further benefit from our university's renowned Chinese-learning center throughout their stay here. The continual exposure to systematic language learning can help students immerse themselves in the culture and sharpen their communication skills, thus further enhancing their job prospects.

*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每案列印 1 式 8 份。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落實學生於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上受保障之基本權利，研擬修改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為落實學生權利保障，並減少行政爭訟，除於 100.6.13 發佈「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函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更分別於 102.3.20、103.1.28、103.8.1 及 104.3.31 函請各校全面檢視現行學生獎懲規定，有無牴觸憲法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法令規定。 二、本校於 104 年 3 月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學生獎懲辦法修法專案小組」，於 3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決議草案於 5 月份送全校教職員生提供修改意見後，業經 104.5.13 學生事務臨時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三、上述專案小組委員包含本校周主任秘書志宏，台師大公領系林主任佳範、耀南法律事務所蔡律師進良、教經系黃研究助理崇銘（文教法律研究所學生）、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王組長思謙 5 人，由周主秘擔任召集人。 四、本次修改重點如下： （一）有限制學生言論自由、集會遊行之虞之條文刪除。 （二）其他法令已有相關懲處規定者刪除。 （三）文字內容不明確部份予以調整。 （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規定及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入法依情節懲處。 （五）小過以上或大功以上之獎懲改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五、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1）及現行學生獎懲辦法全文（如附件 2）。
辦法	經本會審議決議，校長核定後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有關學生之獎懲，……。」其中嘉獎、記小功、申誡、<u>記小過</u>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u>記大功、記小過以上</u>之獎懲，由<u>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u>」 （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本校進修學院推廣處及其它單位辦理各種班別學生之獎懲，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校為樹立學生行為規範及保障學生學習權</u>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訂定之。	本條增列立法目的、確立本法宗旨。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 2 類，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加減操行成績：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	
第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一、拾物不昧且有相當價值者。 二、勸導輔助同學向善者。 三、勇於助人，熱心服務，有優異表現者。 四、督導或擔任教室或公共區域清潔，特別負責者。 五、宿舍生活有優良事蹟表現者。 六、擔任 <u>學生會</u> 、社團、班級、其它學校活動之幹部或參與學校之活動訓練，表現優異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一、拾物不昧且有相當價值者。 二、勸導輔助同學向善者。 三、勇於助人，熱心服務，有優異表現者。 四、督導或擔任教室或公共區域清潔，特別負責者。 五、宿舍生活有優良事蹟表現者。 六、擔任 <u>學生自治會</u> 、社團、班級、其它學校活動之幹部或參與學校之活動訓練，表現優異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學生自治會已更名為學生會，故做文字修正
	第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一、拾物不昧價值甚大者。 二、扶助同學具有優異表現者。 三、熱心公益，勇於助人，	

	有優異表現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有彰校譽者。 五、參加各種競賽成績優良者。 六、校外行為表現優良，經查屬實者。 七、參加校內外各項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八、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九、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一、拾物不昧價值特大者。 二、有特殊之義勇行為且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四、長期義務參加校內各項服務，備極辛勞而成效卓著者。 五、參加學校指派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者。 六、倡導愛校運動有優異之成績表現者。 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臺灣區以上）比賽獲得冠軍者。 八、提供特別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九、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情節輕微者，予以記申誡：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情節輕微者，予以記申誡：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者。	

二、<u>危害學校環境</u>衛生者。 三、<u>依校規應</u>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者。 四、破壞學校公物或損害學校公益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者。 <u>六</u>、督導或擔任清潔、勤務失責者。 <u>七</u>、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 <u>八</u>、借用學校器材物品不予歸還者。 <u>九</u>、違反選課或註冊相關規定者。 <u>十</u>、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尚未致生具體災害者。 十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者。 十二、在校內吸菸經勸阻不聽，拒不接受輔導者。	二、<u>破壞公共</u>衛生者。 三、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者。 四、破壞學校公物或損害學校公益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者。 <u>六</u>、<u>不按規定散發或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u> <u>七</u>、督導或擔任清潔、勤務失責者。 <u>八</u>、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 <u>九</u>、借用學校器材物品不予歸還者。 <u>十</u>、<u>繳交學生選課清單逾期3天以上，2星期以內者。</u> 十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者。 十二、在校內吸菸經勸阻不聽，拒不接受輔導者。 <u>十三</u>、<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u>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本款刪除，有侵犯學生言論自由之虞。 款次變更。 款次變更。 款次變更。 本款刪除，學生選課以系統資料為準，已無強制繳交書面資料。 本款新增，為促使學生遵守選課辦法及註冊相關規定。 本款新增，對於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等相法令禁止規定之罰責。 本款刪除，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	

動，情節重大者。 二、以語言、文字或圖畫對他人<u>惡意且不實</u>之批評者。 三、出入不正當場所，屢勸不聽者。 四、有欺罔之行為者。 五、損壞公物或設施，情節重大者。 六、<u>危害學校環境</u>衛生，情節重大者。 七、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屢勸不聽者。 八、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情節重大或有損校譽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 十、故意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猥褻、性騷擾等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一、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 十二、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較重者。 十三、<u>非法重製圖書等各類型資料，違反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u>	動，情節重大者。 二、以語言、文字或圖畫對他人<u>作不負責任</u>之批評者。 三、出入不正當場所，屢勸不聽者。 四、有欺罔<u>或傷害風化</u>之行為者。 五、損壞公物或設施，情節重大者。 六、妨害<u>公共</u>衛生，情節重大者。 七、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屢勸不聽者。 八、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情節重大或有損校譽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 十、<u>繳交學生選課清單逾期一星期以上者。</u> 十一、<u>選課未符合選課辦法之規定，經輔導始完成選課手續者。</u> 十二、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較重者。 十三、<u>複製教科書、參考書等圖書資料，情節嚴重違反著作權法者。</u>	文字修正，以符法律構成要件 刪除部份文字，免與增訂第十款重疊 文字修正 本款刪除，學生選課以系統資料為準，已無強制繳交書面資料 本款刪除，不符合選課規定部份，學則已有相關處理規定。 本款新增，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規定列入獎懲。 本款新增，對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等相法令禁止規定，造成傷害之罰責。 文字修正 本款刪除，有違法律明
---	---	--

十四、住宿生未經室友及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留宿他人。 十五、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 十六、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	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確性原則。 本款新增，違反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之罰責。 本款新增。 本款新增。
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者。 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 三、以語言、文字或圖畫作<u>惡意且不實</u>之批評致毀損他人名譽者。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言行惡劣，經規勸不聽者。 五、有欺罔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在校內外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校譽者。 七、考試舞弊者。 八、<u>酗酒滋事，情節較重，或有</u>賭博、竊盜之行為者。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它麻醉藥品者。 十、蓄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觸犯刑法，經法院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十二、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十三、撕毀學校公告或文件，	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者。 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 三、以語言、文字或圖畫作<u>不負責任</u>之批評致毀損他人名譽者。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言行惡劣，經規勸不聽者。 五、有欺罔<u>或傷害風化</u>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在校內外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校譽者。 七、考試舞弊者。 八、<u>有酗酒</u>、賭博或竊盜之行為者。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它麻醉藥品者。 十、蓄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觸犯刑法，經法院<u>或學校</u>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十二、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十三、撕毀學校公告或文件，	文字修正，以符法律構成要件。 刪除部份文字，免與增訂第十六款重疊。 文字修正，以「酗酒」致生秩序之破壞時，方依本辦法議處。 學校難有法院般的事實調查專業。

情節重大者。 十四、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如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依本辦法第11條<u>第8款</u>處理。）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十六、偷拍、偷錄他人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猥褻、性騷擾等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七、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	情節重大者。 十四、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如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依本辦法第11條<u>第10款</u>處理。）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修正條款序號。 <u>本款新增</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規定列入獎懲。 <u>本款刪除</u>，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u>本款新增</u>，違反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之罰責。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一、竊盜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二、違犯校規屢誠不改者。 三、違犯校規情節嚴重，<u>達第十一條退學之要件</u>，但深知悔悟者。 四、違反他人性自主權或有公然猥褻、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u>前項</u>定期察看處分，依<u>下</u>列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一、竊盜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二、違犯校規屢誠不改者。 三、違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四、詆毀侮辱國家元首，故意毀損國旗者。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者。 <u>六、凡</u>定期察看處分依<u>左</u>列	文字修正 <u>本款刪除</u>，具有限制學生言論自由之虞。 <u>本款新增</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規定列入獎懲。 <u>本款刪除</u>，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款次調整並修正文字。

各款辦理： <u>一、應接受學校定期輔導。</u> <u>二、</u>在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 <u>三、</u>在察看期間，如有任何懲處即勒令退學。 <u>四、</u>凡獲有記小功以上獎勵者，得撤銷定期察看處分，而定期察看處分以 2 大過 2 小過計算操行成績。	各目辦理： <u>(一)</u>在察看期間，如有任何懲處即勒令退學。 <u>(二) 應填具悔過書，並由家長書面保證方得繼續註冊上課。</u> <u>(三)</u>在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 <u>(四)</u>凡獲有記小功以上獎勵者，得撤銷定期察看處分，而定期察看處分以 2 大過 2 小過計算操行成績。	目次變更為款次，改列於第二項第三款。 部份具有不當聯結之虞，文字修正並改列至第二項第一款。 目次變更為款次，改列於第二項第二款。 目次變更為款次。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定期察看期內再犯任何懲處者。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四、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情節重大者。 五、聚眾要脅者。 六、集體鬥毆，情節重大者。 七、行為不檢，侵害他人，嚴重損害校譽者。 <u>八、</u>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定期察看期內再犯任何懲處者。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四、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情節重大者。 五、聚眾要脅者。 六、集體鬥毆，情節重大者。 七、行為不檢，侵害他人，嚴重損害校譽者。 <u>八、鼓動風潮，意圖危害學校或社會者。</u> <u>九、</u>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 <u>十、選課未符合選課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u> <u>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者。</u>	本款刪除，似有限制學生言論自由之虞。 款次變更。 本款刪除，不符合選課規定部份，學則已有相關處理規定。 本款刪除，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經法院判刑確定且未有緩刑宣告者。 二、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並經<u>學生獎懲委員會</u>決定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經法院判刑確定且未有緩刑宣告者。 二、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並經<u>學生事務會議</u>決定開除學籍者。	小過以上或大功以上之獎懲改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得考量下列因素審定之： 一、動機與目的。 二、態度與手段。 三、行為之影響。	
第十四條 本校有關學生獎懲之處理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並得由學務處會同導師（含主任導師）處理。其中嘉獎、記小功、申誠、記小過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之獎懲，由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定期察看、退學（「學則」中明訂退學者除外）、開除學籍之懲罰，須經<u>學生獎懲委員會</u>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三、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四、學校<u>學生獎懲委員會</u>審議有關學生<u>小過以上或大功以上之</u>獎懲時，除通知有關學系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席外，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u>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u>	第十四條 本校有關學生獎懲之處理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並得由學務處會同導師（含主任導師）處理。其中嘉獎、記小功、申誠、記小過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之獎懲，由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定期察看、退學（「學則」中明訂退學者除外）、開除學籍之懲罰，須經<u>學生事務會議</u>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三、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四、學校<u>學生事務會議</u>審議有關學生<u>重大</u>獎懲時，除通知有關學系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席外，並得通知<u>學生代表及</u>當事學生列席說明，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一、小過以上或大功以上之獎懲改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設有2名學生代表。 三、為顧及學生尊嚴，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

<u>戒案件時，得通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以維護學生之權益。</u> 五、本校進修學院及其它單位辦理各種班別學生之獎懲，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本校進修學院及其它單位辦理各種班別學生之獎懲，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之懲戒案件，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代為說明。
	第十五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特別獎勵由各有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之功過可以相抵，並得依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取消記錄，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但有關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案件不得因曾受獎勵而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八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保留其記錄。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列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特別處理之。	
	<u>第二十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後，學校可依相關法令或法規規定懲處。</u>	<u>本條刪除</u>，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第<u>二十</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u>二十一</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7.10.28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3.2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6.24 日本校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8 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6 本校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0 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4 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 2 類，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加減操行成績：
-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
- 第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 一、拾物不昧且有相當價值者。
- 二、勸導輔助同學向善者。
- 三、勇於助人，熱心服務，有優異表現者。
- 四、督導或擔任教室或公共區域清潔，特別負責者。
- 五、宿舍生活有優良事蹟表現者。
- 六、擔任學生自治會、社團、班級、其它學校活動之幹部或參與學校之活動訓練，表現優異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 一、拾物不昧價值甚大者。
- 二、扶助同學具有優異表現者。
- 三、熱心公益，勇於助人，有優異表現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有彰校譽者。
- 五、參加各種競賽成績優良者。
- 六、校外行為表現優良，經查屬實者。
- 七、參加校內外各項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 八、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九、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 一、拾物不昧價值特大者。
- 二、有特殊之義勇行為且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四、長期義務參加校內各項服務，備極辛勞而成效卓著者。
- 五、參加學校指派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者。
- 六、倡導愛校運動有優異之成績表現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臺灣區以上）比賽獲得冠軍者。
- 八、提供特別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九、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情節輕微者，予以記申誡：
-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者。
 - 二、破壞公共衛生者。
 - 三、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者。
 - 四、破壞學校公物或損害學校公益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者。
 - 六、不按規定散發或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 七、督導或擔任清潔、勤務失責者。
 - 八、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
 - 九、借用學校器材物品不予歸還者。
 - 十、繳交學生選課清單逾期3天以上，2星期以內者。
 - 十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者。
 - 十二、在校內吸菸經勸阻不聽，拒不接受輔導者。
 - 十三、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情節重大者。
 - 二、以語言、文字或圖畫對他人作不負責任之批評者。
 - 三、出入不正當場所，屢勸不聽者。
 - 四、有欺罔或傷害風化之行為者。
 - 五、損壞公物或設施，情節重大者。
 - 六、妨害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七、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屢勸不聽者。
 - 八、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情節重大或有損校譽者。
 -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
 - 十、繳交學生選課清單逾期一星期以上者。
 - 十一、選課未符合選課辦法之規定，經輔導始完成選課手續者。
 - 十二、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較重者。
 - 十三、複製教科書、參考書等圖書資料，情節嚴重違反著作權法者。
 - 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者。
 - 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
 - 三、以語言、文字或圖畫作不負責任之批評致毀損他人名譽者。
 -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言行惡劣，經規勸不聽者。
 - 五、有欺罔或傷害風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在校內外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校譽者。
 - 七、考試舞弊者。
 - 八、有酗酒、賭博或竊盜之行為者。
 -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它麻醉藥品者。
 - 十、蓄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觸犯刑法，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二、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

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十三、撕毀學校公告或文件，情節重大者。

十四、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如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10 款處理。）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一、竊盜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二、違犯校規屢誠不改者。

三、違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四、詆毀侮辱國家元首，故意毀損國旗者。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者。

六、凡定期察看處分依左列各目辦理：

（一）在察看期間，如有任何懲處即勒令退學。

（二）應填具悔過書，並由家長書面保證方得繼續註冊上課。

（三）在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

（四）凡獲有記小功以上獎勵者，得撤銷定期察看處分，而定期察看處分以 2 大過 2 小過計算操行成績。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定期察看期內再犯任何懲處者。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四、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情節重大者。

五、聚眾要脅者。

六、集體鬥毆，情節重大者。

七、行為不檢，侵害他人，嚴重損害校譽者。

八、鼓動風潮，意圖危害學校或社會者。

九、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

十、選課未符合選課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

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經法院判刑確定且未有緩刑宣告者。

二、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並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開除學籍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得考量下列因素審定之：

一、動機與目的。

二、態度與手段。

三、行為之影響。

第十四條 本校有關學生獎懲之處理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並得由學務處會同導師（含主任導師）處理。其中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之獎懲，由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定期察看、退學（「學則」中明訂退學者除外）、開除學籍之懲罰，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三、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四、學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學系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說明，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五、本校進修學院及其它單位辦理各種班別學生之獎懲，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特別獎勵由各有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之功過可以相抵，並得依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取消記錄，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但有關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案件不得因曾受獎勵而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八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保留其記錄。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列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後，學校可依相關法令或法規規定懲處。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校為樹立學生行為規範及保障學生學習權</u>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訂定之。	本條增列立法目的、確立本法宗旨。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 2 類，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加減操行成績：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	
第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一、拾物不昧且有相當價值者。 二、勸導輔助同學向善者。 三、勇於助人，熱心服務，有優異表現者。 四、督導或擔任教室或公共區域清潔，特別負責者。 五、宿舍生活有優良事蹟表現者。 六、擔任 <u>學生會</u> 、社團、班級、其它學校活動之幹部或參與學校之活動訓練，表現優異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一、拾物不昧且有相當價值者。 二、勸導輔助同學向善者。 三、勇於助人，熱心服務，有優異表現者。 四、督導或擔任教室或公共區域清潔，特別負責者。 五、宿舍生活有優良事蹟表現者。 六、擔任 <u>學生自治會</u> 、社團、班級、其它學校活動之幹部或參與學校之活動訓練，表現優異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學生自治會已更名為學生會，故做文字修正
	第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一、拾物不昧價值甚大者。 二、扶助同學具有優異表現者。 三、熱心公益，勇於助人，	

	有優異表現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有彰校譽者。 五、參加各種競賽成績優良者。 六、校外行為表現優良，經查屬實者。 七、參加校內外各項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八、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九、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一、拾物不昧價值特大者。 二、有特殊之義勇行為且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四、長期義務參加校內各項服務，備極辛勞而成效卓著者。 五、參加學校指派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者。 六、倡導愛校運動有優異之成績表現者。 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臺灣區以上）比賽獲得冠軍者。 八、提供特別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九、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情節輕微者，予以記申誡：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情節輕微者，予以記申誡：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者。	

二、<u>危害學校環境</u>衛生者。 三、<u>依校規應</u>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者。 四、破壞學校公物或損害學校公益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者。 <u>六</u>、督導或擔任清潔、勤務失責者。 <u>七</u>、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 <u>八</u>、借用學校器材物品不予歸還者。 <u>九</u>、違反選課或註冊相關規定者。 <u>十</u>、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尚未致生具體災害者。 十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者。 十二、在校內吸菸經勸阻不聽，拒不接受輔導者。	二、<u>破壞公共</u>衛生者。 三、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者。 四、破壞學校公物或損害學校公益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者。 <u>六</u>、<u>不按規定散發或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u> <u>七</u>、督導或擔任清潔、勤務失責者。 <u>八</u>、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 <u>九</u>、借用學校器材物品不予歸還者。 <u>十</u>、<u>繳交學生選課清單逾期3天以上，2星期以內者。</u> 十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者。 十二、在校內吸菸經勸阻不聽，拒不接受輔導者。 <u>十三</u>、<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u>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本款刪除，有侵犯學生言論自由之虞。 款次變更。 款次變更。 款次變更。 本款刪除，學生選課以系統資料為準，已無強制繳交書面資料。 本款新增，為促使學生遵守選課辦法及註冊相關規定。 本款新增，對於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等相法令禁止規定之罰責。 本款刪除，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	

動，情節重大者。 二、以語言、文字或圖畫對他人<u>惡意且不實</u>之批評者。 三、出入不正當場所，屢勸不聽者。 四、有欺罔之行為者。 五、損壞公物或設施，情節重大者。 六、<u>危害學校環境</u>衛生，情節重大者。 七、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屢勸不聽者。 八、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情節重大或有損校譽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 十、故意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猥褻、性騷擾等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一、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 十二、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較重者。 十三、<u>非法重製圖書等各類型資料，違反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u>	動，情節重大者。 二、以語言、文字或圖畫對他人<u>作不負責任</u>之批評者。 三、出入不正當場所，屢勸不聽者。 四、有欺罔<u>或傷害風化</u>之行為者。 五、損壞公物或設施，情節重大者。 六、妨害<u>公共</u>衛生，情節重大者。 七、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屢勸不聽者。 八、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情節重大或有損校譽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 十、<u>繳交學生選課清單逾期一星期以上者。</u> 十一、<u>選課未符合選課辦法之規定，經輔導始完成選課手續者。</u> 十二、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較重者。 十三、<u>複製教科書、參考書等圖書資料，情節嚴重違反著作權法者。</u>	文字修正，以符法律構成要件 刪除部份文字，免與增訂第十款重疊 文字修正 本款刪除，學生選課以系統資料為準，已無強制繳交書面資料 本款刪除，不符合選課規定部份，學則已有相關處理規定。 本款新增，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規定列入獎懲。 本款新增，對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等相法令禁止規定，造成傷害之罰責。 文字修正 本款刪除，有違法律明
---	---	--

十四、住宿生未經室友及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留宿他人。 十五、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 十六、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	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確性原則。 本款新增，違反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之罰責。 本款新增。 本款新增。
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者。 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 三、以語言、文字或圖畫作<u>惡意且不實</u>之批評致毀損他人名譽者。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言行惡劣，經規勸不聽者。 五、有欺罔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在校內外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校譽者。 七、考試舞弊者。 八、<u>酗酒滋事，情節較重，或有</u>賭博、竊盜之行為者。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它麻醉藥品者。 十、蓄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觸犯刑法，經法院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十二、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十三、撕毀學校公告或文件，	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者。 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 三、以語言、文字或圖畫作<u>不負責任</u>之批評致毀損他人名譽者。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言行惡劣，經規勸不聽者。 五、有欺罔<u>或傷害風化</u>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在校內外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校譽者。 七、考試舞弊者。 八、<u>有酗酒</u>、賭博或竊盜之行為者。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它麻醉藥品者。 十、蓄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觸犯刑法，經法院<u>或學校</u>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十二、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十三、撕毀學校公告或文件，	文字修正，以符法律構成要件。 刪除部份文字，免與增訂第十六款重疊。 文字修正，以「酗酒」致生秩序之破壞時，方依本辦法議處。 學校難有法院般的事實調查專業。

情節重大者。 十四、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如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依本辦法第11條<u>第8款</u>處理。）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十六、偷拍、偷錄他人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猥褻、性騷擾等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七、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	情節重大者。 十四、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如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依本辦法第11條<u>第10款</u>處理。）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修正條款序號。 <u>本款新增</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規定列入獎懲。 <u>本款刪除</u>，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u>本款新增</u>，違反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之罰責。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一、竊盜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二、違犯校規屢誡不改者。 三、違犯校規情節嚴重，<u>達第十一條退學之要件</u>，但深知悔悟者。 四、違反他人性自主權或有公然猥褻、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u>前項</u>定期察看處分，依<u>下</u>列各<u>款</u>辦理：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一、竊盜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二、違犯校規屢誡不改者。 三、違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四、詆毀侮辱國家元首，故意毀損國旗者。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者。 <u>六、凡</u>定期察看處分依<u>左</u>列各<u>目</u>辦理：	文字修正 <u>本款刪除</u>，具有限制學生言論自由之虞。 <u>本款新增</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規定列入獎懲。 <u>本款刪除</u>，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款次調整並修正文字。 目次變更為款次，改列

<u>一、應接受學校定期輔導。</u> <u>二、</u>在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 <u>三、</u>在察看期間，如有任何懲處即勒令退學。 <u>四、</u>凡獲有記小功以上獎勵者，得撤銷定期察看處分，而定期察看處分以 2 大過 2 小過計算操行成績。	<u>(一)</u>在察看期間，如有任何懲處即勒令退學。 <u>(二) 應填具悔過書，並由家長書面保證方得繼續註冊上課。</u> <u>(三)</u>在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 <u>(四)</u>凡獲有記小功以上獎勵者，得撤銷定期察看處分，而定期察看處分以 2 大過 2 小過計算操行成績。	於第二項第三款。 部份具有不當聯結之虞，文字修正並改列至第二項第一款。 目次變更為款次，改列於第二項第二款。 目次變更為款次。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定期察看期內再犯任何懲處者。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四、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情節重大者。 五、聚眾要脅者。 六、集體鬥毆，情節重大者。 七、行為不檢，侵害他人，嚴重損害校譽者。 <u>八、</u>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定期察看期內再犯任何懲處者。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四、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情節重大者。 五、聚眾要脅者。 六、集體鬥毆，情節重大者。 七、行為不檢，侵害他人，嚴重損害校譽者。 <u>八、鼓動風潮，意圖危害學校或社會者。</u> <u>九、</u>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 <u>十、選課未符合選課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u> <u>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者。</u>	本款刪除，似有限制學生言論自由之虞。 款次變更。 本款刪除，不符合選課規定部份，學則已有相關處理規定。 本款刪除，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經法院判刑確定且未有緩刑宣告者。 二、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並經<u>學生獎懲委員會</u>決定開除學籍者。	一、經法院判刑確定且未有緩刑宣告者。 二、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並經<u>學生事務會議</u>決定開除學籍者。	小過以上或大功以上之獎懲改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得考量下列因素審定之： 一、動機與目的。 二、態度與手段。 三、行為之影響。	
第十四條 本校有關學生獎懲之處理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並得由學務處會同導師（含主任導師）處理。其中嘉獎、記小功、申誡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記大功、記<u>小過以上</u>之獎懲，由<u>學生獎懲委員會</u>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定期察看、退學（「學則」中明訂退學者除外）、開除學籍之懲罰，須經<u>學生獎懲委員會</u>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三、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四、學校<u>學生獎懲委員會</u>審議有關學生<u>小過以上或大功以上之</u>獎懲時，除通知有關學系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席外，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u>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時，得通知性</u>	第十四條 本校有關學生獎懲之處理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並得由學務處會同導師（含主任導師）處理。其中嘉獎、記小功、申誡、<u>記小過</u>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記大功、記<u>大過</u>之獎懲，由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定期察看、退學（「學則」中明訂退學者除外）、開除學籍之懲罰，須經<u>學生事務會議</u>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三、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四、學校<u>學生事務會議</u>審議有關學生<u>重大</u>獎懲時，除通知有關學系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席外，並得通知<u>學生代表及</u>當事學生列席說明，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一、小過以上或大功以上之獎懲改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設有2名學生代表。 三、為顧及學生尊嚴，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得由

<u>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u>，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五、本校進修<u>推廣處</u>及其它單位辦理各種班別學生之獎懲，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本校進修<u>學院</u>及其它單位辦理各種班別學生之獎懲，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代為說明。
	第十五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特別獎勵由各有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之功過可以相抵，並得依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取消記錄，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但有關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案件不得因曾受獎勵而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八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保留其記錄。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列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後，學校可依相關法令或法規規定懲處。	<u>本條刪除</u>，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第<u>二十</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u>二十一</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修正通過)

87.10.28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3.2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6.24 日本校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8 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6 本校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0 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4 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2 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樹立學生行為規範及保障學生學習權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 2 類，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加減操行成績：
-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
- 第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 一、拾物不昧且有相當價值者。
 - 二、勸導輔助同學向善者。
 - 三、勇於助人，熱心服務，有優異表現者。
 - 四、督導或擔任教室或公共區域清潔，特別負責者。
 - 五、宿舍生活有優良事蹟表現者。
 - 六、擔任學生會、社團、班級、其它學校活動之幹部或參與學校之活動訓練，表現優異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 一、拾物不昧價值甚大者。
 - 二、扶助同學具有優異表現者。
 - 三、熱心公益，勇於助人，有優異表現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有彰校譽者。
 - 五、參加各種競賽成績優良者。
 - 六、校外行為表現優良，經查屬實者。
 - 七、參加校內外各項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 八、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九、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 一、拾物不昧價值特大者。
 - 二、有特殊之義勇行為且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四、長期義務參加校內各項服務，備極辛勞而成效卓著者。
 - 五、參加學校指派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者。
 - 六、倡導愛校運動有優異之成績表現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臺灣區以上）比賽獲得冠軍者。

- 八、提供特別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九、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情節輕微者，予以記申誡：
-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者。
- 二、危害學校環境衛生者。
- 三、依校規應參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者。
- 四、破壞學校公物或損害學校公益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者。
- 六、督導或擔任清潔、勤務失責者。
- 七、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
- 八、借用學校器材物品不予歸還者。
- 九、違反選課或註冊相關規定者。
- 十、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尚未致生具體災害者。
- 十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者。
- 十二、在校內吸菸經勸阻不聽，拒不接受輔導者。
-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情節重大者。
- 二、以語言、文字或圖畫對他人惡意且不實之批評者。
- 三、出入不正當場所，屢勸不聽者。
- 四、有欺罔之行為者。
- 五、損壞公物或設施，情節重大者。
- 六、危害學校環境衛生，情節重大者。
- 七、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屢勸不聽者。
- 八、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情節重大或有損校譽者。
-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
- 十、故意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猥褻、性騷擾等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一、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
- 十二、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較重者。
- 十三、非法重製圖書等各類型資料，違反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
- 十四、住宿生未經室友及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留宿他人。
- 十五、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
- 十六、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
- 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者。
- 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
- 三、以語言、文字或圖畫作惡意且不實之批評致毀損他人名譽者。
-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言行惡劣，經規勸不聽者。
- 五、有欺罔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在校內外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校譽者。
- 七、考試舞弊者。
- 八、酗酒滋事，情節較重，或有賭博、竊盜之行為者。
-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它麻醉藥品者。

- 十、蓄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觸犯刑法，經法院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二、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 十三、撕毀學校公告或文件，情節重大者。
- 十四、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如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8 款處理。）
-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 十六、偷拍、偷錄他人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猥褻、性騷擾等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七、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竊盜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二、違犯校規屢誡不改者。
- 三、違犯校規情節嚴重，達第十一條退學之要件，但深知悔悟者。
- 四、違反他人性自主權或有公然猥褻、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前項定期察看處分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應接受學校定期輔導。
- 二、在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
- 三、在察看期間，如有任何懲處即勒令退學。
- 四、凡獲有記小功以上獎勵者，得撤銷定期察看處分，而定期察看處分以 2 大過 2 小過計算操行成績。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定期察看期內再犯任何懲處者。
-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 四、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情節重大者。
- 五、聚眾要脅者。
- 六、集體鬥毆，情節重大者。
- 七、行為不檢，侵害他人，嚴重損害校譽者。
- 八、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經法院判刑確定且未有緩刑宣告者。
- 二、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定開除學籍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得考量下列因素審定之：

- 一、動機與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行為之影響。

第十四條

本校有關學生獎懲之處理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並得由學務處會同導師（含主任導師）處理。其中嘉獎、記小功、申誡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記大功、記小過以上之獎懲，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後公布。
- 二、定期察看、退學（「學則」中明訂退學者除外）、開除學籍之懲罰，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三、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四、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小過以上或大功以上之獎懲時，除通知有關學系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席外，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時，得通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五、本校進修推廣處及其它單位辦理各種班別學生之獎懲，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特別獎勵由各有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之功過可以相抵，並得依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取消記錄，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但有關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案件不得因曾受獎勵而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八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保留其記錄。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列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研擬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為培養學生重榮譽、守紀律之精神，研訂本委員會組織辦法，以對本校記大功或記小過以上之獎懲案件，進行較客觀與公平之審核。 三、本案參考台灣大學等國內 15 所公私立大學設置辦法訂定（如附件 2）。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通過)

104.6.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重榮譽、守紀律之精神，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組織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負責審定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小過以上之獎懲案件。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各選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二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選薦一人、校長遴聘具法律專長教師一人，與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推選之)共同組成。
前項教師委員、性平委員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由學務長擔任主席；並得置秘書一人，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
-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由主席召開之。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做成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屬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個人到會陳述，並應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必要時，亦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邀請或通知其他人員就該個案列席會議。
- 第七條 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秘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2

本校及臺大等15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比較

(104.3.9update)

校名	國北教大	台大	師大	政大	清大	交大	成大	北大	中央	中興	市北	中正	輔大	東吳	世新	淡江
委員人數				15-19人					15人		11-13人			13人		
當然委員	副校長 學務長 教務長 軍訓室主任	學務處 國際事務處 各學院助理教授 以上之教師各一人 學生代表二人	學務長 教務長 總務長 軍訓室主任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健康中心主任 衛生保健部主任	教務長 學務長 軍訓室主任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研究生學會代表 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學務長 軍訓室主任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學務長 軍訓室主任 學生輔導組組長	校長 學務長 教務長	學務長 軍訓室主任 生輔組組長 課指組組長 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學務長 教務長 軍訓室主任 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一名 學生會代表四名 研究所代表一名	學務長 教官室主任 生輔組組長 課指組組長 諮商中心主任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各推舉一人 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 學生代表三人 (研究生一人、大學部兩人)	學務長 軍訓室主任 總務部主任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學務長 軍訓室主任 總務部主任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學務長 軍訓室主任 課指組組長 各系系主任及學生代表二名	學務長 軍訓室主任 課指組組長 各系系主任及學生代表二名	行政副校長 蘭陽校園主任 學務長 教務長 生輔組組長
應任委員	各學院各推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性平會委員一人，學生代表二人	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各學院講師以上一人(另得視需要推舉校內具法律、心理專長講師以上教師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學生議會代表三人(大學生二人，研究生一人)	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師及各學院教師	學院主管代表各一人，具法律專長教師一人，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舉研究生、大學部各兩人)	各學院推舉教師一人，學務長推舉教師一至五人，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一人，大學部兩人)	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二名，法律系助理教授以上一名，心理師或助理教授以上心理輔導教師一名，學生代表四人(大學部三人，研究生一人)	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		各學院教師各一人，學生代表四人		由學務長建議校長聘請相關單位主管若干人，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至少需有二人)	由校長遴選具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各學院及總務部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	由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推派，教師代表：法學院一人，其餘學院二人(男女各一)，學生代表：男女各一，法律學者代表一名(法學院推派教師一人)		由校長聘請相關專業教師若干人，各院所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
任期	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委員兩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年	連聘委員任期一年	主管代表(得隨職務異動由繼任者接替至任期屆滿)及教師代表兩年，學生代表一年	一年	一年，得連任	一年	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學生會代表任期一年	一學年，期滿得續聘	一年	連聘及連選委員任期一年，連聘或連選得連任	一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連選		
主席(召集人)	副校長		學務長	學務長	學務長	學務長	校長	學務長	學務長	學務長	學務長	學務長	學務長	學務長		行政副校長
執行秘書(幹事)	生輔組組長	學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			生輔組組長	生輔組組長		生輔組組長				生活事務組組長	生輔組組長	秘書一人，由德育中心主任擔任	生輔組組長	學務長
召開事由	大功(含)及大過(含)以上獎懲案	所有懲處案件及大功案	小過(含)以上及大功案件	所有懲處案	大過(含)以上	大功(含)及大過(含)以上獎懲案	大功(含)及大過(含)以上獎懲案	大功(含)及大過(含)以上獎懲案	大功(含)及大過(含)以上獎懲案	大功(含)及大過(含)以上獎懲案	大功、小過以上之獎懲案	大功(含)及大過(含)以上獎懲案	大功(含)及大過(含)以上獎懲案	大功(含)及大過(含)以上獎懲案	二大功及二大過以上獎懲案	大過(含)以上懲處案
決議方式	2/3以上出席，出席1/2以上同意	2/3以上出席，全體委員過1/2以上同意	1/2以上出席，出席1/2以上同意		2/3以上出席，出席1/2以上同意	1/2以上出席，出席2/3以上同意	1/2以上出席，出席2/3以上同意	1/2以上出席，出席2/3以上同意	1/2以上出席，出席2/3以上同意	1/2以上出席，出席2/3以上同意	1/2以上出席，出席2/3以上同意	2/3以上出席，出席過半數通過，但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需出席2/3以上通過	1/2以上出席，出席1/2以上同意	2/3以上出席，出席2/3以上同意		
開會時機	視需要	視需要	每學期開1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每學期召開1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每學期召開1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不定期依需要隨時召集	不定期依需要隨時召集		視需要	每學期末召開1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不定期召開	視需要隨時召開	每學期召開2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接到案件1個月內召開	每學期召開2次	視需要
辦法施行規定	校務會議	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	學生事務會議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	學務會議	學務會議	校務會議	學生事務會議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	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	學生事務會議	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

註：各校設置要點或辦法係由學務會議通過施行者，查該校之組織規程已授權訂定。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之 2 及第 13 條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廣納校內人才，並參照其他學校有關進修或推廣教育中心主管之資格，修正進修推廣處處長之資格，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二、 依圖書館法及教育部103.9.22臺教人(二)字第1030131256A號函規定，修正圖書館館長之資格，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各 1 份。
辦法	於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修正內容如下： 刪除「承校長之命」字句。 附帶決議：請一併修正組織規程其他條文中「承校長之命」相關字句。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十二條之二 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 承校長之命 主持全校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兼任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二 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一、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二、為廣納校內人才，並參考其他國立大學有關進修或推廣中心之主管資格，多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爰修正進修推廣處處長之資格，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 承校長之命 綜理全館館務，由校長聘請 <u>具有專業知能之</u> 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全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教育部 103.9.22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31256A 號函略以，圖書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有關各校組織規程有關圖書館館長職務資格，仍應依圖書館法規定，加註館長應由專業人員擔任；如係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則應加註由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等文字，爰配合修正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後草案

第十二條之二 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全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國立大學進修推廣處處長資格整理表

職稱	進修推廣處處長	
資格	教授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院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院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院長)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無	無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
國立台南大學	無	無
國立中央大學	無	無
國立中正大學		√(學習中心)
國立嘉義大學		√
國立高雄大學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無	無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無	無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無	無
國立宜蘭大學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中心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 <u>承校長之命</u> ，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中心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文字修正，刪除「承校長之命，」。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 <u>承校長之命</u> ，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文字修正，刪除「承校長之命，」。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 <u>承校長之命</u> ，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文字修正，刪除「承校長之命，」。

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發展處置 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發展處置 研發長一人，<u>承校長之命</u>，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文字修正，刪除「承校長之命，」。
第十二條之二 進修推廣處置 處長一人，主持全校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教師</u>兼任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二 進修推廣處置 處長一人，<u>承校長之命</u>，主持全校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一、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二、為廣納校內人才，並參考其他國立大學有關進修或推廣中心之主管資格，多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爰修正進修推廣處處長之資格，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全館館務，由校長聘請<u>具有專業知能之</u>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u>承校長之命</u>，綜理全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教育部 103.9.22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31256A 號函略以，圖書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有關各校組織規程有關圖書館館長職務資格，仍應依圖書館法規定，加註館長應由專業人員擔任；如係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則應加註由具有

		專業知能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等文字，爰配合修正之。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主持秘書室事宜，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 <u>承校長之命</u> ，主持秘書室事宜，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文字修正，刪除「承校長之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中心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二 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全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室事宜，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34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目前對系所、學院教評會應作為而不作為，未有相關實質規範，導致教師申請升等或評鑑案於規定期間內無法進行各階段作業，影響教師權益至鉅。經103學年度臨時教評會提案建議參考「國立台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相關規定，業於本辦法第4條及第9條增列相關規定，並依程序提103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供參。
辦法	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4 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u>對未獲系（所）教評會決議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者，院教評會得就原系（所）教評會之重新決議，自為審議處置。原系（所）教評會在院教評會指定期間內仍未為決議者，院教評會得逕行審議處置。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u>	第 4 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一、參考「國立台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於本條文增列第 2 項「<u>對未獲系（所）教評會決議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者，院教評會得就原系（所）教評會之重新決議，自為審議處置。原系（所）教評會在院教評會指定期間內仍未為決議者，院教評會得逕行審議處置。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u>」，以維教師權益。 二、餘未修正。
第 9 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u>類</u>此情形者，亦同。 <u>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u>	第 9 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u>類</u>此情形者，亦同。	一、參考「國立台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於本條文增列第 2 項「<u>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u>」，以維教評會正常運作及教師權益。 二、第 1 項部分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通過)

85 年 01 月 22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06 月 19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07 月 02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93688 號核定
94 年 07 月 04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0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05457 號核定
94 年 09 月 30 日改制大學後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64733 號函核定
95 年 06 月 06 日改制大學後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8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4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 2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各學院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系（所）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3 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其組成如下：

-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全校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專任教授 9 人組成，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人，每學院至少當選 2 人，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

校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若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從票選委員中，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所缺之性別代表補足。當然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選遞補。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與性別比例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持；副校長出缺或不克出席會議時，由校長指派 1 名委員代理主持。票選之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校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

-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 13 至 19 人，除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院票選教授組成，每系所至少當選 1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委員。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三、系（所）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除系（所）主管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委員。會議由系（所）主管召集並主持。

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票選或推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其餘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

第 4 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對未獲系（所）教評會決議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者，院教評會得就原系（所）教評會之重新決議，自為審議處置。原系（所）教評會在院教評會指定期間內仍未為決議者，院教評會得逕行審議處置。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第 5 條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第 6 條 本辦法所評審事宜，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審議事項及程序由該中心比照本辦法有關係（所）教評會之規定，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學院教評會辦理；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比照系（所）定之，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校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 7 條之 1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所屬聘任單位應於知悉 3 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本會應於 3 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8 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校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教師資格審查個案應迴避。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9 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第 10 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時，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 11 條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 12 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77.6.25 本校79 學年度第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11.2 本校8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6.14 本校8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第1 次延會修正通過
 86.10.18 本校8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1.5 教育部台(86)審字第86127945 號函備查
 88.10.16 本校8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0.26 教育部台(八八)審字第8813662 號函同意備查
 94.5.28 本校9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6.24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085611 號函核定第2、4、6 條修正
 並修正核定第6 條之1 條文
 教育部 94.10.27 台學審字第0940142556 號函准予核定申復第6 條之1 條文
 96.1.13 本校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9 條
 96.2.26 本校校人字第0960005813 號函發布
 97.6.14 本校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 條
 97.7.15 本校校人字第0970027122 號函發布
 97.10.18 本校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 條之1
 97.11.3 本校校人字第0970044923 號函發布
 98.10.17 本校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 條
 98.11.5 本校校人字第0980050690 號函發布
 100.3.19 本校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2、4、5、6、6-1、7 條，增列6-2 條
 100.4.11 本校校人字第1000013549 號函發布
 102.10.19 本校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6 條之2
 102.10.25 本校校人字第1020085815 號函發布
 103.6.14 本校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 條
 103.6.20 本校校人字第1030044179 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擔任。但學院內系(科)、所總數未超過三個者，推選委員為一人，院系所合一者無推選委員。推選委員推選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之。

前項推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

各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不得由同一學系(科)所教授擔任之。

各學院推選委員應為不同性別。但不具資格之不同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經各學院推選後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再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第三條 本會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各學院所推選之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推選委員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因性別比例增加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原學院補選產生，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校基於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不經系(科)所、院教評會，逕由本會進行送審提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對未獲院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者，本會得就原院教評會之重新決議，自為審議處置。原院教評會在本會指定期間內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得逕行審議處置。

第六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六條之一 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之衡平原則，系(所)、院教評會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行議決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院列席說明。**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院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本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六條之二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之情事者，所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本會。本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七條 本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為對升等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之成果進行公正客觀之審查，升等申請人應依本會所訂升等推薦表格式填寫。
- 二、開會審議前，將升等申請人所送之著作公開陳覽。
- 三、開會通知加註委員應詳閱申請人資料，並另定促使委員詳閱升等資料辦法。

四、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始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五、委員於開會時對升等申請案如有異議時，得暫緩表決，並於會後以書面就所質疑之問題通知升等申請人，針對被質疑之問題於下次會議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行表決。

六、對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升等申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升等申請人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新聘、升等教師經本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發給聘書並函請教育部頒給教師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4 至 108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現有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計畫期程為 99 年至 103 年度，目前允需擬訂新的校務發展計畫，以求本校之永續發展。 二、本計畫已依據以下諮詢及各項會議之決議，持續修訂 104 至 108 年度校務展中長程計畫草案。 （一）103 年 1 月 6 日、7 日及 13 日諮詢三學院院長會議。 （二）103 年 4 月 7 日、5 月 23 日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 2 次討論會議。 （三）103 年 7 月 16 日校務中長程發展規劃會議。 （四）103 年 10 月 6 日主管協調會議，並彙整各單位提供之回饋意見。 （五）103 年 10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六）103 年 11 月 11 日舉辦「結果與績效管理之探討－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例」研習，敬邀本校陳慶和教授主講。 （七）103 年 11 月 28 日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 （八）104 年 04 月 09 日校務中長程計畫草案諮詢會議。 （九）104 年 04 月 20 日校務中長程計畫草案修訂討論會議。 （十）104 年 05 月 0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三、本計畫草案經上述諮詢及會議討論，後經參酌各單位所提供之意見，彙集成本校 104 至 108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草案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中長程計畫為滾動式計畫，配合學校發展予以修正。 二、本次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請研究發展處負責管考，並於中長程計畫中增列計畫管考內容。 （二）十大發展總目標一、穩健發展、邁向合併，推動穩健發展之兩校合併項目： 1. 增列 5 月 29 日本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決議成立跨校工作小組，決議內容如下： 「成立跨校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各小組成員建議如下： （1）課程與教學交流合作小組：兩校教務處。

	(2) 資訊系所交流合作小組：本校理學院長、資訊科學系主任；台大電資學院長、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3) 人文藝術系所交流合作小組：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長、音樂學系主任、藝術與設計造形學系主任；台大文學院長、音樂學研究所長、戲劇學系主任。」 2. 增加 KPI 質化指標，並明確標示合併目標時程。
--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補充說明：

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4 日函送 104 年 6 月 17 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會談紀錄」，會議決議如下：

- 一、過去兩年間，兩校相關主管密集溝通交流達 20 多次，為推動學校合併所作努力，本部給予高度肯定，兩校整合成果如下：
 - (一)各學院與學系達成有關整合兩學院及系所歸屬之意向，部分同名系所提供更名選項。
 - (二)進行院級教評會代表聘請、通識課程互選、共同辦理海外研修活動、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互選互免學分費等實質合作。
- 二、兩校推動合併過程中，基於台大部分系所對合併之疑慮仍需克服，建議兩校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就合併前相關疑慮及未來合作事項進行討論，以確認相關障礙能否排除。
- 三、考量兩校合併案已討論多年，社會對合併案是否推動亦持續關注，爰請兩校就合併議題共同研商，於 105 學年度內提報校務會議討論確認合併意願，讓合併案是否推動能早日決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

(104 - 108 年度)

目 錄

壹、本校發展沿革.....	1
貳、學校現況分析.....	2
一、 本校優勢	4
二、 本校劣勢	9
三、 本校機會	10
四、 本校威脅	12
參、學校發展願景與總目標.....	13
一、 關鍵議題	13
二、 發展願景	13
三、 十大發展總目標	14
肆、十大發展總目標之各項目標、策略、行動方案、績效測量指標之訂定.....	21
一、 穩健發展、邁向合併 - 推動穩健發展之兩校合併	21
二、 專業創新、優化教學 - 深化傳承創新之教學專業	24
三、 無所不在、未來學習 - 融合人文科技之數位教育	29
四、 產學鏈結、特色品牌 - 強化產學鏈結之發展機制	33
五、 職涯輔導、菁英培育 - 致力學生適性之職涯輔導	39
六、 國際接軌、跨國移動 - 培養境外交流之全球實力	45
七、 教師發展、專業分軌 - 提升實務研究之專業發展	51
八、 創新傳承、精緻師培 - 完善師培教育之專業認證	56
九、 績效行政、永續校園 - 建立學校發展之高效管理	64
十、 通識教育、革新啟航 - 建構博雅精緻之學習環境	71
伍、結語.....	75
附錄.....	76

壹、本校發展沿革

本校創立於西元 1895 年，初名芝山巖學堂，翌年臺灣總督府創立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其主要教學目標在於培育具有雙語能力的人才與初等教育之師資。1919 年配合臺灣教育令之公布，改名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1927 年，因應時代的需求，北師分割為南門校區的臺北第一師範學校（小學師範部），與芳蘭校區的臺北第二師範學校（本校現址，公學師範部）。1943 年，曾經短暫合併為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並升格為專門學校層級，本科設於芳蘭校區，女子部與預科設於南門校區。1945 年日本戰敗，本校芳蘭校區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1961 年，因應準備施行九年義務教育，升格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起初為三年制，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但招生不如預期，而後改為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1987 年，升格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院，招收高中畢業生，將師資培育提升為學士學位，1991 年改隸為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期間師範教育法修正為師資培育法，開放師資培育多元化，對本校產生衝擊，而開始轉型。2005 年，升格改制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的前身是「北師」，歷經一百多年的演變，學校的歷史已經跨越了三個世紀。在這演進的歷程中，不論是在師範教育或初等教育的發展，甚至整個臺灣教育史、美術史、文學史與政治社會運動史等，北師都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本校素居教育大學龍頭，是培育教育與人文藝術人才的搖籃，培育無數優秀的師資與教育行政人才，在臺灣教育版圖上居功不可沒之重要地位。秉此，師資培育一直是本校教育目標的主要基調與珍視的傳統，也是繼續向前邁進的重要利基。

近年來師資培育政策有所調整，本校為因應外在社會脈絡，在師資培育的既有優勢上擁有更多元的發展視野，然而面對社會少子化、高教機構競爭激烈、教育師資學生就業市場急遽緊縮，是本校面臨的嚴苛挑戰。面臨 21 世紀知識經濟與競爭之下，本校在既有優勢基礎上，持續扎根並向上發展，以研訂本校之 104-108 年中長程計畫。

本中長程計畫依據校內發展需求，校外環境變遷，前瞻全球人才需求之趨勢，積極研擬策略追求卓越，引領校務發展，期能以發揚本校優勢和特色，開創本校永續發展新局，培育具備人文關懷、跨域整合能力、跨國移動力與就業競爭力之人才。且為符合國際高等教育潮流以及未來教育趨勢的迅速變化，本中長程計畫以滾動方式編修，及時檢討調整修正，以變應變，順利達成所訂定之短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

貳、學校現況分析

本校百餘年來培育了許多優秀的師資，作育了無數的英才，春風化雨，人才輩出，卓然有成。近幾年來，由於師資培育管道的多元化，及各界對高等教育追求優質的強烈期待，本校正面臨如何成功地轉型、如何發展學校特色的問題。

為了解現今國內各整體大學教育品質的現況，淡江大學品質保證稽核處調查全國各大專院校，並以九大分類評分指標¹了解各校排名狀況，分別為(一)學術聲望調查(Academic Survey)、(二)學生結構(Student Demographics)、(三)教師資源(Faculty Resources)、(四)財務資源(Financial Resources)、(五)研究成果(Research Output)、(六)註冊率(Enrollment rate)、(七)畢業率(Graduation Rate)、(八)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九)產學合作計畫平均金額。

根據淡江大學品質保證稽核處 2014 年我國大學學術聲譽排名研究，針對 105 所博碩士型大學，以及 39 所學士型大學進行問卷調查，本校於此研究中類歸為博碩士型大學，總排名為第 38 名，總得分為 77.25 分。各項指標得分及排名分項敘述如下，在「學生結構(86.5 分；排名 23 名)」與「註冊率(97.12 分；排名 13 名)」兩大項目整體表現較為理想，另外，在「學術聲譽(72.91 分；排名 41 名)」、「教師資源(79.3 分；排名 40 名)」、「財務資源(74.97 分；排名 37 名)」、「研究成果(79.73 分；排名 46 名)」、「畢業率(80.08 分；排名 37 名)」之五大項目，雖高於全體平均數，但仍有努力空間，而在「國際化(58.25 分；排名 86 名)」與「產學合作計畫平均金額(72.53 分；排名 62 名)」之兩大項目，排名表現不佳且平均數低於全體平均數，整體表現是較為不理想，除上述調查結果狀況之外，本校於「10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暨性別平等教育訪視」結果，本校校務評鑑全數通過。「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結果，本校系所評鑑全數通過，惟通識教育評鑑列為未通過。

¹ 排名指標操作型定義：(一)學術聲望調查(Academic Survey)：對於各大學整體表現評比各校學術聲譽；(二)學生結構(Student Demographics)：學校學術環境與氣氛取決於整體學生結構；(三)教師資源(Faculty Resources)：教師資源多寡影響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學生與教授之互動越佳，則學生收穫越多；(四)財務資源(Financial Resources)：利用該校總支出與學生總人數，計算平均每位學生單位成本，若每位學生單位成本愈高，及代表其獲得的教育資源愈多；(五)研究成果(Research Output)：教師論文發表篇數及獲得之校內外研究經費多寡；(六)註冊率(Enrollment rate)：該校新生註冊率；(七)畢業率(Graduation Rate)：畢業率愈高，學生學習成效愈好，教育績效愈受肯定；(八)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校內外籍學生與外籍專任教師愈多，表示該校國際化程度愈高；(九)產學合作計畫平均金額。

鑑此，本校校務規劃務求深切瞭解本校的基礎，據以謀求長遠發展之大計，透過大學學術聲譽排名研究結果以及校務評鑑委員之建議，擬定本校 SWOT 分析（詳如表 1），以擴大優勢、彌補劣勢、掌握機會及降低威脅，提升競爭力。

表 1 本校 SWOT 分析

面向	摘要分析
優勢	1. 本校設立於 1895 年，至今有 120 年歷史悠久，具有優良的師資及文化傳統。 2. 國小師資培育居於領航位置。 3. 全國唯一完整培育各學習領域師資，肩負教學改革先鋒。 4. 各系所均發展出特色與優勢。 5. 學生校外競賽屢獲佳績。 6. 提供優質華語文課程能配合教育部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 7. 設立教育大學唯一「文教法律碩士班」，有助深化教育行政法治化。 8. 教育部指定本校北師美術館為北部美感教育遊學基地。 9. 本校獲得教育部彈性薪資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及相關師資培育計畫等補助，展現競爭力，開拓資源。 10. 培訓各系專任教師具有職涯輔導專業知能。 11. 本校持續簽訂姐妹校合作，學生有機會交流學習。 12. 國小暨幼兒園教師錄取佔有率名列教育大學前茅。 13. 尚有可開發之校地、校產。 14. 高階師資比例高，開設多個學程課程，可望加強現有學生的就業競爭能力。 15. 本校緊鄰國立臺灣大學，並和臺灣大學簽定合作開課協議，且本校專業課程可與臺大互補。 16. 交通樞紐、便利性高。 17. 貫徹節能減碳政策，並擷節開支，成本有逐年減少趨勢。
劣勢	1. 本校學生數量相較大型學校，其法定預算規模亦較為受限。 2. 現有師資人力大部分屬於教育學術領域背景，同質性較高，學術轉型發展較為不利。 3. 大部分系所業界實務教師師資較少，產學實習課程有待努力。 4. 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不足，不易發展跨國移動力。 5. 本校交換學生數量仍須加強。 6. 本校正在轉型，部分系所囿於師院歷史包袱，學校整體素質及競爭力較公立卓越大學微弱。 7. 學校舊大樓與宿舍之無障礙空間不足，部分舊大樓教學設施仍有待改善。 8. 本校與臺大合併規劃中，唯相關法規制度在整合過程有一定難度。 9. 就業市場及少子女化之影響，研究所招生收入逐年小幅遞減。

面向	摘 要 分 析
機會	1. 本校為桃園以北唯一教育大學，且北部地域人口密度較高。 2. 政府推動磨課師等數位學習課程之計畫，有足夠資源建構數位教學平臺。 3. 政府積極推動教師培養第二專長。 4. 本校鄰近學校及機構甚多，擁有豐沛資源，可整合或合作提升本校資源。 5. 政府積極補助國外實習、交換學生、雙聯學制有助於國際移動力。 6. 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推動大學教育革新計畫，有相當多之競爭型計畫，本校可積極申請（如：教師多元升等、課程分流、教學卓越計畫，積極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與課程分流，以及大學機構研究制度等）。 7. 本校至各校縣市教育局爭取公費生名額大幅增加，有利本校招收優秀學生。 8. 大量教師退休潮，有助本校師資培育發展。 9. 和臺大合併是本校未來發展機會之優選。 10. 配合教育部調減博士班招生名額，15%授權學校自行調整，因此本校將發展跨領域人才。
威脅	1. 少子化的大浪潮將在 105 學年度來襲，為本校經營帶來嚴峻挑戰。 2. 少子化趨勢，造成小學、幼兒園教職市場需求持續緊縮，降低學生就讀本校之意願。 3. 臺北地區大專院校眾多，競爭激烈。 4. 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恐難滿足本校各項資本支出之經費需求。 5. 軟硬體設施若無法滿足師生需求，不易留住優秀教師與學生。

以下再分別以本校優勢、劣勢、機會以及威脅四個面向，詳述如下：

一、本校優勢

(一) 本校設立於 1895 年，至今有 120 年歷史悠久，具有優良的師資及文化

傳統：本校創立於 19 世紀，是臺灣所有教育的源頭，至今橫跨臺灣三個世紀，2015 年即將邁入 120 週年～兩個甲子。本校素居教育大學龍頭，是培育教育與人文藝術人才的世家，培育無數優秀的師資與教育行政人才，且在大學學術排名研究中「註冊率」表現優異，顯示出本校長期積累教學實務優勢，學生有較高意願選擇本校就讀，在臺灣教育版圖上居功不可沒之重要地位。

(二) 國小師資培育居於領航位置：

本校師資培育傳承百餘年之金字招牌，不論社會結構如何轉變，本校持續認真耕耘師培，教育實習課程紮實、師資培育重培用合一，並始終維持以 11 個師資培育學系，完整提供國小各學習領域，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所需師資。以本校師資在教育實務與研究上長期積累的優勢，近年來屢獲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計畫」獎勵。

本計畫將立基於本校師培的厚實基礎，更進一步精緻師資培育優勢，提升師資生競爭力。

(三) **全國唯一完整培育各學習領域師資，肩負教學改革先鋒：**以本校教育相關系所在教育學理、教材、教法、課程方面累積的實務與研究成果，持續強化產業界參訪與交流，並結合文化產業的趨勢，本校在教育文化產業上的發展前景，必可預期。

(四) **各系所均發展出特色與優勢：**101 年上半年共有 18 個系所接受日夜間評鑑，通過率高達 99.8%，本校強調傳統和創新發展無縫接軌，各系所均已發展出數個特色與優勢亮點，且本校設立系所均符合國家六大新興產業發展，在現今教育部不鼓勵博士班籌設的情況下，本校仍獲准於 102 年成立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表 2 各系所優勢與亮點一覽表

系所	優勢 (亮點)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 海外教育實習、原 / 新住民梯隊服務等多元的實地與服務學習。 2. 重視課程設計、合作學習、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教學實務。 3. 重視創新知能與評鑑素養。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 培育小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師。 2. 培養區域社會文化發展、區域環境資源規劃之學理與實務能力。
特殊教育學系	1. 培育國小特殊教育教師。 2. 設有早期療育研究所。 3. 強調補救教學、差異化教學等適性教育知能。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 運用兒童劇團訓練肢體敘事能力。 2. 完善的學前特教學程。 3. 培育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 培育學校行政與教學領導專業人才。 2. 發展教育政策、管理與法律素養。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 培育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學習評量研究與教學實務人才。 2. 培養資訊與傳播技能人才。
心理與諮商學系	1. 培育小學專兼任輔導教師，考上心理師人數最多。 2. 兼具教學、心理輔導、親師生協調的專業知能。 3. 精緻化的心理輔導知能課程。
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1. 培育全方位之音樂師資與各音樂團之指導人才。 2. 強化各音樂教學法與演奏 (唱) 之理論與實作。
語文與創作學系	1. 開設閱讀、寫作教學學程。 2. 重視兒童文學、臺灣文學。 3. 全國語文競賽、文學獎屢獲佳績。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 跨域整合藝術教育、理論、創作、工藝、設計五大專長領域。 2. 本校設有「北師美術館」，教育部指定為「美感遊學基地」。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 培育兒童英語師資。 2. 海外實習三個月，具備全英語教學實力。
臺灣文化研究所	1. 培育本土語言教師。 2. 開設多元之臺灣文史課程並整合臺灣文史資源。 3. 本土語言檢定屢獲佳績。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 培育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策展人才。 2. 兼具文化視野與藝術素養。

系所	優勢 (亮點)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 全國唯一整合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國小科學師資培育。 2. 行動學習應用於數學教材、補救教學。 3. 具備數學、統計及數學教育之專業能力。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 全國唯一整合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國小科學師資培育。 2. 全國唯一具備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國小科學師資培育。
體育學系	1. 培育體育教學，以及運動訓練、體育行政專業人才。 2. 具備舉辦賽會活動、表演活動等企劃管理實務經驗。 3. 培養健康管理及運動傷害防護人才。
資訊科學系	1. 培育資訊專長教師，具備資訊融入教學知能。 2. 具備創新之資訊應用能力。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 設計建構遊戲式學習教材。 2. 研發多模式互動教學載體。

(五) **學生校外競賽屢獲佳績**：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體育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音樂學系於校外競賽屢獲佳績。體育系 102 年於國際競賽共獲得 2 金、1 銀、3 銅，國內競賽共獲得 21 金、13 銀、10 銅，103 年榮獲亞運空手道女子組金牌。資訊科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02 年榮獲 4C 數位創作競賽榮獲大會金獎、第三屆放視大賞競賽銀賞，103 年榮獲紅點設計(reddot)大賽榮獲概念設計獎。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02 年奈米科技教學模組競賽榮獲物理組金牌獎。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培訓小學奧林匹亞比賽成果卓著，102 年獲 3 面金牌及 10 面白金牌。

(六) **提供優質華語文課程能配合教育部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配合教育部多年來陸續推動「補助來臺華語研習之教師團及學生團」、「補助華語師資輸出」等措施，本校華語文中心自 96 年度奉教育部核定招收外籍學生後，97 年度學生人數為 52 人，98 年度學生人數為 275 人，截至 102 年度學生人數達 548 人，顯示出辦理國際交流成效良好，除此之外，本校擬推動輸出自然、數學、幼教、特教等領域之師資至東南亞，與培育海外華語文教學人力之需求緊密相扣，更可帶動華語文產業聯盟發展，掌握華語文產業跨域之發展趨勢。

(七) **設立教育大學唯一「文教法律碩士班」，有助深化教育行政法治化**：「文教法律碩士班」是全國第一所結合文化、教育與法律的跨專業領域，強調科際整合之碩士班，且教育領域近年來兩大的特徵就是教育產業的擴張與法治觀念的紮根，本校文教法律碩士班之設立，有助深化教育行政法治化。

(八) **教育部指定本校北師美術館為北部美感教育遊學基地：**「MoNTUE 北師美術館」(Museum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成立，繼承臺灣前輩藝術家，如黃土水、李梅樹、李石樵、陳澄波、陳植棋等人的光榮傳統，又擁有來自紐約大都會美術館捐贈的珍貴石膏模製品典藏，做為一座最懂得「教育」的美術館，自 102 年 9 月起，被教育部指定為「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之北部基地大學，與 103 年 8 月起受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之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等專案，均充分運用並整合館內各項展覽資源，規劃多元且多樣化的講座、工作坊及培訓課程，以遊學基地為本館教育推廣品牌概念，開發移地教學、專場導覽、展演 / 藝術家工作坊，提供 K-12、大專院校學生，乃至於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及社會大眾，創造獨一無二的美術館經驗。

北師美術館透過策畫優質展覽、促進國際交流、發揮美術館藝術教育功能及培育藝術人才，加速北師文化底蘊型塑與國際接軌，充份展現本校為發揚藝術美感教育之使命。此外，本校尚有兩賢廳、南海藝廊、臥龍 29、藝術館展覽廳等，共構優質的藝文實務教學。

(九) **本校獲得教育部彈性薪資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及相關師資培育計畫等補助，展現競爭力，開拓資源：**獲教育部 2 年 6,000 萬元之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擬從「活化教學、跨域合作」、「無所不在、跨國移動」、「職涯發展、就業創業」、「實務課程、特色人才」四大主軸，透過「活化教育大學課堂教學 - NTUE 教學魔法師」、「教師專業發展多軌併進 - 分流制度與支持系統並重」、「樂在學習能力加值支持系統」、「重建校本特色通識教育 - LINE」、「學習無所不在 - 整合式行動學習網與課業輔導 APP」、「促進跨國移動力 - 厚植實力跨足國際」、「北教大 2.0 - 志業、菁英、職涯陶塑」、「北教大 3C - 創新、創意、創業課程計畫」、「正念教育特色人才培育」、「3D 列印創客特色人才培育」以及「科技專業特色人才培育 (SCIENCE)」11 項子計畫，突顯並深化本校長期以來在教學實務上的特色。

(十) **培訓各系專任教師具有職涯輔導專業知能：**本校 103 年已有 5 位教職員取得「全球職涯發展師 (GCDF)」，目前亦有 9 位教師進修中，擬透過教育部經費之挹注，於 107 年落實全校 18 系所均有生涯輔導師提供諮

詢，將生涯發展融入課程及職涯活動，協助學生職涯探索確立未來職場藍圖。

- (十一) **本校持續簽訂姐妹校合作，學生有機會交流學習：**本校現有 56 所海外締約友校，其中同時簽訂交換生協議計有 26 所，持續於姊妹校所辦理之國際週或國際高等教育展來招募有意來臺進修之姊妹校學生或當地高中生赴本校攻讀各種學位學程，提升學生國際交流學習機會。
- (十二) **國小暨幼兒園教師錄取佔有率名列教育大學前茅：**本校師資生在教師甄試上表現極佳，學生於 101、102、103 年度參與教師檢定考通過率分別為 77.81%、75.57%、69.27%，各年度的通過率皆高於全國通過率；且在教師甄試方面，經調查近三年（101、102、103 年度）本校學生於國小暨幼兒園正式教師甄選錄取總額皆超過 250 人，分別佔全國的 12.74%、14.83%、11.79%，始終居全國各師資培育機構之冠。
- (十三) **尚有可開發之校地、校產：**本校尚有空地數筆，將於本中長程計畫中逐一重點開發，依校內「校地規劃專案小組」、「空間規劃委員會」及「都更推動小組」等相關會議之決議持續配合並推動校內、外空地暨眷舍辦理開發、分配及活化運用提高效益。如總校區東北及東南側之開發興建案、館舍空間之清查運用及復興南路二段 337 巷 6 弄旁空地廣續推動都市更新活化校產。透過短、長期之租賃合約將館舍委外以提升不動產之使用效益，持續活化館舍、校地使用。
- (十四) **高階師資比例高，開設多個學程課程，可望加強現有學生的就業競爭能力：**本校 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之比例達 90.9%，專任教師 220 名中，教授計有 108 名、副教授計有 63 名，兩者比例近 78%。
- (十五) **本校緊鄰國立臺灣大學，並和臺灣大學簽定合作開課協議，且本校專業課程可與臺大互補：**本校透過藝術及教育領域之優勢，與臺灣大學開放學生跨校相互選課，補助教師共組社群協同研究，共同舉辦活動，與臺大合併邁進。
- (十六) **交通樞紐、便利性高：**本校位於黃金地段交通樞紐及人文薈萃之地，生活機能佳，有利招生、教學與研究，學習資源便利，且能有效運用校內館舍場地租金、停車場收入，並積極爭取各項專案計畫補助，增加與引進校內外經費挹注。

(十七) **貫徹節能減碳政策，並擷節開支，成本有逐年減少趨勢：**配合政府徹底執行各項能源相關節能措施，以節約能源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本校節約能源小組定期開會檢討節流政策，並擬透過無紙化會議、提升行政效能以達貫徹節能減碳、擷節開支政策，逐年減少成本支出之成效。並透過增加定存利息收入，隨時檢討現金流量，將閒置資金靈活調度，預計 104 年利息收入約 830 萬元、105 年約 1,700 萬元、106 年約 1,170 萬元，104 年 4 月新增 8,000 萬元定存，預計增加利息收入約 66 萬元，另，積極提升館舍短期租借率，主動撰寫相關節能補助計畫，以爭取補助經費，努力開源以增加校務基金之收入。

二、本校劣勢

- (一) **本校學生數量相較大型學校，其法定預算規模亦較為受限：**現有校地面積僅 8.0787 公頃，學生人數 5,938 人 (含大學生 3,106 人，研究生 1,226 人，進修部研究生 1,606 人)，相對應法定預算規模亦較為受限。
- (二) **現有師資人力大部分屬於教育學術領域背景，同質性較高，學術轉型發展較為不利：**本校學系仍面臨功能重疊、師資專長分佈不均問題，且在大學學術排名報告中，本校在「學術聲譽」、「研究成果」，僅略高於全體平均數，因此，亟需再調整，並建立自我特色。
- (三) **大部分系所業界實務教師師資較少，產學實習課程有待努力：**本校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再 105 所大專校院中，排名 62 名，表示急需發展符合產學需求的實務課程，強化產學互動、就業力的培育，以及產業實務的教學，作為本校轉型必要的重點，並鼓勵各系所開設產學合作課程。
- (四) **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不足，不易發展跨國移動力：**本校國際化程度在 105 所大專校院中，排名為 86 名，顯示出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不足，宜增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提升學生之外語能力，以助學生發展跨國移動力。
- (五) **本校交換學生數量仍須加強：**以 103 學年度為例，本校可薦送交換學生員額計有 64 名，雖自 93 學年度起辦理國際交換學生至 103 年已達近 300 人次，交換學生數量仍須加強。
- (六) **本校正在轉型，部分系所囿於師院歷史包袱，學校整體素質及競爭力較公立卓越大學微弱：**本校有 120 年之歷史，過去長期以小學師資培育為發展之主力，早期全國最多有 9 所同性質的師範學院，但由於近年來國

內師資培育政策改變，多數師範學院學校或教育大學已和其他大學合併，目前國內僅存 3 所教育大學，未來在快速變動的大環境中，如何發展成為符合時代下深具特色的教育大學，需要再努力發展。

- (七) **學校舊大樓與宿舍之無障礙空間不足，部分舊大樓教學設施仍有待改善：**
因應政府建立永續綠色校園政策，相應作為如電力系統、監控系統規劃建置，所需支應預算龐大，勢必影響校務基金。
- (八) **本校與臺大合併規劃中，唯相關法規制度在整合過程有一定難度：**本校與臺大經營規模不同，有關行政單位制度、規章、系統與相關法規的融合過程中有其難度，有賴各行政單位逐步調整法規，趨向與臺大的模式融合。
- (九) **就業市場及少子女化之影響，研究所招生收入逐年小幅遞減：**由於本校研究所多數與教育領域相關，受就業市場及少子女化雙重影響，部分研究所招生人數遞減，因此需重新以產業需求鏈結來設計課程發展方向。

三、本校機會

- (一) **本校為桃園以北唯一教育大學，且北部地域人口密度較高：**因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合併成立臺北市立大學，本校成為桃園以北唯一教育大學，桃園以北為臺灣人口密集區域，學生來源較為充足，且臺北地區資源豐富，學生有較多校內外進修研習機會。
- (二) **政府推動磨課師等數位學習課程之計畫，有足夠資源建構數位教學平臺：**本校具有教學專業發展的厚實基礎，且資訊科技、數位設計與新興科技的開發是本校發展的重點項目，政府推動磨課師等數位學習課程之計畫，成為本校建構數位教學平臺之機會。
- (三) **政府積極推動教師培養第二專長：**教育部推動精緻師培計畫，因此鼓勵教師培養第二專長、系所轉型計畫，讓本校能成為重點師資培育大學。
- (四) **本校鄰近學校及機構甚多，擁有豐沛資源，可整合或合作提升本校資源：**本校鄰近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科技大學、科技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易於教學與研究利用。
- (五) **政府積極補助國外實習、交換學生、雙聯學制有助於國際移動力：**本校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暨海外專業實習計畫，100 年學

海相關計畫，教育部核定金額總計 4,637,733 元，出國人數達 46 人；101 年學海相關計畫，教育部核定金額總計 1,876,918 元，出國人數達 35 人；102 年學海相關計畫，教育部核定金額總計 3,215,277 元，出國人數達 59 人；103 年學海相關計畫，教育部核定金額總計 4,243,006 元，出國人數達 59 人，近四年成效卓越，有助培育學生跨國移動力。

- (六) **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推動大學教育革新計畫，有相當多之競爭型計畫，本校可積極申請（如：教師多元升等、課程分流、教卓計畫，積極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與課程分流，以及大學機構研究制度等）：**本校近年來積極申請並獲得外部競爭型計畫，102 與 103 學年度合計獲得教育部補助多元升等合計 130 萬，103-104 年教卓計畫獲得兩年 6,000 萬之補助，103-104 年課程分流計畫，兩年合計 350 萬元，上列經費挹注有助學校特色發展。

教育部高教司鼓勵大專院校建置「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辦公室（IR Office）」，將有助本校建置校務研究機制，以利未來校務決策。

- (七) **本校至各校縣市教育局爭取公費生名額大幅增加，有利本校招收優秀學生：**廣續辦理「優質公費精緻培育計畫」，增加公費生實地學習規劃，落實「培用合一」之精神，培育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之公費師資，奠定優質公費師資培育基礎，進而提升偏鄉地區之教育品質，並積極向各縣市教育局爭取公費生名額，以利本校招收優秀學生。

- (八) **大量教師退休潮，有助本校師資培育發展：**根據教育部統計，100 至 102 學年度高中以下公立學校每年都有近 5 千人退休，依據高雄市教師產業工會 104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高雄市市立國小普通班教師結構中退休教師數推估及建議新聘正式教師數據顯示，104 年建議新聘 260 位、105 年建議新聘 74 位、106 年建議新聘 155 位、107 年建議新聘 384 位、108 年建議新聘 233 位，此波離職潮所開出之缺額，將是新進教師就業的大好時機。

- (九) **和臺大合併是本校未來發展機會之優選：**近年來，教育部積極鼓勵大學合併，本校鄰近臺灣大學，若能與臺灣大學合併，本校的教育發展特色與臺灣大學的研究資源整合，將具有互補加成之作用。

- (十) **配合教育部調減博士班招生名額，15%授權學校自行調整，因此本校將發展跨領域人才：**教育部授權學校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博士班 15%名額，因此本校將朝發展培育跨領域人才方向邁進。

四、本校威脅

- (一) **少子化的大浪潮將在 105 學年度來襲，為本校經營帶來嚴峻挑戰：**105 學年度預估一年級新生數為 252,002 人，新生數與 104 學年度比較，將銳減 20,462 人，全國大專院校之報考人數與招生率有下滑趨勢。高等教育面臨大海嘯，三分之一大專院校將整併，北教大如何傳承最佳的教育專業典範，又要能與所有公私立大學競爭，是極為嚴峻的挑戰。
- (二) **少子化趨勢，造成小學、幼兒園教職市場需求持續緊縮，降低學生就讀本校之意願：**學院系所具有其優勢與特色，但仍面臨若干挑戰與威脅。師資培育學系因社會少子化、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國小師資缺額短少，教職競爭激烈，畢業生就業不易。本校師資生每年考上教甄之名額，雖名列教育大學前茅，但未來教甄名額日減，師資培育畢業生仍需面對供給過剩的問題，所帶來高中畢業生填寫志願意願低落之危機。如何轉為關注質方面力求精進，才是國內教育永續發展的契機。國內有關課程與教學、學習科技或數位內容設計之研究所甚多，倘若無法建立特色，很難吸引到優秀的學生。若無法協助學生另作學校教育以外的生涯規劃，將使得就業愈趨困難。
- (三) **臺北地區大專院校眾多，競爭激烈：**本校鄰近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科技大學等知名國立大學，規模相對較小，不利競爭。
- (四) **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恐難滿足本校各項資本支出之經費需求：**大專院校數量多，經費資源受限，政府補助難以滿足本校各項資本支出之經費需求，本校仍須積極多方籌措財源。
- (五) **軟硬體設施若無法滿足師生需求，不易留住優秀教師與學生：**由於本校有 120 年的歷史，部分校舍或設備使用已經很長的時間，因此需要整修或重建，但是政府經費有限，逐步改善仍難以滿足技術快速發展下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因此需要設法解決。

參、學校發展願景與總目標

校務發展計畫是學校追求永續發展的藍圖，其不僅在確立學校發展方向與目標，更是為了實踐學校的教育理想和願景，以具體落實各項計畫，俾建立優勢和提高學校競爭力。

本校為歷經一百多年的教育與人文藝術人才培育世家，在面臨 21 世紀知識經濟與競爭壓力之下，本校在既有優勢基礎上，不斷發展具有特色與競爭力的學系。雖然本校仍面臨一些威脅，但唯化危機為轉機，精緻師資培育優勢，開拓教育文化產業，建立非師培系所特色品牌，發展區隔市場需求重點，方能點燃本校新希望、開創新局面，邁向更具競爭力的優質高等學府。以下就本校關鍵議題、未來發展願景與十大發展重點敘述如下：

一、關鍵議題

- (一) 教學發展方面，已舉有適當水準，但總體規模較小，師資與課程之完整性與特色度仍待提升。
- (二) 學術研究與跨領域整合之能量不足。
- (三) 師資就業市場縮減，強化專業知能。
- (四) 產學合作、實習、學生多元就業率之績效仍需持續提升。
- (五) 藝文設計為本校特色之一，應加強傳承與創新。
- (六) 因應數位教育的時代趨勢，應強化本校資訊科技特色。
- (七) 整體空間設備、經費不足，周邊學校眾多競爭激烈。

二、發展願景

以師資培育、教育研究、藝文設計、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意為特色的優質、創新、具競爭力之專業大學。

積極尋求外部資源擴大學校發展，以順應時代潮流發展，發展精緻化綠色大學，利用新興科技、專業創新與優良之教學，以落實人盡其才，各適其所之教師專業分軌。並建構適性化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全人教育與全球化之工作能力，讓學生及早定位學習與就業結合之發展方向，以擴大本校對國家教育之影響力。

三、十大發展總目標

由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之結果，設法建立強化策略、改進策略、控制策略與避免策略（詳如表3）。

表3 本校 SWOT 分析與校務十大發展總目標之關聯表

	優勢	劣勢
機會	對應強化優勢-機會之發展總目標 ● 專業創新、優化教學 持續強化教學卓越及教師教學專業之發展，並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教學設備及臨床教學等之制度及法規面支持本項發展總目標之達成。 ● 教師發展、專業分軌 多元升等制度和課程分流制度來支持教學實務型教師和技術應用型教師在各自的專業上得到最大的支持。 ● 創新傳承、精緻師培 強化三師共教、公費生培育計畫、專業學校認證、校長培育等，以達創新傳承與精緻師培的發展總目標。	對應改進劣勢-機會之發展總目標 ● 無所不在、未來學習 為提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將建置高互動教室，強化開放式課程、數位課程及核心能力檢核機制。 ● 產學鏈結、特色品牌 推展合作跨域之課程、產學合作課程，以及課程分流之課程架構，形塑系所特色品牌。 ● 穩健發展、邁向合併 本校與臺灣大學協商合併，有將近 20 年的基礎。本中長程計畫將持續與臺大對話，在校內建立多元溝通管道，逐步朝與臺大合併的方向邁進。 ● 國際接軌、跨國移動 符應全球化趨勢，推動專業英文課程、海外實地學習課程、雙聯學位學程，以培育學生的跨國移動力。 ● 通識教育、革新啟航 以本校學生基本素養為主，重新建置通識課程，透過校外專家諮詢與校內充分溝通，以達通識教育革新啟航的發展總目標。
威脅	對應控制優勢-威脅之發展總目標 ● 績效行政、永續校園 持續提昇行政績效，增加校務基金收入，活化校地、及精進校園管理效能，以達永續校園的發展總目標。 ● 生涯輔導、菁英培育 落實新生入學到畢業之生涯輔導進路，除以學習地圖紮實生涯所需之核心能力，更以產業實習課程、海外實習課培育菁英人才。	對應避免劣勢-威脅之發展總目標

針對 SWOT 分析中的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進而透過「強化優勢-掌握機會」、「改進劣勢-掌握機會」、「強化優勢-降低威脅」與「改進劣勢-降低威脅」四大策略，發展未來中長程計畫十大發展方向。針對「強化優勢-掌握機會」部分，持續推動「專業創新、優化教學」、「創新傳承、精緻師培」、「教師發展、專業分軌」；在「改進劣勢-掌握機會」部分，提出「無所不在、未來學習」、「產學鏈結、特色品牌」、「穩健發展、邁向合併」、「國際接軌、跨國移動」；在「強化優勢-降低威脅」部分，提出「績效行政、永續校園」、「職涯輔導、菁英培育」；在「改進劣勢-降低威脅」，提出「通識教育、革新啟航」等十大發展總目標，其擬訂原由詳述如下：

(一) 穩健發展、邁向合併 - 推動穩健發展之兩校合併

本校與臺灣大學協商合併，有將近 20 年的基礎，持續與臺大交流合作，建立多元溝通管道，達成本校與臺大合併之目標。

依據上述現況與 SWOT 分析之結果，因本校正在轉型，部分系所囿於師院歷史包袱，且現有師資人力大部分屬於教育學術領域背景，同質性較高，對於學術轉型發展較為不利，本校學生數量相較大型學校，其法定預算規模亦較為受限，受就業市場及少子化之影響，研究所招生收入逐年小幅遞減，以及部分舊大樓教學設施仍有待改善，但近年教育部積極推動大學研究機構制度，且學校緊鄰國立臺灣大學，並和臺灣大學簽定合作開課協議，本校專業課程可與臺大互補，配合教育部大學整併政策，本校有機會與臺大進行合併，雖法規制度於整合過程中有一定難度，為彌補本校劣勢及掌握機會，因此，規劃「總目標一：穩健發展、邁向合併-推動穩健發展之兩校合併」為中長程十大總目標之一。

(二) 專業創新、優化教學 - 深化傳承創新之教學專業

本校設有 18 個系所，兼具傳承與創新，在「以教學為主軸特色」的優勢下，首創「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及「教學歷程導向問卷」，為教師量身打造具支持性之教學發展及專業成長之服務，如 99-102 學年度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64 場次、41 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29 位教師獲本校教學實務或教材教法研發補助、52 位教師獲得教學優良獎等，而將所學「理論課程」與「實務課程」相結合，如三週集中實習，培育具創新且滿足新興市場需求之新型人才。

依據上述現況與 SWOT 分析之結果，各系所均發展出特色與優勢，全

國唯一完整培育各學習領域師資；教育大學唯一設有「文教法律碩士班」，有助深化教育行政法治化、亦獲教育部指定本校北師美術館為北部美感教育遊學基地。以及獲得 104 至 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優勢，且近年教育部積極推動大學教育革新計畫，有相當多之競爭型計畫，如教師多元升等、課程分流等計畫，可供本校申請，為強化本校優勢及掌握機會，因此，規劃「總目標二：專業創新、優化教學-深化傳承創新之教學專業」為中長程十大總目標之一。

(三) 無所不在、未來學習 - 融合人文科技之數位教育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以及社會各界對改變教室教學的企盼，教育部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計畫」，利用遠距平臺分享課堂成果，串連起師生的共學氣氛，本校目前已有分組教室一間，未來教室一間，以及架設教學平臺系統-智慧大師，提供師生一個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之數位學習方式，亦使教師經年累月的數位教材可作為未來數位教材研發之能量。

依據上述現況與 SWOT 分析之結果，大部分系所業界實務教師師資較少，產學實習課程有待努力。且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尚不足之劣勢，但可透過掌握政府推動磨課師等數位學習課程之計畫，有足夠資源建構數位教學平臺之機會，為彌補本校劣勢及掌握機會，因此，規劃「總目標三：無所不在、未來學習 - 融合人文科技之數位教育」為中長程十大總目標之一。

(四) 產學鏈結、特色品牌 - 強化產學鏈結之發展機制

為能強化學生實務學習經驗，擬擴大課程分流之數量，增設實務性學程，使學生有效與產業接軌，並透過「創業協助」，導入「創新」與「創意」，提高學生「專業高附加價值」，以期學生人才培育分軌，有效型塑系所特色品牌。

依據上述現況與 SWOT 分析之結果，現有師資人力大部分屬於教育學術領域背景，同質性較高，學術轉型發展較為不利；大部分系所業界實務教師師資較少，產學實習課程有待努力，且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尚不足之劣勢，但仍可掌握本校鄰近學校及機構甚多，擁有豐沛資源，可整合或合作提升本校資源，以及除正規教育外，相關教育人才蓬勃發展之機會，為彌補本校劣勢及掌握機會，因此，規劃「總目標四：產學鏈結、特色品牌-強化產學鏈結之發展機制」為中長程十大總目標之一。

(五) 職涯輔導、菁英培育 - 致力學生適性之職涯輔導

為整合多元職涯資訊，規劃一系列職涯講座、企業參訪及校友就業經驗傳承座談等活動，並推動系系雙實習，辦理就業學程，與業界簽訂企業實習合作協議，透過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讓學生瞭解職場現況，為未來就業做準備，增加學生職場競爭力，降低學用落差，本校於 103 年已有 1 位訓練師及 1 職員取得全球職涯發展師（GCDF），藉以協助學生做好職涯規劃與準備。

依據上述現況與 SWOT 分析之結果，本校已有近 120 年的校史，具有優良的師資及文化傳統，且獲得教育部彈性薪資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師多元升等計畫之補助，可聘請職涯輔導之人才，另本校高階師資比例高，有開設多個學程課程，能加強學生的就業競爭能力。惟現階段國小及幼教師資供需之間落差過大，難以維持師培發展主軸，且近年來因少子化趨勢，造成教師縮編現象，臺北地區大專院校眾多，大學競爭激烈。為強化本校優勢及避免威脅，因此，規劃「總目標五：職涯輔導、菁英培育-致力學生適性之職涯輔導」為中長程十大總目標之一。

(六) 國際接軌、跨國移動 - 培養境外交流之全球實力

符應全球化趨勢，於過去已著手推動專業英文課程、海外實地學習課程以及持續推動的學海系列、姊妹校交換生薦送等國際化教育策略，以培育學生的跨國移動力。本校於 104-108 年中長程計畫中更注重國際化的教學與學術環境的建立，以培育學生的跨國移動力。期望本校學術國際化更進一步由個人「點」的行動擴大到系院「面」的推動，以課程國際化設計為根本，鼓勵師生走出去，開拓視野並找到自己專業在國際上的定位，使本校在學術發展與學生學習上都能夠有國際化環境為基礎，來支持學系研究教學與學生職涯發展。

依據上述現況與 SWOT 分析之結果，本校多年來持續簽訂姊妹校，提供優質華語文課程，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學習與交流，而近年來政府積極補助國外實習、交換生、雙聯學制等政策，也持續推動大學教育革新計畫，各校依其特色爭取競爭型計畫，如教師多元升等、課程分流、教學卓越計畫等，強化各校辦學特色，但本校面臨教師與學生的語文能力受限，現階段全英語授課課程不足以及交換學生數量仍有待加強，為彌補本校劣勢及掌握機會，因此，規劃「總目標六：國際接軌、跨國移動-培養境外交流之全球實力」為中長程十大總目標之一。

(七) 教師發展、專業分軌 - 提升實務研究之專業發展

教育部 102 年度開始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鼓勵各校在原有母法架構下，依學校特色定位發展，研擬推動教師多元升等之可行途徑，引導教師適性及多元專業發展，透過完善相關法規與審查作業機制、推動客製化教師支持系統、建置教師多元升等專家諮詢系統等，落實人盡其才，各適其所之目標，本校於 102 至 103 學年度共獲新臺幣 130 萬元補助，並榮獲教育部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 2 年 6 千萬元，協助推動教師以新制升等制度完成升等。

依據上述現況與 SWOT 分析之結果，本校設立於 1895 年，已有 120 年之歷史，國小暨幼兒園教師錄取率名列教育大學前茅，使本校國小師資培育居於領航位置，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教育革新計劃，如教學卓越計畫、教師多元升等、教師專業發展與課程分流、教師培養第二專長等，而本校榮獲教育部彈性薪資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師多元升等之計畫補助，落實人盡其才，各適其所之目標，為擴大優勢及掌握機會，因此，規劃「總目標七：教師發展、專業分軌-提升實務研究之專業發展」為中長程十大總目標之一。

(八) 創新傳承、精緻師培 - 完善師培教育之專業認證

本校立基於百餘年的師資培育歷史資產，師資培育強化落實三師共教、師資生、卓獎生及公費生品保機制、專業學校認證與合作、及就業輔導等各項措施，而積極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及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並分別於 102 學年度獲補助 280 萬元及 103 學年度獲補助 1050 萬元之經費，以提升師資生素質並促進與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夥伴協作機制。

依據上述現況與 SWOT 分析之結果，本校國小暨幼兒園教師錄取率名列教育大學前茅，使本校國小師資培育居於領航位置，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教育革新計劃，如教學卓越計畫等，此外，本校至各校縣市教育局爭取公費生名額大幅增加，且本校為桃園以北唯一教育大學，北部地域人口密度較高，有利本校招收優秀學生，為擴大優勢及掌握機會，因此，規劃「總目標八：教創新傳承、精緻師培-完善師培教育之專業認證」為中長程十大總目標之一。

(九) 績效行政、永續校園 - 建立學校發展之高效管理

為推動本校永續校園規劃之願景，近年來配合政府「能源改善」政策，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戮力於能源改善管理，並於 103 年獲經濟部能源

局補助新臺幣 500 萬，建置各項能源管理系統與設備；並且多次爭取獲教育部補助約新臺幣 1800 萬元，逐年分項針對既有建築物進行屋頂防水、無障礙設施等改善工程，塑造綠色友善校園環境。本校總區面積較小，學生使用校園面積有限，因應教學空間不足，為合理有效運用教室空間及校地，擬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同時活化本校校地，以達永續性、環境性及防災安全校園環境之規劃。

依據上述現況與 SWOT 分析之結果，本校具有 120 年之歷史，位處於交通樞紐、便利性高的區域，並貫徹節能減碳、撙節開支政策，使成本逐年減少，且本校仍有尚可開發之校地與校產等之優勢，但即將面臨 105 學年度少子化的大浪潮，導致國小教師縮編現象，進而緊縮教職市場，降低學生就讀本校之意願，此外，臺北地區大專校院眾多，相互競爭激烈，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恐難滿足本校各項資本支出之經費需求，若本校軟硬體設施無法滿足師生需求，不易留住優秀教師與學生，對於各種外在威脅，本校經營面臨嚴峻的挑戰，為降低威脅及擴大優勢，因此，規劃「總目標九：績效行政、永續校園-建立學校發展之高效管理」為中長程十大總目標之一。

(十) 通識教育、革新啟航 - 建構博雅精緻之學習環境

本校通識教育奠基於傳揚「敦、愛、篤、行」之校訓、學校發展願景及本校教育目標，並以校級學生基本素養為核心，據以規劃課程，培養具博雅關懷胸襟、創新實踐能力、專業責任涵養之人才，發展出多元化、專業化、特色化之七大領域課程，以達通識教育革新啟航的發展總目標。

依據上述現況與 SWOT 分析之結果，本校部分系所囿於師院歷史包袱，學校整體素質及競爭力較公立卓越大學微弱，但為配合社會發展趨勢，本校努力朝培育通識與專業併進之人才方向邁進，以彌補本校劣勢及掌握機會，因此，規劃「總目標十：通識教育、革新啟航-建構博雅精緻之學習環境」為中長程十大總目標之一。

本校中長程計畫緊密連結「教師專業發展分軌」，並重學術研究、體育成就、藝術展演、技術應用及教學實務五種專業發展途徑；「學生人才培育分軌」，採課程分流制度，區隔學術與實務取向課程，以落實北教大專業人才培育之精神，全面拓展師資培育、教育研究、數位科技、教育文化產業、藝文設計、文化創意等六大專業人才，並整合本校各項發展需求，引領校務發展，開創北教大永續發展新局，計畫架構圖如圖 1。

次節為十大發展總目標之規劃，每一發展總目標皆以「現況」、「目標」、「策略」、「行動方案」與「質量化績效測量指標」分別論述之，每一發展總目標亦須由本校各學術暨行政單位內合作以及單位間橫向協調，方能成就。



圖 1 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架構圖

肆、十大發展總目標之各項目標、策略、行動方案、績效測量指標之訂定

一、穩健發展、邁向合併 - 推動穩健發展之兩校合併

本校與臺灣大學協商合併，有將近 20 年的基礎，持續與臺大交流合作，建立多元溝通管道，達成本校與臺大合併之目標。

(一) 目標

本校與臺大兩校校務會議分別通過兩校合併案報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執行，以達成本校與臺大合併之任務。

(二) 策略

以兩校合併不整併之形式辦理，維持本校現有行政組織與人事運作。合併後，本校名稱冠以「臺灣大學北師校區」就地發展。

(三) 行動方案

1. 溝通與交流

- (1) 兩校之間以兩校副校長做為溝通窗口，兩校內溝通則分別由兩校之副校長充分與行政單位、院、系所以及學生團體，進行面對面座談，聽取建議。
- (2) 進行院對院、系對系之溝通與交流。本校教育學院及所屬系所逕與臺大教務處（含師資培育中心）對話，人文藝術學院及所屬系所逕與臺大文學院對話，理學院及所屬系所逕與臺大理學院、電資學院與生命科學院對話。另，教育學院同時邀請未來合併後擬歸屬於教育學院之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共同參與對話；人文藝術學院同時邀請未來合併後擬歸屬於藝術與設計學院之資訊科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共同參與對話。
- (3) 本校持續每學期於全校教師座談會、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進行報告。另召集「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研議本校與臺大合併議題與方向，自 102 學年度起，本委員會聘請臺大張慶瑞副校長擔任諮詢委員，與本委員會成員直接溝通與協調。
- (4) 召集「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工作小組」，就合併工作項

目，進行分工與執行，並擲交「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討論與報告，促進兩校在行政上與學院之間的實質合作與交流。

- (5) 積極與校友持續溝通，建請校友會理監事會議、會員代表大會未來邀請本校學院院長暨系所主管列席與會

2. 行政、院所單位盤點

- (1) 行政單位制度、規章、系統與相關法規融合，逐步趨向與臺大一致。涉及教師、行政同仁與學生權益，需經由溝通取得共識。
- (2) 學院架構擬以「藝術與設計學院」與「教育學院/教育與發展學院」兩學院方式發展，徵詢本校各系所意願及其屬性，分置於兩學院下。
- (3) 本校與臺大性質相近之系所，為明顯區隔以利招生，名稱研議調整，如：臺灣文化研究所調整為臺灣文化教育研究所；資訊科學系可調整為應用科技與媒體(設計)學系、網路與多媒體(設計)學系、雲端科技(設計)學系、互動科技與多媒體(設計)學系或生活科技運用(設計)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可調整為玩具與遊戲設計學系、娛樂科技設計學系、娛樂工程與互動設計學系、娛樂互動設計學系或互動娛樂設計學系。

3. 學術交流與課程合作

- (1) 本校各級相關委員會，如：院、系教評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質詢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學術發展委員會等邀請臺大師長代表加入。
- (2) 除通識課程選修名額，每年採協定式逐步開放外，兩校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跨校選修不限名額、不限課程，互免學分費。
- (3) 與臺大國際處合作，開放臺大海外研修團，將名額讓本校學生申請。

(四) 質量化績效測量指標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副校長室、行政單位、學術單位	溝通與交流	量化	持續每學期於全校教師座談會、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進行報告	100%	100%	100%	依年度例行經費	依年度例行經費	依年度例行經費
			進行院對院、系對系之溝通與交流	2次	4次	8次			
			積極與校友持續溝通	1次	2次	2次			
			召集「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及「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工作小組」	8次	16次	20次			
		質化	兩校之間以兩校副校長做為溝通窗口，兩校內溝通則分別由兩校之副校長充分與行政單位、院、系所以及學生團體，進行面對面座談，聽取建議						
副校長室、行政單位、學術單位	行政、院所位盤點	量化	行政單位制度、規章、系統與相關法規融合進度	20%	50%	100%	依年度例行經費	依年度例行經費	依年度例行經費
			本校與臺大性質相近之系所，為明顯區隔以利招生，名稱研議調整	70%	80%	100%			
副校長室、行政單位、學術單位	學術交流與課程合作	量化	本校各級相關委員會，邀請臺大師長代表加入	20%	50%	100%	依年度例行經費	依年度例行經費	依年度例行經費
			開放兩校通識課程修課名額	不限名額	不限名額	不限名額			
			兩校跨校選修	不限名額	不限名額	不限名額			
			與臺大國際處合作，開放臺大海外研修團，將名額讓本校學生申請。	20人	50人	不限名額			

二、專業創新、優化教學 - 深化傳承創新之教學專業

本校設有 18 個系所，兼具傳承與創新。部分系所持續培育師資人才，部分系所則轉型為培育具創新且滿足新興市場需求之新型人才。在「以教學為主軸特色」的優勢下，為了追求專業創新與優化教學，期透過全面盤整相關法規，並加以修整改善，發展健全的教師專業發展制度，藉由降低授課時數、研究減授鐘點、創新評量問卷等制度，強化教師增能機制。此外，發展客製化專業支持系統，為本校教師依個人差異性需求量身打造具支持性之教學發展及專業成長之服務，提供教師更豐富與完整之獎勵與補助資源，經由薪傳制度、教學助理、知識管理、校外研習、公開授課、專業社群、各類計畫等來支持本項發展總目標之達成。

(一) 目標

1. 預計 104 年完善新薪相繫優化教學內涵，持續精進新進教師教學專業

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瞭解學校，104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會除介紹本校典章制度及教學資源外，亦安排教師薪傳座談會及相關專題分享，同時，透過研習手冊、教師資源綜覽及給新進教師的一封信，使其能更快速掌握精進教學專業的資訊與資源。

2. 預計 105 年完善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及教學歷程導向問卷

104-105 年將根據實施結果及教師意見，持續修訂改善問卷內容、系統功能以及實施流程。

3. 預計 108 年全面落實客製化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落實客製化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為本校教師依個人差異性需求量身打造具支持性之教學發展及專業成長之服務，提供教師更豐富與完整之獎勵與補助資源，經由薪傳制度、教學助理、知識管理、校外研習、公開授課、專業社群、各類計畫等予以支持。

(二) 策略

1. 持續修訂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及教學歷程導向問卷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將根據實施結果及教師意見，持續修訂改善。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問卷內容將新增一題，並於第三部分之質化內容新增有關性別平等之敘述；系統部分將分為教師端、學生端以及行政端進行測試、改善與確認，進行信效度分析。於確認無誤後委請廠商製作

相關操作手冊，以使教職員便於操作；教學歷程導向問卷則將依據學習目標、教師教學方式、學習方法、學習評量方式以及學習結果之運用等予以編修。

2. 辦理新進教師精緻研習

除按往例介紹本校之典章制度及教學資源、各學院榮獲教學優良之教師進行分組經驗交流外，再納入「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分組合作學習，適應不同學生程度之區分化教學，以及數位融入教學，以提升新進教師之教學能量。

3. 薪傳教師諮詢擴大服務

本校已實施薪傳教師諮詢服務多年，成效頗佳。在此基礎上，本校為鼓勵教師採用教師升等新制，將薪傳教師諮詢擴大服務，即提供升等教師亦可申請薪傳教師以專業偕行，協助其專業發展過程更加順利。

4. 教學觀課系統化

每一位新進教師至本校二年內均要接受二次的觀課，本校將依新進教師及薪傳教師於課前討論重點之後才進行觀課，並於觀課後進行回饋與討論，觀課內容則依各系的需求量身訂做，同時提供校級的觀課表格供各系參考。

5. 創新教學法進行一條龍的推廣、研討與培訓

本校擬針對有助於學習者中心，促使學習積極主動學習的重要教學法（包括小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實習課程的教學、專題導向課程的學習）進行大量專題演講的推廣，繼之教學法工作，教學法教師成長社群，然後進行認證，最後選拔可以擔任創新教學法的講師，這種一條龍式的培訓與認證機制，將可以讓全面教師受益。

6.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鼓勵本校同一系、所或跨院、系、所專任教師 5 人以上共同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群體研討活動方式，激發教師課程研發、教學精進，增進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建構學校成為一個學習型組織。此外，為鼓勵教師採教師升等新制，將推動升等教師專屬社群，以進行「小團體專

業諮詢」，使其充分了解升等新制的各項規定，並邀請已成功以新制升等之校外教授分享。

7. 補助校外專業研習或證照

學校舉辦之一般共通性研習活動，並無法充分滿足個別教師專業需求，因此，專任教師可提出申請參與校外專業團體或機構舉辦之專業培訓活動，經審查後提供經費補助。

8. 開創公開授課典範傳承

邀請教學優良獲獎教師公開授課，事前提供教學計劃與參考資料，並開放互動討論，以收北教大典範傳承之效。

(三) 行動方案

1. 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改善問卷

邀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提供改善問卷之建議，同時，針對系統功能及操作流程亦協助測試、改善與確認。

2. 請各系所 / 單位協助所屬教師勾選問卷題目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中，有 20 題為多元組合勾選題，教師可依據課程預期學生達成之專業能力和軟實力學習成果進行勾選，並由電腦系統自行進行組合與編輯。請各系所 / 單位協助所屬教師進行問卷題目勾選事宜。

3. 彙整並定期更新「教師資源綜覽」

為提供教師豐富與完整之「獎勵補助」及「教學協助」資源，並使其能瞭解並運用以提升教學能量，本校透過彙整並定期更新「教師資源綜覽」，使教師一次綜覽本校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升等之內容。

(四) 質量化績效測量指標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教發中心	教師評卷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	量化	全校教師平均4分以上比例	80%	90%	90%	50,000	100,000	100,000
		質化	持續完善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						
人事室、教發中心	辦理新進教師精緻研習	量化	辦理新進教師精緻研習	1場	2場	2場	80,000	160,000	160,000
			新進教師「參與進修研習或座談會」比例	100%	100%	100%			
			新進教師「參與進修研習或座談會」滿意度、受益度	80%	90%	90%			
教發中心	薪傳教師諮詢服務擴大服務	量化	新進教師薪傳諮詢服務比例	100%	100%	100%	120,000	240,000	240,000
			新進教師接受薪傳諮詢服務滿意度、受益度	80%	90%	90%			
教發中心	教學觀課系統化	量化	新進教師接受比例	100%	100%	100%	32,640	65,280	65,280
			新進教師接受滿意度、受益度	80%	90%	90%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教發中心	創新教學法推廣、與龍廣討論	量化	教師每學期使用魔術教學平台3次以上比例	40%	70%	70%	850,000	200,000	200,000
		質化	105 年完成網路教學系統平臺建置						
教發中心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量化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數	16 組	20 組	20 組	400,000	800,000	800,000
教發中心	補助校外或證照研習	量化	平均每位教師參與證照研習時數	3.0	4.0	4.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教發中心	公開授課	量化	公開授課數	4 門	6 門	6 門	70,000	140,000	140,000
		質化	104 年擬定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三、無所不在、未來學習 - 融合人文科技之數位教育

為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將善用高互動教室，強化開放式課程、數位課程及核心能力檢核機制。

(一) 目標

1. 逐年提升高互動教室使用率

本校有分組教室一間，未來教室一間，103 年再增建 4 間高互動教室，達成每一學院均設置高互動教室的目標。104 年起希望提高高互動教室之使用率達 50%以上，105-108 年且持續維持高使用率，並以高應用層次的方式使用，使得教師、學生、科技三者相輔相成，共同建構出更流暢的互動教學模式，教師角色從教導者成為促進者；學生角色則由被動學習者轉為主動參與者，達到良好的教學效果。學生熟悉相關的教學模式及教學設備後，對於在學期間至中小學參觀、實習，有相輔相成的效果；畢業後參加教師甄試及適應實際教學現場亦有相對的優勢。

2. 建置整合式行動學習網

本校將於 105 年建置課業輔導 APP，讓學生能以各種行動載具，與同學及教師進行互動。另外也將協助各學院建置數位專業補救課程，以課程錄影方式，將上課內容上傳至「雲端教材共享平臺」，採非同步教學模式，提供學習進度落後學生再學習的補救機會。最後將整合校內外行動學習資源，讓本校學生可以有效進行行動學習與全方位學習。

(1) 課業輔導系統 APP

讓學生能以小組的方式進行合作學習，透過專門設計的教學環境，及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模式，輔以電腦及其他設備，將過去不易呈現和理解之抽象概念呈現出來，同時促進團隊合作式學習，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課堂活動參與的程度，增進教學效率與學習效果。教師可於教學中涵蓋授課、問答、小組討論、演習與實驗活動，透過電腦播放影片，進一步藉由學生自行操作多媒體動態模擬實驗，來強化學習理解與記憶。

(2) 數位補救課程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實施「課業精進夥伴」制度行之多年，近年來許多課程教材皆已數位化，為使學生可於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反覆學習，因此鼓勵各學院建置數位專業補救課程，以課程錄影方式，將上課內容上傳至「雲端教材共享平臺」，採非同步教學模式，提供學習進度落後學生再學習的補救機會。

(3) 教與學 APPs 大市集

從「教師」及「學生」兩個層面，整合國內外有關大學教學及學習的各類 APP 資源，就不同平臺(Android、iOS、Win App) 進行分類整理，並提供簡介與使用說明。

(二) 策略

1. 在硬體方面提高高互動教室的使用效率

- (1) 支援高互動教室設備之維護。
- (2) 逐年檢討高互動教室之使用狀況並進行改善。

2. 配合「整合式行動學習網」之建置，提高高互動教室的應用層次

- (1) 教師可透過整合式行動學習網進行翻轉教學。
- (2) 學生透過整合式行動學習網配合高互動教室空間，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課堂活動參與的程度。

(三) 行動方案

1. 配合各學院專業領域提高高互動教室之使用效率

- (1) 每年編列設備維護相關預算。
- (2) 隨時配合各高互動教室報修情形進行設備維護修整。
- (3) 逐年調查了解各高互動教室之使用狀況，徵詢相關建議並設法滿足改善，提高教師使用意願及教室使用率。

2. 建置「整合式行動學習網」

(1) 課業輔導系統 APP

課業輔導系統 APP 讓學生能以各種行動載具，與同學及教師進行互動，此外計網中心於民國 104 年起將陸續完成建置全校含宿舍之無線網路佈建與大容量網路教材儲存平臺等前置基礎建設，

教師將可透過數位平臺進行線上測驗或是上傳各種翻轉學習的影音教材，學生亦可透過課業輔導系統 APP 進行無所不在的數位學習。

(2) 數位補救課程

為使學生可達到無所不在的學習，教學發展中心於 104 年起規劃補助各學院建置數位專業補救課程，以課程錄影方式，將上課內容上傳至「雲端教材共享平臺」，採非同步教學模式，提供學習進度落後學生再學習的補救機會。

(3) 教與學 APPs 大市集

教學發展中心自 104 年起蒐集並篩選各種未來雲端應用及大學教與學科技所需之 APPs 及網路資源，分類為不同平臺(Android、iOS、Win App)，提供簡介與使用說明，發行學習電子報與網誌，教師可運用 Apps 大市集平臺進行教學影片錄製與分享，同時邀請教學科技大師及本校教師進行教學科技 Apps 教學經驗分享。

(四) 質量化績效測量指標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教務處、三學院	利用高互動教室	量化	提高高互動教室使用率	50%	-	-	40,000	80,000	80,000
		質化	每學年調查高互動教室之使用狀況及改善建議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建置課業輔導系統APP	量化	辦理「課輔APP推廣研習活動」(每學期2場)	規劃建置中	8場	8場	前期規劃中	870,000	350,000
			課輔APP使用滿意度	規劃建置中	80%	85%			
		質化	全校師生使用課輔APP進行高互動學習						
教發中心	建置數位補救課程	量化	提升數位補救課程數	3門	6門	9門	160,000	320,000	320,000
			每門課觀看人數	200人	200人	200人			
教發中心	建置教學APPs大市集	量化	師生使用教與學APPs大市集人次	200人	400人	500人	100,000	200,000	200,000
			使用教與學APPs大市集滿意度、受益度	70%	85%	85%			

四、產學鏈結、特色品牌 - 強化產學鏈結之發展機制

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從大一新生第一哩到大四畢業最後一哩，各有其發展重點：「生涯探索」、「職涯輔導」、「就業輔導」與「創業協助」。然而，無論是「就業」或自行「創業」，均應導入「創新」與「創意」，提高學生「專業高附加價值」，使其在就業職場中脫穎而出，或更一進步積極創業。因此強化產學鏈結、發展特色品牌是打開通往「學」「用」合一的最後一哩路，協助本校師生從創意發想到創業實踐，將創意變生意，追求生涯的自我實現，是本目標的最終關懷。

(一)目標

為達成產學鏈結、特色品牌的願景，本期中長程計畫擬定下列目標：

1. 深化學分學程內涵，鼓勵與專業證照結合，並與產業鏈結。
2. 各學院實施課程分流，規劃跨領域課程學習及產學合作。
3. 各系所皆開設產學合作課程。
4. 強化產學鏈結，落實產學媒合機制。
5. 推展校園創新創業風氣。

(二)策略

1. 專精系所課程分流

以本校獲得 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之補助為推動本校課程分流之前導，鼓勵其他學院及學系未來參與課程分流計畫。

2. 跨領域課程

- (1) 教育學院課程分流計畫中，規劃教育專業學院全院性課程分流，由學院主導深化與開拓跨領域學群專業人才課程，審慎檢視實務性與理論性課程之配當，並建置校內外實作或實習課程之設計與落實機制。

- (2) 推動現有學程建立與產業界合作交流之產學實習機制。

3. 各系所強化產學鏈結

- (1) 補助各系所開設專業實習課程之相關費用，以鼓勵開課。
- (2) 發展符合產學需求的實務課程，強化產學互動、就業力的培育，以及產業實務的教學，作為本校轉型必要的重點，亦為各系所努力之方向。

例如：心理與諮商學系：近年社會趨勢顯現司法、醫療與企業組織亟需心理諮商的專業支援與介入，是以計畫在本系碩士班紮實的理論課程基礎，特別針對實務課程再精緻化，建構「情緒與衡鑑」、「家庭伴侶諮商」、「性別意識」、「生涯與實務」四種跨課程領域的學群，進行多元職場的拓展。除了深化實務課程以深植研究生諮商技術與能力，增進專業證照之取得之外；更將強化實務課程與司法、醫療與企業組織接軌，拓展實務課程融入各類專業領域脈絡，以提升諮商專業應用的遷移學習。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自成立以來，致力於進行產官學界的協作，保持與教育行政機關、中小學、文教機構、非營利組織及一般企業良好的互動，建立平等互惠的夥伴關係。未來將運用多元策略促進教師、學生和產官學界的交流與合作，提供教師與學生接觸實務的機會，厚植實務經驗，並能將參與及協作成果回饋給產官學界，以達到共贏共榮的目標。此外，未來有待規劃教育行政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規劃人員、人力資源發展人員、文教事業企劃人員等各類專業人才的課程認證。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強化社發系理論與實務課程之分流，提供實務導向之學生適性選擇，並輔導其實務規劃能力，縮短產學落差。培養都市規劃師、景觀規劃師及觀光企劃師三類實務人才。

4. 辦理校園創新創業系列課程與活動

以本校獲得補助之 104-105 教學卓越計畫作為前導，辦理大師講座、創業 CAFÉ、校園創業工作坊、校園創業講座、校園創業競賽系列課程活動，以其培育校園創新創業人才，推展創新創業之風氣，並透過校園創業競賽以及創業 CAFÉ 作為學界與業界平臺，讓本校師生與產業界得以進行進一步對話，進而開啟合作契機。

(三)行動方案

1. 各系所規劃開設產學合作課程

- (1) 訂定「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鼓勵各學系開設專業實習課程，讓學生與產業接軌。
- (2) 鼓勵各系所開設產學合作課程：定期調查各系所開設情形，並追蹤尚未規劃開設之系所進度。

2. 各學院實施課程分流方案

本校三學院自 102 學年度起陸續獲得教育部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補助，計畫名稱分別為「深植與拓展-教育專業學院」(補助經費：250 萬元)、「藝術、文創與音樂人才分流計畫」(補助經費：50 萬元)，以及「創新學用合一設計課程之規劃結合專業生涯輔導與產學實務課程之實踐」(補助經費：80 萬元)。藉由三學院分享實施課程分流經驗，作為各學院實施課程分流之參考，並鼓勵三學院各系所積極推動課程分流，規劃培養專業能力之實務型課程，以培育多元人才。

3. 建構產學媒合平臺

調查本校師生所擁有著作、設計、技術、專利、智慧財產權、聯絡資訊等資料，彙整後建立專屬資料庫，亦可為教師升等資料庫。透過公開資料庫，有意向本校尋求產學合作機會之產官學界，可透過該資料庫查詢本校可提供產學合作之資源，透過本校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協助後，進行著作與技術應用申請流程。

4. 辦理創新創業大師講座

創新與創業精神並非天生而來，必須經過學習與訓練。本課程內涵將培養學生具備創新創業的態度與知識、並提升創新創業必要的技能。本課程將從創新與創業管理的理論切入，分成「創意來源」、「創新管理」與「創業實踐」三大重點，講授主題包括：創造力、創新管理與案例、創業機會辨識與創業資源取得等十個。

本課程強調從創意發想到創業實踐，是一套有系統的架構性知識，但過程中最好能結合個人志趣，才能發揮學習最大價值、將創意變生意、達到追求自我實踐之目標。

本課程進一步將透過工作坊形式，學習創新創業的必備技能；將邀請具創新與創業經驗的業界精英分享其創業心得，激發學生想法。

最後，協助學生試驗各種創意與創業構想，鼓勵同學組隊報名國內外創意或創業競賽。

本課程旨在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創新與創業精神，協助學生從理論、實例與練習中，學習到創新與創業的基本概念，讓學生從體會創新與創業時所遇到的挑戰與困難，培養開創未來的精神與相關知能，並能應用於自己的人生規劃與未來學習生涯。本課程規畫分為三個階段：(1) 創新創業理論課程；(2) 工作坊；(3) 行動課程。

5. 設置創業諮詢基地—創業 CAFÉ

本校北師美術館設有創業 CAFÉ，為經濟部創業諮詢基地，並效法美國矽谷創業文化，結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協會總會等產官界資源，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於本校定期舉辦創業 CAFÉ 座談會活動。

定期辦理創業 CAFÉ 座談會，創業 CAFÉ 座談會分為創業達人經驗分享、創業家 promotion 時間、創業媒合等活動三部分。

創業 CAFÉ 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外廠商汲取創業經驗、靈感與尋覓合作機會之最佳平臺，並優先輔導本校有意創業師生創業機會。

6. 辦理校園創業競賽

辦理校園創業競賽，透過競賽及工作坊訓練課程，增進學生創新創業之精神，培育具有發展潛力創業團隊進駐本校育成中心，協助媒合公部門及私人企業相關資源，輔導競賽團隊成為未來就業市場明日之星。

7. 培育優秀校園創業團隊

以本校育成中心輔導創業競賽表現優秀之團隊進駐育成中心，作為產學合作與實習平臺。補助優秀校園創業團隊走出校園，勇於參與各公私立部門所舉辦之創新創業競賽與活動（例如龍騰微笑創業競賽、教育部 U-START 競賽、ALPHA CAMP、社企流相關活動等），接觸創新創業最新脈動，並尋覓外界創業補助之機會。

(四)質量化績效測量指標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教發中心、三學院	鼓勵各系所參與課程分流計畫	量化	完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	100%	-	-	1,300,000	視當年教育部核定經費而定	視當年教育部核定經費而定
			提升課程分流數量	4系所	8系所	12系所			
		質化	修訂完善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因應各系所性質廣泛。						
研究發展處	建構產學媒合平臺	量化	建置產學合作資料庫	建置完成	已建置	已建置	50,000	200,000	200,000
			產學合作資料庫資料涵蓋率	60%	85%	100%			
			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之廠商間數	5間	20間	30間			
研究發展處	創新創意大師講座	量化	邀請創新創意管理學者與專家演講	10場	10場	10場	90,000	90,000	90,000
			辦理創新創業管理工作坊	3場	3場	3場			
		質化	參與學生希望自行創業比率	>8%	>12%	>15%			
研究發展處	設置創業諮詢基地—創業CAFÉ	量化	舉辦創業CAFÉ場次	3場	6場	8場	27,000	120,000	140,000
			參與創業CAFÉ企業間數	8間	10間	12間			
		質化	1. 積極推動校內師生參與創業CAFÉ活動。 2. 鼓勵本校研究團隊參與活動，拓展創投商機。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所需經費概算 (元)		
							104 年	105-106 年	107-108 年
研究發展處	辦理校園創業競賽	量化	參與競賽團隊數	10 隊	15 隊	17 隊	1,086,000	2,200,000	2,200,000
			賽後願意持續發展創業計畫團隊比率	20%	30%	35%			
			舉行創業工作講座與工作坊 (場)	6 場	6 場	10 場			
		質化	1. 提升師生創新精神與職場實務經驗。 2. 扶植極具發展潛力創業團隊，協助媒合各項資源。						
研究發展處	培育優秀校園創業團隊	量化	外界創新創業競賽與活動之校園創業團隊	3 隊	5 隊	10 隊	24,000	120,000	140,000
		質化	1. 培育具發展潛力創業團隊，協助爭取創業補助。 2. 協助優秀團隊進行創業媒合，尋求更多資源挹注。						

五、職涯輔導、菁英培育 - 致力學生適性之職涯輔導

落實從大一新生的第一哩到大四畢業的最後一哩，提供學生生涯探索、職涯適性診斷與專業諮詢、專業實習，以及就業媒合等一系列完善的職涯輔導措施。陶塑北教大學生無論從事任何職業，都視其為「終身的志業」。在生涯探索中優先要確定志向，充滿熱忱，發揮努力不懈的學習精神，展現「做一行愛一行，不朝三暮四，不斷精進創新」的志業感，而不只是將工作視為職業，才能成為未來各行業的菁英。

(一) 目標

1. 預計於 104 完成各系職涯百工圖，107 年落實全校學生進行職涯探索，各系均有生涯導師提供諮詢

原有系所職涯百工圖影片提供的各種行業，已連結各系所的「課程地圖」，104 年持續補助各系所錄製職涯百工圖影片，邀請畢業在職場上有優異表現之校友菁英，分享「志業」與「職業」之不同。在職涯探索方面，除利用教育部 UCAN 平臺之職業興趣探索測驗施測與解測，協助大一學生探索自己的職涯興趣外，再加入「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工具施測，以使大二以上之學生進一步瞭解自我適性工作；而本校於 103 年已有 5 位教職員取得「全球職涯發展師 (GCDF)」，目前亦有 9 位教師進修中，104-107 年將擴大邀請各系教授參加，並邀請成立生涯導師社群，將生涯發展融入課程或職涯活動，協助學生職涯探索並瞭解自我，幫助學生藉以規劃不同的學習計畫，在校期間即確立好未來職場藍圖。

2. 預計 108 年推廣各系依職涯進路辦理職能養成系列活動

本校為協助學生於畢業前培養求職準備所需能力，舉辦全校性職涯輔導系列講座、專業證照及公職考試之增能講座、企業參訪等活動，104-108 年將逐系推廣，鼓勵該系所自辦專屬職能養成系列活動，提供學生深入瞭解各領域專家學者或人資主管分享其任用標準、職場經驗，指導學生全方位求職技巧，增進學生未來就業新選擇。

3. 預計 106 年全校推動專業實習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並建構雇主與校友調查之回饋機制

本校於 98 學年度經教務會議通過，訂定專業實習實施辦法，18 個

系所學生可選擇所屬系所提供的企業實習機會。為使學生畢業後可與職場工作接軌，106 年將全面推廣各系開設專業實習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提供學生專業知識的吸取，認識產業最新資訊，縮短與業界之距離。為了解雇主與校友對本校職涯輔導及培育機制，持續針對雇主與校友進行滿意度調查，並將問卷系統線上化，建構雇主與校友調查之回饋機制，依調查結果回饋各系所，作為系所調整各項課程規劃之參考，藉以縮短學用落差。

(二) 策略

1. 強化職涯輔導以扎根學生多元就業力

本校原有系所職涯百工圖影片，是由各系所優秀校友生動活潑的方式分享就業經驗，提供學生規劃未來職涯發展之參考，將持續深化拍攝職場百工圖，邀請菁英校友分享決定其志業之歷程與影響。並且落實職涯診斷與諮詢，協助學生從入學第一哩階段起，透過瞭解自己的職涯興趣與方向，進而結合自身優勢，確立未來發展方向。同時鼓勵各系所培育「全球職涯發展師」(GCDF)深入學生職涯發展，成立生涯導師社群，將生涯發展融入課程或職涯活動。

2. 落實專業實習提升謀職準備度，進行畢業生流向追蹤與雇主滿意度調查之自我回饋修正機制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落實專業實習制度，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增加學生專業知能，於畢業前邀請企業到校辦理徵才活動，如：就業博覽會、企業說明會等，促進畢業生順利就業。並持續定期調查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回饋各系所，作為系所各項課程規劃之參考，藉以縮短學用落差。

3. 推動職能養成系列活動以培育就業競爭力

辦理職能養成系列活動，如：企業參訪、就業增能等講座，讓學生認識並瞭解企業文化、環境、概況、所需具備能力等，讓學生提早為職涯發展做準備。規劃各類證照及公職考試增能講座，以增進學生未來就業新選擇。

(三) 行動方案

1. 深化拍攝職場百工圖，邀請菁英校友分享決定其志業之歷程與影響

辦理各系所錄製職涯進路影片競賽，邀請畢業在職場上有優異表現之校友菁英，分享「志業」與「職業」之不同，以及就業資訊、應徵過程、準備過程等，幫助學弟妹學習如何確定志向，做好選擇，以及做好哪些準備與就業接軌。

2. 落實職涯診斷與諮詢

利用教育部 UCAN 平臺「職業興趣探索測驗」與 Career「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等測驗工具施解測，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興趣與方向、「適性工作」的傾向、「領導潛能」的強弱及「職場性格」的特質，進而結合自身優勢，確立未來發展方向。

3. 擴大培育「全球職涯發展師」(GCDF) 深入學生職涯發展

邀請各系所 1 位教授參加全球職涯發展師 (Global 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簡稱 GCDF) 培訓課程，完成認證之職涯發展師，可以其專業提供學生一系列的職涯輔導相關活動。由職涯課程提供學生就業須知，透過職涯探索測驗結果，由職涯發展師採一對一個別諮詢方式，深入協助學生發掘自身興趣，規劃未來生涯發展志向。

4. 成立生涯導師社群，將生涯發展融入課程或職涯活動

邀請各系所教授成立專業成長社群，並將生涯發展相關生涯理論、生涯探索、職涯探索、學涯探索、學涯轉換及生涯籌畫等概念，融入教材教授學生，或辦理相關職涯活動提供學生諮詢與建議。

5. 辦理企業參訪

教師規劃專業課程並能實際運用於企業裡，於學期中帶領學生至有關之企業參訪。藉由參訪過程，讓學生認識並瞭解企業文化、環境、概況、所需具備能力等，讓學生提早為職涯發展做準備。

6. 舉辦專業證照及公職考試之增能講座

鼓勵各系所主動規劃各類證照及公職考試增能講座，邀請菁英校友或專家蒞校，進行經驗分享、座談講座或研習等活動，以增進學生未來

就業新選擇。

7. 開設職涯輔導系列講座

開設職涯輔導系列講座、職場人際溝通與職業倫理等議題工作坊，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或人資主管分享其任用標準、職場經驗或求職準備所需能力等，指導學生全方位求職技巧。

8. 推動專業實習遊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為使學生畢業後可與職場工作接軌，持續推動各系所開設專業實習課程，由校內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落實專業實習機制。開設之課程緊密連結產業新資訊，具有專業實務性質，提供學生專業知識的吸取，認識產業最新資訊，縮短與業界之距離，同時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增加學生專業知能，以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競爭力。

9. 邀請企業到校徵才，促進畢業生就業

辦理就業媒合系列活動，邀請企業到校辦理徵才活動或徵才說明會，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率。

10. 持續調查畢業生流向與雇主滿意度作為調整課程之基礎

建立線上問卷調查系統，於每年 9 至 10 月開始調查前一年、三年、五年之畢業生流向調查，並依畢業生填寫之工作單位，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將調查結果回饋各系所，作為系所調整各項課程規劃之參考，藉以縮短學用落差。

(四) 質量化績效測量指標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師培中心、各系所	深化拍攝職場百工圖·邀請菁英校友分享決定其志業之歷程與影響	量化	拍攝菁英校友職場百工圖(系所數)	18系所	-	-	60,000	-	-
師培中心	落實職涯診斷與諮詢	量化	UCAN線上施測及職涯顧問解測(人次)	700人	1,400人	1,400人	450,000	900,000	900,000
		量化	CPAS線上施測及職涯顧問解測(人次)	300人	600人	600人			
師培中心	擴大培育「全球職涯發展師」(GCDF)深入學生職涯發展	量化	參加職涯發展師培訓課程(人)	15人	6人	0	830,000	300,000	0
師培中心	成立生涯導師社群·將生涯發展融入課程或職涯活動	量化	成立生涯導師社群	1社群	2社群	2社群	20,000	40,000	40,000
師培中心、各系所	辦理企業參訪	量化	企業參訪	18場	36場	36場	120,000	240,000	240,000
				200人次	400人次	400人次			
師培中心、各系所	舉辦專業證照及公職考試之增能講座	量化	專業證照演講	3場	6場	6場	50,000	100,000	100,000
			公職講座演講	2場	4場	4場			
			講座滿意度	80%	80%	80%			
師培中心	開設職涯輔導系列講座	量化	就業講座	6場	12場	12場	60,000	120,000	120,000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講座滿意度	70%	80%	80%			
師培中心、各系所	推動專業實習 遊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量化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數	18門課	36門課	36門課	100,000	200,000	200,000
			遊聘業界專家人數	18人	36人	36人			
			參與專業實習之學生人數	400人	800人	800人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滿意度、受益度(%)	70%	80%	80%			
師培中心	邀請企業到校徵才，促進畢業生就業	量化	校園徵才活動	1場	2場	2場	300,000	600,000	600,000
師培中心	持續調查畢業生流向與雇主滿意度作為調整課程之基礎	量化	建置本校雇主滿意度與畢業生流向調查系統	50%	100%	100%	540,000	480,000	480,000
			畢業生流向問卷有效調查率(%)	60%	70%	70%			
			雇主滿意度問卷有效調查率(%)	30%	50%	50%			

六、國際接軌、跨國移動 - 培養境外交流之全球實力

強化國際競爭力為本校近年來的辦學重點，以厚植學生國際競爭實力，培養學生之國際移動力為目標。推動至今，已有效喚起本校師生國際交流之意願與學習；更進一步，本校於 104-108 年中長程計畫中更注重國際化的教學與學術環境的建立，以培育學生的跨國移動力。期望本校學術國際化更進一步由個人「點」的行動擴大到系院「面」的推動，以課程國際化設計為根本，鼓勵師生走出去，開拓視野並找到自己專業在國際上的定位，使本校在學術發展與學生學習上都能夠有國際化環境為基礎，來支持學系研究教學與學生職涯發展。

(一) 目標

為達成厚植學生跨國移動實力，本中長期計畫規劃藉由「讓學生走出去」的一連串設計，期許學生可以由個人學習的點、系所國際學術交流的線、加上職涯專業發展的面達成跨足國際就業舞臺之願景。「讓學生走出去」的一連串設計分列下述：

- 1. 厚植學生外語能力：**未來世界趨勢以亞洲為新興地區，以此趨勢設計厚植學生外語能力方向。目標在除了傳統的歐美語系之加強，進而拓展東南亞語系的學習，如泰語、越南語等，以為未來就業與發展的利器。除語言能力之外，專業英文的運用能力亦是主要目標，目標為開設相關專業英文課程，如策展專業英文、教學專業英文等科目，期能培養學生具備符合未來職場專業能力。
- 2. 培養學生國際視野、胸懷與就業舞臺實力：**目標持續鼓勵系所開設國際大師講座，由國際大師定期的與不定期的交流、駐校等模式，帶給學生國際視野。
- 3. 建置國際化校園，建立國際交換生平臺：**目標在校、院、系等各層級鼓勵學術交流與合作，實質進行對話，增加交換生名額。讓學生可以在在學期間就走出去培養多元文化視野。
- 4. 推廣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學生走出去」，本校首創海外實地學習補助要點，目標在鼓勵教師於課程中設計國際學習元素，使學生對於國際脈動與專業發展能夠持續關心，期能帶動本校學生往外走的意願與憧憬。海外實地學習的推廣為 104~105 學生國際學習與交流的重點發

展業務計畫，補助學生進行海外實地學習。預計 104-105 年度參與學生人數可達 120 人，106-108 學年度有 180 位學生受惠，之後再逐年增編預算，使學生專業學習都能夠具有專業實務之國際視野。

(二) 策略

1. 厚植學生外語能力

預計於**通識課程**中開設多元外語課程以加強學生的外語能力；並以傳統的歐美語系之加強，進而拓展東南亞語系的學習，如泰語等，以為未來就業與發展的利器。另外並**開設通識專業英文課程**，如策展專業英文、教學專業英文等科目，期能培養學生具備符合未來職場專業能力。

2. 培養學生國際視野與專業舞臺實力

預計持續鼓勵系所開設國際大師講座(由校長講座經費支付)以帶給學生國際視野。

3. 建置國際化校園，建立國際交換生平臺

在校、院、系等各層級鼓勵學術交流與合作，實質進行對話，增加交換生名額。讓學生可以在在學期間就走出去培養多元文化視野。除了繼續增加日本、韓國等區域的姊妹校數，另更拓展英美語系之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預計於 104 年增加三所以上東亞地區姊妹校，三所以上歐美地區姊妹校，並增加交換生名額總數。而對於境外學生之學習適應輔導，亦規劃建立學伴制度與學生社團與以輔導。106-108 年再逐年依增加 1-2 所姊妹校為目標，促進學生國際流動。

4. 推廣學生國際視野

鼓勵「學生走出去」，本校首創海外實地學習補助要點，鼓勵教師於課程中設計國際學習元素，更在經費上實際補助出國經費。104-105 年預計每一學院都能有至少一門課程可以進行將學生帶出去的設計，在各院都有國際經驗的種子課程後，於 106-108 年可以達到每系都有海外實地學習課程，期能帶動本校學生往外走的意願與憧憬。

(三) 行動方案

1. 國際化課程與教學

- (1) 開設多元外語課程。104-105 學年度擬增加德語課程，106-108 學年度擬增加泰語等課程，使學生可以有多元選擇，以利其未來國際移動或交流。
- (2) 增開專業英文課程。配合本校「北師美術館」教育部指定之美感教育遊學基地，本校之市定古蹟大禮堂、百年校史館等系列展示資源，培育學生具有藝術會展專業導覽能力首先於 104 年開設會展專業英文，未來 105、106 年將陸續開設教學專業英文、科技專業英文，以增加學生專業性英文之應用。
- (3) 設立國際大師講座與開設國際學者協同教學授課課程。依各系特色課程，延聘國際學者協同授課。協同授課之課程，除爭取合作教授之校方學分課程外，已同時開放予鄰近大學之學生修習，增加課程學習的多元化觀點。目前報部核准設立之「藝術與造形設計博士班」即規劃與日本東京藝術大學之知名藝術家協同授課。
- (4) 申辦各類國際學位學程。整合各學院與通識中心開設國際課程，擴大並落實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教學跨領域整合為當代發展之重要趨勢，本校將打破系所藩籬，依人文藝術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通識中心具備英文授課能力教師之專長，規劃跨領域全英語授課學程與國際學程—預計 105 年申辦藝術與人文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6 年申辦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國際化教學環境

- (1) 開設國際學生華語文專班。為打造國際化校園，吸引境外生入學，並協助其順利就學，104 學年度起，為進修學位的國際學生開辦國際學生華語文專班一班，105 學年度再增設一班，以母語分班，並配置具有該母語能力之華語文教學助理。
- (2) 推動學伴制度與輔導文化交流社團。為增進境外生學習與生活的融入，本校補助學生文化交流社團，建立境外學生學伴制度，讓學生在校園中增進外語與國際社交能力。104-105 學年度境外生使

用學伴人數達 50 人，境外生參與國際文化交流社人數 15 人；
106-108 學年度境外生使用學伴人數達 60 人，境外生參與國際文化交流社人數 20 人。

3. 學生國際交流

- (1) 擴大推動各系所海外實地學習課程。本校為鼓勵學生擁有國際視野與實際國際經驗，特訂定「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規定要與原有開設課程結合，並已於 103 年 2 月起開始實施。實施後頗受好評，目前四系師生申請，參與者認為因認識了海外市場，而更清楚自己的職涯規劃。預計於 104-105 年有 120 學生人次參與海外實地學習；106-108 年可增至 180 學生人次有出國學習之行動。
- (2) 鼓勵教育部學海系列申請。鼓勵各系所師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擬舉辦學海歸國學子經驗分享，學海計畫指導教師經驗分享。104 學年度學海系列預計薦送學生人數 30 人，包括 4 個學海築夢數；105 學年度學海系列學生人數 40 人，包含學海築夢數 5 個。
- (3) 增加海外交換生名額。目前本校學生出國申請踴躍，但是來臺交換學生則較少，約有 20 名。未來積極建立國外大學的夥伴關係，進行研究與學生的交換。
- (4) 與姊妹校辦理師生參訪交流。本校與締約友校交流頻繁，交流形式有參訪團、研討會座談會、國際事務處官方拜訪，未來更會增加。

(四) 質量化績效測量指標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通識中心	開設多元外語課程	量化	增設德語相關語言課程	1門	2門	2門	33,300	66,600	132,000
			增設泰語相關語言課程	-	-	2門			
通識中心	增開專業英文課程	量化	增開會展專業英文課程	1門	2門	2門	33,300	133,200	199,800
			增開教學專業英文課程	-	2門	2門			
			增開科技專業英文課程	-	-	2門			
研發處、各院系所	設立國際大師講座與開設國際學者協同教學授課課程	量化	設立國際大師講座與開設國際學者協同教學授課課程	1位	4位	4位	視開設性質而定，研發處校長講座經費編列150萬元	視開設性質而定，研發處校長講座經費編列150萬元	視開設性質而定，研發處校長講座經費編列150萬元
			教學滿意度	90%	90%	90%			
人文藝術學院、教育學院、教務處、研發處	申辦各類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量化	申辦藝術與人文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學程	-	-	各申辦單位專案處理	各申辦單位專案處理	各申辦單位專案處理
			申辦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1學程	-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開設國際學生華語文專班	量化	開設國際學生華語文專班	1班	2班	4班	外聘講師費用+工讀金費約六萬元	外聘講師費用+工讀金費約六萬元	外聘講師費用+工讀金費約十二萬元
			國際學生華語專班學生參與度	40%	60%	80%			
			國際學生華語專班教學滿意度	80%	90%	90%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推動學伴制度	量化	境外生使用學伴人數	50人	120人	120人	教學卓越計畫編列12萬/年	國際事務組編列30萬/年	國際事務組編列30萬/年
			境外生對學伴制度滿意程度	80%	90%	100%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文化交流社團	量化	境外生加入文化交流社團人數	15人	40人	40人	由國際事務組編列之國際交流費用中支用約10萬/年	由國際事務組編列之國際交流費用中支用約10萬/年	由國際事務組編列之國際交流費用中支用約10萬/年
			境外生對文化交流社活動滿意程度	80%	90%	100%			
研發處、各院系所	推動學生國際交流	量化	擴大推動各系所海外實地學習課程	120位	300位	360位	國際事務組編列120萬/年	國際事務組編列180萬/年	國際事務組編列180萬/年
			海外實地學習課程各科學生參與度	70%	80%	80%			
			教師對於海外實地學習課程支援度之認同	60%	70%	80%			
			鼓勵教育部學海系列申請	30人	80人	100人			
			增加海外交換生名額	40人	100人	120人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與姊妹校辦理師生參訪交流	量化	辦理姊妹校師生參訪交流	來訪2團/ 出訪1團	來訪4團/ 出訪4團	來訪4團/ 出訪4團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編列交流費用60萬/年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編列交流費用60萬/年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編列交流費用60萬/年
			辦理姊妹校師生參訪交流滿意度	80%	90%	90%			

七、教師發展、專業分軌 - 提升實務研究之專業發展

依據本校修訂通過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評鑑辦法，並延續 102 學年度「擬定多元升等新制」、「建置溝通回饋機制」，以及「完備專業支持系統」三項推動策略，103 學年度計畫將從「完善相關法規」、「完善審查作業機制」、「完善並推動客製化教師支持系統」、「持續溝通、宣導與成功經驗分享」、「建置教師多元升等專家諮詢系統」五大目標，以健全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落實執行，以達人盡其才，各適其所之計畫初衷。

(一) 目標

1. 預計於 104 年完善相關審查作業機制，並協助各院法規修訂完成率 100%

102 學年度本校已完成修訂「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和「教師評鑑辦法」，增設了「教學實務」、「技術應用」兩類教師升等途徑/軌道。103 學年度將進一步協助各學院制訂「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之升等申請資格，並將多元升等內涵與申請資格修訂於各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準則」和「教師評鑑準則」。

本校針對新增的兩類升等途徑，將持續完善審查作業機制，教學實務升等與技術升等資格門檻、審查項目與成績配分比重，讓各系所符合此資格之教師能順利升等。

除了建置本校相關審查機制，也逐步建置教學實務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促使更加完善新制升等制度。

2. 預計 108 年提升本校有意願參與新制多元升等管道之教師人數達 5 位

教育部希冀透過建立多元升等制度引導大學教師職涯發展與學校人才培育方向相結合，確保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包括未來就業競爭力)，協助學校提升競爭力及定位自我發展特色，爰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然而教學實務升等為新的制度，因此，將邀請有意願之教師，透過辦理共同溝通討論、說明會、講座、經驗分享等，促使教師對於教學實務升等更加了解，也讓有意願採取教學實務升等管道之教師能安心。

3. 預計 105 年全面落實客製化教師多元升等支持系統

本校新增「教學實務」、「技術應用」兩類升等途徑/軌道，為協助與鼓勵教師採用多元管道升等，將主動提供客製化支持系統，讓補助辦法可以深化與落實。

(二) 策略

1. 持續修訂校級審查規準機制並協助各院及系所制定申請新制多元升等之門檻

103 學年度將據以持續修訂「教學實務」與「技術應用」兩大升等途徑/軌道之「審查基準」、「審查項目」、「配分比重」、「審查評分表件」等規範，以完備審查規準機制。

採取教學實務升等與技術升等之教師，除應先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外，另須通過教學與服務成績，和系所與院級層級訂定之申請資格，方得以教學實務升等或技術升等之。

此外，將協助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訂出上述每一個向度所需之明確標準參照值，再修訂於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教師評鑑準則中，持續輔導教師參與多元制度。

2. 完善規劃新制升等外審專家組成、功能與評分機制

在「教學實務」升等與「技術應用」升等外審委員組成上，本校於 102 學年度已建置 59 位校外教學實務面向專長之學者資料庫，在技術應用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則參照教育部所建立之外審委員名單，未來外審專家資料庫將逐步擴大。

3. 提供各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相關資源使教師更加了解新制多元升等之內涵

本校積極參與夥伴學校辦理經驗分享會，並將相關資訊透過辦理活動方式，傳達新制多元升等資訊與精神。

4. 執行一系列客製化支持系統以鼓勵教師多元專業發展

客製化專業支持系統為本校獨有之特色，為系所有意願採用「教學實務」與「技術應用」新制升等之教師，提供量身訂做、專業化的系統性

支持，每一位教師可依據個人專業發展規劃，向學校提出專業支持需求申請，如教學實務或教材教法研發補助、教師薪傳、產學合作專業成長社群等，讓每位教師無後顧之憂，全力發展獨特性專業領域。

(三) 行動方案

1. 請人事室協助修訂校級審查規準機制

與人事室開會討論，審視校級審查機制，並協助輔導各院訂定相關辦法，以達校級與院級相關審查基準之一致性。

2. 請學術單位協助審視相關法規制度之適切性

邀請各院院長共同討論本校修訂的辦法與機制之可行性，促使行政與學術團隊充分溝通，順利推動。

3. 辦理教學實務外審委員諮詢會議達成共識

本校於 102 學年度建置 59 位校外教學實務面向專長之學者資料庫，為取得教學實務外審委員審查重點與方式之共識後再進行審查，讓有意願採取教學實務升等管道之教師能安心，將於 103 學年度辦理 1 至 3 場教學實務升等外審諮詢委員會議凝聚共識。

4. 辦理校內說明會、專家諮詢會議、講座、經驗分享會

本校於 102 學年度辦理問卷調查、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討論會議、說明會、經驗分享、專家諮詢、標竿學習與交流等方式推動新制多元升等制度，為使新制多元升等制度推動更加完善，將於 103 學年度持續辦理校內說明會、經驗分享、專家諮詢等活動，滾動式修訂多元升等新制，並凝聚本校之共識，提升教師採用新制升等制度之意願。

5. 本校教師採用多元升等制度進行升等

透過本校客製化支持系統、舉辦相關活動並積極鼓勵教師採用多元升等制度升等，預計 108 學年度前有 1-5 位教師完成多元升等制度升等。

6. 成立新制多元升等社群

將有意願採取「教學實務」與「技術應用」之教師，依本校申請社群辦法，組成教師多元升等專業社群，透過既有客製化支持系統與計畫資源挹注，協助教師採用新制升等途徑/軌道更加順利。

(四) 質量化績效測量指標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 年	105 -106 年	107 -108 年	所需經費概算 (元)		
							104 年	105 -106 年	107 -108 年
研發處、人事室	逐年修訂校級審查標準機制	量化	召開跨單位修訂會議	2 場	4 場	4 場	12,600	25,200	25,200
			跨單位修訂會議與會人數	10 位	20 位	20 位			
			跨單位修訂會議後各單位修訂進度	100%	100%	100%			
			提請相關會議審議	4 場	8 場	8 場			
			提請相關會議審議完成率	100%	100%	100%			
			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比例	100%	100%	100%			
各院院長	請學術單位協助審視相關制度之適切性	量化	召開各院討論會議	1 場	2 場	2 場	10,000	20,000	20,000
			各院討論會議與會人數	5 位	10 位	10 位			
			各院討論會議後完成法規修訂率	100%	100%	100%			
			全校教師修正意見回饋調查	2 次	-	-			
			全校教師修正意見回饋調查回收率	80%	-	-			
			依據全校教師意見回饋調查結果修正相關法規之修訂進度	90%	-	-			
			協助各院初擬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教師評鑑準則	3 次	-	-			
			各院初擬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教師評鑑準則修訂進度	100%	-	-			
			各院初擬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教師評鑑準則完成修訂率	100%	-	-			
研發處	辦理校內說明會、專家諮詢會議、講座、經驗分享會	量化	辦理校內說明會	3 場	6 場	-	46,000	92,000	86,000
			校內說明會教師參與率	80%	80%	-			
			校內說明會教師滿意度	80%	80%	-			
			辦理諮詢會議	2 場	4 場	4 場			
			諮詢會議參與人數	5 位	10 位	10 位			
			諮詢會議參與人滿意度	90%	90%	90%			
			辦理產學合作講座	2 場	4 場	4 場			
			產學合作講座參與人	5 位	10 位	10 位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 年	105 -106 年	107 -108 年	所需經費概算 (元)			
							104 年	105 -106 年	107 -108 年	
			數							
			產學合作講座參與人滿意度	90%	90%	90%				
			辦理經驗分享會	2 場	4 場	4 場				
			經驗分享會參與人數	5 位	10 位	10 位				
			經驗分享會參與人滿意度	90%	90%	90%				
研發處	辦 理 教 學 實 務 外 審 委 員 諮 詢 會 議 達 成 共 識	量 化	辦理教學實務外審委員諮詢會議	3 場	6 場	6 場	63,000	126,000	126,000	
			教學實務外審諮詢委員參與率	80%	90%	100%				
			教學實務外審諮詢委員認同評價度	80%	90%	100%				
			建置教學實務外審委員人才庫	30 位	160 位	200 位				
			教學實務外審委員人才庫建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教學實務外審委員人才庫持續擴充人數比例	+5%	+20%	+30%				
研發處	以 多 元 升 等 制 度 進 行 升 等	量 化	教師申請以多元升等制度完成升等	2 位	6 位	10 位	32,000	48,000	80,000	
			教師實際採用多元升等制度完成升等	2 位	6 位	10 位				
			教師對於多元升等制度之認同感	60%	70%	80%				
研發處、 教發中心	成立新制多元升等社群	量 化	建置教師多元升等專業社群	1 個	4 個	4 個	81,000	91,000	91,000	
			教師多元升等專業社群建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社群成員參與程度	80%	90%	100%				
			辦理社群諮詢會議	2 場	4 場	4 場				
			社群諮詢會議參與人數	10 位	20 位	20 位				
			社群成員滿意度	70%	75%	80%				
		質 化	讓本校教師有意願參與新制多元升等制度。							
			透過社群建置與推動，提供客製化支持系統與行政協助，教師實際以新制升等途徑完成升等。							
			透過相關活動辦理與推動，校內教師對於新制多元升等制度產生認同感。							

八、創新傳承、精緻師培 - 完善師培教育之專業認證

本校於 1895 年創校迄今，培育無數優秀教育工作者。立基於百餘年的師資培育歷史資產，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白皮書政策及符應教育現況，本校師資培育落實強化三師共教、師資生、卓獎生及公費生品保機制、專業學校認證與合作、及就業輔導等各項措施，以達創新傳承與精緻師資培育的發展總目標。

(一) 目標

1. 預計於 104-105 年度規劃多元實用之教育學程課程

依據 104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教育部 103 年 6 月 4 日召開之「研商開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相關事宜會議」及 10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規定，本校將於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課程架構內，**規劃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相關課程**。

依據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及符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師資需求之期待，本校將**規劃開設閩南語及客語等相關精進課程**。

2. 預計於 104-106 年度建置完善的師資培育品保機制

為建立師資培育品質保證機制，有效檢核與輔導前揭各項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並結合現有教務、學務、師培系統資料庫，本校於 103 年度規劃**建置並完成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檢核暨輔導管理系統**，藉由電腦進行登錄、上傳、檢核、預警及輔導師資生的專業表現能力與發展情形。

為使前揭師資生檢核系統能更完整，預定於 104-106 年度期間，規劃將本校現有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核機制及公費生審核機制納入該系統，俾師資生、卓獎生及公費生等同時具備兩種身分之師資生，能掌握學習歷程及各項檢核標準完成狀況。

3. 預計於 104-108 年度精進四階段實習系統

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教學及行政能力，提供一週見習、融入教育專業課程之實習、三週集中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等相關輔導機制，協助同學完成實習課程，而為提升本校及國民小學、幼兒園夥伴協作關係，除

推行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外，本校於 103 年度發展專業發展學校計畫，藉由評選及認證，密切與國小及幼兒園協同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為提升學生實務教學能力，於 104 年度起規畫結合集中教學實習及國小教學演示實作評量，讓學生可進行實務演練，教師能掌握學生教學狀況。

4. 預計於 104-108 年度持續爭取師資培育相關計畫

教育部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本校即積極向教育部申請該計畫補助，並分別於 102 學年度獲補助 280 萬元及 103 學年度獲補助 450 萬元之經費，藉由各方案計畫之陸續執行，提升本校師資生素質、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並促進與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夥伴協作機制。

此外，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起發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至今已邁入第 9 年，本校每年皆獲核定該獎學金受獎名額並核撥獎學金，促使更多優秀師資生投入教育行列。

準此，本校將於 104-108 年度，持續爭取前揭師資培育相關計畫。

(二) 策略

1. 規劃開設多元且實用之教育專業課程

依據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 4 日召開之「研商開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相關事宜會議」，徵詢本校原住民籍教師及相關學系意見，規劃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相關課程。

同時，依據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及符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師資需求之期待，邀請閩南語及客語專家學者，召開本校開設閩南語及客語精進課程諮詢會議，研商適合師資生修習之閩南語及客語相關精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未來擔任各教學現場本土語言教師素養，並通過各項語言檢定。

2. 建置及整合完善的師資生檢核系統

基於專業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與理念，研議本校師資生需具備各

類科師資之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並致力於追求專業發展，本校業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制定「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並於 103 學年度規劃建置「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檢核暨輔導管理系統」，該系統將朝線上登錄、上傳、檢核、預警及輔導等功能逐步設計。

另外，考量部分師資生同時具備卓獎生或公費生資格，將現行卓獎生及公費生檢核機制納入「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檢核暨輔導管理系統」，以提升該系統整體效能。

3. 持續深化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及專業學校認證制度

本校每年均以總召學校身分主動邀請新北市等五縣市輔導區教育局長官、臺北市教育局長官及區內師資培育大學共同討論及研商年度計畫。會前調查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有興趣的主題，並與本校相關專長領域教授媒合暨共商活動，冀使符應教學現場所需，學術理論與教學實務緊密交流，共創教育新思維。

另為促進本校與幼兒園及國民小學之夥伴關係，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遴選專業發展學校，致力於教學改革、提供專業的實習環境、協同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建構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機制。

4. 完備四階段實習系統

本校提供學生參與一週見習、融入教育專業課程之實習、三週集中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透過法規修正，提高學生參與率。結合集中實習及國小教學演示實作評量，精進學生教學實務演練。另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包含：一週見習說明會、推介實習說明會、實習生返校座談及黑馬計畫等，確保學生順利完成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並協助其通過教檢。

5. 持續申請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計畫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持續積極參與爭取各項計畫經費，以精進本校師資生素質、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並促進與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夥伴協作機制之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以及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培育優質教師，以確保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具教師教學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等之卓越師

資培育獎學金計畫等。

(三) 行動方案

1. 開設原住民民族文化語言相關課程

於本校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中，另開設原住民民族文化語言相關課程，包括族語、民族誌田野研究方法、部落服務方案與評估、文化回應教學、臺灣原住民族概論等 20 以上學分之課程，於 104-105 年度逐年開設供學生選修。

2. 開設閩南語及客語相關精進課程

邀請閩南語及客語專家學者，召開本校開設閩南語及客語精進課程諮詢會議，研商適合師資生修習之閩南語及客語相關精進課程，於本校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中，另開設閩南語及客語相關精進課程，包括閩南語及客語之文學與文化、讀寫、音韻系統與正音...等各 8 學分課程，於 104-105 年度逐年開設供學生選修。

3. 建置完成「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檢核暨輔導管理系統」

本校自 103 年度起規劃建置「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檢核暨輔導管理系統」，已逐步規劃設計各作業系統內容，預定於 103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各面向系統規劃，包含線上登錄、上傳、檢核、預警及輔導等功能；104 學年度將正式提供學生使用。

4. 整合師資生、卓獎生及公費生檢核暨輔導管理系統

在本校「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檢核暨輔導管理系統」之完善規劃下，預訂於 105 年度，規劃將現行之卓獎生及公費生檢核機制納入該系統，以提升整體效能，並完善各項檢核、預警及輔導機制。

5. 修訂完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應屆畢業師資生集中實習實施辦法」

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規範入學師資生及教程生須完成國民小學教學演示實作評量，邀集系所主管研商修訂法規，建置完善的配套措施，提供學生於畢業前完成國民小學教學演示實作評量，於 104 年度完成法規修訂。

6. 重視輔導區及專業發展學校合作，建構綿密的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網絡

針對各領域教學實作、重要教育議題及提升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能力學科教學知能等面向，辦理教師進修研習活動、研討會、教材教法研討會、教學研究推廣研習會、實地到校巡迴輔導。另邀集輔導區內各領域中心學校及教學卓越學校之校長、教師共同合作，研發典範教學示例。

持續於 104-108 年度評選專業發展學校並建立綿密之輔導工作網絡，結合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及國民教育輔導團，有效發揮輔導功能，加強與本校之夥伴學校維繫良好教育合作關係。

7. 持續爭取師資培育相關計畫補助

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向教育部申請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經費補助，已分別於 102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獲教育核定補助，藉由計畫之執行提升師資生素質並挹注教學所需硬體設備經費；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核定發放，至今已邁入第 9 年，經由每學期各項嚴謹檢核標準檢核通過之卓獎生，皆為本校優秀之師資生。

基於前揭顯著成效，本校將於 104-108 年度持續爭取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

(四) 質量化績效測量指標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師培中心	建置完成「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檢核暨輔導管理系統」	量化	每學年召開宣導說明會	4場	8場	8場	100,000	200,000	200,000
			每學期師資生檢核通過率	80%	90%	90%			
		質化	1. 落實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 2. 定期彙整並公告各項教學能力檢定訊息。 3. 建立預警及互動機制。						
師培中心	建立師培大學與專業發展學校之合作機制	量化	每學年「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數	4所	6所	8所	120,000	180,000	240,000
			專業發展學校教師與本校辦理合作工作坊及研習比例	100%	100%	100%			
		質化	提供專業學習環境、協同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師培中心	開設多元且實用之教育專業課程	量化	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	2學分	8學分	8學分	85,860	343,440	343,440
			開設閩南語及客語課程	4學分	16學分	16學分			
		質化	1. 透過各種管道宣導，鼓勵師資生修習課程。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師培中心	整合師資生、卓獎生及公費生檢核暨輔導管理系統	質化	1. 建置完善的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檢核暨輔導系統。 2. 建立預警及互動機制。 3. 建置並產出師資生各項檢核紀錄表單。 4. 整合卓獎生及公費生檢核機制。				940,000	120,000	120,000
師培中心	重視輔導區學校合作，建構綿密的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網絡	量化	每學年辦理「巡迴服務/講座」	20場	25場	25場	1,300,000	1,400,000	1,500,000
			每學年辦理教師進修「地方教育輔導活動、工作坊或研習」	8場	10場	12場			
			編印輔導專書、出版品(每年1本)	1本	2本	2本			
		質化	1. 到校巡迴服務，積極落實關懷偏鄉、離島及原住民教育，深耕責任區。 2. 規劃多元、多樣、多面向之地方教育輔導活動、工作坊或研習營，建置資源共享脈絡，驗證理論與實務、分享新知創新教學。 3. 編印輔導專書、出版品，分享教學示例及推廣教學新知。 4. 發行國民教育電子報。						
師培中心	建置四階段完整且紮實的教學與教育實習	量化	每學年度一週見習完成率	100%	100%	100%	600,000	1,200,000	1,200,000
			每學年度教學	10場	20場	20場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制度，並推動「三師共教制度」		實習課程各系實地參訪及觀摩場次						
			每學年度辦理注音符號教學觀摩場次	3場	6場	6場			
			每學年度各系師培學系參與集中實習達成率	100%	100%	100%			
			每學年度輔導畢業生參與半年教育實習達成率	80%	80%	80%			
	質化	建構完善的四階段實習系統:「一週見習」、「融入教育專業課程之實習」、三週「集中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以橋接教育理論與教學現場實務。							
	質化	1. 辦理校園徵才，推廣學生至產業實習。 2. 落實教學實習課程，並推動銜接教育實習與海外實習作業，鼓勵學生前往海外實習。							
	質化	1. 強化本校、學系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三方合作關係。 2. 連結公費生與公費分發地之認同感。							

九、績效行政、永續校園 - 建立學校發展之高效管理

學校為師生共同學習成長之場所，校園環境不僅提供教育上的支援，亦隱含教育意義。臺北教育大學校園自西元 1895 年發展至今，為推動本校永續校園規劃之願景，本校近年來配合政府「能源改善」政策，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戮力於能源改善管理，並於 103 年獲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新臺幣 500 萬，建置各項能源管理系統與設備；並且多次爭取獲教育部補助約新臺幣 1800 萬元，逐年分項針對既有建築物進行屋頂防水、無障礙設施等改善工程，塑造綠色友善校園環境。

本校總區面積較小，學生使用校園面積有限，因應教學空間不足，總務處為合理有效運用教室空間及校地，設立「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成立「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規劃專案小組」等權責單位，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期有效解決日漸緊絀的校務基金，同時活化本校校地，達到永續性、環境性及防災安全校園環境之規劃。為此，本校於 2013 年與臺師大等 52 所大專院校共同成立綠色大學工作共享相關資訊，提升跨校、跨領域合作，同時結合政府、企業與民間機構，為永續校園發展而努力。

(一) 目標

1. 預計於 104 年完成本校「空調及照明 ESCO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施工及節能驗證量測

本校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培養師生珍惜能源習慣，於 104 年已完成藝術館練琴房分離式冷氣建置，並裝設刷卡控制系統以避免使用後忘記關閉空調問題；並主動申請 ESCO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並獲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就本校體育館之空調、照明及行政大樓之單機冷氣裝設溫度感測器與篤行樓教室導入用電管理系統，預估節能率為 56.2%，預定於 104 年完成施工及節能之量測驗證。

2. 預計 104-105 年持續增建宿舍無障礙寢室及視聽館、體育館一次性防水整修工程

本校多數校舍已 20 餘年，近年來為促使校園無障礙校園環境獲得有效改善，遂逐年針對既有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進行修繕，截

至 103 年已陸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完成各棟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增設科學館無障礙電梯設備；此外，長年因風雨及地震反覆作用，導致多數校舍屋頂陸續發生漏水情況，為提供良好的教學環境及避免長期漏水影響建築物結構體，亦逐年針對漏水建築物進行一次性防水整修工程。

3. 預計 106 年全面完成更換 T5 節能燈具

囿於預算有限，目前採燈具損壞再更換為 T5 節能燈具方式辦理，擬逐年編列預算，預計於 106 年完成節能燈具全面汰換作業。

4. 預計 108 年完成能源監控系統及電力需量控制系統之建置

因能源監控及電力需量控制系統之建置費用較高，擬規劃爭取相關補助經費，陸續建置，預計於 108 年完成相關系統建置，以 e 化管理能源，並可避免用電超約罰款，節省電費支出。

5. 增加自籌收入，以舒緩日漸緊絀的校務基金，並提升本校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

為提供學生有更好的學習環境，各項新建及修繕工程使本校校務基金日漸緊縮，為使校園資金能夠更充足，期開拓其他收入來源，增加校務基金運用之彈性。目前校務基金增加定存利息收入，持續進行調整本校 2 年期定存存款金額為 6 億、達到每年利息收入達 8 佰萬元及每月均有利息收入，並隨時檢討現金流量，將閒置資金靈活調度，增加定存利息。

6. 改善師生教研空間，活化校地與資產

短程目標將可供校內單位短期利用校地公告，期藉由專業團隊之豐富經驗與創意及卓越執行力提高校地使用率，中程目標將可出租或委外經營校地於開發興建前招標出租或委外經營以挹注校務基金，長程目標則以籌款或都市更新等多元方式開發校地，區位佳之低樓層空間委外經營，以兼顧增加教學空間及校務基金。

7. 精進專業知識，健全檔案管理，提升工作效能

本校檔案管理 103 年獲教育部補助「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計畫」補助 10 萬元，為提高檔案管理之效益，健全檔案管理制度，發揮

檔案最高利用價值，期能透過數位典藏計畫、標竿學習計畫及教育訓練等創造本校智慧財產，傳承本校智慧結晶。

(二) 策略

1. 開源節流，積極爭取經費相關單位專案補助，有效抑制校務基金支出。

配合政府徹底執行各項能源相關節能措施，以節約能源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並主動積極撰寫相關節能補助計畫，以爭取補助經費，新建及修繕老舊館舍及建置各項節能設施。

2. 分年、分期進行建置，避免龐大建置費用排擠校務基金效益

為配合整體校園規劃設計，改善師生教學空間之環境，修繕及新建校舍所需經費甚為龐大，避免校務基金一次性負擔太大，以分年、分期規劃執行，逐步完善校園改善工程。

3. 隨時檢討現金流量，靈活調度閒置資金，增加本校定存利息

將 1 年期定存到期時轉存 2 年期，增加每月定存，以增加每月利息收入及隨時檢討現金流量，將閒置資金靈活調度，採固定或機動利率較高及拆單方式辦理定存，逐步達成每年利息收入目達 8 佰萬元以上。

4. 減少作業，提升效能

103 年進行請購系統受款人資料中介資料庫變更事宜，新增受款人，從 103 年 8 月開始，填寫「新增受款人申請書」，送本組建檔上傳中介資料庫 (SQL)，同步更新主計室與出納組受款人資料的方式，俾利統一控管、維護滙款資料正確性及避免人力重複，增加效率。103 年度起所得稅各式憑單改採線上查詢及自行列印方式。

5. 加強內控遵循法令

加強出納業務內部控制，每年 12 月定期及不定期盤點；另由主計單位每年至少盤點一次及每年 3 月辦理往來金融機構函證帳戶設立情形。

6. 活化校園空間，充分發揮校園空間之價值

訂定學校空地短期利用，活化計劃構想書說明文件，以利校內單位投件與評審，評估可出租或委外經營校地辦理招標出租或委外經營事宜，商請都市更新校外相關專家出席審查實施者所送計畫以保護校方權益。

7. 健全檔案管理機制，提供作效能

依據本校年度暨中長程檔案管理計畫之績效目標及業務需要，規畫檔案管理人員標竿學習及教育訓練並分期逐年進行各年度檔案清查暨清理銷毀工作，以健全檔案管理工作。

(三) 行動方案

1. 拓展校務基金來源

積極爭取境外委託代訓，使學校設備及場地充分利用，提供對外服務，加強推廣教育、場地租借等，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界經費，增加經費來源；建請國際事務組深化境外學校合作關係，進行學院系所之實質研究、教學、招生學制上之合作；結合研發處人力資源，爭取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育成輔導、並且協助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等，以充實自籌來源。

2. 定期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每年定期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各館舍建物之用電情形及改善措施。

3. 不定期巡檢全校用電、用水情形

藉由實地巡檢以了解本校各館舍落實節能情形，並及時提出改善措施。

4. 辦理環安衛教育講座

不定期辦理實驗室、實習工場、消防等安全教育訓練及節約能源、環境保護等環境教育講座，培養防災及環保意識，以增進校園安全及愛護環境。

5. 增加定存收入

預計 104 年利息收入約 830 萬元、105 年約 1,700 萬元、106 年約 1,170 萬元，104 年 4 月新增 8,000 萬元定存，預計增加利息收入約 66 萬元。

6. 減少作業，提升效能

填寫「新增受款人申請書」，送本組建檔當日即上傳中介資料庫(SQL) 達到統一控管、維護滙款資料正確性及避免人力重複，達到增加效率的目標。103 年度起所得稅各式憑單改採線上查詢及自行列印方式，實行成效良好，減少每年列印及郵寄成本約 3 萬元，節能減碳，撙節開支。

7. 加強內控、遵循法令

加強出納業務內部控制，每年辦理定期及不定期 2 次自行查核盤點；另由主計單位每年至少盤點一次及每年 3 月辦理往來金融機構函證帳戶設立情形，均符合法令規定。

8. 活化館舍提升短期租借率

訂定空地短期利用活化計劃構想書說明文件並開放本校管有附小對面、校總區外西南方及校總區明德樓南側三處空地供校內單位短期使用，經校地規劃專案小組開會審議通過校總區明德樓南側空地之短期利用計畫，其餘將繼續公告受理。校外泉州街部份較完整空地已多次公告招標辦理出租，成功國宅附近辦公空間已協調現使用單位縮減集中使用空間，俟騰出完整建物空間後辦理委外經營招標事宜。規劃興建中校總區東北側及東南側校地，可分別紓解教學研究空間的不足，及因應國際學術交流之住宿需求，因臨巷道，低樓層空間規劃委外經營。

9. 參與都市更新開發，達到樽節經費並同時提升校園學習環境

校總區西側復興南路二段 337 巷 6 弄校地已與鄰地以都市更新辦理開發，實施者多次與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開會協商，附小對面校地已函發鄰近私有土地地主委託之建築公司同意都更單元之畫定，以都更方式開發，可同時達到增加教學空間、撙節學校經費及促進都市土地使用、美化都市景觀之成效，都更後

分回臨街低樓層空間亦可出租委外。

10. 為精進專業知識提升工作效能，經規劃選定近年曾獲國家檔案管理局金檔獎之績優單位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進行標竿學習，並鼓勵檔管人員參加教育部、國家檔案管理局舉辦之各項研習課程，期能增進檔管專業知識，提升工作效能。

11. 為清理老舊檔案健全檔案管理工作，依據本校「檔案清查暨清理銷毀計畫」編列年度預算，增聘臨時人員及工讀人力協助辦理檔案整理工作，透過屆保存年限公文檔案之銷毀作業清出檔案庫房空間，期能徵集各業務單位更重要的檔案資料，使更完善保存於檔案庫房。

(四) 質量化績效測量指標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 年	105-106 年	107-108 年	所需經費概算 (元)		
							104 年	105-106 年	107-108 年
學務處、總務處	行政單位跨域合作強化校安機制	量化	召開校園安全會議	1 次	2 次	2 次	6,000	12,000	14,000
			參加校園安全會議	1 次	2 次	2 次			
			辦理校園防災避難演練	1 次	2 次	2 次			
		質化	1. 推動軍訓人員專業研討 2. 擬訂「災害防救委員會」，納編各單位分工執行防災工作。 3. 協同總務處預判校園潛在災害，共同制訂防災計畫。 4. 每學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將有關學生校園安全事項進行檢討與精進作為。 5. 協同總務處檢查本校建築物之危安因素，並建議編入年度預算改善。						
總務處	開發並提升本校校地使用效能	量化	建置所需經費	0	20 萬	1 億 3 千萬	0	200,000	130,000,000
			委外經營收入	0	60 萬	60 萬			
		質化	1. 開放本校管有附小對面、校總區外西南方及校總區明德樓南側三處空地供校內單位短期使用。 2. 校外泉州街與成功國宅附近校地於興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 年	105-106 年	107-108 年	所需經費概算 (元)		
							104 年	105-106 年	107-108 年
			建前採委外經營方式增加使用效益。 3. 規劃興建校總區東北側校地，1 至 4 樓委外經營增加校務基金收入，5 至 12 樓作為教學研究空間以紓解空間嚴重不足之窘境。 4. 因應國際學術交流住宿需求，於校總區東南側規劃新建學人及學生宿舍。校總區西側外復興南路二段 337 巷 6 弄校地已與鄰地以都市更新辦理開發，並已評估進行校外附小對面、成功國宅附近及泉州街校地與鄰地私有土地以參與或自行公辦都更方式開發興建。						
總務處	校舍修繕	質化	1. 104 年增建無障礙寢室，改善無障礙電梯設備，友善校園。 2. 104 年施作視聽館屋頂防水工程、105 年施作體育館頂樓防水工程，以提供良好教學環境。 3. 102 年完成行政大樓廁所改善工程，103 年完成第二宿舍西側浴室整修工程，預計 104 年暑假完成第二宿舍東側浴室整修工程，以提供全校師生優質之衛生空監。				8,250,000	5,000,000	5,000,000
總務處	依據業務需要，規劃管人標竿學習及教育訓練	量化	參加教育部舉辦教育訓練	1 次	2 次	2 次	16,000	32,000	32,000
			進行標竿學習	1 次	2 次	2 次			
總務處	依本校「檔案清查暨清理銷毀計畫」執行各年度公文檔案整理工作	量化	執行檔案清查工作	約 20,000 件公文	約 60,000 件公文	約 60,000 件公文	250,000	640,000	640,000
			執行公文清理銷毀工作	約 6,000 件公文	約 18,000 件公文	約 18,000 件公文			
總務處	減少作業，提升效能	量化	增加定存利息收入	約 830 萬元	約 2870 萬元	約 2900 萬元	5,000	12,000	12,000
			加強內控，每年辦理核查	2 次	4 次	4 次			

十、通識教育、革新啟航 - 建構博雅精緻之學習環境

以本校學生基本素養為主，透過校外專家諮詢與校內充分溝通，重新建置通識課程，培養具博雅關懷胸襟、創新實踐能力、專業責任涵養之人才，發展出多元化、專業化、特色化之七大領域課程，以達通識教育革新啟航的發展總目標。

(一) 目標：

1. 預計於 104 年完成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法令修正及建立完善制度，執行通識教育改進計畫，以回應高教評鑑中心評鑑意見

積極完善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依欲聘教師專長由固定成員及專業成員共同組成專屬教評會。加強完備課程及師資聘任之三級三審制度，於課程方面及師資聘任方面，均符應評鑑意見。

2. 預計於 105 年至 106 年持續評估開設配合政策推動之重點議題課程，建立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特色

建立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特色，開設配合政策推動之重點議題課程，增加學生相關重點議題課程學習之機會，以及提供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先備課程與正式課程之機會，藉以提升學生跨領域整合之多元就業能力。

3. 預計於 107 年至 108 年推動學生意見調查，建立及落實 PDCA 改善機制，以精進通識教育課程

以學習成效導向，精進通識教育課程，深化學習內涵，並強化重視學生意見調查，檢討不合時宜之通識課程，輔導教師修正教學內容以落實 PDCA 改善機制。

(二) 策略：

1. 以法制層面修訂並建立相關組織及制度，持續推動通識教育，發展專業化、多元化、公開化的課程

透過組織法的修訂，提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一級輔教單位，並由教務長兼任通識中心主任，提高專責單位位階與實質決策主管負責通識教育，並修訂「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利於通識教育理念

之形成、共識之凝聚與整體通識教育課程之推展。

2. 以本校發展願景、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為基本理念，持續評估開設配合政策推動之相關重點議題課程

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強化通識教育課程七大領域召集人權限，提升有關辦理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事宜，達成專業化、公開透明化、具有上而下之統整性與主體性，發揮實質主導。並依此鼓勵老師多多開設相關重點議題課程，使學生能有更多選擇性。

3. 以本校發展願景、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為基本理念，建立通識教育課程目標與檢核機制，確保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在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部分，讓授課教師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在基本素養的具體成效，實施「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教師得依其授課屬性預先勾選期待學生學習此門課程所需具備的核心能力，再讓學生填答，藉此問卷結果了解學生基本素養的達成情形，已作為該課程之回饋與檢討。

(三) 行動方案

1. 行政組織再造方案

- (1) 修訂「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成為一級輔教單位，統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規劃與審查通識教育課程、協調通識教師資與排課及審議通識教育相關計畫。
- (2) 組成「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延聘校外通識教育專家，提供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之諮詢。
- (3) 修訂「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下設七領域小組會議，負責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開設與相關辦法。相關授課教師安排由各領域召集人推薦，並由召集人會議審議之。

2. 重建本校特色課程方案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由各領域召集人邀集該領域課程屬性相關之系所主管共同討論確立之，以確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上而下

之統整性與主體性，發揮實質主導通識課程之規劃、開設等功能。另以建構專業基礎的教育為核心內涵，每一課程領域規劃有通識相關對應學程課程，提供更多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先備課程或正式課程之機會，藉以提升學生跨領域整合之多元就業能力。

3. 教與學品質確保方案

落實校級學生基本素養、通識教育課程目標與檢核機制之對應關係，重視學生意見調查，建立 PDCA 改善機制，並經由辦理通識教學策略研討會、通識教育理念專題演講增加師生互動，以確保教與學之品質。

(四) 質量化績效測量指標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通識中心	建構通識教育機制	量化	每學期召開「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	1次	2次	2次	20,000	50,000	50,000
			每學期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	1次	2次	2次			
			每學期召開七領域小組會議	1次	2次	2次			
		質化	1. 修訂「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成為一級輔教單位，統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規劃與審查通識教育課程、協調通識教師資與排課及審議通識教育相關計畫。 2. 組成「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延聘校外通識教育專家，提供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之諮詢。 3. 修訂「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下設七領域小組會議，負責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開設與相關辦法。相關授課教師安排由各領域召集人推薦，並由召集人會議審議之。 4. 延聘通識教育「校共同課程」專長專任師資，並與其他系所單位合聘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專長師資。						
通識中心	開設	量化	每學期召開通識課程領	1次	2次	2次	16,000	32,000	32,000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專業基礎的通識教育課程		域召集人會議						
		質化	1. 建構專業基礎的教育為核心內涵，每一課程領域規劃有通識相關對應跨領域學程課程。 2. 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之(經典選讀)、(大眾媒體與社會)分別為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之先修課程；品德與思考領域之(文化藝術與著作權)為法律專業學分學程之先修課程；生涯職能領域之(社會科學批判思考與學習)、(心理學)為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之先修課程；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之(網站設計與賞析)、(數位影音創作)、(創意數位影像)為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之認抵課程。 3. 各課程領域設置有課程召集人，邀集該領域課程屬性相關之系所主管共同討論確立通識課程及推薦教師授課教師安排由召集人推薦，並審議之。						
通識中心	提升通識教育品質落實檢核機制	量化	每學年度辦理「通識教學策略研討會」場次	1場	2場	2場	67,200	132,000	138,400
			每學期辦理通識教育理念專題演講場次	6場	8-10場	10-12場			
		質化	1. 落實校級學生基本素養、通識教育課程目標與檢核機制之對應關係，重視學生意見調查，建立PDCA改善機制。 2. 每學期請教務處配合提供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以納入PDCA改善機制。						

伍、結語

本校自 1895 年創校迄今已有 120 年，橫跨三個世紀，培育無數小學、幼兒、特教之優秀師資，對臺灣小學教育發展功不可沒。然而邁向 21 世紀，未來的學習不再侷限於書本，教學不再侷限於教室，如何培育師生迎接未來學習型態的改變，由過去學生被動聽講、教師單一講述的傳統教學型態，轉化成教師活化課程教學，並促使學生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進而提升就業競爭力，培養創新行動力，自主數位學習力以及促進跨國移動力，儼然成為本校面臨的重要挑戰。

因此，本校中長程計畫之十大發展總目標，緊密連結「教師專業發展分軌」與「學生人才培育分軌」，採課程分流制度，區隔學術與實務取向課程，以落實北教大專業人才培育之精神。

本計畫採以變應變方式，進行滾動式編修與執行，隨時檢討調整修正，建立落實 PDCA 改善機制。執行十大發展總目標，引領校務發展，延續既有精緻師資培育優勢，開拓教育文化產業，發揮藝文設計特色，發展數理科技創新教育能量，擴充進修推廣教育功能，建立非師培系所特色品牌，發展區隔市場需求，開創北教大永續發展新局，戮力達成以師資培育、教育研究、藝文設計、數位科技、教育文化產業及文化創意為特色的優質、創新、具競爭力專業大學之願景。

附

錄

本校未來五年財務預估係以 103 年收支狀況為基礎，並參酌如下之環境變動，審慎推估 104-108 年之財務情形。

- (一) 政府補助收入 104 年度增加 622 萬元。
- (二) 本校爭取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 104 年及 105 年各 3 千萬元。
- (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職專班每 1 學分費調漲 700 元，學雜費收入遞增 104 年約 500 萬元、105 年約 300 萬元，另日間部研究所學生註冊率逐年遞減 1%，約 200 萬元。
- (四) 泳健館（100 年 9 月）、篤行樓（101 年 3 月）及美術館（102 年 9 月）加強營運使用，場租收入預計逐年約增 200 萬元。
- (五) 調增定期存款年限至 2 年期限，並逐月檢視適時增加短期定存額度，預計約增 150 萬元。
- (六) 教職員及約用工作人員升等、晉級等自然成長因素，每年人事費增加 600 萬元。另預計 104 年增聘 5 名教師，人事費增加 742 萬元。
- (七) 建教合作計畫及補助計畫圖儀設備，預計學校每年折舊額外增加約 100 萬元；行政大樓廁所及學生第二宿舍衛浴整修工程及防水工程完工分 5 年攤提，104 年度增加 135 萬元，108 年度攤銷完畢，故減少 68 萬元，另污水系統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預計 104 年度開始攤提，預估分 10 年，104 年度增加 230 萬元。
- (八) 預計規劃新建綜合研究大樓 3 億 3 千萬元，分年編列，106 年 20 萬元，107 年 180 萬，108 年 1 億 3 千萬元，以後年度 1 億 9,800 萬元。
- (九) 依教育部規定於 105 年度提足勞工退休準備金 913 萬 1 千元。
- (十) 其餘業務收入成長有限，惟期間源節流措施成效良好，故有關其他業務收入及支出預估為零成長不予計列。

爰編列「100 至 103 年度收支餘絀表」、「預計未來五年損益變動表」、「預計未來五年收支餘絀表」、「預計未來五年現金流量表」如附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103 年度收支餘絀表

科 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單位：元 103年度
業務收入	946,526,196	957,603,379	970,167,480	999,730,401
教學收入	386,253,011	400,550,901	424,319,455	444,608,870
學雜費收入	281,253,461	274,529,197	271,960,694	276,885,583
學雜費減免(-)	- 12,314,517	- 12,419,472	- 11,633,329	- 11,139,865
建教合作收入	91,287,385	111,865,910	139,797,704	151,862,842
推廣教育收入	26,026,682	26,575,266	24,194,386	27,000,31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0,188	40,568	82,164	137,056
權利金收入	50,188	40,568	82,164	137,056
其他業務收入	560,222,997	557,011,910	545,765,861	554,984,47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86,289,000	494,810,402	488,688,000	489,587,000
其他補助收入	66,621,963	54,477,437	50,617,361	58,737,839
雜項業務收入	7,312,034	7,724,071	6,460,500	6,659,636
業務成本與費用	935,742,401	987,717,870	985,918,960	1,008,933,717
教學成本	747,187,380	788,735,416	804,521,632	828,293,88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37,757,724	656,092,842	650,502,736	661,740,814
建教合作成本	87,961,071	111,666,155	135,738,320	150,844,210
推廣教育成本	21,468,585	20,976,419	18,280,576	15,708,863
其他業務成本	53,518,010	52,972,792	43,261,752	43,286,15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3,518,010	52,972,792	43,261,752	43,286,15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9,497,176	140,388,384	133,402,392	132,753,43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9,497,176	140,388,384	133,402,392	132,753,432
其他業務費用	5,539,835	5,621,278	4,733,184	4,600,244
雜項業務費用	5,539,835	5,621,278	4,733,184	4,600,244
業務賸餘(短絀-)	10,783,795	- 30,114,491	- 15,751,480	- 9,203,316
業務外收入	42,697,340	60,395,935	53,591,851	71,758,079
財務收入	12,515,360	14,722,989	14,085,263	14,894,895
利息收入	12,515,360	14,722,989	14,085,263	14,894,895
其他業務外收入	30,181,980	45,672,946	39,506,588	56,863,18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4,640,533	40,523,525	33,719,860	46,964,063
受贈收入	1,053,279	2,611,117	3,046,887	5,637,311
賠(補)償收入	793,237	-	-	143,285
違規罰款收入	1,672,786	529,316	865,542	2,810,818
雜項收入	2,022,145	2,008,988	1,874,299	1,307,707
業務外費用	25,187,142	42,577,956	19,278,941	33,507,264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187,142	42,577,956	19,278,941	33,507,264
雜項費用	25,187,142	42,577,956	19,278,941	33,507,264
業務外賸餘(短絀-)	17,510,198	17,817,979	34,312,910	38,250,815
本期賸餘(短絀-)	28,293,993	- 12,296,512	18,561,430	29,047,499

註:101年因審計部101.7.27審教處一字第1010002173號函將「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舊案部分之未完工程23,222,047元轉列損失，如不計則101年賸餘為10,925,535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預計未來五年（104-108 年）損益變動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A.前期餘絀	29,047	41,886	30,255	33,886	28,386
調整數:					
宿舍依往例以當期費用列支，學生第一宿舍衛浴整修	18,186				
104年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9,131		
調整後前期餘絀 (A)	47,233	41,886	39,386	33,886	28,386
政府補助收入	6,220				
業務收入增加(教卓計畫)	30,000				
學雜費收入增加 (減少)	3,000	1,000	- 2,000	- 2,000	- 2,000
場地收入增加 (減少)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利息收入增加 (減少)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B.預計收入增加 (減少-) 數	42,720	4,500	1,500	1,500	1,500
人事費增加 (晉級)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04年度專任教師預計增聘5名	7,418				
業務支出增加(教卓計畫)	30,000				
折舊增加--圖儀設備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攤銷增加(教育部補助計畫) (減少)	1,349				- 680
攤銷增加(教育部補助計畫-污水系統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 (減少)	2,300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9,131			
C.預計支出增加數	48,067	16,131	7,000	7,000	6,320
本期餘絀(A+B-C)	41,886	30,255	33,886	28,386	23,566
備註：					
1.本表未考慮學雜費調整、國庫補助、推廣教育收入等增加之可能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預計未來五年（104-108 年）收支餘絀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業務收入	1,038,949	1,039,949	1,037,949	1,035,949	1,033,949
教學收入	447,608	448,608	446,608	444,608	442,608
學雜費收入	279,885	280,885	278,885	276,885	274,885
學雜費減免(-)	-11,140	-11,140	-11,140	-11,140	-11,140
建教合作收入	151,863	151,863	151,863	151,863	151,863
推廣教育收入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6	136	136	136	136
權利金收入	136	136	136	136	136
其他業務收入	591,205	591,205	591,205	591,205	591,20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95,807	495,807	495,807	495,807	495,807
其他補助收入	88,738	88,738	88,738	88,738	88,738
雜項業務收入	6,660	6,660	6,660	6,660	6,66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38,814	1,054,945	1,061,945	1,068,945	1,075,265
教學成本	858,175	865,175	872,175	879,175	885,49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91,622	698,622	705,622	712,622	718,942
建教合作成本	150,844	150,844	150,844	150,844	150,844
推廣教育成本	15,709	15,709	15,709	15,709	15,709
其他業務成本	43,286	43,286	43,286	43,286	43,28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3,286	43,286	43,286	43,286	43,2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2,753	141,884	141,884	141,884	141,88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2,753	141,884	141,884	141,884	141,884
其他業務費用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雜項業務費用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業務賸餘(短絀-)	135	- 14,996	- 23,996	- 32,996	- 41,316
業務外收入	75,258	78,758	82,258	85,758	89,258
財務收入	16,395	17,895	19,395	20,895	22,395
利息收入	16,395	17,895	19,395	20,895	22,395
其他業務外收入	58,863	60,863	62,863	64,863	66,86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8,964	50,964	52,964	54,964	56,964
受贈收入	5,637	5,637	5,637	5,637	5,637
賠(補)償收入	143	143	143	143	143
違規罰款收入	2,811	2,811	2,811	2,811	2,811
雜項收入	1,308	1,308	1,308	1,308	1,308
業務外費用	33,507	33,507	33,507	33,507	33,507
其他業務外費用	33,507	33,507	33,507	33,507	33,507
雜項費用	33,507	33,507	33,507	33,507	33,507
業務外賸餘(短絀-)	41,751	45,251	48,751	52,251	55,751
本期賸餘(短絀-)	41,886	30,255	24,755	19,255	14,43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預計未來五年（104-108 年）現金流量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18,090	107,459	102,959	98,459	93,959
本期賸餘(短絀-)	41,886	30,255	24,755	19,255	14,435
調整非現金項目	76,204	77,204	78,204	79,204	79,524
折舊及折耗	65,810	66,810	67,810	68,810	69,810
土地改良物	1,226	1,226	1,226	1,226	1,226
房屋及建築	12,968	12,968	12,968	12,968	12,968
機械及設備	28,589	29,589	30,589	31,589	32,5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09	4,709	4,709	4,709	4,709
什項設備	11,350	11,350	11,350	11,350	11,350
代管資產	6,968	6,968	6,968	6,968	6,968
攤銷	10,394	10,394	10,394	10,394	9,714
攤銷電腦軟體	7,121	7,121	7,121	7,121	6,441
其他攤銷費用	3,273	3,273	3,273	3,273	3,27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090	107,459	102,959	98,459	93,9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62,397	- 62,397	- 62,597	- 64,397	- 194,217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 48,716	- 48,716	- 48,916	- 50,716	- 180,536
增加固定資產	- 62,397	- 62,397	- 62,597	- 64,397	- 194,217
固定資產之增置	- 48,716	- 48,716	- 48,916	- 50,716	- 180,536
房屋及建築	-980	-980	-980	-980	-980
機械及設備	-19891	-19891	-19891	-19891	-198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98	-2498	-2498	-2498	-2498
什項設備	-20347	-20347	-20347	-20347	-20347
購建中固產-新建綜合研究大樓	- 5,000	- 5,000	- 5,200	- 7,000	- 136,820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13,681	- 13,681	- 13,681	- 13,681	- 13,681
增加無形資產	-13,681	-13,681	-13,681	-13,681	-13,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2,397	- 62,397	- 62,597	- 64,397	- 194,2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3,005	13,005	13,005	13,005	13,005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3,005	13,005	13,005	13,005	13,005
增加基金	13,005	13,005	13,005	13,005	13,005
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13,005	13,005	13,005	13,005	13,0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05	13,005	13,005	13,005	13,00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8,698	58,067	53,367	47,067	- 87,2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9,797	1,288,495	1,346,562	1,399,929	1,446,9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8,495	1,346,562	1,399,929	1,446,996	1,359,743

(四)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會議教務處重點工作報告

- 一、自本(103 學年度第 2)學期起實施提早入學制度，計有 17 位錄取生提前入學。
- 二、已完成 104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工作，總計招收 292 名碩士生、23 名博士生。
- 三、已完成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工作，總計招收 96 名學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工作，總計招收名 270 名學生。
- 四、已完成 10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考試，總計招收 14 名學生。
- 五、104 學年度獲核定招收僑生 96 名(學士班 61 名、碩士班 32 名、博士班 3 名)，其中碩士班獲分發 6 名、博士班獲分發 0 名、學士班刻正分梯分發中。
- 六、為配合教育部高教技職體系交流之政策，本校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援例提供 4 個名額(文產系及數位系各 2 名)。
- 七、為配合教育部開放公立大學招收學士班陸生政策，本校援例於 104 學年度提供 5 個名額並提報 8 個學系組。
- 八、104 學年度獲核定招收陸生碩士班 3 名(幼兒系、特教系及文產系)、陸生博士班 1 名(教經系)。
- 九、104 學年度獲核定招收外國學生 121 名(學士班 77 名、碩士班 41 名、博士班 3 名)，刻正進行申請及審查作業中。
- 十、104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訂於 6 月 27 日(六)辦理，預計招收二年級 16 名、三年級 41 名。
- 十一、本校刻正辦理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校級校際選課協議事宜，如簽訂完成，未來各開課單位不需另外與國立臺灣大學各開課單位簽訂校際選課協議，基於互惠合作原則，兩校學生校際選課視同校內選課，依原肄業學校規定繳費，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
- 十二、本校明德樓 2 樓及 3 樓教室之數位講桌電腦已全面更換為新主機，歡迎各位師長回饋使用狀況，俾作為後續教室設備更新處理之參考。
- 十三、本校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目前彙整如下，將依會議決議，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辦理報部事宜。

類別	院系	班組名稱	校務會議
停招	藝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已過第 32 次校務會議(102 下)
停招	教育	「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已過第 32 次校務會議(102 下)
停招	特教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已過第 33 次校務會議(103 上)
增設	特教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已過第 33 次校務會議(103 上)

增設	人藝學院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待本(34)次校務會議審議(103 下)
取消分組	社發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	待本(34)次校務會議審議(103 下)
更名	資科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夜間班)」更名為「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职專班」	待本(34)次校務會議審議(103 下)
更名	數位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更名為「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职專班」	待本(34)次校務會議審議(103 下)
更名	課傳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夜間班)」更名為「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职專班」	待本(34)次校務會議審議(103 下)
更名	教經	「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更名為「 學 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更名為「 校務經營碩士在职專班 」	待本(34)次校務會議審議(103 下)

十四、本校《教育實踐與研究》學術期刊除了繼續列名為 2014 年「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SSCI)收錄名單，並且繼續獲得每月 5,000 元「補助期刊編輯費用」外，依據行政院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最近公布之「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結果」，《教育實踐與研究》榮列為教育學門專業類期刊 A 等第。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教學發展中心重要工作報告

- 一、本校申請 104-105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通過，共獲 2 年 6000 萬經費補助。
- 二、本校申請教育部課程分流競爭型計畫兩件：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創新學用合一設計課程之規劃-結合專業生涯輔導與產學實務課程之實踐」、人文藝術學院「藝術、文創與音樂人才分流計畫」，兩案第一年共獲得 130 萬經費補助。
- 三、教育部 104 年行動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本校共有 4 位教師申請，本中心已於 4 月 24 日完成報部。
- 四、本中心積極鼓勵教師以教學實務、教材教法進行研究或研發，特於本學年提供教學實務或教材教法微型研究補助，以選擇「教學實務」途徑升等之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每研究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餘案補助 10 萬元為上限，以補助 10 案為原則，104 年度已有 11 案申請。
- 五、本學期教學助理共計 208 名，本中心於 4 月 7 日辦理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參與人數共 136 名，未參與者已寄發通知進行補課。
- 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之教師勾選題目期限訂於 5 月 20 日(三)截止。
- 七、持續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鼓勵教師透過同儕間的教學、研究、服務經驗交流精進個人教學，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計 10 組，其中有 2 組係為教學示例與教材教法研發(須至少有 2 萬字之成果)，執行期程為 104 年 4 月至 11 月。
- 八、本學期課業精進夥伴開設科目為「力學」、「微積分」、「高等微積分」、「初級統計(二)」與「程式設計(一)」，相關諮詢地點與時間皆已公告。
- 九、本學期學生學習社群已於 4 月 7 日公告審查結果，共計 33 組通過，並於 4 月 9 日召開執行前說明會，通過之社群即日起開始實施。
- 十、本中心已舉辦三場教學科技推廣系列活動，分別為 3 月 24 日 Zuvio 雲端即時反饋系統工作坊、4 月 14 日 IGT⁺雲端教材共享平台工作坊，以及 4 月 28 日微翻轉遊戲式學習模式與桌遊之教學運用。
- 十一、本學期已於 4 月 21 日與 5 月 29 日舉辦兩場公開授課，分為由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范丙林教授(課程名稱：圖版遊戲與創意教學)與教育學系田耐青教授(課程名稱：教學原理)進行授課。
- 十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多益校園考報名時間為 3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止，並於 5 月 24 日完成考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重要工作報告

- 一、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文學大師講座課程演講「陳列：風景·心影—以呼吸與野地神父為例」演講已於 1 月 5 日假篤行樓 601 會議廳圓滿舉辦完成。
- 二、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領域課程調整開設完成，共計 78 門。
- 三、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11 日出席參與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畢業學分審核教育訓練，報告通識教育學分新舊課程認列方式規則予各學系知悉。
- 四、受理審核學生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課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事宜，共計 74 案。
- 五、本校學生修習臺大通識課程校際選課事宜，自第三階段選課截止，共計 50 名本校學生到臺大修課。
- 六、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提交通識教育再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報告書予教務處課務組，以寄送高教評鑑中心。
- 七、已於 104 年 3 月 17 日配合環境教育通識課程，假科學館 B101 會議廳辦理通識講座「近代疾病醫學與環境的關係」。
- 八、已於 104 年 4 月 20 日配合數位影音創作通識課程，辦理通識講座「聞名全球一刻鐘」；配合生與死通識課程，辦理通識講座「生與死之間」。
- 九、已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4 月 20 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修訂「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現依行政會議決議進行修正程序中。
- 十、已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公告北二區 103 學年度夏季學院通識課程本校認抵領域一覽表，提供尚缺通識學分的同學參與暑修。

第 34 次校務會議重要工作報告-學生事務處

項次	項目	內容
一	學生獎懲事宜	(一)學生獎懲建議遇學生優劣事蹟，各單位教職員均可上網登錄獎懲建議，並列印出來依序簽核。記小過以下者，經公告一星期內允許學生提出彌過銷過之申請，學生於完成彌過銷過規定之愛校服務時數，學校將不留學生懲處紀錄。 (二)本學期學生特殊優劣事蹟之獎懲建議案，得於 2 月 25 日起至 6 月 30 日前上網登錄並繳交紙本簽核，俾利結算學生操行成績。(備註：導師為班級幹部敘獎，如符合規定額度內得免交紙本) (三)為落實憲法、相關司法院解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邀請具法律背景之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成立「學生獎懲辦法修法專案小組」，全面檢視本校學生獎懲不合時宜之規定，期以較客觀、公正之制度體現人權教育。上述小組由本校周主任秘書、台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域林佳範主任、耀南法律事務所蔡進良律師、教經系黃崇銘研究助理(文教法律研究所學生)及生輔組王思謙組長五人共同組成，並於 3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議通過修訂草案於 4/27~5/4 再請小組委員協助檢視後於 5/5~5/19 函請全校教職員生提供意見，彙整後提本會前亦再度召開專案小組討論修訂草案。本草案經本會審議通過之辦法將依教育部 104.3.31 函示於 104.7.31 前報部備查。
二	學生出缺勤	(一)本校「學生請假辦法」於 103.11.5 學生事務會議業已通過修正案，除公假和產假維持書面申請外，其餘假別均採線上申請。除生理假不需附證明文件，其他假別均需附證明文件。假單經核准後，學生仍應主動向任課教師報備。 (二)前項辦法所定時限具含假日，如 3 月 6 日(星期五)欲請病假，學生最晚於 3 月 9 日(星期一)午夜 12 時前必須送出假單；事假需事先請准，最晚不得逾當天晚上午夜 12 時送出假單，如有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送出假單，則逕洽生輔組承辦人。 (三)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生理假及 3 日內之事假和病假由導師核定，其餘假別亦先由導師初核(研究生由系所主管初核)。學生請假申請後，導師即可收到系統通知，惠請導師於 3 天內上教務學務師培系統進行審核。 (四)各任課老師所授科目，學生若有請假事實，教師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教師管理次選單】中均可查詢到該生請假資料，本組不再提供書面回條，請勿再向學生索取。 學生請假辦法、學生請假流程及操作手冊置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歡迎上網瀏覽。 http://dsa.ntue.edu.tw/web/groups/custom.php?custom_id=2&cname=life
三	學生團體保險及僑陸生輔導與保險事宜	(一)學生團體保險 1. 本學期截至第 10 週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案計有 29 件，其中車禍 5 件、運動意外傷害 6 件、一般意外傷害 7 件、疾病住院醫療 11 件。

		2. 本學年度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時間至 7 月 31 日止，本組預計 5 月份將提出下學年度之招標案件。 (二)僑陸生輔導與保險 1. 僑陸生春節聯歡餐會:本年度循例獲教育部及僑委會專案補助僑生春節聯歡餐會經費，於 1 月 15 日假鍋爸涮鍋南京店舉辦僑陸生春節聯歡餐會，提早與僑、陸生歡度佳節。 2. 僑生工作許證申請:需工讀之僑生，目前已陸續經勞動部核發工作許可證，本組同時調查僑生工讀情形，並列冊備查。 3. 僑生健保加保:本學年度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僑生，目前已陸續領得健保卡。 4. 僑陸生保險辦理:對於部分僑生及陸生加保團體外籍生健康保險之需求，均已向國泰人壽辦理加保。 5. 4 月 10 日舉行 3~5 月僑陸生慶生會，並進行下學年僑生社幹部選舉，選出正、副社長，將於期末前完成交接。 6. 5 月 5 日舉辦僑陸生歌唱比賽。
四	導師制相關事務	(一)生輔組執行『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子計畫 6:生涯師傳菁英傳承計畫」有關導師成為在系之生涯師傳部份。第二年執行狀況如下 1. 「生涯師傳培訓系列講座」全年需完成 3 場次講座活動，各場次活動均達預訂指標值滿意度 4 分以上。 2. 「生涯導師社群」部份，本學期將由楊學務長召集人繼續展開各場次之社群活動。 3. 「設置導師生涯輔導時間」部份，大一導師輔導人數應達全班 40%人次，分別陸續繳交輔導成果中。 4. 有關「導師輔導知能訓練」部份，訂於 5 月 5 日召開。 (二)本年度 1 月 6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導師制第 6 條之各年級導師輔導及協助學生之重點工作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認識自我、生活關懷(心理、人際關係、交友)、生涯規劃、學習輔導、英語檢定。 大學部二年級:社團領導、跨領域學程、第二外語增能、專業英語增能、專業服務學習。 大學部三年級:證照研習、職涯探索、專案研究計畫。 大學部四年級:教師檢定與甄試增能、企業專業實習、學校教學實習、專業能力檢核(教學實務、專題實作或展演企劃)、論文寫作。 (三)本校獲得教育部 104~105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其中子計畫《3》樂在學習能力增值支持系統，導師應安排 4~6 小時「導師時間」(office hours)，主動約詢導生或以餐敘、座談等不同方式，主動關心學生需求。若發現特殊個案學生，應主動轉介至本校之心理諮商中心和學習資源中心，以提供更專業的協助與輔導。 績效與指標:全校學生每學期與導師晤談比例(104 年完成 60%、105 年 70%);接受導師晤談後，學生受益度與滿意度(104 年達

		75%、105 年達 85%)。 (四) 惠請各位師長隨時將晤談資料登錄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導師管理次選單】中之「導師登錄輔導諮詢資料」項，俾彙整執行成果。針對晤談狀況每學期末生活輔導組將進行學生受益度與滿意度之問卷評量。導師於登錄上有任何疑義，敬請隨時生輔組聯絡。 (五) 各班每次班會活動結束後，應至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線上查詢】項登錄「班會活動紀錄」。班會紀錄內容無誤【存檔】後，務必按【上傳資料】鍵以確定完成登錄。資料登錄只按「存檔」系統認定需保留修改內容的彈性，做若未按「上傳資料」鈕，導師僅可閱讀無法批示。學生上傳後請各班導師能抽空上網批閱。
五	獎助學金與工讀金事務	(一)獎助學金 1. 本學期教育部低收入戶助學金 21 名及行政院原委會原住民獎助學金第共 7 名學生獲獎。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助學金於 4 月 16 日召開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會議遴選 1 名優秀學生。 2. 校外獎學金--「財團法人龍山寺獎助學金」共計 10 名；「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共 7 名；「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共 6 名獲獎學生。 3. 4 月 15 日召開本學期獎學金審查會議，並研討學生取得能力及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事宜。 4. 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於 4 月 17 日已簽請核示，並於 4 月 20 日提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二)工讀金 1. 103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公布本校弱勢助學金合格名單，已於 104 年 3 月起發放本校 10 名同學弱勢生活助學金並至各單位進行工讀。 2. 本年基本工資大學部工讀金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每小時 115 元，自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120 元(勞委會公告)，。 3. 104 年各單位工讀生申請，依本校工讀實施要點辦理，另各需求單位可先以適宜並生活急需補助同學為宜；新任用工讀生需填寫非在職工作證明單，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六	學生宿舍	(一)3 月 6 日至 24 日進行 104 學年度學生宿舍宿服組幹部招募。 (二)4 月 9 日至 15 日一舍一樓自動門施工，並於 4 月 22 日進行驗收。 (三)4 月 10、13、15 日陸續於一舍二至五樓安裝新購冷氣機共 40 台。 (四)4 月 14 日至 30 日大學部上網住宿申請。 (五)4 月 8 日舉行宿舍門禁管制開放協調會。 (六)4 月 20 日營繕組會同資源教室及建築師至二舍 7117、7402、7404、一舍 8119、8117 拍照並丈量尺寸，將規劃設置身障特殊需求學生寢室。 (七)4 月 27 日發放門禁感應卡。 (八)5 月 1 日 23:00 起開放宿舍門禁，由保全維護宿舍學生進出安全與管制。

		(九)5月4日至7日進行申請住宿者戶籍驗證。 (十)5月19日公告大學部住宿抽籤結果。 (十一)5月22日至28日進行線上劃位。
七	畢業典禮活動招標事宜	已於104年4月28日(星期二)召開103學年度畢業典禮活動招標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並已發送開會決議予各評審委員核閱並簽章。
八	衛生保健事務	(一)舉辦多場急救訓練—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器教學研習。 1.結合軍訓室共同辦理CPR暨AED教學研習，分別於1月7日及4月24日、29日辦理，邀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講師蒞臨本校指導，現場除課程解說外，同時亦進行實際操作暨認證項目，師生踴躍參與。 2.於104年4月18日辦理健康技能教學基本能力初級鑑定，邀請中華民國急救技能推廣協會專業講師蒞校擔任講座，計有74人全程參加。 (二)辦理減重比賽系列活動 1.健康減重比賽：本活動為歷年來最受師生歡迎的活動，招收194名參賽者，以比賽方式進行，比賽期間為3月16日~5月22日，共計10週。今年首度在參賽者中，篩選出「代謝症候群」高危險群，特別提供抽血檢查服務及運動處方諮詢，期能於參加活動後，不僅減重，也能擺脫「代謝症候群」之風險。 2.為鼓勵落實運動減重概念，衛保組邀請體育系學生擔任健身運動教練，於校園操場進行實體運動課程及教導運動應有之知識，課程安排於3~4月，共四場次。 3.衛保組於3月3日辦理「體重過重者運動處方規劃及運動減肥迷思」教學課程，聘請臺安醫院新起點運動中心教練蒞校教學，教學內容生動有趣，共計14人參與。 (三)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教育 1.「菸」奄一息-分享好文，送餐卷：藉由衛保組facebook張貼之菸害防制系列文章和影片，鼓勵師生分享菸害防制相關訊息。活動已圓滿結束，共計107人參與。 2.菸害防制創意標語競賽：為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工作，舉辦創意標語競賽活動，比賽期間為3月23日~4月30日，讓全校師生能一起推廣拒菸活動，遠離菸害。活動已圓滿落幕，共計75人參與，預計於6月12日中午12:10，於北師美術館1F講堂區舉辦頒獎活動。 3.於校內吸菸或違規者，本組依軍訓室提供之名單造冊，執行戒菸輔導，本學期已輔導5人。 (四)有關餐廳衛生管理業務 1.各商家合約即將於本年6月30日到期，目前已與總務處密切合作

		有關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修訂工作。 2.本學期餐廳滿意度問卷已於4月上旬發送，並已完成統計分析，預計於5月中旬公布於網頁。 3.衛保組因應衛生主管單位公告之食安問題，清查本校餐廳食材與販售商品，處理情形如下： (1)有關「疑似自日本禁止輸入食品」事件，7-11下架4件商品（午後奶茶系列/原味紅茶、奶茶、檸檬紅茶共3項及龍角散喉糖），其餘餐飲商家皆未使用公告之違規產品。 (2)有關食品摻「非食用級碳酸鎂」案，本校餐飲業者未曾使用衛生單位公告之違規商品。																																																
九	心理輔導事宜	(一) 103-2 學期迄今個案量(含初談)194 人，603 人次。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由專任心理師主責處理，共 30 人，149 人次。處理個案類型包含躁鬱症、社會焦慮症、強迫意念傾向、性平議題、偏差行為、自傷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 (二)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情緒取向助人模式—校園伴侶與家族治療的評估與介入實務工作坊」輔導人員專業研習實施計畫，獲補助 90,000 元。																																																
十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本校運動代表隊榮獲優異成績 活動日期：10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6 日 活動地點：台北市及新北市所屬體育場館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1.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跳馬</td> <td>羅玉如</td> <td>金牌</td> </tr> <tr> <td>2.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平衡木</td> <td>羅玉如</td> <td>金牌</td> </tr> <tr> <td>3.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地板</td> <td>羅玉如</td> <td>金牌</td> </tr> <tr> <td>4. 一般男子組田徑 5000 公尺</td> <td>蔡維誠</td> <td>金牌</td> </tr> <tr> <td>5.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平衡木</td> <td>陳煜君</td> <td>銀牌</td> </tr> <tr> <td>6.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高低槓</td> <td>陳煜君</td> <td>銀牌</td> </tr> <tr> <td>7.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成隊競賽</td> <td>李依儒羅玉如陳煜君</td> <td>銀牌</td> </tr> <tr> <td>8.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個人全能競賽</td> <td>羅玉如</td> <td>銀牌</td> </tr> <tr> <td>9. 公開男子組游泳 100 公尺蝶式</td> <td>黃丞竣</td> <td>銅牌</td> </tr> <tr> <td>10.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跳馬</td> <td>李依儒</td> <td>銅牌</td> </tr> <tr> <td>11. 公開女子組田徑 10000 公尺</td> <td>曹純玉</td> <td>第四名</td> </tr> <tr> <td>12. 公開男子組游泳 200 公尺蝶式</td> <td>黃丞竣</td> <td>第五名</td> </tr> <tr> <td>13.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個人全能競賽</td> <td>陳煜君</td> <td>第五名</td> </tr> <tr> <td>14.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高低槓</td> <td>羅玉如</td> <td>第五名</td> </tr> <tr> <td>15. 公開女子組跆拳道對打 49 公斤級</td> <td>鍾佩璇</td> <td>第七名</td> </tr> <tr> <td>16. 公開男子組游泳 100 公尺仰式</td> <td>吳顥佑</td> <td>第八名</td> </tr> </tbody> </table>	1.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跳馬	羅玉如	金牌	2.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平衡木	羅玉如	金牌	3.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地板	羅玉如	金牌	4. 一般男子組田徑 5000 公尺	蔡維誠	金牌	5.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平衡木	陳煜君	銀牌	6.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高低槓	陳煜君	銀牌	7.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成隊競賽	李依儒羅玉如陳煜君	銀牌	8.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個人全能競賽	羅玉如	銀牌	9. 公開男子組游泳 100 公尺蝶式	黃丞竣	銅牌	10.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跳馬	李依儒	銅牌	11. 公開女子組田徑 10000 公尺	曹純玉	第四名	12. 公開男子組游泳 200 公尺蝶式	黃丞竣	第五名	13.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個人全能競賽	陳煜君	第五名	14.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高低槓	羅玉如	第五名	15. 公開女子組跆拳道對打 49 公斤級	鍾佩璇	第七名	16. 公開男子組游泳 100 公尺仰式	吳顥佑	第八名
1.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跳馬	羅玉如	金牌																																																
2.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平衡木	羅玉如	金牌																																																
3.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地板	羅玉如	金牌																																																
4. 一般男子組田徑 5000 公尺	蔡維誠	金牌																																																
5.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平衡木	陳煜君	銀牌																																																
6.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高低槓	陳煜君	銀牌																																																
7.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成隊競賽	李依儒羅玉如陳煜君	銀牌																																																
8.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個人全能競賽	羅玉如	銀牌																																																
9. 公開男子組游泳 100 公尺蝶式	黃丞竣	銅牌																																																
10.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跳馬	李依儒	銅牌																																																
11. 公開女子組田徑 10000 公尺	曹純玉	第四名																																																
12. 公開男子組游泳 200 公尺蝶式	黃丞竣	第五名																																																
13.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個人全能競賽	陳煜君	第五名																																																
14.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高低槓	羅玉如	第五名																																																
15. 公開女子組跆拳道對打 49 公斤級	鍾佩璇	第七名																																																
16. 公開男子組游泳 100 公尺仰式	吳顥佑	第八名																																																

		17.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個人全能競賽 李依儒 第八名 18. 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地板 李依儒 第八名
十一	校園安全和紫錐花運動	(一)校園安全 1. 預防詐騙：各系所輔導教官於每學期入班實施關懷座談宣導提醒同學注意最新詐騙手法，諸如：購買遊戲點數、假冒在網路社群好友傳遞訊息請求幫忙…等，都是近來歹徒慣用伎倆，如遇有上述情事並進而要求至 ATM 提款機從事匯款行為，可撥打 165 反詐騙電話諮詢，亦可請求本室校安中心值勤同仁協助。 2. 本校「臥龍二九」建物附近照明設備，已請校安承辦教官協同總務處專案簽陳改善，以維護夜間師生進出之安全。 3. 近日校園偶發學生活動時皮包放置建物旁卻被宵小盜竊之事件，經調閱監視器發現可疑人物影像疑似同一人犯案，影像檔案已交付警方處理外；軍訓室亦於連續假期或寒暑假假期前針對校園內各行政辦公處、教室及實驗場所留意門禁管制、用電安全等內容，發放公告信件予全校教職員工生外，亦請全校師生提高警覺，小心自身財物。 (二)紫錐花運動 1. 紫錐花運動：「紫錐花」為國際反毒運動的共同象徵，相關訊息掛載於學務處軍訓室網頁。 2. 拒毒萌芽：為持續推動「深化紫錐花運動」反毒宣教活動，軍訓室透過寒、暑假期間援例規劃從梯隊志工服務推展宣教工作，希冀拒毒理念能從小學開啟萌芽。
十二	賃居輔導	(一)103 學年度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及安全評核工作，本學期學生校外賃居人數共計 90 人，上學期外未完成訪視者將於下學期賡續展開，訪視工作由各系所輔導教官或導師聯繫學生課餘時間前往實施，並依賃居訪視安全評核表安全、建物、消防逐一檢視。另訪視結果如不符合評核要項，依規定不發予「安全標章」，並需將改善之處以掛號信函郵寄家長知悉。另軍訓室採購攜帶式「一氧化碳偵測器」、「反針孔偵測器」，以提供校外租屋訪視或有可疑狀況之偵檢處理，歡迎前往租屋處訪視學生之師長可向軍訓室洽借。 (二)本學期學生校外賃居座談會議於 5 月 5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舉行，座談提升校外賃居租屋同學之法律及生活知能。另協調臥龍派出所，為推動學生校外住宿安全相關措施，將住屋安全認證(警政)、消防檢驗合格(消防)納入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警察單位業務範疇，以期共同推動校外賃居安全。

十三	全民國防教育與預官兵役事宜	(一)全民國防教育 1. 役期折抵：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週三「全民國防」、週五「國防科技」兩班，共計約 80 人選修，並於明德樓 C612、篤行樓 Y402 教室授課。有關役期、訓期折抵，區分如下：82 年次以前(常備兵役現役或替代役 1 年)，軍訓：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折減上限 30 日。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折減上限 30 日。83 年次以後之役種(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4 個月)。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以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每門課程至多得折減 2 日。 2.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軍訓室開設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成績平均值皆在 4.15 以上，開放式項目亦多正向評價，授課軍職同仁賡續充實輔教內容、戮力備課，發揮專業教學工作精神。 (二)預官兵役 1. 預官考選：凡有修習 2 學期軍訓或軍事訓練課程且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男同學，皆可於 104 年 3 月份報名、體檢及參加 5 月 30 日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並於 8-10 月分梯次入營。本室考選為最後一屆，本室同仁積極向男同學輔選。 2. 兵役延長修業：依據正常學制修業年限(大學 4 年、碩士班 2 年、博士班 4 年)辦理入學緩徵申請，須延修者依規定以學期為單位，延長緩徵(儘召)至離校日止前提出延修申辦。期末正值徵兵旺季，有關延長修業申請事宜，軍訓室同仁除透過社群網路公告外亦積極聯繫系上助教轉知研究生辦理。 3. 役男出國：暑假將屆，役男在學念書申辦兵役緩徵期間如欲出國(或觀光旅遊)者得向所屬鄉鎮戶役(政)區公所申請辦理，並可自行攜帶護照至申辦出國手續，或直接進”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線上提出申請，核准後即可通關出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總務處重要工作報告

1. 學生餐廳 8 個櫃位招租案業於 4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協商會議會議，記錄並於 5 月 6 日簽奉核准。其中便利商店及圖文部 2 櫃位，依會議決議以最高標方式辦理，業已決標，俟奉核後與得標廠商辦理簽約事宜。
另 1 樓學生餐廳 6 個櫃位以評選方式辦理，5 月 18 日上網公告，5 月 25 日截標，26 日進行資格標開標，擇期邀請符合資格廠商簡報，由「餐廳營運招商評審委員會」評選出符合需求廠商，辦理議價（約）事宜
2. 本校影印中心新得標廠商「吾印良品影印店」，於 5 月 1 日正式開幕營運。
3. 圖書館數位學習區電腦相關設備購置完成。
4. 配合「減碳森活，綠動北校大」植樹活動，於校園內種植龍柏、烏心石等樹，每年安排 2 次全校大型喬木及小型灌木修剪及綠美化；校園環境維護增設噴灌系統。
5. 修訂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部分條文內容及其附表，業經提本校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上網公告後正式實施。
6. 科學館電梯增建工程完工結案，完成建管、消防等各項審查並領得使用執照。
7. 完成 104 年度無障礙設施改善教育部補助案申請，獲最高補助額度 200 萬元。
8. 依出納管理手冊第十一章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第 51 點暨依據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0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40050147 號來文辦理**規定，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實施出納業務盤點。
9. 依 10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會(一)字第 1000199803 號函規定，辦理往來金融機構函證帳戶設立情形，經查帳戶均為學校經管款項，均符合規定。
10. 為增加校務基金定存利息，4 月新增 8 仟萬定存，5 月新增 2,300 萬定存，各增加利息約 66 萬及 31 萬元。
11. 為提升本校學雜費代收服務，繳款通路除原有郵局、信用卡、ATM 及便利商店外，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增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服務；並與銀行協商信用卡繳費與其他通路繳款截止日期一致，俾利學生繳款方便性。
12. 本校目前委託中國信託銀行代收完成事項如下：
 - (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分費。
 -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處學分費
 - (三) 10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複檢費。
 - (四) 104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報名費。
 - (五) 10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報名費。
 - (六)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 (七)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 (八) 10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費。
 - (九)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處學雜費。
 - (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雜費。

(十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費。

13. 召開校地規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附小對面空地、校總區外西南方學府段一段632地號空地、校總區明德樓南側3處空地各單位申請短期使用案。明德樓南側空地已審核通過申請單位短期利用，其餘2處仍開放申請。
14. 召開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審視實施者提報本校管有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593-1、593-2及593-3地號等3筆土地以都市更新開發案之事業計畫以維本校利益。
15. 依本校「檔案清查暨清理銷毀計畫」辦理92年度保存年限5年以下公文清查暨清理銷毀工作中，並正準備召開檔案小組鑑定會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 (一)教師多元升等現已完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教師評鑑辦法，各院依校級辦法修正調整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教師評鑑準則，並將「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申請資格基準納入院級辦法中，將持續檢視新制多元升等制度之相關辦法之周延性。教師多元升等持續推動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溝通與協調，此外，邀請有意願採用新制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之教師，成立教師多元升等專業社群，提供相關行政支援及經費補助。
- (二)本校為教學實務升等之召集人，擬定多軌之教學實務升等途徑，持續召開工作圈會議，凝聚有關教學實務之操作型定義、審查基準、配分比例等共識，協助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管道制度。
- (三)辦理「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包括每年申請作業、獲補助教師每季造冊請款作業，以及受補助教師每年繳交績效評估報告報部作業。

二、科技部計畫

- (一)協助辦理科技部各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變更及請款作業事宜。
- (二)提供科技部及其他單位相關研究案之申請訊息。
- (三)辦理科技部教師國外短期研究申請、簽約及請款事宜。
- (四)辦理科技部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及請款作業。
- (五)辦理科技部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及請款事宜。
- (六)辦理科技部教師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變更及請款事宜。

三、綜合業務

- (一)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每年3月及10月兩期表冊 [104.03期] 及[104.10期]。
 - 1. 完成校內說明會
 - 2. 釐清各單位負責之表冊
 - 3. 確認各單位填表權限
 - 4. 依教育部指示進行檢核報部
 - 5. 協助各單位發文修正資料庫內容
- (二)辦理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草案修正業務。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備註說明
研發處綜企組接獲研發長指示開始收集與分析本校與他校中長程計畫書內容	102 年 10 月 01 日	已完成
副校長與研發長內部討論中長程發展計畫書內容格式	102 年 10 月 21 日	已完成
行政協調會提出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小組成員是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先組成規畫小組(初步規劃校長、副校長、主秘、一級主管、院長、各院一位校務會議代表)	102 年 11 月 04 日	已完成
確認中長程計畫初步規劃小組成員名單 (委員名單：張委員新仁、曾委員端真、周委員志宏、楊委員志強、郭委員麗珍、裘委員尚芬、蔡委員葉榮、吳委員毓瑩、顏委員國明、賴委員慶三。)	102 年 12 月 06 日	已完成
拜訪三學院院長徵集相關意見	103 年 01 月 06 日至 103 年 01 月 13 日	已完成
召開本校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討論會議 (由副校長主持，召集研發長、綜企組組長及組員進行初步討論。)	103 年 04 月 07 日	已完成
召開本校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第 2 次討論會議 (由校長主持，召集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綜企組組長及組員進行討論。)	103 年 05 月 23 日	已完成
持續修訂本校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	103 年 04 月 07 日迄今	由副校長持續協助修訂。
召開第 1 次本校校務中長程發展規劃會議 (惠請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協助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提供相關資料。)	103 年 07 月 16 日	已完成
各學術、行政單位針對修正後計畫書草案提供回饋暨修正意見	103 年 10 月 9 日	已完成
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草案	103 年 10 月 21 日	已完成
辦理「結果與績效管理之探討－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例」研習會	103 年 11 月 11 日	已完成
召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	103 年 11 月 28 日	已完成
各學術、行政單位提供校務發展重點之質、量化績效指標	103 年 12 月 17 日	已完成
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書	104 年 01 月 06 日	已完成
召開校務中長程計畫草案諮詢會議	104 年 04 月 09 日	已完成
各單位協助檢視並編修中長程計畫草案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104 年 4 月 20 日	已完成
召開校務中長程計畫草案修訂討論會議	104 年 04 月 20 日	已完成
各單位再次協助檢視並編修中長程計畫草案	104 年 4 月 2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已完成
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草案	104 年 05 月 05 日	已完成
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書	104 年 06 月 02 日	

(三)新版學校中、英文簡介暨微電影業已公告於學校網頁，敬請師長及學生多加轉載，廣為宣傳。

國際事務組

一、國際交流

- (一)有關本校與大陸湖北文理學院、廣州大學、廣州暨南大學、北京師範大學、湖州師範學院、太原理工大學、東北師範大學、大慶師範學院、日本千葉大學教育學院等 9 校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刻正聯繫處理簽約相關作業手續；另刻正聯繫海外姐妹校美國楊百翰大學夏威夷分校、北科羅拉多大學、羅倫斯科技大學、英國里茲大學、伯明罕城市大學、日本東京國際大學、學校法人常磐大學、韓國仁德大學、極東大學、大陸南京師範大學等 10 校處理續約相關作業手續。
- (二)聯繫辦理 104 學年度(秋季班)第一學期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申請來臺就讀收件事宜及本校赴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申請就讀相關事宜。
- (三)聯繫辦理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6 日本校師生赴韓國姐妹校首爾教育大學師生參加語言與文化體驗研習活動事宜。
- (四)聯繫辦理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赴日參加「2015 年日本仙台東京地區臺灣留學說明會」及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22 日赴馬參加「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 (五)辦理本校 2015 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收件及資料初審事宜。

二、行政業務

- (一)辦理本校 104 年 7-12 月因公出國申請案收件事宜。
- (二)辦理本校系所申請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案。
- (三)辦理本校 104 度學海飛颶優秀學生出國進修獎助申請案。

三、教學卓越計畫業務

- (一)籌設跨領域人文與藝術學院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二)擬訂「獎勵教師英語授課辦法」草案。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一、產學合作與創業育成

- (一)積極經管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空間以及辦理招租事宜，原定預計招租地下一樓至二樓空間，已於本年度第一次招租時招租完畢，現共計有 7 間廠商進駐。
- (二)辦理產學合作推廣事宜，與鼎達行銷有限公司、角角玩創國際有限公司洽談與本校系所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三)輔導本校校園創業競賽優秀團隊持續進行創新創業，並提供業師輔導資源，並有一組團隊於 103 年 1 月獲得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之補助，其經營平台並已於 104 年 3 月正式上線營運。

(四)積極辦理本校 104-105 教學卓越計畫：

1. 辦理第二屆校園創業競賽，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舉辦競賽說明會。
2. 已舉辦校園創新創業講座 3 場：於 104 年 5 月 26 日、6 月 9 日與 6 月 17 日辦理，邀請各領域青年創業家蒞臨分享創業經驗。
3. 舉辦校園創業工作坊 2 場：於 104 年 5 月 23 日、7 月 2 日分別針對創業規劃與團隊領導力辦理創業工作坊，參加對象以參與第二屆校園創業競賽團隊為主，旁及本校同學。
4. 規劃創新創意大師講座以及工作坊 2 場，現已規劃完成，並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於通識課程中開設，供同學選修。

(五)修訂本校校園創業競賽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34次校務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圖書館重要行事暨近期活動

圖書館重要工作報告：

- 一、3月份辦理「如何查找各類型資料」及「本校學位論文提交與電子檔上傳講習」，以利研究生口試通過後論文之提交與上傳作業順利進行，共4場8小時。
- 二、為推廣閱讀，本館除持續辦理漂書活動外，於104年度又首度策畫辦理系列主題書展，3月24日至4月13日於1樓新書展示區率先推出「2014開卷好書主題書展」，計展出年度中文創作好書、翻譯好書、最佳青少年圖書、最佳童書及美好生活書共39冊，歡迎師生蒞臨閱覽。
- 三、為徵集典藏本校教師圖書著作，敬請各系所單位轉知所屬專任教師，於104/3/31前，將其編、著、譯之圖書著作書目資訊回傳圖書館採編組，以利圖書館據以徵集並典藏尚未納入館藏之圖書著作；日後若有新增之著、編、譯出版圖書，亦請提供出版書訊，協助圖書館持續完整徵集典藏。
- 四、為規劃「2015年北教大名師講座」事宜，講座演講當週辦理「講座教師著作或相關領域小型書展」，已排定全年度8場次。已完成首場北教大名師講座定於3/19假圖書館4樓資源推廣室舉辦，由教育學院曾端真老師演講，講題：「婚姻——合作之旅」，本館林淇濤館長主持；3/16-3/22期間將於4樓討論區，配合舉辦「曾端真老師著作展」。第二場講座4/8由理學院巴白山老師演講，講題：「創意·玩具與遊戲」，4/7-4/12並辦理「巴白山老師著作及相關主題小型書展」。第三場訂於5/6(三) 13:30-15:30由人文藝術學院黃海鳴演講，講題：「『關係美學』的藝術表現」，5/4-5/10並辦理「黃海鳴老師著作及相關主題小型書展」。第四場訂於5/12(二) 13:30-15:30由教育學院林偉文老師演講，講題：「想像·創造與學習」，5/11-5/17並辦理「像·創造與學習老師著作及相關主題小型書展」。
- 五、udn數位閱讀館電子書新增App借閱功能，更新本館電子書網頁連結之使用手冊內容。
- 六、4月9日中午召開小型會議，由林于弘、陳俊榮、陳文成3位教授與館長共同決定下次書展展出方向為本校師生詩集，包括方群、向陽、孟樊、陳謙4位教授詩人以及王白淵、席慕蓉、閑芷、趙文豪、林立婕、杜雨霏、李東霖、古嘉、煮雪的人、傅紀鋼、陳去非等校友；並於6月9日中午12:30舉辦書展開幕儀式。
- 七、4/29(三)下午3:00研發處朱子君老師臨時帶領廣東省第二師範學院師長一行20餘人來訪圖書館，由於其行程緊湊，由推廣組長簡單介紹，師長們隨即前往教經系會議室進行會議，其中一位師長為該校圖書館副館長留下參觀，再由推廣組長導覽約20分鐘。
- 八、配合世界閱讀日，本館特於4月20日至5月15日假4樓課程討論區舉辦「世界閱讀日好書大方送」活動，將文化部慨贈的藝術與文化好書，贈送給愛書的讀者，謝謝本校教職員生與入館讀者熱烈響應，台東市一個原住民部落的老師與館長聯繫索贈，本館寄送

「臺灣現代美術大系」一套24冊予該原住民部落，供其圖書室典藏，目前仍有部分好書尚未覓得知音，敬請把握機會到圖書館1樓尋寶。

- 九、編製5、6月份系列性平影片欣賞三場及導讀一覽表，公告周知，本次首次於播放影片三週期間辦理性平書展，展期5/18-6/5
- 十、本館將於6月9日至6月30日於新書展示區辦理芳蘭詩人詩集展，展出本校詩人教授與校友之詩集40餘冊，6月9日中午於大廳舉辦開幕式，邀請4位詩人教授現場詩歌朗誦，歡迎蒞臨共賞。
- 十一、國家圖書館電子郵件通知徵求本校參與國家圖書館舉辦之「特色博碩士論文博覽會」，該館擬於今（104）年7月份（7/18-7/19）大學博覽會期間，於臺北場（臺大綜合體育館）設置展覽攤位，舉行「特色博碩士論文博覽會」，邀請102學年度利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上傳電子全文授權數榮列排行榜上之大專院校（包含本校），共同參與此一特色論文發表盛會。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校務會議重要工作報告

會議時間：104 年 6 月 2 日

資料範圍：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5 月

教育學院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院計畫	1. 「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與北師美術館合作執行。	102.9-105.6
	2. 「深植與拓展－教育專業學院」課程分流計畫-教育學院與社發系、心諮系、幼教系、教經系共同執行。	104.3-105.3
	3. 教師精進素養計畫-11 項計畫。	103.9-104.6
	4. 地方教育輔導計畫-3 項計畫。	102.12-103.8
院活動	1. 適性教育論壇	1.24
	2. 舉辦德國漢堡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考試。	1.29
	3. 適性探索親子營	2.7-8
	4. 適性選系探索營	3.7
	5. 專題演講：幫助陷在困境中的孩子-司法資源與系統合作	5.26
院教師評鑑	1. 辦理教育學院教師申請休假進修案 3 案、升等副教授 2 案、國外講學 1 案。 2. 推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案 3 名。	
院教師評審	1. 新聘專任教師 1 案。	
院務	1. 與西南民族大學社會學與心理學學院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2. 修訂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3. 訂定「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活動、系所務活動經費申請表」。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演講	「競爭力在窗外」學習策略專題演講及纏繞畫、塔羅的生命靈性之旅等專題演講	4.8、4.23、5.13
學務	教四甲赴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小進行三週駐校實習	4.20-5.0
	教三甲閩南語專長公費生甄選	5.22
系務	推選本系 104-106 學年度系所主任（系主任選薦會議）	4.14
演講	「北教大樂活農夫」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演講及社群活動	4.24、4.28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學生活動	大學部學生於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小辦理「麵包超人多元教育生活營」寒假服務梯隊。	1.31-2.6
學術活動	教經系《教育政策與管理期刊》2015 徵稿中，前四期主題分別為：教育核心價值、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學校創新經營、教育人力資源發展。	4 月
學生活動	104 年「文教創業與行銷企劃書比賽」。	4.28
學術活動	與中華民國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簽訂 MOU 合作備忘錄，並規劃「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開班計畫」中。	4 月
學生活動	教經系系學會舉行教經之夜(拍案教絕、經豔紅磨)。	5.7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文化	臺灣・日本國際藝術文化交流展『乘愛的翅膀・讓夢想起飛』-日本東京都立鹿	4.2-14

交流	本學園-李淑玲老師	
專業服務	教育部基宜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會議	3-4 月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教師動態	新加坡海外實習學習活動	1.28-2.4
學生活動	第二十屆全國幼幼盃球類運動錦標賽	3.14-3.15
系活動	大五實習學生教學演示	1.9
	專題演講：幼照法修法紛擾	3.3
	專題演講：生活與科學/兒童學習與科學	3.3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所活動	專題演講-主題「從學徒到專家：生涯規劃與專業發展經驗分享」，謝卓君（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1.6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102 級資訊實作展「慾望程式」	1.9
	日本群馬大學柿本敏克教授及牧原功教授來訪交流	3.6
	《校友返校座談》專題演講：「從畢業到就業的生涯發展」，主講人：93 級畢業生顏君憲先生（中國信託證券總經理室發展策略及營運管理）、吳延慶先生（台視動畫設計師）	3.13
	《教學科技應用講座》專題演講：「創新科技融入教學模式探究」，主講人：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王曉璿教授	4.10
	《通識課程》專題演講：「World-famous for 15 Minutes. 聞名全球一刻鐘」，主講人：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行銷總處產品行銷規劃師彭俊人先生	4.20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專題演講：「電子書發展趨勢與應用」，主講人：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秀鳳副總經理	4.24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專題演講：「磨課師課程設計與翻轉教學」，主講人：國立空中大學研究處黃慈教授	5.1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學生活動	心諮系系學會舉辦 106 級心諮之夜活動	4.7
講座	「與兒童會談的技巧」	3.25
講座	「在心田種下一棵幸福樹：園藝治療實務」	3.31
招生考試	10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第二階段面試	4.11
招生考試	104 學年度學士班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	4.1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 人文藝術學院暨各系所重點業務報告

104.5.8

◎ 計畫執行

- 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子計畫<4>專業內容策展人才計畫」執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8 門課，全校共計 16 位同學申請選修。包含語創系 1 人、藝設系 3 人、文創系 2 人、教育系 1 人、社發系 8 人、心諮系 1 人。
- 二、「藝術、文創與音樂人才分流計畫」執行。
- 三、3D 列印「創客」特色人才培育計畫執行。

+國際交流合作

日期	單位	名稱/內容
104.3.3	兒英系	日本鹿兒島大學附屬中學校校長及教師來訪
	兒英系	牛津大學來訪
104.3.20	人文藝術學院	英國里茲大學設計學院教師來訪
104.4.27 至 5.6	音樂系	管弦樂團及合唱團赴義大利「Brescia 市國際音樂節演出」

+學術活動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藝設系	「第一屆科技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	104.1.10 至 1.11	北師美術館	
台文所	台灣文化研究所第十一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104.1.14	篤行樓 601 室	
音樂系	104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術科考試	104.3.16	藝術館	
人文藝術學院	台北國際作家節	104.3.16 至 3.21	3.16 至 3.20 作家工作坊於藝術館 405 會議室 3.21 獨立中文筆會年度頒獎典禮暨作家之夜於篤行樓穿堂	3.16 至 3.31 書牆裝置藝術於篤行樓穿堂 3.16 至 3.21 中國禁書大觀於圖書館一樓
人文藝術學院	鄭慧華策展培力工作坊	104.3 至 5 月		4 月 7 日參訪 The Cube 立方計畫空間 4 月 14 日邀請呂佩怡主講「台灣當代策展 20 年」 4 月 21 日邀請郭昭蘭主講「策展何以為是偶像破壞的繼承者？」
兒英系	復活節系列活動	104.4.9	行政大樓 407	演講、彩繪蛋
台文所	文史台灣學術講座第一場	104.4.27	篤行樓 702	

學生活動/獲獎

單位	名稱/內容	日期	備註
文創系	「城市神經元」大一期末展覽	104.1.13 至 1.16	臥龍 29
藝設系	107 級大一影展-「回藝」成果發表	104.1.17	M405 國際會議廳
藝設系	藝設週活動	104.3.23 至 3.27	
兒英系	學海築夢大四海外實習	104.3.16 至 5.11	
藝設系	藝設系藝術組 104 級校外畢業展	104.4.3 至 4.1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文創系	『生活太空』104 級畢業專題展覽	104.4.11 至 4.19	剝皮寮老街區
藝設系	藝設系設計組 104 級校內畢業展	104.4.20 至 4.24	篤行樓一樓
藝設系	藝設系與音樂系大四師資生「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三週集中實習	104.4.20 至 5.8	北市辛亥國小
兒英系	大四三週實習	104.4.20 至 5.8	北市建安國小
兒英系	學海築夢大四海外實習	104.3.16 至 5.11	美國紐澤西州
藝設系	2015 年 巴黎國際詩歌雙年展 海報設計競本系於 500 件投件中脫穎而出 榮獲 優選 一名 藝三甲 陳佳吟 入選 兩名 藝三甲 陳詩穎、林君芳		
藝設系	藝四甲 歐陽富參加 2014 澳門視覺藝術年展獲優選獎及入圍獎，作品同時獲日本 清里攝影美術館、澳門文化局典藏		
藝設系	2015 新一代設計展獲獎名單： 工藝設計類： 2015 金點新秀設計獎、新北設計創意獎銅獎 作品名稱：「微觀日記」-黃雯琪 2015 金點新秀大師指定獎 作品名稱：「新世紀」-林士堯、黃依萱、洪琴雅 2015 金點新秀入圍獎 作品名稱：「桌子在笑」-褚喬 作品名稱：「快樂鳥日子」-梁慧怡、王采妮 作品名稱：「入味」-劉育君、楊怡馨、何貞儀 作品名稱：「新世紀」-林士堯、黃依萱、洪琴雅 作品名稱：「結絆」-陳珈儀、葉彥汝 產品設計類： 2015 金點新秀入圍獎 作品名稱：「K·SWITCH」-蕭靖文、陳佳琪、黃庭亞 作品名稱：「折，傘架」-施宣瑋、王思蘋 作品名稱：「房·衛者」-陳彥廷		
語創系	語碩三陳亮文榮獲文化部主辦「詩的蓓蕾獎」		
語創系	系友游善鈞榮獲「103 年度優良電影劇本」 優等獎	作品：《像感冒一樣》	
語創系	校友林怡君榮獲 3M 百年水學堂「水資源創 意教學獎」	與薛慧枝共同得獎 作品：《桃花源尋寶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04.5.6

一、理學院重要院務報告：

1. 重要計畫研提與執行：

- (1) 本院研提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科技專業特色人才培育計畫 SCIENCE」，獲教育部補助額度：104 年度 3,101,744 元，105 年度 3,008,656 元，本院各學系正積極執行中。

2. 其他重要工作項目：

- (1) 辦理本院系所 104 年度資本門分配相關事宜。
- (2) 辦理 103 學年度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第二階段推薦作業。
- (3) 辦理本院專任教師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申請案（含著作外審）相關業務。
- (4) 辦理本院專任教師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鑑申請案（含當次免評鑑）相關業務。
- (5)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開課案。
- (6) 配合本校推動與臺大協商委員會議決議，本院暨系所主管至臺大進行院與院對話交流如下：
- a. 104 年 04 月 10 日（五）赴臺大電資學院、理學院對話交流。
- b. 104 年 04 月 17 日（五）赴臺大生命科學院對話交流。
- (7) 配合教學發展中心通知，籌畫 103 學年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如下）。

時間	地點	講座主題	講座教師	承辦單位
104/03/17(二) 15:30~17:30	科學館 B206	理學院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座談會--獲選「本校教學優良獎」教師之經驗分享	范丙林教授	理學院
104/3/24(二) 15:30~17:30	視聽館 F406	創造職場價值擺脫 22K 魔咒	陳俊宏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中心主任工程師)	資科系
104/3/25(三) 18:30~20: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數學教育理論與實際：答客問	臺中教育大學 甯平獻教授	數資系
104/4/8(三) 15:30~17:30	科學館 101 教室	台灣野鳥手繪圖鑑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暨本系系友李政霖老師	自然系
104/4/21(二) 15:20~18:20	篤行樓 Y701	創意教學 DIY	文教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林懿偉先生	數位系
104/4/21(二) 15:30~17:30	體育館 205 視廳教室	創意體育教學	吳忠霖老師(新北市武林國小教師及新北市健體領域輔導團教師)	體育系
104/04/28(二)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理學院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座談會--獲選「本校教學優良獎」教師之經驗分享	巴白山教授	本活動與本院教師座談會合併辦理

3. 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 (1) 為響應植樹節校園植樹活動，推廣減碳環保觀念，本小組盧秀琴老師提供新植樹木養護排水建議。
- (2) 圖書館右側大王椰子樹枯死與大禮堂外之杜鵑花叢長出樟樹等，本小組盧秀琴老師會同總務處事務組提供改善建議。
- (3) 校門口人行道白千層樹木腐朽傾倒之虞，本小組盧秀琴老師會同總務處事務組，建議以投藥及豎立支架方式處理。

4. 榮譽榜（本院教師優良事蹟）

- (1) 恭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張淑怡老師榮升教授。
- (2) 恭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楊凱翔老師榮升副教授。

二、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1.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4/3/10(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教室	「~經驗傳承、絃歌不輟~細談踏入 公職的心路歷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黃慧 玲稅務員	
104/3/25(三) 18:30-20:30	科學館 101 教室	數學教育理論與實際：答客問	臺中教育大學甯平獻教授	
104/3/25(三) 18:30-20:30	科學館 101 教室	數學教育理論與實際：答客問	臺中教育大學 甯平獻教授	
104/4/28(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9 教室	數學在財務金融上的應用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吳庭斌 教授	

2. 工作坊與基本能力分級鑑定活動

- (1) 本系鍾 靜教授於 103 學年度上學期 10/03、10/24、11/14、12/05、12/26、01/16 及 103 學年度下學期 03/06、03/27、04/24、05/15，共計 10 次，假科學館 B207 教室辦理「數學課室形性評量之實踐」工作坊辦理，共計 37 位小學教師報名參加。
- (2) 本系執行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9：科技專業特色人才培育計畫 SCIENCE」（理學院各系共同執行），本系計畫執行教師：張淑怡主任、鄭彥修老師，執行課程名稱：「數學遊戲」課程，業已於 104 年 4 月 11~12 日（週六~日）8:30~18:00，邀請中華民國圖板遊戲推廣協會冉獻璞秘書長、陳昭儒遊戲設計師，假篤行樓 Y801 分組教室，辦理「桌上遊戲設計體驗工作坊」。
- (3) 本系 103 學年度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報名自 104 年 4 月 7 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舉辦時間：預定於 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舉辦紙筆測驗；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舉辦教學實作。

3. 榮譽榜

- (1) 獲錄取 2015 師資生菲律賓海外實地學習名單：碩二-陳振遠、大四-陳虹霏、許育心、大二-黃信恩。
- (2) 參加本校 119 周年校慶運動會包括團體競賽 7 件，個人競賽 15 項。
- (3) 參加本校 103 學年度新生盃得獎情形，男子籃球賽榮獲第 2 名，混合排球賽榮獲第 1 名。
- (4) 本系學生錄取 104 學年度研究所者，總計 20 名學生錄取各校系碩士班。

三、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1.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4/1/10(六) 12:50-16:10	科學館 306 教室	104 年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能源 科學動手做」工作坊	科學教育跨縣市創意社群召集人蔡 振明老師	
104/1/20(二) 8:00-17:00	科學館 306 教室	專業攝影訓練-含單眼、數位相機 及手機拍攝示範	陳啟維老師	
104/1/21(三) 8:00-17:00	科學館 306 教室	趣味科學實驗設計實務	邱文凱老師、周金城老師	
104/1/29(四) 09:00-16:00	科學館 101 教室	「國小自然領域教材教法之創新 與實踐」學術研討會		

104/3/11(三) 15:30~17:30	科學館 101 教室	不願面對的海洋真相— 談魚類的消失及復育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 究員兼執行長邵廣昭博士	
104/3/18(三) 15:30~17:30	科學館 101 教室	THE STUDY OF USING HANDS-ON ACTIVITIES INTO TEACHING ACTIVITIES FOR NATURAL SCIENCE AND LIFE TECHNOLOGY INCLUDED GENERAL PHYSICS, MECHANICS, HEAT AND LIGHT UNITS ON 5 th GRADE OF ELEMENTARY SCHOOL	臺北市立大學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退 休教授陳義勳教授	
104/3/25(三) 15:30~17:30	科學館 101 教室	學生問題解決—案例分享	本系系友暨退休國小教師 李秀鑾老師	
104/4/8(三) 15:30~17:30	科學館 101 教室	羽繪人生—自然教育的另一種 可能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暨本系系友李政霖老師	
104/5/6(三) 15:30~17:30	科學館 101 教室	Utilization of iron-thiolate complexes for catalytic H ₂ production	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副研究員江明錫博士	
104/5/13(三) 15:30~17:30	科學館 101 教室	科學學習動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段曉林教授	

2. 產學合作與基本能力分級鑑定活動

- (1) 本系與「信望愛文教基金會」進行產學合作，參與「數位學習平台實驗計畫」，目前正在籌備並與學生進行說明，預計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開始製作試題及教學影片。
- (2) 104 年 5 月 19 日(二)舉辦 103 學年度「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第一階段紙筆測驗。

3. 榮譽榜

- (1) 自然系應屆畢業生錄取 104 學年度研究所者，總計 18 名學生錄取 32 個碩士班。

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4/4/6(一) 18:30~21:30	體育館運動生物力 學實驗室	肌電圖在運動科學 上的運用	張博涵老師 (慈濟技術學院講師)	
104/4/21(二) 15:30~17:30	體育館 205 視廳教室	創意體育教學	吳忠霖老師(新北市武林國小教師及新北 市健體領域輔導團教師)	

2. 競賽或研習等活動

- (1) 104 年 1 月 11 日(星期日)於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舉辦體育系碩班師生籃球友誼賽。
- (2) 體一甲於 104 年 3 月 22 日前往擔任「萬金石國際馬拉松」志工。
- (3) 體育系同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前往支援「全國春季聯賽運動會」。

3. 榮譽榜

- (1) 體育學系 90 級張哲偉同學考取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體育行政類科。
- (2) 體育學系錄取 104 學年度研究所者，總計 9 名學生錄取 10 個碩士班。

五、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1.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4/3/24(二) 15:30~17:30	視聽館 F406	創造職場價值擺脫 22K 魔咒	陳俊宏(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 術中心主任工程師)	
104/4/14(二) 13:30~15:30	視聽館 F408	未來的新科技提供的創業機會	劉勝墉(前瞻科技開發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執行長)	

104/4/21(二) 13:30~15:30	視聽館 F408	參雜氧化鋅-維奈米結構之合成技術、特性分析、以及感測器應用	許正良教授(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04/4/22(三) 10:00~12:00	科學館 B505	The virtualization opportunities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江滄明博士(美國易利信公司經理)	

2. 競賽或基本能力分級鑑定活動

- (1) 104 年 2 月 5 日(四)辦理「創造力科學營-《麵包板變形機器人》」活動。
- (2) 104 年 3 月 7 日(六)辦理 103 學年度「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考試。
- (3) 104 年 4 月 9 日(四)辦理「資料程式大賽」活動。
- (4) 本系學生錄取 104 學年度研究所者，總計 20 名學生錄取 94 個碩士班。

六、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4/3/17(二) 13:30~15:30	篤行樓 Y705	世界記憶大師~不傳之祕	心智圖教育學院院長 王聖凱先生	
104/3/24(二) 13:30~15:30	篤行樓 Y705	設計人生馬拉松	中國文化大學廣告系 專任助理教授鄭司維老師	
104/4/21(二) 15:20~18:20	篤行樓 Y701	創意教學 DIY	文教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林懿偉先生	
104/4/28(二) 13:30~15:30	創意館 E812	精準設計：一出手就把簡報做對！	簡報藝術烘培坊工作室 彭毅弘設計師	

2. 研習展覽活動

- (1) 104 年 1 月 6 日(二)至 1 月 9 日(五)舉辦「色彩學」課程師生聯展。
- (2) 104 年 1 月 7 日(三)至 1 月 9 日(五)舉辦「設計美學」課程設計展—任藝門。
- (3) 104 年 1 月 10 日(六)至 1 月 11 日(日)舉辦「103 3d Max 基礎營」。
- (4) 104 年 1 月 12 日(一)至 1 月 16 日(五)舉辦數位系三課課程聯展。
- (5) 104 年 2 月 6 日(五)至 2 月 12 日(四)赴日本北海道網走市參加 2015 流冰季展演。
- (6) 104 年 2 月 13 日(五)至 2 月 14 日(六)舉辦數位系遊戲科技營。
- (7) 104 年 5 月 1 日(五)至 5 月 4 日(一)於世貿 3 館參與「2015 新一代設計展」。
- (8) 104 年 5 月 19 日(二)舉辦數位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展演。

3. 榮譽榜

- (1) 本系學生錄取 104 學年度研究所者，總計 14 名學生錄取 18 個碩士班。
- (2) 競賽名稱：行動終端應用軟體創作專題競賽
 作品名稱：坦克衝擊 榮獲獎項：佳作
 指導教授：范丙林老師 製作團隊：陳慶駿、胡欣慈
- (3) 競賽名稱：全國 KT 科技與人文科技藝術競賽
 作品名稱：Golden Banana 榮獲獎項：銅獎
 指導教授：巴白山老師、范丙林老師、俞齊山老師
 製作團隊：楊鎧祥、林昂東、吳鴻毅、朱天芑
- (4) 競賽名稱：全國 4C 數位創作競賽
 作品名稱：Golden Banana 榮獲獎項：大會銅獎、智冠贊助獎
 指導教授：巴白山老師、范丙林老師、俞齊山老師
 製作團隊：楊鎧祥、林昂東、吳鴻毅、朱天芑

- (5) 競賽名稱：2014 年全國幼兒桌遊原創設計與教學競賽
作品名稱：孩是要桌遊 榮獲獎項：第一名
指導教授：巴白山老師 製作團隊：林韋申、李祐誠
- (6)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12 日赴日參加「第 50 屆網走鄂霍次克流冰祭」，並受邀於日本北海道網走市立美術館作舉辦數位創意設計展，獲三立電視台「台灣亮起來」節目報導播出。
指導老師：楊孟哲教授、巴白山教授、盧妹如教授
參展學生：林聖芬、林宥庭、胡欣慈、陳品芳、葉宣妤、王晁慈、魏子貴、陳嘉樂、彭資閔、陳怡如、林原君、劉巧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05 月份)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04 年招生考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已於 5 月 6 日上午召開，各招生所系於會議中確認各班別最低錄取標準後，於 5 月 8 日放榜，錄取名單除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及本校網站、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及招生系統外，當日亦將所有考生成績通知單寄出。另第 1 階段（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為 104 年 5 月 13 日。
- 二、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一）通知各系所填寫 103 學年度新生手冊「各系所選課特殊規定」內容，俟 5 月 22 日（五）各系所回擲後，續彙編新生手冊各相關內容。
- 三、第 2 階段複試(面試)時間為 104 年 5 月 23 日(六)，繳費時間至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預計在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 6 月 2 日放榜。
- 四、預定 5 月 20 日前於招生系統及本中心網頁公告第一階段放榜新生之學號，新生可自 5 月 25 日起至教務資訊系統填寫個人基本資料，未填寫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
- 五、清查並通知 104 年度暑期班尚未辦理復學申請之學員儘速提出申請。
- 六、教育部指示幼教專班招生考試，已於 4 月 15 日公告簡章，5 月 11 日至 5 月 17 日報名，6 月 14 日進行筆試，6 月 23 日公告錄取名單，7 月 13 日報到。
- 七、以雙掛號通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休學應復學之學員提出復學申請，提出休、復、退學申請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7 月 9 日(星期四)前。
- 八、104 學年度暑期舊生學雜費開單作業預定於 5 月 25 日完成，5 月 22 日資料由總務處出納組轉中國信託銀行製單並寄發。中國信託學雜費代收期間預定為 6 月 4 日至 6 月 7 日止。
- 九、104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繳交相關作業，循例印製繳費確認單與繳費流程說明，屆時將與新生資料同步發送，並核對無誤後，轉請出納組開立收據。
- 十、104 學年度暑期在職進修碩士班舊生第一階段選課已於 5 月 6 日（三）至 5 月 12 日（二）完成，並於 5 月 19 日（二）公告第一階段選課結果。預定自 5 月 22 日（五）起至 5 月 29 日（五）止進行第二階段選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共修正條文第 4 條(含附表)、第 5、8、11 及第 21 條，並已函轉各一級單位週知。
- 二、 本校辦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林正鳳女士已獲核定聘任為附小新任校長，任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並經教育部備查。
- 三、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業經教育部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以令修正發布，已公告轉知。
- 四、 轉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一點、第十三點之一修正，並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該旨揭修正要點略以，教育部應針對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人員出國報告之審核、管考、公開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另訂處理要點乙節，在相關處理機制尚未訂定完竣前，應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 日修正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五、 轉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4 條、第 12 條、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23 條及第 38 條之一條文，業奉總統 103 年 12 月 11 日以令公布施行，並自 103 年 12 月 13 日起修正生效，新法修正後陪產假由 3 日增加為 5 日，現行教師請假規則尚未配合修正發布前，教師得依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及勞動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函規定申請陪產假。
- 六、 轉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 6 點第 3 款請領期限之規定一案，休假改進措施第 6 點第 3 款請領時限非屬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規定範圍，而係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構成要件，當事人須具有休假事實、依規定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並於規定時限內請領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始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起算。
- 七、 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依進入許可辦法規定，應詳填申請表經服務機關附註意見，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可處新台幣 2 萬元至 10 萬元罰鍰。

- 八、 轉知銓敘部重申公務人員履歷表（以下簡稱履歷表）相關填寫說明一案，履歷表格式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規定定之，係屬正式公文書，其所定各欄項均應據實填寫，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由填表人親自簽名及蓋章。
- 九、 轉知教育部函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同意學校教師得與服務學校協商約定，視需要合併性工法第 18 條規定之哺乳時間為每日 1 次，每次以 1 小時為度。
- 十、 為表揚優秀員工、激勵士氣，並提高工作績效，業依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遴選出 104 年度優秀職員代表為主計室戴陳蓮組員、總務處莊翼欽技士及秘書室王小萍助教 3 人，將公開表揚頒給獎牌及酬勞各 2 萬元。

主計室第 34 次校務會議重要工作報告

一、103 年度決算書已於 3 月 20 日印送教育部審定，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業務收入 9 億 9,973 萬 0,401 元，業務外收入 7,175 萬 8,079 元，合共 10 億 7,148 萬 8,48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0 億 0,893 萬 3,717 元，業務外費用 3,350 萬 7,264 元，合共 10 億 4,244 萬 0,981 元；本期賸餘 2,904 萬 7,499 元。
- (二) 現金餘額 12 億 1,979 萬 6,995 元。
- (三) 固定資產增置 4,368 萬 7,291 元。
- (四) 無形資產增置 354 萬 9,787 元。

二、建教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 1 月 1 日~104 年 4 月 20 日入帳之計畫：

(一) 建教合作部分（明細如詳表 1）：

- 1. 國科會入帳計畫：**81 個計畫**。
- 2.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26 個計畫**。

(二) 補助收入部分：

- 1.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63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 2. 1 至 3 月「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分配款共 1 億 5,022 萬元。

三、105 年度概算刻正編列中，俟教育部核定額度通知後，依規定編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工作報告

- 一、辦理 12 場次推介實習暨學分檢核說明會及 12 場次各師資培育學系大一學生教育學程修課說明會。
- 二、修訂及訂定法規，包括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修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規劃新增「閩南語及客語相關課程」以及「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
- 三、配合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04 年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建置」（第 3 年）預試，共計辦理 7 場次施測。
- 四、辦理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及輔導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事宜。
- 五、辦理 8 場次「103 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輔導計畫」課程，以提昇本校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
- 六、遴選 4 所專業發展學校，包括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劍潭國小及雙溪國小，並舉行掛牌儀式。
- 七、規劃辦理一週見習及三週集中實習校長訪視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並於 5 月 28 日舉辦成果發展會，邀請張明文司長蒞臨指導。
- 八、受理教育實習申請作業，並辦理 5 場次職前講習。
- 九、104 年 4 月 15 日公布 104 年教師檢定考試榜單，本次檢定考試本校全體通過率為 64.44 %（全國通過率為 52.99%，摘自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5 日新聞稿），通過教師檢定考試者，辦理後續教師證書核發作業。並將通過名單轉知各系所及各實習指導教授。
- 十、辦理 104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薦報甄作業：「實習學生楷模獎」本校可薦報 7 名（幼教 2 名、特教 2 名、國小 3 名），幼教、特教分別有 1 位報名，國小計有 8 位報名，合計 10 位參與甄選。
- 十一、辦理 103 師資培育宣傳影片製作。
- 十二、辦理 103 年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及規劃 104 年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十三、出版「國民教育」季刊及地方教育輔導叢書（包括 1.「國小科學教材教法與教學實務」賴慶三等著，已於 4 月底出版、2.「國語科補救教學策略實用手冊：搭乘聽說讀寫號航向國語島」呂翠華等著，預定 6 月出版）。
- 十四、辦理及管考 103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及「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申請 104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及「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 十五、編輯印製師資培育簡介手冊並安排拜會各縣市爭取公費生相關事宜。
- 十六、辦理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乙案公費生甄選事宜。
- 十七、辦理職場百工圖 2.0：菁英版微電影競賽及微電影工作坊。
- 十八、辦理 5 場次 104 年度徵才說明會。
- 十九、執行「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子計畫六及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七之內容及經費修正。
- 二十、辦理 GCDF 職涯發展師培訓，共計 9 位教師刻正進行實習階段。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 一、因應課輔系統將於 104 學年度退役，本中心已發全校信進行公告及說明，陸續舉辦新教學平台教育訓練，持續推廣新平台，以達本校教學平台順利銜接之目標。另外，為簡化新教學平台操作的複雜度，並提升教師使用新教學平台的意願，特請廠商簡化上傳教材的步驟，並且對新教學平台做部分微調(加密機制、放大字體…等)。
- 二、配合本校圖書館數位學習區改建案，已完成資訊設備採購相關事宜。此外，本中心會同圖書館數位中心管理人員，持續進行數位中心之各項改建評估與前置作業，並邀請廠商就各項可行性進行報價分析，撰寫初版的企畫書徵求說明文件，將其文件送教育部報部處理。
- 三、本中心進行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維護暨升級、功能新增專案事宜，已完成系統升級作業，目前可跨瀏覽器(IE、Chrome、Firefox)登入系統。
- 四、本中心執行教卓計畫中子計畫《4》學習無所不在~整合式行動學習網與課業輔導 APP，目前正規劃課輔系統提升最大化儲存設備空間方案，與課輔 APP 之前期建置規劃，有關宿舍無線網路之建置則已由網路組提前完成。
- 五、F506 群組電腦教室，已於 1 月完成室內高架地板、桌椅裝潢，資訊設備也已完成採購程序，2 月 4 日全部建置完成，如期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提供學生上課使用。
- 六、購置 KMS 認證伺服器供微軟授權軟體每半年之啟動認證服務，以便本校全體教職員可利用 IE 瀏覽器在校外，經由 sslvpn 認證匝道器進入 KMS 認證伺服器。
- 七、重新整理 F305、F503 電腦教室之作業系統，並配合下學期老師上課需求，安裝相對應之應用軟體，另將原 F506 電腦教室舊資訊設備、廣播系統搬遷至 F305 教室繼續沿用，以節省校務基金。
- 八、配合 105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電腦經費預算表填報作業，於 3 月 6 日召開填寫說明會，彙整各單位資料及需求並配合主計室建議調整，在 4 月 9 日完成提報核章紙本及傳送電子檔送部審查。配合「103 年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實施要點」，於 4 月 15 日完成網路問卷填報作業。
- 九、完成視聽館 506 高互動電腦教室 All IN ONE 電腦設備、還原軟體、廣播軟體相關採購。
- 十、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完成篤行樓、至善樓資訊講桌 Windows Update 與防毒軟體更新。
- 十一、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完成學生宿舍無線網路佈建，提供住宿學生 WiFi 網路服務。
- 十二、本中心執行教育部無障礙學習提升計畫，進行行政大樓網路機房建置，經實際場地勘查後，並經鈞長裁示決定圖書館 4-1、4-11 研討室作為行政大樓網路新機房，於 4 月 1 日進行完成垂直管道洗孔作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秘書室重要工作報告

秘書室

- 一、每月第一、三週辦理行政主管協調會議，第二週辦理主管會報及最後一週辦理行政會議。
- 二、辦理教師升等案校級外審事宜。
- 三、辦理校長機要業務及傳票、支票及會計憑證審核用印事宜。
- 四、辦理本校本（103）年度內部控制檢核彙整相關事宜。
- 五、104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30 日分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及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
- 六、104 年 5 月 5 日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七、104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14 日分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性平事件各項程序相關事宜。
- 八、與圖書館協同辦理性平影片欣賞導讀講座，計三場。

日期	片名	導讀講師
5 月 19 日	湯姆在農莊	馮喬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輔組兼任心理師
5 月 26 日	愛回來	洪美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輔組兼任心理師
6 月 2 日	女子漢的	許欣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輔組兼任心理師

校友中心

- 一、辦理 120 週年校慶籌備工作。
- 二、辦理「北師之光」校慶特刊編輯相關事宜。
- 三、辦理校史文物受贈暨修復工作。
- 四、協助各單位參訪校史館導覽工作。
- 五、每週三晚間協助校友合唱團練唱事宜。
- 六、104 年 01 月 17 日參加南投縣校友會理監事會議。
- 七、104 年 3 月 7 日協助校友總會召開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暨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 八、104 年 03 月 03 日協助長青會會務。
- 九、協助校友離校暨申請校友證事宜。

北師美術館業務報告：

一月：

1. 整理、維修館舍，整理新年度行政事項
2. 籌備 2015 年度展覽與規劃作業期程

二月：

1. 場地租借藝設系辦理科技藝術展

三月：

1. 辦理張世宗【翫物尚智】展覽
2. 辦理美感教育第三期種子教師研習

四月：

1. 辦理湯皇珍【尤里西斯機器-我去旅行】展
2. 辦理 One Piece Museum 基隆高中【拜訪】展

五月：

1. 第十三屆台新藝術獎大展
2. 籌備八月份教育部委辦美感教育成果展